



流沙河隨筆

流沙河 著



四川文藝出版社

1977

197



200408460

流沙河隨筆

流沙河 著

四川文藝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7 号

流沙河随笔

作 者：流沙河

责任编辑：吕 林

封面设计：安渝平

技术设计：陈 说

责任校对：韩 华

出版发行：四川文艺出版社

地 址：中国·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政编码：610012

电话号码：(028) 6662959

经 销：四川省新华书店

排 版：四川皇冠写作中心电脑室

印 刷：成都市老年事业印刷厂

版 次：1995年5月第1版

印 次：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mm1/32

印 张：13.5

字 数：290千

印 数：1—30000册

书 号：ISBN7—5411—1299—2/I·1218

定 价：15.8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这家伙	1
锯齿啮痕录	4
弱肉强食	178
祸延羽族	182
错投主人	186
多情自误	189
东食西宿	192
蟋蟀国	195
隔海随笔	206
流沙河信箱	255
同舟夜话	367
皮先生的 22 小时	369
旧时故乡异人记	378
可怕的曾国藩	383
双面碑	388
不如去卖字	391
文人拉车记	395

这家伙

这家伙瘦得像一条老豇豆悬摇在秋风里。别可怜他，他精神好得很，一天到晚，信口雌黄，废话特多。他那鸟嘴1957年就惹过祸了，至今不肯嘴闭。自我表现嘛，不到黄河心不死！

说他是诗人，我表示怀疑。

第一，据我观察，他几乎不读诗。每天他溜下楼一两次，到街上去逛报刊亭。诗歌刊物啦别的文学刊物啦他一本都不买，倒去买些莫名其妙的印刷品，而且期期必买，诸如《化石》《海洋》《科学画报》《自然之谜》《飞碟探索》《天文爱好者》《知识就是力量》《环球》《世界之窗》《国际博览》《东西南北》《现代世界警察》《新华文摘》《读者文摘》《青年文摘》《台港与海外文摘》。这类玩艺儿对写诗有个屁用，他倒夜夜狂读不已，好比吸毒上瘾一般。此外他还嗜好侦破小说——低级趣味！

第二，据我了解，前几年他确实写过诗，近两年几乎不再写诗了。江郎才尽，所以他才去写些莫名其妙的文章，骗稿费嘛。几乎不写诗了，还算什么诗人！

最可笑的是，第三，他根本谈不出写诗经验。有那些写

□ 流沙河随笔

诗的年轻人在会上诚心诚意向他取经，他却惊惊诧诧支支吾吾啥都谈不出来。那副窘态就别提了。其实写诗经验很容易谈。谁请我谈，我就大谈特谈，而且随谈。传帮带嘛，有责任嘛。他谈不出来，证明他肚子里没有货。没有货就不谈，也算实事求是。可是他忸怩了老半天，嗨，居然谈起来了。他发言说（表情非常诚恳）：“我有一条宝贵经验，就是字迹清清楚楚，不要草得龙飞凤舞，稿面干干净净，不要改得乌猫皂狗。多年来我一贯这样做，所以我的投稿，编辑看了，首先印象不错，相信我是认真写的。我有半分好处，编辑也能发现。这条宝贵意见使我获益不浅。此外便没有任何经验了。”他的这条所谓经验引起哄堂大笑，有喝倒采的，有鼓反掌的。这老傻瓜，他还洋洋得意，站起身来频频鞠躬。我真替他脸红！

试问，他算什么诗人？

说实在话，这家伙缺乏诗人的气质。看见一树花，他不去联想青春啦爱情啦，倒去细看花蕊，研究什么雌雄同花异花。看见一只鸟，他不去联想蓝天啦自由啦，倒去调查它的古名和洋名。某处风景绝佳，大家都醉了醉了，他一点也不醉，倒去观察山林的滥伐和水质的污染。游泳，他只觉得好玩，一点也联想不到风浪与拚搏。爬山，他只觉得太累，一点也联想不到崎岖与攀登。诗人的气质嘛，就是疯疯傻傻，如梦如醉。他缺乏的正是这个。

看这家伙怎样写诗，实在有趣。他在一张废纸上面涂涂抹抹，一句句的慢慢拼凑，一字字的缓缓雕琢，真是老牛拉破车呢。嘴里还要嘟嘟啾啾，就像和尚念经，看了叫人心烦。又常常停下笔查字典，一点也不爽快。这样磨磨蹭蹭，冷冷

静静，斤斤计较，还有屁的灵感！我的经验乃是写诗必须铲除理智，消灭逻辑思维，只用形象思维，昂扬主观战斗精神，进入狂迷状态，一气呵成，势如长江大河，直泻千里，绝对不能拖拖拉拉，误了灵感，尤其不能改来改去，损了灵气，用字妥不妥，造句通不通，又不是中学生写作文，管它做啥！

总而言之，这家伙不是写诗的材料。

最讨厌的是这家伙写诗写文念念不忘 1957 年，死死揪住文化大革命不放。我认为他是在“配合政治”，诗嘛，能给读者以美感享受就行了，何必去说政治。什么叫美感享受呢？就是读了心头觉得舒服，好比夏天吃冰糕，冬天吃狗肉。对，诗就是冰糕，诗就是狗肉。诗不是火，更不是剑，连辣椒都不是。诗不能伤任何人的感情和胃口，必须是 Pure Poetry（纯诗），离政治愈远愈有生命力。他写的那些诗老是纠缠旧帐，还夹杂着个人怨气，不但毫无美感享受可言，而且在方向上大成问题。这是向后看呀，不好！

何况忧国忧民根本不是诗人的事。忧患意识乃是闭锁性的落后意识。多讲艺术吧，少谈政治吧。宁效李白之飘逸，勿学杜甫之沉郁。你看人家李商隐的《无题》诸篇，多妙！

说到诗风，这家伙极顽固。人家都在更新观念，纷纷地“现代”了，他还在弄传统，讲求形式节奏之美和音韵平仄之美，要求易懂，要求琅琅上口，真他妈的见鬼！我相信年轻人决不愿意读他的诗。历史将淘汰他，无情地！

这家伙是怕我。每次去看他，他都躲入镜子，和我对骂，就是不敢出来。

1985 年 7 月 23 日在成都

锯齿啮痕录

0. 引子

1978年5月6日，已经戴够二十年的右派帽子总算被宣布摘掉了。七个月后，我被召去重新参加工作，在故乡四川金堂县文化馆做了馆员。给我的待遇是行政二十二级。这是大学毕业生参加工作的待遇，我已满足。从此不须再拉锯啦再钉箱啦拼命干活挣计件工资了，我的饭碗换成铁打的了。

所谓“重新参加工作”在我这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说，1950年9月在成都有一个年轻人，他名叫流沙河，曾经参加工作。先是在《川西日报》社，后是在四川省文联，他曾经努力工作过。如今他已不存在了。

这就是说，1978年10月在金堂县有一个中年人，他名叫余勋坦，现在参加工作了。他在县文化馆做了馆员。

这就是说，流沙河是流沙河，已死了；余勋坦是余勋坦，还活着。

这就是说，前生的我已被一笔勾销，今生的我一出娘胎就是四十七岁。前生的我好比蝌蚪，今生的我好比青蛙。青

蛙被人告知：“蝌蚪生涯不能算入青蛙史内。你必须把过去忘掉！”

这就是说，我已有了两度入生。我真幸运！

此之谓“重新参加工作”。

也就是“重新做人”。

我的起点站是金堂县文化馆。县文化馆在赵镇公园内。公园在两条大河交汇的三角洲上，三面环水，风景绝佳。拙作《梅花恋》这样描写过此地的风景：

这是公园一角，在沱江北岸，
绿波回环三面，半岛临深潭。
水上漂来打渔船，白鸥点点，
对面坐一排葱翠的红土低山。

半岛上曾经有梅林一大片，
岁晚花发，远照十里山川。
江中往来船客都要点头称赞，
哟，家住这里也就成了神仙！

我在此地做了神仙一年。只是我来迟了，那一大片梅林在文革中已被砍光，暗香疏影已成旧梦。梅林被砍，原因是受了朱德元帅的牵连。朱德 1957 年 3 月到这里来赏过梅花。他感叹说：“民国初年我到这里来过，那时梅花比现在多得多！”赏了梅花，寻了旧踪，他还到县文化馆来参观过。他问一位工作人员：“你能说说什么是文化吗？”工作人员说不出来。文革期间，这位爱梅花的元帅被目为大军阀，有罪，所

□ 流沙河随笔

以梅林也有罪了，合该挨刀。

我来公园，可惜太晚太晚，
最后一株梅早已化作柴烟。
崩塌的半岛，荒凉的江岸，
凭吊梅花魂，一步一枪然。

一百行的《梅花恋》就是这样结尾的。

这首诗发表在1979年7月4日的《人民日报》，署名流沙河。前此，还在别的报刊上发表过三首诗，也署名流沙河。我偏要用这个臭名发表拙作，不过是想表示青蛙不忘蝌蚪生涯而已。

不是“重新参加工作”，我早在1950年就参加工作了。从那时起，我一直在工作，在努力地工作，未尝懈怠一日，不须“重新参加”。1957年反右派以后，我做勤杂劳务，我管图书资料，我拉架架车，我种庄稼，我拉锯，我钉箱，同样未尝懈怠一日，件件般般都是在工作，和我从前当编辑一样，和我从前当创作员一样。堂堂正正我要说，二十年来，我一直在工作，在努力地工作，根本不须“重新参加”。而且我还要说，我所做的这些体力工作，和我从前做的那些脑力工作一样，一不误党误国，二不害人害己，完完全全对得起养育我的人民。

不须“重新做人”，我做人一直做得好好的。应该重新做人的不是我。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保尔·柯察金）。我有什么两度人生！自己骗自己！

话虽是这样说，说什么青蛙不忘蝌蚪生涯，亦不过是明志之言罢了。实际情形可悲得很，坐在县文化馆办公室内，常常握笔发懵，怎么也想不起某个字怎样写。真是“山歌不唱忘记多”哟，一些常用字我都写不起了，还有一些字只记得繁体，想不起简体。不但握笔常常发懵，阅读报刊也常常发懵呢。看见版面上跳出来一个姓名，似曾相识，却想不起这个人的面貌。看见一个地名，仿佛去过那里，却想不起哪年哪月去的。更严重的是这二十年来个人履历在脑库中搅糊涂了，好比一室藏书被抄了家，弄乱了分类插架的顺序，难以复原。举例，如果问我：

“你是1958年5月的哪一日被宣布戴帽的？”

“1964年秋天你在哪里劳动？是在凤凰山农场呢，还是在四川省文联机关呢？”

“1973年春天你在做啥？是在拉锯呢，还是在钉箱呢？”

“你被抄家十二次，能说出每次的年月日吗？”

“你戴高帽游街示众几次？”

“你能说出每次被关押的起讫日期吗？”

“你害肺炎差点死去，那是哪年哪月？”

“王张江姚被捕那天你在做啥？”

这些问题，我都只有一个回答：“忘记了。”

青蛙本来不该忘记蝌蚪生涯的，但毕竟忘记了。有什么办法呢，年华似水，一切记忆都会冲淡。

我何尝不知道记忆是会被冲淡的，所以我从二十一岁那年就开始写日记了。戴了右派帽子以后，日记照记不误。当然，评长论短的话不敢记了。文网森严嘛，一罗织便成了“坚持反动立场”，一升级便要抓。不过，那一天自己做了什

□ 流沙河随笔

么事，以及何所见，何所闻，何所梦，总可以客观地挂一挂流水帐吧。后来文革风起，天下大乱，还记。记上瘾了，多年顽性透骨，没法戒掉，这和吃饭睡觉没法戒掉一样。一日不记，便忽忽若有所失焉，翌日必补记之。其实所记事情一般都很枯燥乏味，绝无半点文学价值（我恨死了所谓文学描写），我自己都不想读二遍。最可笑的是一连好几天记的都一样，就那么两三个字，或是“解料”或是“钉箱”或是“病卧床”或是“读□□”，给人的印象是为记而记。哪怕为记而记，也记！

此生有幸，终于活着看见了文革这样千载难逢的大黑暗，不记下几个字为后世提供一点旁证，岂不辜负了彼苍之厚耶！国家的大《春秋》我不敢写，就写写个人的小《春秋》吧。我想，世怎样衰，道怎样微，邪说暴行怎样有作，后人总能够从我的日记中窥见一点点影子吧。记！

可是，你有日记，他有搜查。时候一到，夜半捶门，翻箱倒柜，唏哩哗啦。片纸只字都当作变天帐查获，何况一个右派分子十五年的秘密日记，正好拿去办了阶级教育展览。一册一册，叠起一尺多厚。好呀，阶级敌人反攻倒算阴谋复辟的铁证！

毕竟是“人还在，心不死”，你抄了，我又记。记了又抄。抄了又记。再记再抄。再抄再记。如是循环下去，不思悔改。最伤心的还是王张江姚被捕以后，又来抄我的家，近期日记又被查获。与此同时，我的妻子何洁被捕入狱。这两件事使我认识了“华国锋时代”。

“华国锋时代”快要结束时，我来到金堂县文化馆做了馆员。不久以后，我重新发表作品了。文化馆生涯快要结束时，

1979年9月15日，我的原单位四川省文联改正了二十一年前错误地给我作出的右派结论。在此以前的半个月，何洁已经获释出狱，上面说是“错捕”。我家的灾难这时才终了。

人在灾难中，在一眼望不见尽头的灾难中，最爱幻想不现实的光明，最不爱想现实的灾难。趋甜避苦，人之常情，我岂能免。一旦光明来了，天天喜悦，天天忙碌，没有兴趣也没有空闲去回想灾难。于是那些曾经是现实的灾难偷偷地远遁了，渐渐地模糊了。直到有一天试着去回忆那些灾难，才发觉许多可怕的场景已经褪色，许多悲酸的细节已经变形，许多事件已经混淆不清，时序已经颠倒，空间已经错乱。更令人遗憾的是日子叠合起来，粘贴成片，撕不开了。于是一年不再是三百六十五天，仿佛只有几天似的；于是一天不再是二十四小时，仿佛只有几分钟似的。这时候如果有日记可查，那该多好。可是我从前的日记早已被抄没，片纸不留了。

住在县文化馆宿舍，夫妻夜间一觉醒来，枕上忆旧，絮絮不休。我们常常互相纠正对往事的忆述。何洁长于形象记忆，她记得某一天的一个场景，但是记不得那是哪年哪月。我也是这样，记得戴过的每一顶高帽子的形状，记得囚室内的陈设，记得抄家的场景，甚至记得我家的某一只鸡，却说不清那是哪年的事了。我们多次为往事的忆述而争论起来，各执一词，不欢而罢。

某日，县公安局来人通知我说：“你有一些书放在县公安局。快去领吧。”

“是些什么书啊？”我问。

“不晓得是些什么书。”来说。

“有多少本？”我问。

“捆成一叠的，不晓得有几本。”他说。

“有好厚一叠？”我问。

“总有一尺多厚吧。”他说。

我很失望。六百多本书全都没收了，剩几本在那里，领回来徒令人伤心罢了。“算了算了。我不要了。”我说。

“要！”何洁插嘴说。

“几本烂书，要来做啥。”我厌烦地说。

“一张烂纸，也要要回！”何洁生气了。

当日午后，何洁要去领书。我劝她不要去，因为1977年4月她被“错捕”后，关在县公安局监狱，为时两年又三个月，距今两个月前才从那里出来。我说：“不要去了。去了那里，你会伤心。”她笑着说：“我才没有那么多感伤呢。”于是她提一只准备装书的帆布包，独自到县公安局去了。她当时也估计不会有什么好书，可是她想：“哪怕只剩几本没意思的烂书，领回来也是灾难的年代的纪念品。”

从县文化馆到县公安局大约有三公里。县公安局在焦山上，居全镇最高处。登山远足，秋阳又烈，何洁到达那里，已经累得喘气，不停地用手帕揩脸了。

岗兵笑问何洁：“你又来了？”

何洁以一句玩笑话应之。县公安局的人一般认识何洁，都热情接待她。林干事出来了，他曾经办理过何洁一案。多亏他认真负责，并主持公道，使何洁终有了沉冤大白之日。他关心我们的家庭，遂留何洁询问我家的近况。何洁回答说：“一切都好了。”

这时候另一位干事提着一捆书，走入接待室来，放在桌上，要何洁写一张收条。

何洁暗自心惊，差点迸出一句“这不是书”。她放下笔，用哆嗦的手指解开绳捆。第一本，这是书。第二本，又是书。只有面上这两本是书。以下一叠，一尺多厚，有软封面的练习簿，有硬封面的笔记本，有大有小，参差不齐，近二十册，全是我的日记本！

大风雪中飞散了的一群鸟儿，原来以为飘了烟化了烬的，想不到春暖花开又飞回来了。何洁忍住快流出的眼泪，克制表情，不露半点激动。她把这些日记看成是我们的传家宝，仿佛价值万金似的，深怕县公安局的人觉察这是“反动”日记，不肯退还。“敝帚自珍”这句成语用在这里太适合了。别人礼留她坐一坐，聊一聊，她都婉谢了。她用颤抖的手写了收条，赶快把这一叠日记本和两本书装入帆布提包，便要告辞。林干事说：“重啊。放在这里，你回去吧。我明天派人给你送去。”何洁忙说“不重不重”，提着走了。林干事和别的两三位干事礼送何洁走出县公安局的大门，挥手告别。何洁内心怎样感谢他们，他们未必知道。

岗兵笑向何洁点头说：“慢走，慢走。”

何洁笑答一句：“离开你们这里，谁也不会慢走。你叫我快跑吧。”走了好远，回头一望，她看见林干事他们还站在高坡上目送呢。

何洁回来，大口喘气，指指帆布包，笑着向我说：“我把你的前半生提回来了！”

她一连好几天忙于清理和阅读这一叠日记本。每本加装封面封底。脱了线的用针线装订好。卷了页角的一一抚平。一本一本，按年月的顺序编号，注明起讫日期和当时我所在的地名。在阅读的时候，她常常夹入一张张纸条。纸条上写明

某一件往事——当然都是对我说来特别重要的往事。

她多次忍不住叫起来：“你又在检讨了！”

我知道她一定是在读五十年代前半期的日记。当时我是共青团员，要求自己未免过分严格，可以说是放个屁都要去检讨一番。

她忽然惊呼道：“你的遗嘱！”

我自己也有些诧异了。我问：“不会吧？”她指着某一页说：“你自己来看。”原来这是1957年夏天的日记。我看了，无话可说，觉得脸红，怪不自在。

她笑着说：“唉，你失恋了。”

我知道她现在读到哪里了，赶快用话岔开。小《春秋》秉笔直书，叫主人自己也面子难堪。

她低声说：“你的腿水肿了。”过一会，她又说：“你卖香烟买粮票。”

显然，这是六十年代初期的日记。

文革中的日记，戴高帽游街示众啦挨打啦关押啦抄家啦害肺炎差点死去啦都有记载，真是太好了。忘记了的蝌蚪生涯，幸运啊幸运，被日记唤醒了。

在阅读过程中，何洁多次发现被我遗忘了的即兴之作，有新诗，有旧体诗词，随即抄在稿纸上，替我留着。后来我编《流沙河诗集》，那些即兴之作大部分入选了。

1979年12月15日，告别了金堂县文化馆，我们一家迁回成都。我在原单位四川省文联做《星星》的普通编辑。1984年冬天，估计要离开《星星》了，我便动笔写《锯齿啮痕录》。这是我个人的文革回忆录，严守纪实原则，决不虚构。在写作过程中才发现日记的用处有多么大。可以说，没有那些日记，就不会有这一部回忆录。我确信，是日记唤醒了那十年灾难岁月的记忆。那些日记失而复得的故事也就顺理成

章地做了《锯齿啮痕录》的引子。

1985年5月22日在成都

1. 利了布后街2号

1960年7月我从北郊凤凰山麓的农场回到成都布后街2号。这里是四川省文联机关所在地。我是被叫回来治疗水肿病的，住在进大门倒右拐入小院的一间客房里，日日读明清两代的野史笔乘。坐着不想动，动了饿得快。治疗水肿病，一点也不难。特效药是一种白色的丸剂，呈卵条形，长约半厘米，加水煮熟，每日三服，每服三碗，多服疗效更佳。治疗八个月后，我的病就好了，被叫到东风路省文联已下马的建筑工地去，栽红苕，栽南瓜，栽菜，促使大城市街头风景田园化，增加美观。夜夜坐守通宵，捉拿那些偷摘我们栽的观赏植物的人，其数上百。1962年5月我被叫到省文联图书资料室协助工作。饭吃饱了，里比多(libido)过剩，想做学问，好像发了疯，有鬼在祟我，拚命去攻许慎《说文解字》。这一部辉煌的文字科学著作，每一页内都有一个奇妙的世界，任我遨游其中，沾沾窃喜自己的后半生找到了一个寄托。难怪从前有人说《说文解字》是中国七大奇书之一（其余六大是《易》《诗》《楚辞》《史记》《水浒》《红楼梦》）。围绕着这一部奇书，我又旁攻了殷商甲骨文和两周金文以及《仓颉篇》《班马字类》《玉篇》等等十多部能找到的著作，眼界大开。每有心得，见古人之所未见，又惊又喜，奈何无处发表，便躲入公家藏书室，也是我不付房租的寝室，关了门窗，假设东

汉的许慎坐在我面前，听我滔滔抗辩。还记得有一回我的辩词如下：

叔重先生，你说臣字像屈服之形。你的意思，照我理解，是说在国君面前，臣必须屈服，屈，屈体，服，服务，就是佝着背，弯着腰，老老实实做牛做马，不许乱动。如果他要乱动，挺起胸膛，站直，便是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语调轻柔）是这个意思吧，叔重先生？（微露笑容）好。好。谢谢你的首肯。你是个老实人，能对晚生的我，说老实话。难得，难得，你能公开承认，你是个坚定的君权主义者。（收敛笑容）你脑袋里有了这个臣必须屈服的想法，再去着篆文的臣字，便觉得那真像一个人的形状，佝着背，弯着腰，正在那里服务，所以你说：“臣，牵也，事君也。像屈服之形。”唉，先生，叫我怎么说呢。你读过殷商的甲骨文吗？（点头微笑）我知道，你当然没读过。你老仙逝一千七百年后，甲骨文才被发现。那玩艺儿比你读过的西周古文还要古老。你问在哪里发现的吗？殷墟。“洹水上之殷墟”——司马迁在《项羽本纪》里这样写过呢。你去翻《史记》吧。（语调高亢）甲骨文的臣字根本不像什么屈服之形，倒很像一个横置的目字，只不过眼球凸到眼眶外面来了。臣字的眼球外凸，目字的眼球不外凸，差别在此。我认为臣字就是你解释为“张目也”的那个瞐字的古写。臣就是瞐，张大眼睛。替主子办事情，不可眯目瞎弄，必须张目明察，所以臣字后来变义为君臣的臣。做工作总要长眼睛，所以职官有什么什么监什么什么督，监字里面有个臣，督字里面有个目，都是眼睛。做工作总要长眼睛，所以办公又叫视事。（语调回归轻柔）请你原谅我的狂妄，

叔重先生，我不敢赞同你的解释，更不敢赞同你的君权主义。你老绰号“五经无双”，这我知道。你的《说文解字》给我许多快乐，这我感激。可是“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

一个人在藏书室内踱来踱去，自言自语，自得其乐。1957年后，我被彻底孤立，在机关内，大家都不同我对话，有的人是不屑于，有的人是怕。我自己又傲性难改，不肯胁肩谄笑，曲意逢迎。这样孤立下去，长久不说话，影响胃液分泌，神经得不到必要的兴奋，恐怕会生病的。出于生理需要，我找古人同我对话。常规的对话方式是埋头攻书，抬头凝目窗外，微动嘴唇默语，蜀人谓之“说鬼话”。特殊的对话方式便是躲在公家藏书室内，作大学教授状，踱来踱去，高谈阔论，时而娓娓，时而滔滔，辅之以手势，配之以笑容，就像我们四川的名伶王永梭演他自编的独角谐剧那样。前面引的同许慎的对话只是一例而已，被我拉入室内做了靶子的论敌多得很，不及备载，只不过许先生挨打次数最多，挨得最惨罢了。这些不幸的论敌，既然都是死人，同我阴阳隔路，当然有口难辩，没法反驳，所以每一次对话的结局，在我，总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非常过瘾。这不仅是生理需要，也是心理需要——可以改善自我感觉，认识自己确实不是饭桶，从而加固人生信念，去攻更多的书，去好好地我行我素，照旧（而不是重新）做人。

在图书资料室工作一年零四个月，日日早起，扫地抹桌，协助清理藏书，自己装订报纸，替别人跑腿啦借书啦查资料啦，兼替伙食团拉煤拉米，勤勤恳恳，克尽厥职，对得起每月三十元的生活费。工作余暇，拚命读书而外，还偷偷地写

了两部稿子，梦想将来摘掉帽子之后，能够公开发表。“人还在，心不死！”这话倒是真的。

第一部稿子是长诗《曹雪芹》，脱稿于1962年秋（1963年是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这首长诗共五百行，写了三十多个夜晚，自己觉得挺不错的。如果当时给我摘掉帽子，肯定我要寄出去的。如果寄出去，肯定能够发表的。如果发表了，不超出三年，肯定会被一群棍子打成毒草的。如果打成毒草，肯定我不会有好下场的。多亏那顶摘不掉的铁帽子，是它救了我的蝼蚁贱命。稿成四年之后，文革爆发，风闻要抄家了，我还舍不得烧掉。何洁也不赞成烧掉，她带着稿本回成都去，交给右派分子难友邱原保管。邱原用层板做一只方凳，稿本夹藏在方凳的坐面内。不久，风声紧了，怕不安全，何洁去邱原家取出稿本，送到双流县乡下亲戚家中，埋藏在灶门前的灰槽里。又不久，那里也不安全了，亲戚家人便把稿本烧掉。我知道《曹雪芹》被火葬，不但不难受，倒很快活，仿佛头顶上移走了一柄悬刀。

第二部稿子是挺有趣的科普读物《字海漫游》，尚未脱稿。我拿一只矩形木匣，一尺二寸长，八寸宽，原来是放置在机关内走廊边当作公共痰盂用的，倒掉石灰，洗掉秽迹，钉一副合叶锁扣，改造成一只小箱，将这一部未完工的稿子藏在箱中，锁好，放在枕边，好做美梦。不用说，这一切我都是悄悄干的。如果你要苛察严责，这当然是盗窃社会主义公共财物的行为，是右派分子的反改造的破坏活动。当时我是这样想的：“与其用来装大家的毒，不如用来装我一个人的毒！”

我在工作余暇拼命读书。1963年夏，为了方便，干脆在图书资料室的长沙发上夜宿，不回公家藏书室去睡觉。那里

又闷又热，蚊子又多，又有旧书散发的霉臭。图书资料室很宽敞，前有大窗，后有高窗，空气对流，十分凉爽，利于暑夜攻读。我这个人又不择床，哪里都能酣睡。睡长沙发，一不用席子，二不用枕头，只需一张破破烂烂的毛巾被子便行了。这样就触发了一些人的革命义愤。他们认为右派分子只宜劳动，不宜读书，愈读愈坏，便要求省文联领导上赶我回农场去。还有人提醒大家说：“同志们要注意，流沙河在同我们搞卧薪尝胆！”

回农场去，没有什么不好。贱躯只害怕饥饿性水肿（1960年尝过这滋味），不怕劳动，尤其不怕丢人现眼的苦役。白天劳动，脑子得到休息，入夜攻书，神思倍加敏锐，斩获特多。何况机关内左风又乍起，三年饥馑结束了，肚子又饱了，现在要“念念不忘阶级斗争”了，我还赖在那里，于人于己，诸多不便。谢天谢地，1963年9月26日我走出了成都布后街2号的后门。下面是那一天的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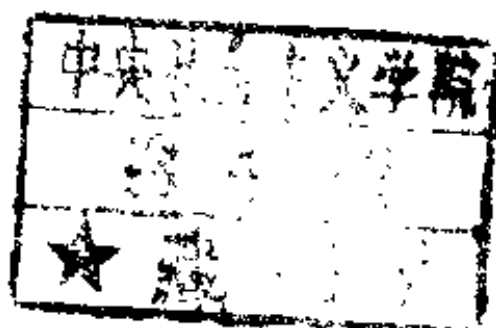
秋分已过。

今日上午收拾行李以及零星杂物。要回农场去了。中午肉食。饭后酣睡如常。大好晴天，颇热。

下午4点怅然离去。背背被盖卷，手提竹篮，肩挂小书包，自后门悄悄出，走到五世同堂街口，乘车到隆盛街，转车到梁家巷，再转车到大湾，下。蹒跚负重走到农场，5点过了。

铺床，挂帐，6点过收拾完。

晚饭后，天凉好个秋。弦月如弓，夏历已是八月初九，中秋近矣。



□ 流沙河随笔

日落许久，西天犹见红亮的光锥，疑是天文学所说的黄道光，每年春分前后秋分前后常见者也。

夜看报，拟早睡。读书暂停一夜。

室内蚊子仍猛。四野秋虫鸣声盈耳。

此次下农场来，带着这一些书：《说文解字段玉裁注》《玉篇》《说文稽古编》《说文释例》《字学蒙求》《神农本草》《黄帝内经素问》《古谣谚》等。未完工的《字海漫游》初稿五帙也带下来，要继续搞。

当时想得太天真了，总以为只要我不再惹祸，老实听话，拚命劳动，终久必将感动上帝，摘掉我的右派帽子，给我一枝之栖，让我去潜心研究古文字，做一个学术专家，也不枉自圆颅方趾，吃糠穿衣。如果有了成就，还可以说：“我为国家做了贡献。”以安慰我一颗共青团员的良心，虽然已被开除团籍，什么都不是了。天真的幻想，加上已经改造六年，愈改造愈变厚的脸皮，构成一副龟甲，武装了我，任踩任踢，都能忍受。我是一块石头，已经落沉海底，还能再把我怎样呢，还有什么熬不过的呢。似乎山已穷了，水已尽了，前面就是柳暗花明又一村了，只须再走很短一段路程，桃花源就到了。做梦也想不到前面的路愈走愈险，天色愈来愈暗，而且黑暗长达十年之久。想不到，这也好。如果那时候已经知道了前面竟有那么多的侮辱、劬劳、饥寒、疾病在等待我，我不吓死，也会愁死。多亏我满脑袋天真的幻想，再加上文革前已获得九年劳动的训练、九年羞辱的训练、九年寂寞的训练，足以对付来日的奇灾大祸，终于走了过来，看见灿烂阳光，并在这阳光下动笔写回忆录式的《锯齿啮痕录》，让年轻的读者

从一条狭窄的缝隙中看看我们的国家发生过怎样的奇灾大祸，从中汲取一些教训，务使灾祸永远消泯，不再重演。

1963年9月26日我走出布后街2号的后门，同平常出门去办事情一样，一点也没想到从此就别了四川省文联机关。当时认为去农场嘛至多劳动一年，早迟还得回图书资料室工作，所以毫无感情波澜，也不回头多看一眼后门之上的过街楼。那一天的日记写得从容不迫，风平浪静，读了令人失望。早知道这一去再也回不来了，我真该装模做样地抒他妈的许多情在里面，绝不会写一些哪里乘车啦哪里转车啦铺床挂帐啦在里面。可是，唉，谁能预料到未来呢！

2. 农场也要别了

去农场后，随着批苏联的“九评”陆续发表，左风渐猛，叫人心寒。我开始做噩梦。1963年12月5日天亮前梦见战争爆发，我在荒郊逃命，跑到一院农家，翻墙跳进去，躲在蓬蒿间，吓得发抖。只是弄不清楚谁和谁在打仗。醒来遍身冷汗，心跳怦怦。过了一些日子，有一夜又梦见进监狱，景象仿佛城隍庙的阎罗十殿，一个熟人引我从夹墙中逃出来。这些阴暗的潜意识活动，不能说同左风的威胁没有关系。左风刮到农场来的第一个信号便是场长卢德银叫我不要再读线装书了，今后应该多学政治。“这是机关领导同志的意思！”他说。作为农场场长，他从来不给我穿小鞋，我得听从他的劝告。于是我把带下来的古书全都锁入抽屉，夜晚不再攻读。闲得发慌，便在灯下教火娃下象棋，夜夜不休。火娃陈廷贵，小学毕业生，当时十四岁，住家在农场大屋背后的坡上。火娃

极其聪明，一张瘦猴脸，两只鬼眨眼，会抽烟会喝酒会说笑话，三年饥馑饿过饭的，发育不良，体弱多病。从下象棋开始，火娃和我成了忘年之交。后来我们常常一起去河边游泳，还多次去赶场。火娃知道我是个大右派，还是一个（用他的话说）文屁眼儿，但他对我很好，什么话都肯对我说。每天晚饭后，他就跑来了，在方桌上唏哩哗啦倒出棋子，铺开棋盘，摆好，坐在那里狡黠地微笑着等我。

白天劳动。遇雨学习“九评”。夜晚下棋。这样过了一个半月，书瘾憋不住了，1964年2月15日晚间，我又打开抽屉，解救了那些无辜的书籍，在灯下摆开我的战场，继续搞我的《字海漫游》。火娃跑来缠我，被我挥走。莫奈何，他便去拉卢德银对阵。从此以后，他俩杀得难分难解，夜夜酣战。我在隔壁变回蠢鱼本相，游泳在线装的书渊里，好不快活。卢德银睁只眼闭只眼，不想多来管我。迷恋古书，在他看来，只是服毒罢了，毕竟不是放毒。何况他那里情况不太妙，火娃常设伏兵，多用诡计，往往逼得他马跳不出，炮打不响，气得狠敲棋子，哪有闲心管我。我出去小便，一瞥战场，总是卢德银一脸铁青，火娃摇头晃脑鬼眨眼，微露笑容。

1964年底，左风升级。11月1日，星期天，我去天回镇赶场，兼看报纸。惕然而惊的是邵荃麟竟然也挨批判了，说他的“写中间人物论”如何如何的坏。整人的运动又要来了，我敢肯定。心绪一乱，茶馆也不想去坐了。归途遇雨，帽檐滴水，衣裤尽湿。夜读之后，忧惧失眠，听见高空有声，嘎嘎咯咯，由远而渐近，又由近而渐远，慢慢慢慢地消失。那些随阳的雁鹅，赶在北国草原上的湖泊封冻之前，成群结队，昼夜兼程，飞向南方，飞向温暖的水草茂盛的江淮流域，躲

避严酷的大寒流去了。我能飞向哪里去呢？我是人，庄周所谓的“一受其成形”便只能“不亡以待尽”的人，我不是鸟，我没有自由的翅膀。两天以后，刘星火和黄丹被赶下农场来了。九天以后，张幅也被赶下来了。他们三位，在省文联机关内工作得好好的，又不是右派，也没有别的什么帽子，本来就没有问题，或许该这样说，曾经有过某些问题，后来弄清楚了，了了，不再成其为问题了，可是左风一升级，“写中间人物论”一批判，那些早已不是问题的问题现在又大成问题了。不久以后，又一位问题人物牟康华被赶下来。他的问题出在为人过于老实，合该倒霉。大约两个月前，看见党报上面登了一则很严肃的广告，说是凡是持有重庆民生轮船公司旧股票者，请到某某银行，凭旧股票办理退还股金手续，他便信以为真，如法照办。结果非常滑稽，退还给他的不是什么股金，而是一顶资产阶级帽子，随即被赶下农场来。左风贯彻之速，恰似孟轲所说“速于置邮”，一年以后林彪所说“立竿见影”也是这个意思。他们四位问题人物，加上一个早已不是问题待解而是铁案难翻的我，混在一起。蒙他们的照看，倒也不分轩輊，都能平等待我。每日田间劳动，五人大讲笑话，荤的素的都来，虽然大家各怀鬼胎，都在忧虑着自己的问题。中午常常包水饺吃，一边吃一边笑，真能吃出暖融融的轻松气氛。古人有言：“唯食可以忘忧。”说得不错。

升了级的“左”风刮来一个可怕的传说，说五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凡是住在大城市的，将被遣送外地或遣返原籍，好好看管起来。这在我无异于致命一击。回故乡去劳动，这我不怕。怕的是上有老母，住在老家，下有妹妹弟弟，都在故乡工作。七年

前我惹下弥天大祸以后，害得他们吃苦，已摘帽的母亲重新戴上，妹妹弟弟工作的被排挤，上学的被开除，待业的不予安排，都已经够惨了，我如果戴着帽子被弄回去，肯定会使他们的处境更加难堪！但愿这永远是一个传说，不要兑现才好。殊不知人家已经动手了。12月6日二妹来看我，我才知悉省文联已经派人到我的故乡四川金堂县去联系过了。据二妹说，县上不愿意要我。母亲听见这个消息，惊恐万分，叫二妹来转告我，人世间哪里都去得，千万不要回老家来。

这一棒真把人打瓜了。一连多少天，做什么事都恍兮惚兮的。常常听不懂别人说的话是什么意思，要求复述一遍。夜晚读书，读不进去。下象棋，老是输。12月24日天亮前又做噩梦，梦见敌机空袭。那一天的日记摘录如下：

……夜空中飞来一群亮点，数目上百，盘旋往来，速度极大，噪声震耳，显然是超音速喷气式轰炸机。惜乎看不清飞机的形状，但见亮点作火花状，色红。投炸弹共四次。第一次俯冲掠过头顶上空，予在田间与多人在一起，皆逃难者。田间庄稼已收割了，一片空旷，无处藏身。予卧一高埂下，但闻砰砰爆炸之声。第二次俯冲掠过头顶上空，予已转移到一段土墙下，蜷伏不动。一阵爆炸声后，见土墙由远而近地一路倒塌过来，压死多人。土墙将倒塌至于处，予急爬开。第三次俯冲掠过，予已躲入一座大屋（仿佛北京东安市场）。炸弹爆炸，屋瓦屋梁纷纷乱坠，一片浓烟大火。第四次，予已在农场的晒坝上，见亮点远飞到磨盘山的那一边盘旋去了。估计是正在炸四川化工厂，予大恐。彼厂距予老家甚近，不知母亲及弟妹罹难否，忧心如焚。朦胧半醒之时，犹闻轰轰砰

砰之声震耳。既醒，乃农场前面公路上之汽车声也。看手表，近7点。天已明，心尚跳，气尚喘，命尚存，颇觉幸运。

枕上细想，想起昨夜入睡时读过近期的《科学大众》，见上面有原子弹爆炸之照像图片二帧：一帧是一团火球，一帧是一柱冲天的蘑菇烟云。当时凝视许久，感到可怕，随即遗忘。梦中景象或与此有关耶？

但愿今生不要醒着看见梦中景象，作太平犬，以终天年。

梦中的恐惧感，现在分析，可能来自害怕被弄回老家去。敌机空袭，乃是梦的伪装。梦是会伪装的。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从“所思”到“所梦”，这是一个反映过程，既有直接反映型的，也有间接反映型的。伪装了的梦好比象征派的诗，属于间接反映型的。做噩梦的翌日，12月25日下午，我和别人正在河边捞沙（改土用的），司机曾绍华跑到农场来，通知我务必在明晨10点以前到达机关，有要紧事。到底是什么事，他又不说。要掩饰自己的恐惧感，我也不好多问。估计是快要遣返我回原籍去了。一夜怔忡，不能安枕。第二天早早起，煮饭开饭都提前了（我兼做炊事员）。事毕，骑车奔向机关。路上精神恍惚，险些在驷马桥变成汽车轮下之鬼，留在桥头看司马相如高车驷马衣锦荣归，眼红他苦尽甘来，做了汉武帝的御用文豪。我提前到达机关大门口。司机曾绍华凑上来，显得很神秘，小声说：“就在这里等着。我进去通知。有人要找你。”然后用左手遮住嘴，用右手指一指礼堂，抿嘴一笑，补上一句耳语：“正在审十八子！”我这才望见礼堂内坐满了人，似乎有人正在慷慨激昂地发言批判曾绍华所说的“十八子”。机关内姓李的至少有七八个，不知是哪一个又合该倒霉

了。我忽然有所悟，心想：“该不是已经在搞运动了？批判写中间人物？”反正与我无关。我是快要爬了的人，时候一到，一腿踢出相府，管得人家牛打死马，马打死牛。我连做牛马的资格都没有！于是我掉开脸，背向礼堂，站在二门旁边，怀着鬼胎：“有人要找我，谁？”

席向走出来，向我招招手，我便跟在他的后面，不是走向礼堂，而是倒左拐，穿小门而入，走向音协从前的办公室。

一个陌生人坐在那里等我。着那模样，挺严厉的。

“这是省委的同志，找你谈谈。”席向说。他连陌生人的姓名也不肯向我介绍，便退到旁边去坐下，准备记录。

“你坐下吧。”陌生人说。

在他对面，隔一张办公桌，我坐下来，忐忑不安，因为这是审案的格局。

陌生人凶狠地盯着我，说：“我是省委工作组的，要你老老实实谈谈情况。”他也不肯介绍自己的尊姓大名。犯人是没有必要知道法官的姓名的，历来如此。

我从上午10点谈到下午4点，对自己1957年前后的言行作了细致的回顾，表示认罪求饶，状甚可鄙。陌生人两肘靠在桌沿上，二目圆瞪，逼视我的面部。后来他的颜肌渐渐松弛，革命的警惕性慢慢缓解，微露温和的人性。思索他的插问，我很快弄明白，他感兴趣的根本不是我，而是别的两位负责同志。现在要整垮这两位负责同志了，批判他们的“右”。他们也“右”？我只觉得这是滑稽胡闹而已。

跨人1965年春，月月噩梦至少一次。梦见我被枪毙。梦见别人杀我如杀猪一般。最奇怪的是2月13日夜间梦见别人手持菜刀要剖我的胸腹，而我倒很愿意。我说：“恐怕我要挣

扎，你可以先捆我在长凳上。”还主动协助那人捆好我的手足，然后闭紧眼睛，感觉到刀刃在胸腹上一推一拉地剖开一条长口，又感觉到那人伸手探入胸中，摘取我的心脏。我好像略微有些悲哀，觉得这一生便这样了了。这个奇怪的梦，现在分析，可能是震慑于遣返原籍，潜意识渴望着彻底改造，愿意主动向党交心（摘取心脏）的曲折的反映。在此以前，卢德银借给我一大叠《红旗》，要我好好学习政治。他很诚恳地说：“人一辈子能有几个三十三岁啊！好好干吧，我愿意帮助你明年摘掉帽子。这农场哪能是混一辈子的地方啊！摘掉帽子，安个家吧！”这次我听从了他的劝告，不再编写《字海漫游》，当然也不再读线装书了。可是那一大叠《红旗》读起来实在乏味，左调尤其可厌。为了对得起人，我仍然把它们读完了。

整整有十个月，我在夜晚只读自然科学，要不就同火娃下棋。他的棋艺已经猛晋，超过我了。

1965年底，极左派大班头姚文元批《海瑞罢官》的文章发表了，左风随之再升级。我终于第二次受到他的教益（第一次是1957年他有专文打我），认识到自己不宜再做摘帽子的蠢梦，便又把线装书搬出来，同时停止棋战，抓紧时间攻读，务必在灾祸临头之前，写完我的《字海漫游》。何况农场已经在11月8日宣布结束，只留我一个人守在这里，没有什么劳动要做，正好昼夜兼程赶写。1966年2月下旬，《字海漫游》脱稿，约十万字，分成十二帙装订，恰好放满那只痰盂改造成的小箱，我终于抢到了灾祸的前头，我很快活！

1966年3月3日早饭后，我熟悉的那一辆美制小型吉普（它参加过二次世界大战），空车牵引着空空的小拖斗，拖一

个空空茫茫未知的命运，低沉叹息，缓缓驶来，停在农场的晒坝上。正在伏案温习清代文字学家王筠《字学蒙求》的我，抬头一瞥，看见司机曾绍华下车来，已交差的农场场长卢德银也跟着下车来。我知道他们是来拉肥猪回机关的，与我无关，便低头继续攻书去。

《字学蒙求》是一本薄薄的启蒙读物，很浅，读初中一年级，我的国文老师讲过，当时觉得非常有趣。中国文字学的种子在那时候，1944年春，就播入我的脑畦中了。现在重温此书，如晤故人。我正在思索“干”“平”两字的形音义，卢德银走进来，低声说：“流沙河，快些收拾行李。回去！”

我怔了一会儿，便把那一页的角角折叠了，合上书本。我以为将来还能够从这一页接着读下去，哪知道从此就是永别！

我把行李收拾好后，卢德银正在忙着把三条肥猪抬上小拖斗。肥猪们横蹦竖跳，大声抗议，拒绝登车。我想想我自己这样听话，忍不住苦笑了。

这一生不可能再到这里来生活了。我赶快出去走一圈吧。走到农场南端的水塘边，忽然想起1960年夏，我患了饥饿性水肿，脸肿了，腿肿了，整天嗜睡，迷迷糊糊。有一天正午我从二砖厂拉粪车回农场，倒在这草碧如染、茭荻沙沙摇响的水塘边，在炙肤如火燎的阳光下，竟昏昏沉沉地睡去。被一位从机场里出来散步的解放军摇醒时，残阳已快落山了。想起这件事情，我不愿意再向前走了，因为前面还有更伤心的故事，我不想去触动它们。

所谓省文联机关农场，无非十几亩地，加上一座大屋而已。1960年1月建场，我是最早的拓荒者之一。这里原是凤凰山机场的东边缘地区，二次世界大战时有美国空军驻在

这飞机场。农场的十几亩地全是飞机场的跑道和停机坪，后来废弃了，变成荒地的。建场初期，省文联机关每天派人来用鹤嘴锄挖荒地。一锄落地，铿铿碰响，下面砌着卵石一层又一层。我在这里做过这些劳务：拉车，挖地，栽菜，栽油菜，种瓜，种洋芋，种玉米，种棉花，养猪，煮饭，守夜，等等等等。还有，那一座大屋在修筑时我上屋架去盖过瓦。

我在农场先后两次共住三年零一个月。这里是我的大学，歌于斯，哭于斯，胼手胝脚于斯，栉风沐雨于斯，劳于斯，病于斯，寂寞于斯，做梦于斯，发愤求学于斯，而现在我毕业了。对于一个诚实的人说来，上这一家大学绝非浪费生命。我的所学将有用于对付未来的艰难岁月，使我能够在逆境中生存下去，坚强地生存下去。我想起了一句民谚：“再穷不过讨口！不死总要出头！”

吉普车在那一头鸣喇叭叫我了。我急步跑回大屋，同省科协住在农场的同志道别。我和他们在同一个屋顶下面同锅吃饭好几个月了。我到井边去挑满厨房的水缸。井唇有一丛箭车菊，年年秋季开几朵黄蕊紫瓣的小花，每天挑水时我都要看她们几眼。现在是春季，她们还在梦中。等到秋花开时，她们将看见一个陌生人在那里挑水，而不再是我了。

3. 辞行访友

1966年3月3日午前，停车在省文联的后门卸下两头待屠的猪，牵入圈去暂时安顿。我想：“它俩总算有了归宿，将葬入同志们的腹中。我呢？”忽然听见一个愉快的亮嗓子，仿佛在向别人报告什么喜事，一边走一边说，由远而近。我只

听清楚了“押送回原籍监督改造”一句，知道这是在谈论我。说话人一转拐瞥见我，立即住口，不过脸上仍有着愉快的表情，微微泛红，似有赧色。其实他也是左风的受害者，被刮到党外去已有八年。我一贯尊敬他，从来没有冒犯过他，所以我对他刚才的愉快报喜很不理解。自己的臀部挨了强者的左腿，却又去踩弱者的鸡眼，这样的人那时候多得很。我不怨怼他们。左风之下，谁都涂一层保护色——需要愉快的场合，你得愉快；需要愤慨的场合，你得愤慨。

在后门面对面遇见了省文联新来的领导人，一位断臂大校，穿军便服，据说是调来加强领导的。我心里害怕他，从来没有招呼过他。他倒满和气的，开口一串哈哈，同我握手，还问好呢。从他富泰的笑脸上，我读不出我自己是一个阶级敌人。在他背后两丈远处，老前辈沙汀停步在后门过街楼的扶梯上，回头望我，目光忧郁，向我微微点头，倾听我同断臂大校谈话。我将被押送回原籍去，沙汀肯定早就知道。停在那里不走，他好像有话要嘱咐我。还记得1955年批胡风，那时我也是小打手，为了起草一份报告提纲，我曾有幸多次面聆他的教诲。在他的书桌上，一只熏黄了的海螺烟灰缸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我被戴上右派帽子以后，蒙他不弃，叫我替他抄过稿子（电影剧本《焊茶壶的人》），顺便校校字句。大作家往往划不清“阶级界限”，所以早晚必定倒霉。倒是小作家精明些，划得一清二楚，决不丧失“阶级立场”带来的好处。又记得六十年代初期，有一天沙汀叫我想办法扶正他窗前的一株歪树，以便遮荫他的书桌。我用大锄挖开树根周围，斜撑一柱，硬将歪树撑正，弄得汗流浹背。他走出书房来，反背双手，笑盈盈的，歪头说道：“小时候根子不正，现

在就麻烦了。”使我十分尴尬，继之以冷漠，扛起大锄，不辞而去。现在他老人家停步在扶梯上，用忧郁的目光望着我。他望见了什么，我不知道。半年以后，当他被揪出来，新打手们骂他是“新巷子 19 号的新恶霸”的时候，我知道了，他那天站在扶梯上望见的不是我这个人，而是一柱告警的烽烟，从中国的地平线上袅袅升起，预报十年浩劫即将来临。

断臂大校说了一些不关痛痒的话，例如“表现得很不错”啦，“一定能改造好”啦，等等，然后又是哈哈，又是握手，说他过几天再找我谈谈。我翻眼瞟扶梯，沙汀已经走了，回到新巷子 19 号去了。十五年后，历尽长夜风雨，我再见到他时，他已经认不出眼前的我就是流沙河了。啊，光阴，可怕的光阴！

我被暂时安顿在布后街 1 号宿舍。宿舍小院平房，檐低室窄，破破烂烂。邻居多系机关家属妇媪，出于好奇，纷纷前来侦察，或假装打水，或假装过路，从窗外投我一瞥。只这一瞥，他们便能捞去许多谈资，在饭桌上发表。“从今天起，我是客了。”我这样想。草草地收拾好床铺，也不在乎桌跛椅蹶，临窗一坐，专心读起书来。

当日傍晚，邻居来说，有人会我。抬头一看，见一少年，呼我“九哥”。我不认识，好生诧异。逼视其面容，细审其声调，原来是我的么弟余勋禾，五年睽隔，小孩已经变成少年。想起 1961 年大饥饿的日子里他来看我时，我在北门梁家巷茶馆外接他，塞给他冷馒头，看他大嚼。由于家中生计困窘，他的发育不良，十二岁了，还像七八岁的小孩，又瘦又矮，又佝着背。五年一晃而过，现在变成英俊少年，让我一眼认不出来。遗憾的是饭吃饱了，人长好了，大饥饿的日子渐渐远

了，左风又循环地刮来了。

幺弟在故乡的木船社做工糊口。这次他负着全家的使命，专程前来成都，向我进言。昨天他从一位工友口中知悉，省文联将送我去金堂五凤溪沙石场监督劳动，已同县上通过电话，联系好了。所谓的沙石场不过是一长段荒凉的河滩地，麇聚着成百的下层苦力，包括一些劳动改造的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夏顶炎阳，冬冒寒霜，日日筛沙捡石，取低值以谋生罢了。像我这样的大右派一旦落入那里，不但生活困难，而且容易惹起麻烦，因为那里龙蛇混杂，我若言行偶有疏失，便会授人以柄，自讨没趣。全家人的意思，据幺弟说，劝我留在成都，不要回去。我则忧心如焚，不知如何是好。

当日晚上，安排幺弟住在横九龙巷一家旅馆，同他洒泪告别（明晨他将回去），独自走回布后街1号去。沿街灯火，恍若幻景。世界虽然广阔，却没有一条给我走的路。这一天的日记，我写下了戴望舒《过旧居》的名句：

生活，生活，漫漫无尽的苦路！
咽泪吞声，听自己疲倦的脚步！

第二天我去找省文联人事科长李彬，一位可敬的女同志，对我挺公平的，今已作古。愿她灵魂安息。我问：“你们要送我去五凤溪沙石场？”她反问我：“你听谁说的呢？”我便如实回答。她说：“有这个意思。前天通电话，那里不要你，说是那里情况复杂，怕你去惹麻烦。”我说：“我也不愿意去那里。”她说：“纵然不去，你也不是省文联的人了，你懂我的意思吗？你已经不是省文联的人，你的档案已经转到金堂县，你已经

是那里的人了！”我说：“我有母亲，还有三个妹妹三个弟弟，都在金堂，处境都不好。我回到那里去，对他们更不利。我不回去。我请求留在成都。”“做什么呢？”她打断我的话，扶一扶眼镜架，表示惊异。我说出了多年来的梦想，用热烈的感情，用自信的口吻：“拉架架车。1958年起，断断续续，我已拉了八年的车，拉煤拉米拉建筑材料。别人能拉的，我都能拉。我有气力，在城市里，我一个人能拉半吨。我也没有什么面子观念，什么场合我都能去。念及我八年来规规矩矩听话，毫无公私过犯，我请求领导上写一封介绍信，介绍我到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运输队去拉车吧。我会努力劳动的，绝不会丢脸。八年来我这是第一次向领导上请求。我一点也不想赖在省文联，李彬同志，我只想拉车！”听完我的梦话，李彬长叹一声，吸燃香烟，也递给我一支，严肃地说：“运动快要来了！拉车？谁不知道你的身份呢？你想过吗？太天真了，你！”说到这里，俯身向我，压低嗓子：“留在城市里，像邱原那样，危险得很哪！”

对，她说到邱原。邱原，我的同案难友，1958年戴上帽子后，被省文联开除公职，留在成都，自谋生路。他先是开小店画广告，大饥饿的日子里又摆小摊卖汤圆，近两年在家中做模型工，又在提督街一家小店内刻字，生活过得不错。我应该去找他。他也许能替我谋一个能糊口的劳动，在成都。什么“危险得很哪”，我不相信，因为我相信我自己不会去犯法。谁知道五年后那句话应验了，邱兄在狱中自杀惨死……

谈话临结束时，李彬再次婉言劝我千万不要留在成都。我说：“我要考虑考虑。”

此后三天，我如热锅上的蚂蚁，心慌乱爬，五次跑到提

督街那一家小店去寻访邱原，五次他都不在。向店内一个胖老头打听邱原的家址，他又不肯告诉我——想是邱原对他有所吩咐。这三天啊，困坐愁城，急死人了，我只能读一读消闲书，《御香缥缈录》啦《瀛台泣血记》啦《清宫二年记》啦等等，做学问的正经书一本也读不下去。三天过了，热梦冷醒，心想这样下去不是办法，还得面向现实，及早收拾诸般杂物，准备哪天归去来兮，于是动手清理杂物，一一集中。我有英国的自行车 Raleigh 一辆，早已卖掉。家具不少，前几年挨饿时我卖得差不多了，所剩不过书橱、书架、灯柜各一，衣箱三口，盛书用的麻布口袋八九只而已。唯独书多，六百余册，多系五十年代中期以来，用微薄的稿费，从旧书摊和古籍书店辛辛苦苦搜罗来的，寄存在公家的藏书室内。清理这些书的时候，每一本都引起我的一段记忆和一缕感伤。书们虽曰智慧，实则同我一样愚蠢，不知大难之将至，还在那里神气地微笑着，逗我去读它们。我用扁挑和绳子将它们一挑又一挑，总共六挑，请到客房内来暂时安顿，堆成金字塔，然后分类集中，盛入麻布大口袋，忙得头上冒汗。

邻居熊嫂（农场场长卢德银之妻）走来一看，吃惊地说：“天哟！这么多书，要值多少钱哟！”我抬头一笑说：“当初确实花了我不少钱。”她说：“我的老家在乡下，从前也有许多书。我父亲是中医，一辈子辛辛苦苦买了许多书。他一死，家里人不识字，都贱卖了，好可惜哟！书这东西，用之为贵，不用为贱。”说完便走开了。

从前我只知道苏轼说的“用舍由时，行藏在我”，现在又听见同这话对立的至理名言出自文盲妇人之口，我的灵魂遂被狠狠触及，终身难忘。“用之为贵，不用为贱”的东西多得

很，岂止书吗？熊嫂如果追缀一句“和人一样”，这句至理名言就更加圆满了。

“不用为贱”。贱就贱吧，回我的故乡去劳动糊口吧。要紧的是不要露出一副贱相，招人哂笑。所以3月7日我第六次寻访邱原，终于在提督街那一家小店内找到他时，我只对他苦笑着说：“邱兄，我要回老家了，特来向你告别。”只字不说我想留在成都。他放下手中的一本小说，引我去坐茶馆。两人海阔天空，随意放谈。我问他对摘帽的看法，他笑笑说：“摘不摘都一样。”他的倔强一如往昔，毫无“悔改”。我想起李彬说的“危险得很哪”，不免替他担忧，劝他注意交往。他却笑我胆小。他说：“社会上至今还有许多人在打听你，在关心你，你不是孤立的。老弟，好好保重。”我后来才知道，他所说的“许多人”其中有一个何洁——一百六十八天之后，她做了我患难中的妻子。

离开成都之前，除了邱原而外，我还去寻访了四位右派分子老大哥。他们都是聪明正直的人。同他们交往，如登山，如临水，使人胸怀亮阔，忘却忧患。

3月6日早晨，我去长顺中街看吕鸿年。他是省文史馆馆员。他住家在铺面，门对治德号牛肉馆。找到这一家名小吃，就能找到他的家了。他家住房湫隘，街上行人都能看见他的寝居。我站在门外，探首向内望，见他正在起床穿衣，便呼“吕老”。他从声音听出是我，大喜，急忙披衣趿鞋下床，连声说：“来得好。来得好。去年夏天与君分手之后，我一直在等着你来。我有一句极其重要的话要对你讲！”

吕老室内光线很暗，家具破旧，陈设凌乱。床上不见毯子，唯有草席而已，虽然气候尚寒。他擅长书法，四壁挂满

自写单条，作自我欣赏用。行书带草，意态苍老。署名穰翁，盖取“穰穰满家”之义。当了九年右派，至今和我一样戴着帽子，弄得家业萧然，哪有什么穰穰之象。还爱写写旧诗，严肃的有“大易原不易”句，哀艳的有“不知何处唤卿卿”句，都曾被我嘲讽。他不生气，反过来嘲笑新文学。后来文革时期，我托何洁去看望他。他即兴写单条一幅送我，七言绝句一首。结尾两句，他也不怕革命造反派的检举，来得很猛：“若是有人欺侮我，一拳打倒逃关东！”在某次抄家的前夜，我把它烧掉了。

我环赏四壁龙蛇的时候，吕老一边喷响鼻一边洗脸。他的盥洗用具，不用说，很简陋。他的面巾也颇黯黯，令人生疑。他的精神状态却很旺盛，一边漱口一边解释他为什么署名穰翁。“五谷丰登谓之穰。”他说，两手围腹作肥胖状，满意地晃着头。“胸臆充实，形态饱满，谓之穰翁。哈哈。”他的两个儿子，一个青年，一个少年，站在一旁不以为然地抿嘴笑。看得出来他们不是第一次笑自己的爸爸，我也跟着笑了。

吕老哼了一声，那一句“极其重要的话”也顾不上告诉我了，便当着我的面，开始庭训教子：“你们还笑呢。过来！这是余叔叔。有名的流沙河就是他，你们知道他吗，唔？余叔叔在你们这个年纪，诸子百家，已经读了许多书了。你们？你们懂个屁！人要懂旧文学；不懂旧文学，也就不懂新文学。不信你们问余叔叔是不是这个道理。”

两位贤侄你看我我看你，忍不住笑。

“是这个道理。”我笑着说。

吕老接着说：“你们看，人家余叔叔多懂礼节，哪像你们两个哟，只会瓜笑。你们要跟余叔叔学礼节。唔，快去给余

叔叔泡茶来！”

“没有茶叶了。”小儿子说。

吕老摸出两角钱来，叫小儿子去买茶叶，又吩咐去上班的嫂子中午带菜回来，意思要留我吃午饭。我知道他自己尚未早餐，也就不便久留。我向他说明来意：我是来辞行的，我要回故乡劳动去了。他连声表示惋惜，并不厌其烦地夸奖我旧文学根柢好，不时地说几句对新文学很不客气的话，又同我谈《易经》，说鼎卦说革卦，又同我谈旧诗格律音韵之妙，一首接一首背诵他的诗，仿佛我们还生活在五四运动以前。

茶叶买回来泡好后，吕老才对我讲他要讲的那一句“极其重要的话”。他很严肃地说：“去年夏天我们同窗两月，在右派集训班学习，我就很喜欢你。你天资敏悟，又非常好学。但是，你没有注意养浩然之气。这是你的缺点，你得留心。还有，你的下颏收缩，此乃暮年困窘之相。还有，你的双颧欠丰，恐怕不长寿啊！我要劝你，凡事宜看远些，宜看淡些，就像我这样。当了右派，这算什么，一场儿戏而已！你不是在学习会上引过《庄子》的话吗：子呼我为马则马，子呼我为牛则牛嘛。哈哈。”他说话的嗓音很洪亮，站在街上也能听见。他说得很自信，我听了想笑又不好笑，只有不停地唯唯，不停地点头罢了。

“极其重要的话”我也敬闻了，该走了。我几次告辞，他几次挽留，留我听他谈修身谈养性，谈一个老僧和一个老妇的故事，说那个老妇去抱着那个老僧求欢，老僧周身冰凉，巍然不动，此之谓“枯木傍寒崖，了无温暖气”云云。在送我的路上，吕老仍然亮开喉嗓高谈阔论，旁若无人，嘱我自求多福，自寻多乐，万万不可堕入老僧“枯禅”自找苦吃；嘱

我以后有机会到成都一定要来看他，食宿由他管了。我一边点头一边在想：“他是一个寂寞的儿童。”一场极左灾难快要来了，报纸上在批判《燕山夜话》了，“反党反社会主义”这条曾经葬送我辈的诛语现在又抛出来了，可怜的他居然毫无知悉，还在说些什么梦呓！

送我到黄瓦街，临歧分手，我念了杜甫的《赠卫八处士》结尾两句“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暗示他后会恐无期矣。他却大笑，说我已经堕入“枯禅”。他把住我的臂摇摇，说了一段使我诧异不已的话：“人说科举制度不好。不好？未见得吧。像你这样的读书人，在那时候，月月还领到二两银子的膏火费——也就是灯油钱。夜间读书要点清油灯嘛。二两银子不少，吃饭也就够了。谁也不会弄你去做重劳动啦！可惜！可惜！保重！保重！”

后来文革时期，有一夜我梦见大雪纷飞，在野地里，吕鸿年如婴儿捆束在襁褓中，双目瞑合，周身僵硬。醒来后我吩咐何洁：“去成都时，你到长顺街看看吕鸿年。他可能呜呼了！”何洁去看了他，精神上好，没病没痛，还在天天写字。根据弗洛伊德《释梦》之说，我想圆说此梦，敬请吕老原谅，如后：野地大雪暗示他的环境冷酷，襁褓婴儿暗示他的性情天真，瞑目僵硬暗示他的思想陈旧。不知吕老以为然否？

挥手道别之后，我去盐道街看傅洁予。他是省博物馆工作人员。这是我第一次去他家。一条窄巷进去，左边第二家双扇黑漆门便是。入门见他蹲在地上，正在搓洗一盆衣物。见我来了，非常快乐，一边洗衣一边告诉我去年夏天右派集训班诸同窗的近况。他们到他家来过，所以他知道他们的近况。他们中间没有一个像我这样即将被押回原籍去接受监督劳

动，他们的命运都比我好。

“上面为什么要弄你走？”他问。

“要搞运动了，我猜想。”我说。

“这是一个信号！”他说。

傅老是右派朋友中的一个革命传奇人物。老实说，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过像他这样的所谓右派。他是1924年的中国共青团团员；他是大革命时期武汉党中央机关的工作人员；他是三十年代初期为革命牺牲了的一位女共产党员的丈夫；他是四川的著名革命烈士车耀先的挚友；他是现今国务院某部部长四十多年前从上海到延安去的引路人；他还是五六个右派朋友的可敬的老大哥。朋友们敬爱他，不仅仅因为他为人古道热肠，还因为他是一部活生生的党史参考材料。

洗好衣物，傅老到外面去引来一位同大院住的李同志（不是右派）向我介绍。彼此一见如故，无所顾忌，什么都谈。李同志专业历史考古学，在他所在单位，堪称权威。我在这方面自来有兴趣，便向他请教，并流露出羡慕之意。李同志一声长叹，说：“学这行没有用。我在机关内打杂跑跑腿罢了，没啥搞头。何况出身不好，稍有一点问题，别人便说这是阶级本质决定。别人的出身好，再有天大问题，也是后天习染所致；我们则是先天注定。我们，包括你在内，自知前途无望，只好老实做人。成名成家的奢望，早就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如今只是混世而已。”我想起了，傅老曾经对我说过，他们那里有一位同志自称是“不戴帽的右派”，不知道是不是指的他。我们还谈到支机石和古巴蜀的大石文化，还谈到用阶级斗争史取代通史的可笑做法，以及用史论取代历史本身的简单做法，还谈到戚本禹批判罗尔纲，硬说太平天国忠王李

秀成是大叛徒……这时候老嫂子端出面条来，大家用餐，气氛和睦如一家人。这样的气氛，我在本单位从未领略过。十八年过去了，至今依然记得那一天的面条是怎样吃的。

午饭后，上街去坐茶馆。在茶桌上，傅老说了许多消沉的话。对摘帽，对前途，他都不再放在心上。他说：“我们这些人纵然摘了帽，也不会有什么好处境。你还记得去年夏天同窗的柳毅吧，那时候他不是摘了帽吗？前不久在街上遇见他。他的脸色阴郁，仍然做一个办事员。而他从前是某军区情报处长，老干部呢，尚且如此！”李同志也说了许多令人扫兴的话，主要是学术界方面的。川大教师职员，或以所谓表现不好，或以所谓出身欠佳，被转业调走者已数百人。学术界老前辈纷纷被打倒了。被认为左得还不够的所谓落后分子的文章已发排者，给抽下来，更不用说摘帽右派的文章了。空风看来方兴未艾，李同志说，不知将来更要吹得如何猛烈。还钻什么学术！他一番话在我听来恰似雪水浇头。我从前幻想过有朝一日摘帽之后去搞学术研究，实在蠢得可爱。促使我下决心早日滚回原籍，劳动吃饭，了此一生，李同志一番话起了极大作用。下午近3点辞去的时候，我站得端端正正，向李同志一鞠躬，口称“感谢教益”，胸怀一腔悲愤。

为一种结束感所催逼，第二天午后我又忙忙慌慌地到外西罗家碾省委招待所附近去看胡定远。他从前是马列主义教员，如今在省总工会的养猪场劳动。他的日常革命实践无非是从量变（养肥）到质变（屠宰）而已。胡兄一人两灶，一灶煮猪食，一灶煮人食。他很乐观，认为一旦时机成熟，帽子自然摘掉，不必过虑。我很悲观，认为此生休矣，说了许多伤心话。他不放心，第二天写了一封信，批评我的别愁离

绪似欠健康，也算尽到朋友之谊。毕竟他是教马列主义课的啊！

3月8日上午，我又去外南小天新村看何剑熏。他从前是大学教授，重大中文系主任，后来又调到西南民族学院任教，如今是省文史馆馆员。他当右派，同拙诗《草木篇》有关系。小天新村，居民是城内的拆迁户，平房小屋，低矮密集，维持着拆迁前的旧貌。我在村中转了很久，问来问去，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小天五路115号。走近一看，哈，何教授蹲在门前，又是吹又是扇，正在给蜂窝煤炉子生火。我叫一声“何教授”，他惊诧地抬起头。嘿，一脸煤污！认出是我，大喜，扇子一丢，擦一擦脸，憨笑着说：“扇了一上午，还是不燃。”便引我入室去。室中空荡荡的，家具很少，尘埃厚积，唯有二多：书籍多，桌上、椅上、床上、地上都是；酒瓶多，桌上、架上、橱上，还有床底下，都是。床上被褥不理，烟灰缸中残烬不倒，地不扫。坐定了，抽燃他递来的劣质香烟，我才发现他是赤脚趿着露趾布鞋，走路佝背，向前倾俯，脚步前踉后跋的，比去年夏天同窗时又老一头了。他的衣裳有破缝了，久不洗了。他的夫人已经调到外地去了。家中二子都在上学，过一会就要放学回来了。他刚才蹲在门前生火，就是要给他们做午饭的。他是慈父兼慈母，一身而二任焉。两年后，二子之一将惨死于“文革”械斗。不过现在暂时还活着呢，人不知，鬼不觉，正坐在教室内听老师讲课，也许肚子里正在咕噜响，该饿了吧。做爸爸的一边同我谈话，一边站起来探首窗外，看那急死人的鬼炉子燃了没有。

我说，我将被送回原籍去劳动，特来辞行。他不相信。他认为不可能，这天真的教授。他说话，声音在颤抖，罗罗嗦

嗦，老是重复去年夏天同窗时对我说过多次的话，例如夸奖我聪明啦有才华啦，批评我1957年写的《火中孤雁》一诗是瞎胡闹啦，说他同胡风吵过架，当初不该定他也是胡风分子啦，说他讲课讲溜了嘴，讲了一句“东晋西晋”，到1957年学生就揭发他“不学无术”、“不知西晋在前而东晋在后”，这是他终生抱憾的奇耻大辱啦等等，唯独不说他为《草木篇》受牵连当右派一事。我一边听他说话一边感伤地想：“可爱的教授，你是暮年之人了！”

眼看快中午了，他又慌着要去生火。我拉住他说：“街上去吃。”他脸红了，说：“没钱。工资，嘿嘿，我用完了。”我说：“我还没有用完呢。走吧。”便拉他往外走。出门瞥见炉子已经熄了，他叫我等一等。他回室内去找到铝锅，量好米，加好水，双手捧着出门，去请邻人代煮二子的午饭。谈妥以后，高兴地引我去进饭馆。走了半条街，身后有人追来，高呼“何老师”。原来他忘记了铝锅煮饭得有盖盖。于是他跌跌闪闪赶回家去，东找西找，总算找到了盖盖，交给邻人。然后气喘吁吁地走来，拍着前额，自己笑自己的健忘。见他这样，我就更加心酸了。

何教授引我去一家他常常去的饭馆。坐定以后，营业员来摆筷子，问吃什么。他拽营业员的衣袖，小声说：“我赊帐。”营业员笑着说：“没问题，何老师。”我赶快摸出钱，先付了帐，叫来两菜一汤二两酒。我不会喝，二两酒全归他。三杯下肚，他的目光渐渐散乱，他的言语渐渐含糊，嘟嘟囔囔，不知所云。我只听清楚了断断续续的一句话：“我要去问……问沙汀……为啥不……不留你在省文联。”这时候营业员走过来向我耳语，说何教授每月领了工资以后，夜夜来这里喝酒，醉

得一塌糊涂，常常倒卧大街。我听了暗暗发愁，怕他醉了跌倒。二两喝光，他嚷着还要酒。营业员骗他说：“酒卖完了。”我扶着他到茶馆去。他推开我，悄悄说：“不要抱。羞人！”喝了两道酩茶，他才渐渐清醒。然后我陪他回家去。

回到家中，歇了许久。酒醒后，他问我：“你真的要离开成都吗，不骗我？”

“上面已经定了。真的。”我说。

他连声说“可惜”。接着从抽屉内拿出他多年来的心血之作《骚札》稿本，同我讨论。他解释屈原的《云中君》写的是闪电神，我不同意。两人愈争论愈激烈，惹得邻人来窥窗户，看我们是不是在骂架。接着又谈到古文字，他解释“吉”这个字，说：“吉字就是现在的吃字，古音相同。吉，从士从口。士就是兵士。民间所谓吃粮投军，这是吉的本义，专指士兵吃粮。”我很赞成。他解释毛泽东《送瘟神》的“千村薜荔人遗矢”一句。说薜荔是像声词，同啪啦一样，用在诗中形容“遗矢”（矢即屎也）的啪啪声。我原以为他是在说笑话。看见他那一副严肃的探讨状，我才知道他真是这样想的。我笑痛了肚子，说不出话来，直摆手。

这天晚上回到布后街1号客房，我心里忽然空虚了。我的朋友就只有这几个，该去辞行的我都去过了。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扇我可以去叩开的门了。

4. 离开成都

离别成都之前，除了听从省文联总务科刘科长的吩咐，多次去凤凰山麓的机关农场，运回育栽的桉树苗和桑树苗，运

回猪饲料、劳动工具、家具、窗框、门扇等等什物，并在省文联东风路建筑工地栽树、种棉花而外，我抓紧时间做了两件事：一是焚稿，一是读书。

先说焚稿。我把五十年代初期以来存积的一大堆函件、底稿、笔记，乃至我认为没用处的书本，一一清理出来，最后过目一遍，回味回味，感伤感伤，然后狠心撕碎，大有林黛玉焚稿断痴情之概，投入南方丙丁。我的前半生足足烧了一个钟头。在清理过程中，最有趣的是在箱底发现一大张新崭崭的全国粮票九十斤。想起了，这是1956年省文联总务科寄给我的，当时我在北京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进修，日子过得飘飘然。三年后，大饥饿的日子里，我竟然忘记了这里还藏着九十斤粮票。如果当时找到它们，我也不会饿得发昏，害肿病了。佛说，一饮一啄，都是前生注定，倒真的有一点像呢。七个月后，天下大乱，邱原躲红卫兵，离开成都流亡，我叫何洁把这九十斤全国粮票给他送去了。

再说读书。朦胧地感到大难之将至，到时候恐怕读不成书了，不如趁它将至未至，拼命多读几本，正如篮球赛快要终场了，双方都要拼命投篮一样。我对每一本翻开的书说：“你们要寂寞了！”便用双目紧紧地吻它们，不分昼夜。四十天内，我温习了五部书，它们是《庄子》《涌幢小品》《殷虚卜辞综述》《中国古代历史新研》《古典新义》，新读了六部书，它们是《殷虚文字集联》《积微居小学述林》《读书管见》《古史零证》《远古文化史》《读金器刻辞》——这一本马叙伦著《读金器刻辞》是我在离开成都之前亦即文革爆发前夕最后购买的一本书。我读每本书的时候，常常在想：“哪天叫我走呢？这本书能不能读完呢？”每读完一本书，总是暗自庆幸，仿佛

高崖垂下的绳梯我又攀了一段。我当然希望绳梯不要断，让我一直攀到崖顶。不过我也深知，这一具绳梯早迟会断的，只是不知道断在哪一本书的哪一页。人面临着威胁读书，就像都德笔下的那个法兰西小学生读最后一课，对所学的印象特深。倒是悠闲读书，如吃零食，过嘴便忘。在这期间，曾经在农场管过我改造的卢德银两次劝我用架架车把藏书拉到古旧书店去卖了，我都一笑置之，心想：“你未免太不了解右派分子了。”还有一位至今不知是谁的同志，想来也是一条蠢鱼，他托司机曾绍华来商谈购买我的藏书，整卖零卖随我。我很不悦，对曾绍华说：“你去告诉他，我还在买书。”最后买的这一本《读金器刻辞》被我抢先读完了，在1966年4月19日我被通知命运已被决定之前。阿Q又一次胜利了。

1966年4月19日下午，省文联人事科长李彬找我谈话，说：“刚才和金堂县委组织部通了电话，已经最后决定，送你回原籍去，可能是到你家乡城厢镇的菜蔬社劳动。你的档案早已转到县委组织部去了，今后该那里管你了。到了那里，千万要听话啊。你是作为退职处理，我们给你退职费五百多块钱，你拿回去添置些家具吧。记住，还要订一份《四川日报》，好好学习，跟上形势。”我立即表示愉快服从，决心劳动一生。在前一日，我因为等待得不耐烦了，已向李彬写了一份报告，要求快些送我回原籍去。这份报告，同我九年来写的那些思想情况报告一样，想来还存在我的档案内。幸好原稿尚在日记本上，我现在读了觉得很真实，不妨摘引结尾一段，向读者老实交代，如下：

我只希望做一个体力劳动者，而且做到生命最末一日。这

□ 流沙河随笔

个愿望是真诚的。自我有生，三十五载，还从未作如是想过。劳动九年，亦未下过如此决心。以往劳动，虽不嫌脏怕重，看似积极，其实从未立志劳动终身。每月领三十元生活费，横顺有的是。有此可依赖，自然会认为劳动不是我的终身事业。改造不好，此当是一大原因。今则既下决心，誓不徘徊。若存一丝一毫苟且恋栈之想，则非圆颅方趾之人，犬豕视之可也。岁月不待，农场归来，匆匆将两月矣。请求领导速决，好去新的岗位。

流沙河 1966·4·18

有这样的思想准备，当然能够愉快服从，甚至不打一个噁吞。临结尾那一句口气很硬，译成白话便是这样：“谁还想赖在你省文联，便不是人，是猪，是狗！”一个被改造的右派分子，不做出一副摇尾乞怜状，竟然说这样的硬话，恐怕应予教育。不过领导上急于赶我走，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只要我愿滚蛋，免除领导上“包庇”大右派之嫌，他们就放心了。他们只顾他们自身的安全，所以踢开我。

李彬同我谈话以后，省文联党组书记，那个断臂大校，又找我去临别赠言。他一开腔就走火，说了一句“哪里跌倒哪里爬起来”。我若要耍赖，便可以扭住这句话，要求留在省文联，不走。我笑笑，听他继续说。万法归宗，最要紧的是“多买一些主席著作，一有空就学”啦，“劳动要用主席思想作指导，不要为劳动而劳动”啦。抱歉的是太难做到，在我。这时候，省文联党组副书记，一位诗人，大约是有事情要找断臂大校商量，走了进来。断臂大校赠言暂停，拟作介绍，望

望诗人，又望望我，问道：“你们认识吗？”诗人红着脸，只笑不点头。我谅解他，便抢着说：“不认识。”其实是认识的。岂但认识，九年前还有幸与他同坐茶馆，在他家中住过，无所不谈。后来我出了事，彼此便忽然互不相识了。我不想妨碍别人的官运，所以主动划清界限，说不认识。于是断臂大校又作介绍，很认真地。我站起来，向诗人一鞠躬，心里想笑。

两天后，奉省文联之命，卢德银押送我回原籍金堂去。他不是董超、薛霸之流，他在路上待我很好。我也不是林冲，我在路上小声唱歌，庆幸自己永别了布后街2号。我唱的是弗斯特的《康塔基老家》。离开那古老的双扇黑漆大门的时候，我没有回头。我的离开，被押送回原籍，不错，真是一个信号——中国历史上荒谬罕见的所谓文革在布后街2号宣布开始的一个信号。挨第一炮的，有幸，是我！

五天以后，即4月26日，《四川日报》发表批判李伏伽的文章，来势甚猛。文章末段，不忘旧恨，又揪出九年前已被批臭了的我的《草木篇》来。4月28日，《成都晚报》发表批判李伏伽《夏三虫》的文章，又扯着我骂。我被当作天平秤的砝码使用，要衡量某人的“罪恶”，便放我到天平秤盘上去。搞臭一个好人，只须说他像流沙河一样就行了，何其省事。幸好这时候我已经离开省文联了。

5. 回老家去劳动

金堂县旧治在我的家乡城厢镇，距成都四十五公里。城

□ 流沙河随笔

厢镇很大，有东南西北四条长街和几十条小巷，还有一个破破烂烂的公园。我的童年就是在这个镇上度过的。五十年代初期，县治迁往赵镇，距成都六十公里。1966年4月22日早晨，卢德银押送我先去赵镇，找中共金堂县委组织部。卢德银进去同组织部的人联系，我在办公室外面等着。过了一会，卢德银出来，说县上的意思是安置我在县农场劳动，食宿皆方便，每月发给生活费二十元，还说留在县农场有利于改造（指管得紧）。我拒绝了，要求回老家去，到社会最底层去劳动，自谋生路，自由毕竟比饭碗更宝贵。这个点子是两千年前的庄周同志给我出的。他劝人学泽雉，宁愿“五步一啄”“十步一饮”，不愿“畜乎樊中”。我拒绝去农场，县委组织部也不好强留，便同城厢镇通电话商量，安置我回老家去劳动。于是当天下午卢德银押送我离开赵镇，步行折回城厢镇去。

时在春末夏初，天气燥热。赵镇去城厢镇十五公里，沿途丘陵，多上坡路。眼看夕阳西昃，赶路心切，走得我直喘气，内衣汗湿。想古人得意于“富贵而归故乡”，我乃戴着右派帽子，被押送回原籍，一副狼狈相，心情自不免栖栖皇皇，忧虑着后半生茫茫的命运，任他沿途青山绿水，也无兴趣观赏了。但又不愿意露出可怜状，招卢德银目笑，并带回省文联去传播，有损鄙人形象，我便装出一副自我感觉良好的样子，笑嘻嘻的，仿佛这次是我在帮助他完成政治任务似的。同时又找一些正面的话题，反帝啦防修啦国际国内形势大好啦，同他攀谈，向他说教。要讲这一套漂亮的废话，老实说吧，我的油嘴开合自如，随便可以滔滔不绝，一点也不比别人逊色。“右派分子确实狡猾！”卢德银也许会这样想吧。其实我讲那

些废话，只是为了掩饰自己的狼狈相而已。可悲的还是我！

疾步赶到城厢镇已是黄昏时候了。巍巍峨峨的朝阳门（东门）城楼和两翼城墙上仰啃天空的齿堞，历风雨数百年，今已荡然无存。好像一个人免了冠，褪了衣，城镇的外貌被毁了，内态暴露出来，显得丑陋。大东街仍然是那样的大东街，路面凸凹，房屋更破败了。我幼时求学的那一家金渊小学，黑漆龙门，石砌台阶，怎么毫无刷新，完整保留着昔年的记忆。停步望之，既亲切又感伤，仿佛看见顽童的我背着书包从里面跑出来。再向前走，是那一家金堂县立中学，我也读过，仿罗马教堂式的大门雄壮高矗，还是民国十九年驻军旅长杨秀春督修的旧物。中学对面，那是金刚公园，已成废苑荒池，远望唯见竹树人家而已。再向前走，大东街转向上北街，但见关门闭户，市井萧条。本镇尚吃，饭馆生意不错。街上行人匆匆，想是劳动下班回家去的。我很高兴，行人没有一个认得我的。这里虽曰我的故乡，我却是在成都出生的，四岁那年才随父母迁回这里，十六岁初中毕业后又独自离家去成都上高中，每年只是假期回家短住，解放后又一直在成都工作。三十五岁的我仅在故乡生活了十二年，所以这里认得我的人很少。再向前走，一路问去，在上北街找到了要找的镇政府即镇人民委员会——这块白底黑字招牌不久以后将被造反铁拳砸碎，而用所谓的镇革命委员会的那块黄底红字招牌取代之，从而带来一场空前浩劫，败坏党国，残害民众，流恶深远。不过此时大家都还蒙在鼓里，谁也想不到惨变之将至。走入镇政府大门，庭院寂寂无声，不见人来人往，可知政简风清，一切尚未乱套，唯有正面厢房壁上怵目惊心四个大字“闻风而动”预示着中国非大乱不可。

几个工作人员下班，从院内走出来，一边走一边交谈着。其中一个女的，怯生生地一惊，停步小声唤我：“九哥，回来了吗？”原来是我的堂妹余勋锦，她在镇上当会计。我说要找镇长，她旁边的一个瘦高个子，眼睛鼓鼓的，显得很干练，看看卢德银，又看看我，说：“唔，你们来了。”便引我们到院内的办公室去。

镇长姓王，嗓音洪亮，说话眼珠直转，做事颇有魄力，从最基层逐步升上来的，算来该是本镇的老干部。我向王镇长报了到，交出户口迁移手续和粮食供应关系。从此以后，我就是城厢镇的居民了。我向王镇长陈情，说今天只是来报个到，明天我还要回成都搬运家具和书籍，待诸事了当了，便赶回来听候安置。王镇长同意给我几天假，嘱我早去早回。然后由他单独听取卢德银汇报我的改造情况，我则离去，疾步回家看看。母亲肯定听堂妹勋锦说我回来了，她老人家难免提心吊胆，东猜西疑，会不会认为我在外面又惹了什么祸，才被发配回老家呢？

算来 1950 年故园一别，如今已是十六年了。想我为人长子，少年离家，在外面不好好学乖弄巧，自取身败名裂，还要祸延慈母，连累她老人家重新戴上地主帽子，实在问心有愧。我走出镇政府，斜窜入糠市巷，一路低头自责。走到我家所在的槐树街，迎风嗅着愈晚愈浓烈的柚花香，我知道这熟悉的香气来自故园，那些遗忘了的记忆便忽然唤醒了。多好啊，如果我现在是背着书包，滚着铁环，放学回家去！

自责自愧之情，于是一扫而光，我快步轻走着，满心温暖。走着走着，余家院子大门尚未走到，怎么老远就望见母亲的住房了？原来院墙塌了一段，只须横过邻家的菜园地，便

可回家。我不想走捷径，便踏着童年的旧踪迹，走向大门，欢欢喜喜，一直走回家中。

母亲正在忙着做晚饭。

“妈，你老人家好啊。”我笑着说，心里想哭。

母亲很激动，双手在围腰上擦来擦去，不知该做什么才好。我向她老人家解释为什么要回来，让她放心。在那阶级斗争的时代，株连治罪的年月，一个恶名昭著的大右派儿子回家来长住，显然会给她带来不光彩，甚至带来威胁。可是我的那些解释，那些让她放心的话，她都听进去了，还不停地点头说好。她是心甘情愿被欺骗啊。妈毕竟是妈！

这一夜住在本镇招待所。王镇长来通知我，说我已被安置在本镇家具社拉大锯。从此一拉就是六年。

6. 大锯生涯

婴年趣事，多已遗忘，还记得母亲抱我跨坐在她的两腿上，握着我的双腕，一推一拉，一拉一推，随着推拉的节拍，曼声吟唱：“扯一锯，还一锯，吃口奶奶又来锯。”逗我欢笑。稍长，看见别家做母亲的也这样逗小孩，不过唱词更有趣些，如下：

扯一锯，还一锯，
家婆门口有本戏。
请外孙，来看戏。
看饿了，吃啥子？

牛肉包子夹狗屁！

光阴如白驹之过隙，一晃，人到中年，想不到我真的拉锯了，一拉就是六年。这活路够燥辣，全不似“吃口奶奶又来锯”那般有趣。如今事隔十多年了，友人见面，总要问我：“看你这样瘦，也能拉锯吗？”言外之意，颇有怀疑。我笑一笑，只有一句很坦白的解释：“人要吃饭，没有什么不能做的。”

1966年5月3日是我拉锯的第一天。联手罗绍和师傅，矮矮胖胖（我是高高瘦瘦），家在农村，比我大一岁，文盲，拙于言辞。他引我入门，只有两句话：一句是“双手端平，亮出腋窝”，一句是“两腿跨开，前如弯弓后如箭”。说起来倒简单，做起来就难了。我的四肢僵硬，姿态可笑，憋使蛮劲，弄得联手穷于应付。“罗师傅，对不起，痛脚连累好脚了。”我频频地向他致歉。他只嘿嘿一笑，倒不生气。作坊里的木工师傅常常放下活路，走来旁观，或提醒我“亮出腋窝”“后腿打伸”，或替我拉几锯，做个示范动作教我，没有一个当面嘲笑我的。不过也有这样的情况，某个木工师傅突然×妈捣娘高声叫骂，抱着一块木板跑来，冲着罗师傅吼道：“我说你狗×的只有饿饭！你来看看，解些什么板子，坑坑包包，推刨子推死老子了！”原来木工也和解匠一样，都是做计件工资的，我们解的板子不平，害得他们多做背工活路，影响收入，所以他们要骂。我明白这是罗师傅替我挨骂了，赶快赔笑自责，声明是我手艺太瘟。罗师傅胆小怕事，挨了骂急得脸红，至多在喉咙里嘟囔一句“你自己也有妈”，算是对“×你妈”作了回答。两三个月以后，我渐渐上了路，这样的情况就很少发生过了。

解匠活路极重。国家给的粮食定量四十五斤，月月被我吃光。有多少次，日暮收工，大锯一放，全身都瘫软了，不由自主地落坐在背后压马杆的大木料上，仿佛再也站不起来。必待一支烟抽完，才恢复了一丝气力，站起来披衣服，穿裤子，趿鞋子，然后拖着两腿走回家去。夜间入睡以后，梦中还在哎哟连天的呻唤着，而自己却不知道。

计件工资制逼得人不敢偷懒，每一分钟都得计算着使用。我若偷懒，月底挣不够买米钱，就得饿饭。我忘记了星期日这个概念，一年做到头。腊月三十的黄昏还在做，正月初二的早晨又铮铮嚓嚓挣挣扎扎拉起大锯来了。我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勤奋过。天亮起床，烧火煮饭，胡乱吃了，出门疾走如风，赶去上班。从我家走到北街木器家具社，只需八分钟，路上决不耽误时间。走入木器家具社的店门，便忙着解纽扣，脱衣服。走到架木料的马杆旁，裤子已经脱了，只剩一条幺裤遮丑，裸体，赤脚，二话不说，便同联手拼命地拉起来。为了不浪费时间，上厕所小便总是和联手一道，跑去跑回。

本社有解匠四人，自愿结合成两组：我和罗师傅一组，小邹和陈师傅一组。掌墨师姓黄，熟读四书五经，写得一手好字，教过私塾，开过棺材店。解匠们当面叫他黄老师，背后叫他耳聋。每天早晨，黄老师翻出一堆木料，一一弹好墨线，给解匠们作几句必要的指示，便袖手到店上闲坐去了。那一堆弹了墨的木料，有好解的，有不好解的，也就是说，有肥有瘦。谁吃肥的，谁吃瘦的，两组解匠之间，不免勾心斗角，常常争吵。我和罗师傅这一组，有了我这痛脚连累好脚，能力当然弱些，进度当然慢些，所以常常是失败者。看见一块肥肉（又软又湿的大木料）已经弹好墨线放在那里，我和罗

师傅垂涎欲滴，恨不得两锯三锯锯完架在马杆上的木料，好去抬那一块肥肉。同样地，小邹和陈师傅那一组也在拚命追赶，铮铮嚓嚓之声愈来愈急促。结果总是他们那一组领先锯完架在自己马杆上的木料，两人笑盈盈地将那一块肥肉抬起走了。这时候罗师傅伤心之至，黑起脸，嘟起嘴，气得狠敲抓钉。我呢，这时候就得一边拉锯一边讲一两件奇闻怪事，给罗师傅疏导疏导，使他快乐。他像小孩一样，喜听凶宅闹鬼、猛兽吃人、猪生三足、牛长独角之类的怪事。

常解的木料被分为正料和杂料。正料只有松、杉、柏、桐四种，一般说来好解，解出一丈板面（以一尺宽计算面积），两人共得工值三角五分。正料以外，都算杂料，包括白桦、赤桦、青桐、洋槐、皂荚、菩提、麻柳、夜合、楠、樟、枫、榆、桉、柳等等，有的太硬，有的太绵，一般说来难解，解出一丈板面，两人共得工值六角。我在那六年内解的几乎都是正料。从早到晚，抓紧时间苦干，可解八丈板面，两人各得工值一元四角。解匠生活很苦，大多面黄肌瘦，穿着破旧，比木工低一等。苦中寻乐，最好的途径是幻想。解匠们都幻想世界上有一种又软又脆又疏松的木料如芭蕉树一样，堆积成山，供他们天天解。可是这个幻想又被解匠们自己否定了。有他们自嘲的谣词一首为证：

青桐硬。麻柳绵。

芭蕉好解不给钱！

记得有一天下午，炎阳斜照，懒蝉长嘶，两把大锯铮铮嚓嚓之声催人昏昏欲睡。忽然听见小邹和陈师傅一边拉锯一

边发起牢骚来。牢骚的主题是诉解匠的钱太少，骂人间的不公平。好在岳社长不在这里，掌墨的黄老师也歇凉去了，木工师傅们又都躲在各自的工房内忙活路，没有外人听见，不会被谁密告上去，夜间开会挨刮。罗师傅也有牢骚要发，便扭过头去伸嘴搭白，他供养着家中四个农村人口，自己顿顿吃泡菜，比我苦多了。我当然也有牢骚，但不敢发。要知道，公安局派出所布置的专门监督我的言行的某个小组共有二十个成员，遍布本镇，小邹就是其中之一。我若“乱说乱动”，他会去告我的。

铮嚓声中，牢骚发完，三个解匠转人发表幻想演说，你一句，我一句，好不热闹。我也伙到他们瞎说凑趣。

小邹是文革前的中学毕业生，稍具见识，头脑灵醒。他的幻想富有情节性。说某日一辆小汽车开到本镇来，停在木器家具社的店门外。车门开了，走出来一位老干部。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劳动部部长，后面跟着我省省委书记。他们是到民间来私察暗访的，就像包青天大老爷一样。他们步入我店，说家具做得好。听见内院铮铮嚓嚓之声，他们就走进来，看我们拉大锯。部长说：“这活路太苦了。”问我们一个月挣多少钱。我们据实回答。部长吃惊，回头对省委书记说：“工资太低了吧，唔？”省委书记当即把岳社长叫来，一顿痛刮。部长回到北京以后，发了一个中央文件，专说提高解匠工资，加一个番。

罗师傅不懂得什么叫“加一个番”，小声问我。

“解一丈，拿两丈的钱。”我说。

罗师傅憨笑了，仿佛文件已经下来。

接着是陈师傅发表幻想演说。他说：“有一把神锯就好了。

根本不用气力拉来拉去，两人只须抬平锯子，这头走到那头，一块板子就解下来了。那头走到这头，又一块板子解下来了。走过去，走过来，只消走几分钟，一天的饭钱就挣够了。什么中央文件，多事！”

轮到我说。我说，我们锯的木屑，再经我们赤脚踩过，沾了我们的汗，便成了治癌的特效药。全国各大医院都请我们去解木料。我们只收药钱。

轮到罗师傅说。他的幻想非常简单：“我唯愿天天都解腐朽了的木料，好比锯豆腐。”

“做什么？”我问。

“做棺材。”他说。

这倒是实话，本店出售的棺材都是用朽木拼凑的，专骗死人。大家一想，都哈哈大笑。

铮了又嚓嚓，嚓了又铮铮，这是能够被听见的寂寞。一锯一锯，锯锯锯的是光阴。有时疑心自己是在慢性自杀。为了排遣寂寞，我便搜索枯肠，找些有趣的话同联手说。联手显然也有这种要求。于是在我和罗师傅之间，互相交代历史，彼此流通见闻，无所不谈。当然，一不谈国事，二不谈文化。这两门他一窍不通，而我也不敢谈。我们的谈话总是先说夜梦，后说晨餐，再说今天走在街上又看见了一些什么——这方面的内容特别丰富，某个当官的戴了高帽子游街示众啦，本镇名人李疯子又在街上抓锅魁吃啦，某人喝醉了在街上同某人打架啦，某男和某女乱睡被捉住啦，某人骑自行车被汽车撞死了啦，谁家夫妻双双到镇革委打离婚案啦，造反派某司令轰闹派出所啦，东街某饭馆卖甜烧白啦，一位农二嫂卖猪的钱被扒窃了气得去跳水啦，等等等等，都在我们口头发表，

一一加以评论。所见所闻流通之后，我们又说彼此的家务事。我家的巴白鸡生了个双黄蛋啦，他家的幺女子吃多了痢痢啦，等等等等，都能触发我们的联想，引绎出一大堆废话来，够我们咀嚼半天。罗师傅最感兴趣的是听我谈大城市的花花世界，吃的什么，玩的什么。年轻时候他到成都去过一次，尽管是住在金华街一带破烂的鸡茅店里，每日在北门大桥河滩地上拉锯。如今在穷困中偶然回首，在他，那已是最美丽的记忆了。罗师傅听我谈，听得又香又甜，拉得愈来愈慢。必待我猛还他几锯，他才清醒，想起“吃口奶奶”还得“又来锯”。

可怜的解匠，悲欢全不由己。碰着料好解，其乐也融融，眉开眼笑，一边拉一边找话说。碰着料难解，火冒八丈高，肚子里阴骂掌墨师的祖宗，用一个最难听的动词。阴骂继之以阳骂，骂木料，骂马杆，骂抓钉，骂撑钉，骂天气太热，都用那个动词，动词后面还要加上“死”字。联手之间因料难解彼此都不耐烦，你责怪我，我责怪你，一句话不对头便吵起来。在这方面，我的涵养并不比罗师傅好，也常用那个动词，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有一次解硬料，罗师傅生闷气，一只牛虻飞来叮他的腿。本来一拍便可打死，但他不。他放下锯子，一扫手活捉了那只牛虻，细心撕掉双翅，然后放它到锯屑中去乱爬，骂道：“让你狗×的去饿死！”随即嘿嘿一笑，享受了报复的快乐。

解匠最恨深藏在木料中的石质的或铁质的异物，哪怕丁了一点，也会打坏一排锯齿。重新锉好锯齿，至少也得损失半小时的活路，少拿钱啊！如果接二连三打坏锯齿，那就惨了，这一天的买米钱都挣不回！解料六年，打坏过多少次锯

齿，已经没法说清。我用手锤敲抓钉，从木料的锯缝内挖出过深藏的卵石、碎石、小砾石、角钉、大钉、寸钉、毛毛钉、断钉、铁丝、鸟枪霰弹、箭镞、砖块、瓦块、煤块……有一次解一株大皂荚树，三次打坏锯齿，从树心内挖出三条像匕首一样的耙齿，每条长六寸。原来这株为人间洗濯污浊作过贡献的皂荚树，在它年轻的时候，曾经被愚昧的乡民指控为“树妖”“木魅”，说它作祟害人。谁家失火了，谁家死人了，谁家闹鬼了，都说是它在作祟，从而移罪于它。乡民讲阴阳五行，金是能克木的，所以那些失火死人闹鬼之家先后三次用铁锤敲钢质的耙齿，楔入树干，以便克它。几十年后，树干已经长得很粗，三条耙齿就被包藏在树心内了。“树也有冤案呢。”我想。

有一次解一株夜合树，实在有趣。唐诗有句云“夜合花开香满庭”，引我遐思。夜合树的花就是马缨花，很美。夜合树的羽状复叶非常奇怪，一到夜晚，叶片就成双地两两叠合，故名。唐人钱起诗云：“钱塘江上是儿家，郎若闲时来吃茶。黄土筑墙茅盖屋，门前一树马缨花。”马缨花在这里暗示夜合，出自女性口吻，显系性的挑逗。此诗已经涉嫌精神污染了，是吧？

我和罗师傅解的这一株夜合树很大，树干直径二尺，当然是百年古木。它生长在清朝的金堂县衙门里。后来这个县衙门又做了国民党的金堂县政府。解放后这个县政府又做了金堂县人民政府。如今这里是本镇的幼儿园。这株夜合树该是三朝元老了，它的年轮里记录着多少兴亡啊！

可是这位三朝元老传递给我的嗅觉信息却很不妙。原来夜合树的锯屑太难闻了，散发着一股股辛辣冲鼻的怪味，害

得我一边拉锯一边打喷嚏，涕泗涟涟，什么思古之幽情都给冲散了。

一张一张的寸板解出来了，锯片逐渐逼近树心。忽然眼前一闪，锯缝中飞出黄亮亮的金属锯屑来。与此同时，听见咕噜噜一声——异物打坏锯齿的声音。赶快停锯，细看锯齿，果然锋棱有所损坏，但不厉害。这说明深藏在树心的异物是一种黄亮亮的软质金属，绝不可能是铁。

罗师傅用食指蘸着锯片上的金属锯屑，看了许久，感到疑惑。

“这是啥呀？”他问。

“黄金。”我说。

幻想成癖的我一瞬间看见了百年以前的一个明月之夜，地点就在县衙门的后院内这一株夜合树下。有一个人偷窃了衙门库存的黄金，投入夜合树的树洞。后来他死了，黄金未取出。这个秘密从此无人知晓。百年以后这块黄金碰着了我们的锯齿，遂有黄亮亮的金屑从锯缝中飞出来。

我的判断结论激动了罗师傅。我们顾不上锉锯齿，赶快用手锤敲抓钉挖树心。那里果然有一个洞，洞内沉积着腐黑的木渣。罗师傅从木渣中抠出一颗步枪子弹头来，弹头表层有黄亮亮的锯齿痕。真相大白，黄金梦醒，我们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脸颊微烧。锉锯齿的时候，我们愈想愈气，便痛骂国民党的丘八乱打枪。悲欢全不由己，可怜的解匠！

我们也到乡下去给农家解料。时值文革两派内战，乡村路口常有派性武装人员放哨，盘查行迹可疑的人。哨兵若问：“你是啥观点的？”你得先弄清楚这些背枪的家伙是哪一派的，再作回答。他们是跟着“成都工人造反兵团”跑的，你就回

答“八二六观点”；他们是本镇“尖刀团”的应声虫，你就回答“产业军观点”。你若回答错了，轻则挨一顿臭骂，重则挨耳光，还要跪下向毛主席请罪。罗师傅胆小怕事，又不关心所谓国家大事，所以回答不出来，由我相机替他回答。轮到问我，我就作诚恳状，低声回答：“不敢有观点。”再由罗师傅补充一句：“他还在改造。”在乡下给农家解料，主人都对我们很好，尊称我为“余师”，拿烟倒茶，打酒割肉，盛情款待。黄昏时候，罗师傅总是大醉而归，一路偏偏倒倒。有一回过小桥，他醉了踩虚脚，跌落在水沟里，爬起来还在傻笑。

我们也常常在木器家具社的店门外临街解料。这是因为木料太大太重，不好抬进店内后院去解，所以就在街旁架马。临街拉锯，裸体，只穿一条么裤，展览给满街的行人看，实在有点那个。可恼的是一群小孩，他们站得远远的，合着我们拉锯的来回节奏，齐声吼唱：“解，匠，解。解，匠，解。解，匠的，东，西，两，边，甩。”气得我们骂也不是，笑也不是。

7. “五一六”这一天

1966年5月16日，可悲的“五一六”，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于焉开始。愿我中华民族子子孙孙永远不要忘记了这一天。未来的董狐，未来的司马迁，我向你们致敬。对于那场奇灾大祸，请你们秉笔直书，不要为尊者讳，不要为贤者讳，不要曲笔掩饰真相。作为一个被孤立的右派分子，我的所见所闻实在可怜，我不明了真相。我只知道“五一六”那一天中国还没有红卫兵和造反派，三四个月以后，他们才粉

墨登场的，怎能罪责都推给他们？早在他们登场以前，文革不是已经宣布开始了么？早在宣布开始以前，文革不是已经事实上在进行了么？灾祸不是已经周期性地濒临华山夏水了么？这该从哪一年算起呢？1964年的四清运动？或是更早些，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

还是回头说说“五一六”这一天我在做些什么事情吧。

十三天前，5月3日下午，我开始拉大锯锯大木，做了解匠。在本镇北街人民剧场的空地上，我和罗师傅架起马杆，接连几天解泡杉木。解出来的板子运回木器家具社，交给木工师傅，做毛主席语录牌——本镇各个单位急需此物装点门面。这些语录牌，长方形，红漆底，黄漆字，所说的多半是无产阶级专政之必要以及阶级斗争之必要，挂在各个单位的门面上，赫然生辉，一夜之间便显得大家都在革命了。解泡杉木，进度快，很来钱，我们顶着火辣辣的太阳拼命干。我的肩膀和背胛被阳光灼伤，起泡，脱皮，露出嫩肉，红得难看，搽些凡士林，油亮亮的，像腌卤肉。“我唯愿天天解这个。”罗师傅说，笑嘻嘻的，黑脸露出白牙。他的肩背黑得像烟熏的腊肉。他不怕晒。“等嫩肉晒黑了，你就不怕晒了。”他安慰我说。

不等嫩肉晒黑，我们就暂时改行，吃抬工钱去了。本镇正在建厂，需动力电，镇劳动站就抽调拉车的、打铁的、做砖瓦的、烧窑的、拉锯的，选他们中间那些身强力壮的，近五十人，编成抬工队，去青白江区（属成都市郊）抬电线杆。罗师傅被选入抬工队，我虽然身不强力不壮，也只得跟着去。抬工们怜悯我太瘦弱，不让我抬，只叫我同三位打杂的壮妇一道跟着走，上坡下坎，过桥涉水，从旁扶助那些桩子欠稳

的抬工。做的是辅助性的小工，拿的是抬工的大价钱（每天两元一角），问心有愧，第二天我坚决要求做了抬工。别的抬工嫌我差劲，不愿同我联杆对抬，有个年轻的抬工还整我，趁我弯腰蹲下去准备上肩的时候，他猛地一下直起身来，让抬杆将我压翻在地，砖瓦窑的黑胖大汉杨季火就叫我去同他联杆对抬。杨季火是本镇有名的莽汉，不识字，老光棍，酗酒成癖，饭量惊人，力气极大，腿比我的腰粗，勇于斗殴，打架曾经咬掉别人一只耳朵。看见他的尊容，我就想起《水浒》上的没毛大虫牛二，暗自畏怯。他把那个整我的年轻人训斥一番，然后对我说：“我们两个一文一武，我不会让你吃亏。”他将套在抬杆中央位置上的绳圈往他那一头移动两三寸，这样就减轻了我肩上承受的重量。每逢我们走到险处，他察觉我桩子不稳，两腿颤抖，总叫我伸出手臂去搭在他的肩膀上，以便有所攀援。我们多次横涉稻田，水深没膝，遇到翻越田埂，他总放矮桩子，一腿跪在田埂上面，让我先跨过去。尽管有杨季火的照顾，十六个人抬那重量超过一吨的水泥电线杆，于我毕竟是太重了，弄得我非常狼狈，多次踩虚脚，跌倒在地，腿上胫上碰得伤痕累累，下唇碰破流血，发生进口危机。我的两肩，前些日子拉锯时晒脱皮露出的红嫩肉，如今又被压肿，进而压青压紫，最后压烂溃脓。“遭孽，文人落难！”我听见杨季火对别人这样说。此话当时属于反动言论。杨季火是文盲，不知厉害，所以这样瞎说。

起自青白江区的桥梁厂，终至城厢镇的钢铰厂，以直线计，约有七公里的路程。抬完了这一路的电线杆，抬工队又动手挖窝，竖杆，架线。前前后后，忙了五十多天，都有我在。其中有一天就是“五一六”。查当时的日记，这一天看来

也平平常常，在我。

这一天天刚亮我就醒了，急急忙忙吃了母亲为我煮的早饭，便往正在修建的钢镚厂跑去。在那里，我和别的抬工乱纷纷地踏着车轮爬上两辆货车，双臂撑着，翻跨入车厢内。人到齐后，两辆货车相继驰向青白江区的桥梁厂。货车厢内当然没有座位，抬工们都站着，彼此攀肩附背，一任簸来簸去，正好相撞取乐。一个爱说笑话的抬工忽然吼叫：“簸箕街到了！”惹得大家轰笑。簸箕街是成都市区一条热闹的大街，大家都熟悉的。一个烧窑工，小名熊二娃，其实已经是个老大爷了，他常常成为取笑的对象，被呼为“安禄山”。还有个砖瓦工，戴眼镜的，视力不佳，被谑呼为“珍宝岛”。他姓曾，说话很“宝”，走路常跌倒，故名。这一群快乐的抬工都属下层百姓，挺能吃苦耐劳。他们说起笑话来，无所顾忌，就是不肯议政。严酷的政治运动，闭塞的社会生活，粗俗的文化趣味，天长日久，养成他们怕官怕斗，知足常乐，休谈国事的人生态度。他们怎么也想不到这一天，这平平常常的一天，一场历史上罕见的奇灾大祸已经宣布开始。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不久以后他们竟会突然发作政治疟疾，奉诏去“关心国家大事”，奉诏去“造反”，奉诏去砸烂这个和那个，去唱语录歌，去揪当官的，去成立“革命组织”，去参加“大辩论”，去“保卫毛主席”，去打人，去挨打，去被另一派打成“反革命”，去跪着“请罪”，去哭，去戴大红花“平反”，去“文攻武卫”，去“解放中江”，去上战场，去杀人，去被杀，去同“保皇狗”“大联合”，去“清理阶级队伍”，去被“清理”出来，去入“牛棚”，去批林彪，去批孔老二，去“反击右倾翻案风”，去评《水浒》兼骂所谓的投降派，去批邓……这些政

治魔术，他们都想不到，在“五一六”的早晨。想不到未来的这一切，所以他们现在都很快乐，挤在车上簸来簸去，大讲笑话，不论荤素。每天二元一角，这在本镇该是最高的工资标准了，他们很满意。恐怕只有我一个人不快乐。我头晕，想呕吐。我昨夜失眠了，因为我家中出了使我忧伤的事情。

三天前，5月13日，在我家中，大弟再次殴打十六岁的幺弟，居然操刀要砍。我跳出去挡住大弟，幸未发生流血事件。我回老家以来，当木匠的大弟一直认为是我这个“大右派”影响了他的前程，使他在社会上抬不起头，所以恨我，一向不理睬我。幺弟对我很好，听我的话，夜夜还要我教他识别北天的星座，听我讲希腊神话中这些星座的故事。大弟骂幺弟“中了右派分子的毒”。幺弟不服，同他吵起来，他便大打出手。夜晚，本镇第三段居民委员会开会调解我家的纠纷。大弟常看报纸，了解近期风向，他坚信他自己和一个“大右派”划清界限，并帮助幺弟划清界限，乃是革命壮举，绝不会错。殊不知居委会的干部不看报，思想落后于形势，不但不表扬他，反而把他臭骂一顿，还要他写检讨，保证以后决不操刀。受了这番羞辱，大弟回到家中，愤然扬言：“我要斗争到底！”两天后他去木器家具社投诉于我的监督小组组长，一个绰号白脸鸡的木匠。白脸鸡的革命觉悟很高，鼓励大弟今后多多向他告密。我知悉了此事，所以忧伤失眠。

同车一位壮妇给我几粒仁丹，噙在嘴里，头晕稍减。到桥梁厂，下车。幸好这一天的活路不重，尚能支持，虽然头重脚飘，背脊寒颤，常打喷嚏。上午抬的都是短型的电线杆，较轻。下午两组轮换抬一根长型的电线杆，也还可以。中午照例借农家的锅灶，付农家的柴钱，由三位壮妇下厨，煮洋

芋面皮稀饭两大锅，随大家舀。抬工们饿极了，也不择席，三三五五蹲在遍地鸡屎鹅粪的农家院子里，吃得霍霍有声，笑语喧哗。有那些带了辣豆瓣酱来的，带了泡酸菜来的，带了腊肉来的，大家就一窝蜂拥上去吃。闷闷的我只吃了半碗，便在院角的竹篱边坐下，看杨季火一碗又一碗地埋头大嚼，吃得好香。他的门齿因打架被撞落，致使狗窝大开，有利于喝稀饭。他的身边放了半瓶酒，不时地拿起来灌两口，满意地舒一口长气，接着又喝稀饭。他的胖脸和肥胸被汗水浸出了油光闪闪的橄榄色。他吃一会松一松裤腰带，旁若无人。

“你吃几碗了？”我问。

他不发声，张开拇指和食指，比了个八。想是半醉了吧，他一边灌酒一边谈起旧事来。我这才知道，年轻时他在广汉机场给美国兵当过炊事员，也是见过大世面来的。使我惊奇的是他说五十年代初他在《川西日报》食堂又当过炊事员。难怪有些面熟，我早就见过他！“我们那位家门社长对我很好！”他说。我知道他指的是社长杨效农，一位很有学识的老干部。我曾经是杨社长的下级的下级，在五十年代初期。如今我面对着杨季火，忽然怀起旧来，好像杜甫江南逢李龟年一般，暗自感伤不已。问杨季火为什么后来又离开了报社食堂，他不肯回答我，吞吞吐吐，面有愧色。三年以后“清理阶级队伍”他被揪了出来，我才知道他有过小小的贪污劣迹。他在会上认罪交代，一开口就惹人哂笑：“我不说大家都晓得，我这个人从小就是无产阶级……”文革结束以后又过了好几年，砖瓦厂的莽汉杨季火死于酗酒伤肝。愿他夜台常有冥钱买醉，呜呼！

抬工们吃完午饭，纷纷到竹林间去小睡。我独自坐在院

角的竹篱下望着青翠的田野发呆，看见几条田埂上走着三三两两的农民，手提木凳和竹椅，各自回家去。一位老农走向我们所在的这一座院子，想是这儿的主人吧。一位农妇站在门前问他：“今天队上又开什么会哟？”

“廖馍馍不咸挨了秤砣。”那位老农说笑话作回答。

我懂，他说的是“廖沫沙吴晗还有邓拓”。连我们这里的乡下也在批“三家村”了，在“五一六”这一天。两天以后，邓拓自杀身死，做了文革的第一个冤鬼。

8. 六弟之死

“五一六”这平平常常的一天过去了，城厢镇的阶级斗争形势急转直下。第三天晚上，在北街剧场内开大会，王镇长作动员报告，中心内容是“打击阶级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密锣紧鼓，来势汹汹的又要整人了。第四天晚上，木器家具社岳社长通知我到望台去开会。望台乃是本镇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通称“四类分子”，也就是剥夺了公民权利的阶级敌人，每天晚上开会，低头聆听训话的场所。岳社长说：“从今天晚上起，你不能再到社里来同人民群众一起开会了。快到望台去吧！”我知道这不是他个人的意思。从此以后，阶级敌人由“四类”扩大为“五类”了。当时我很伤心。白白地改造了整整九年，规规矩矩，勤勤恳恳，不但不被谅解，倒做了法定的阶级敌人。天啊，结局竟会是这样！

我的大弟很高兴，常常在家中放声怪笑。我做了法定的阶级敌人，仿佛竟是他的胜利。我的幺弟很气馁，忽然怕起

我的大弟来。十天以后，幺弟凄然辞家远行，到威远县做工去了。我的母亲劝慰我想开些，横顺这辈子劳动吃饭就是了。她到街上买回一包黑色染料，把我仅有的两套灰卡叽制服都染黑了。问她为什么这样做，她低眉俯首说：“不要让别人想起你从前当过国家干部。”我联想起秦朝的罪徒都穿赭衣，似有道理。如今黑色又是阶级敌人之色了。后来我注意到，夜夜在 望台开会的本镇“五类分子”确实有许多穿黑衣的。

我每天照样去抬电线杆，早出晚归，两头摸黑。5月下旬某日傍晚归家，路上饿了，急步行走，从糠市巷斜穿范家坝的菜园，往余家大院的缺墙口走去。这里没有路灯，黑黢黢的。小时候听说这里有鬼。走到缺墙口，迎面遇着一个黑影移来，差点对撞着，吓得我一叫。黑影抬起头来，一张灰白的脸，原来是我的六弟余勋镒。他佝着背脊低着头，双手插在裤袋内，大约是晚饭后在这里散步吧。我正要点头招呼他，他却低下头去，急步走入黑暗中。我怔了一下，这才想起他的神色不对，眼睛里好像有恐惧感，眼皮又是肿的，似乎刚刚哭过一场。

晚饭桌上，我对母亲说：“六弟也不理我了。”母亲在昏暗的煤油灯下，俯身向我耳语：“他出事了，半个多月都没有去拉车了，天天躲在屋里。听说上头叫他反省，交代问题。”

“他能有什么问题？”我漫不经心地问道。

“不晓得嘛。听说是他坐茶馆，三朋四友，说了一些不满的话，别人去告发了。唉，茶馆酒楼自来就是是非之地，去不得啊！”母亲愁眉苦脸地说，又补一句：“你在外面说话也要注意。”

“我想去找他摆一摆。”我说。

“去不得！去不得！”母亲吓得缩颈摆手，不时瞟着窗外，害怕有人偷听。窗外一片墨黑，纵然有人站在那里偷听，也不可能被她看见。这是她老人家的习惯性反应。我想笑她，却又笑不出来。母亲由于规矩守法，勤劳家务，严束子女，早在1956年就被摘掉了地主帽子，给予公民权利。1957年我出事以后，她也被牵连地重新戴上帽子，予以监督管制。她是钟鼓楼的麻雀，吓破了胆。如今我又成了法定的阶级敌人，干她的处境显然更不利了。为她老人家也为我自己考虑，我应该谨慎些才是。“那我就不去找他摆吧。”我说。母亲这才放心了，微露笑意，两肘搁在桌上，灯下看我吃饭。这也是一种幸福，在她。

六弟余勋镒是我的堂弟，同我共一个祖父。我的父亲和他的父亲是亲兄弟。槐树街余家的勋字辈男丁，按大排行，我是老九，余勋镒是老十六。十字碍口，简呼他为六弟。六弟小我四岁，高头大马，爱说爱笑，在本镇运输队拉架架车。早在解放初期，他就离家参军去了。在部队里，先是学医，后是做医务工作。其间详细情形，已不可考。他的双亲先后病死在三年饥馑时期，其状甚惨。他的父亲，我呼么爹，解放前抽鸦片，当过保长。这对六弟在部队里的前途显然有不利的影响，所以未能入党。双亲去世以后，他从部队转业回家，在本镇某医院当医生，娶了一位农村姑娘为妻，生活还过得去。后来在工作上不小心，出了医疗事故，被贬到运输队去拉车。生活困窘，导致他的妻子回了娘家，形同离异。我被押送回老家时，他已经在拉车，一个人独居了。他住在余家大院的一个小庭院内，同我的堂妹余勋锦一家紧邻，同我一家斜对角。我和他都是早出晚归的人，天天忙着挣钱吃饭，所

以很少晤面。说他坐茶馆说了一些牢骚话，以常情推之，恐怕也是确有其事。日子艰难，还能没有牢骚。也是我太天真，竟没有憬悟到前几天开大会王镇长宣布的“打击阶级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究竟指的是什么。

此后一连几日，我劳累于抬电线杆，涉水田，淋雨，又受了凉，弄得发烧咳嗽，疲惫不堪，便忘记了六弟的事情。每夜归来，从缺墙口步入庭院，远远一瞥六弟的窗户，总是黑灯瞎火，也不想想他到哪里去了。后来他死了，才听说那些夜晚他被叫到镇政府接受严厉的审问去了。

5月30日晚上，北街剧场内又开大会，揪一些所谓的阶级敌人出来批斗。真是立竿见影，“五一六”才过去短短的半个月，小小的城厢镇就冒出了这么多搞“现行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本镇的四类分子一百多人，加上我这个右派分子，在大会开始时，被持枪的民兵押上台去，一排排的坐在地板上，在全场炯炯的目光下，低头接受陪斗和示众。我坐在那里，既不好太低头做出一副猥琐状，又不好昂起头来给人留下抗拒改造的印象，只好适当地低一低又适当地昂一昂，低低昂昂，如鸡啄米。殊不知这样做更不好，徒惹台下群众注目而已。正在狼狈之际，坐在我旁边的一个四类分子用肘触我，小声说：“叫你去。”我侧脸向旁边望一望，望见舞台后角有一个人站在那里向我招手。我站起来，向他走去，不免心怀鬼胎，怕叫去挨批斗。

他引我入后台，叫我坐下，然后用臃凸凸的眼睛审视我，问道：“你就是余勋坦？”

我点头。

“就是流沙河？”他又问。

我又点头。

“你认识我吗？”他又问。

我摇头。

“我是派出所的张邦荣。”他说。

“哦，是张所长。”我说。

“对，是我。”他接着说正题：“你不要同四类分子坐在一起。对右派的政策，你也是知道的。你到台下去找个座位吧。要好好改造哟！”说完他就走到前台去了。

这舞台修得绝，后台三面抵紧墙壁，没有出口。要下台去，还得回到前台，从台口的阶梯走下去。我不想再一次出去亮相，只好留在后台，坐等大会结束。夜风从窗口灌入，冷得我牙腮抖。白天抬电线杆，我滑倒在水田，衣裤尽湿，又被太阳晒干。如今再被冷风吹背，我便发起烧来。此时前台闹得啊嘴喧天，又是叫骂声，又是口号声，吵得我头痛。这舞台今后还有许多好戏要上演，现在才开头呢。精彩的闹剧将会一幕又一幕地在这里公演，包括王镇长挨斗啦张所长挨斗啦造反派头头挨斗啦“保皇狗”挨斗啦，呃，当然也有鄙人挨斗——两个大汉挟持着我，推我跑到台口下面，抬起我朝台上一抛……

大会结束，回到家中，母亲为我刮背。上床落枕后，我的头炸痛，眼睛都烧烫了，迷迷糊糊，却又睡不着觉。半夜过后，听见窗外走廊上有来回蹀躞的脚步声。起初我以为是民兵来监视我的动静，接着又听见两响故意扬声的咳嗽，才知道是六弟。此后我便昏昏沉沉入睡，什么都不知道了。

一睡睡到凌晨4点，又被吵醒。枕上细听，是六弟在他的房内呻唤。一声声的哎哟哎哟，好像是肚子痛。过一会，呻

唤声愈来愈频密，愈来愈响亮。接着听见堂妹余勋锦在和堂妹夫向大哥说话。又听见向大哥开灯起床，去看六弟的病况，好像在询问他吃了什么。六弟没有答话，只有一声比一声凄厉的喊叫，仿佛谁在撕裂他的肠子。又过一会，喊叫变成哭叫。两声哎哟之间突然迸出两句悲惨的呼号：“我不是反革命呀！”“我还有女儿呀！”接着听见堂妹余勋锦出门到医院去了。

六弟痛得在床上乱滚。砰的一声，滚落在地板上。接着听见他惊惧的叫嚷：“向大哥！快！快！快塞住我的肛门！快塞住！快塞住！不要走气！走气我就完了！快！向大哥！快！”后来他的“快”声渐低，终于听不见了。

凌晨5点过，医院来人抬着无声的六弟走了。

天亮后又抬回来，放在走廊上，用棉被遮着。

黄昏时候，一具用寸板赶制的棺匣抬来。砖瓦窑的两位工人用一床破棉絮将六弟的遗体裹了，放入棺匣。棺匣稍短，腿伸不直，膝弯向上拱起。来收殓的工人用双手狠压膝弯，强迫塞入。然后盖严，钉死。砰砰的钉锤声为六弟的悲惨结局敲出一串惊叹号。

六弟是喝碘酒自杀身死的。“五一六”刚过去半个月，文革在本镇已经制造出第一个冤鬼了，真快！

9. 吹火向下烧

1966年中国失火了。

摩天的金字塔被点燃了。

火趁风威，来势甚猛。风是从塔巅向下吹来的。放火者要烧的也许只是塔腰，而不是一整座金字塔。坐在塔腰阶梯

上的那些同志，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也，其中有极少数大智大勇者，拍案而起，顶风而出，为民灭火，“死不悔改”。其余的大多数，有捐躯死谏的，有明哲保身的，更多的是委屈求全。还有一些，叫人怎么说呢，虽无救火之良策，却有移火之妙法，他们纷纷披上了防火衣，然后顺着风势，吹火向下，去烧塔底。多年屈居塔底的人，可怜，都是弱者，要跑跑不开，要躲躲不脱，只好蜷在那里，眼睁睁地被火烧焦，做了运动初期的替死鬼。我的六弟只是其中之一罢了，在宽阔的塔底四周，被烧者多得是。

六弟死后，过了两天，6月2日晚上，在一处旧名朱衣楼的地方，镇政府又召开“打击阶级敌人现行破坏活动”的批斗会。我和别的“五类分子”一样，也被带到那里去“陪斗”。挨斗者陈国志，一个脸色惨白的跛子，扶着一根竹杖，表情似有不服。解放前此人是国民党的一个低级军官，1958年以后戴上反革命分子的帽子，接受监督管制。他的罪名是抗拒改造，妄想复辟。罪证是，据揭发，他向别人说过：“等两天国民党打回来了，我就要把这根拐杖丢了。”此外还有态度傲慢之类，记不清了。不久以后，此人被判有期徒刑，大约是十年或十五年。我这才明白六弟为什么要去自杀了。他若活着，便该捆绑上台、捉将官里去。与其丢人现眼，不如死了的好。他是为保全脸面而丢掉性命的。

炎夏六月，二十三天之内，本镇召开批斗会六次，判处罪犯七名，举行声讨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群众示威大游行一次。这些事情我都写在日记上了，只怕还有遗漏。回想两个月前，我初回老家时，大街是那样的安静无哗，小巷是那样的幽深有味，人群是那样的和睦多礼，哪怕这些仅仅是表

面的气氛，也使我惊喜，也使我庆幸，心想此生就终老故乡吧，让人们都把我忘记吧，我已别无所求。殊不知“树欲静而风不止”，才短短两月，世面就变了。左风从塔巅，更多的从塔腰，如山瀑一般地霍霍吹下，吹得塔底四周之火愈烧愈旺，烧破了我的故乡安乐梦。7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毛泽东思想万岁》又添了风威。7月7日《四川日报》发表了批判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亚群的文章。7月10日何洁从成都来看我，带来了大动荡已开始的凶讯，使我心惊。她怨我当初不陪她去游一游青羊宫和杜甫草堂。她说这两处名胜古迹今后可能被横扫，将来再去那里，恐怕只好伤心凭吊废墟了。她感叹说：“别时容易见时难啊！”我暗暗吃一惊，不知她指的是青羊宫和杜甫草堂呢，还是指的是我和她。7月13日《四川日报》发表了省文联三十一人联名揭发他们的老首长、当代文豪沙汀的文章，使我惊叹世衰道微，人心不古。幸好与我无关，我暗自喘口气。这类事情，我最怕血溅在身上，离得愈远愈好。又哪知是祸躲不脱，四天以后那家报纸又抛出了一篇文章，占了整整一版，休目惊心：《揭开马识途、李亚群、沙汀一伙黑帮的黑幕》。我双手在颤抖，捧着报纸恭读下去，终于在文章内碰着了这一句：“他们甚至把开除公职的极右分子流沙河也拉到编辑部改稿。”我眼前发黑晕，坦白说，很害怕。1957年批判我的文章上百，我不害怕。那时候我年轻，欣逢太平盛世，党纪国法尚未乱套，对国家，对自己，我都怀着信心，相信将来总会好的。现在情况大不同了，饱经风霜，悲逢乱世，暴政虐法方兴未艾，说声要命就要命的，我还能不怕吗？现在只须用小指头轻轻触我一下，我也会痛得双脚跳，何况是在党报上面点我的名，一掌打我入“黑帮的

黑幕”！这篇文章作者署名很怪，好像是左什么——左风？左锋？记不清了。本想去图书馆查一查旧报纸，又怕别人说我什么向后看啦，且罢！7月24日《四川日报》又射出了一篇文章，给已经被打倒的沙汀补一火，又扯到1959年我在省文联《草地》编辑部帮助改稿一事，使我更加害怕。

是忧患者敏于预感吗？不是。读者须知，一个被乡邻认为是“皇犯”的人两次被党报点了名，在那个闭塞的小镇上，这是何等令人惊骇的事！

立竿见影，横祸来了。一天晚上，坐在庭院阶前纳凉，我正在指点着星空，教堂妹勋锦认识天琴星座。木器家具社的一个木匠到我家来，说岳社长叫我快去。我心中忐忑看，跟着那个木匠去了。到了社里，原来本社革命职工正在开会，灯火通明。那个木匠叫我站在会场外黑暗处等着，他先进去。我听见岳社长在训话，语调严肃，好像在说什么“严防阶级敌人捣乱”。等了一会，训话结束，我听见他大声吩咐：“把余勋坦带进来！”

走人会场，站在中间，向墙上的伟大领袖一鞠躬后，我看见周围的木料堆上坐满了人，除了本社的，还有外单位的，一个个板着脸，全不似往日的和气相，便知道很不妙。这是批斗会的格局呢。

岳社长把一张前几天我奉命写的《改造规约》递还给我，叫我念给大家听听（后来我才知道岳社长不识字）。念完，我退还岳社长。岳社长清清喉咙，说：“这个人来头大，又有文化。大家要揭发他的放毒，叫他规规矩矩，不许捣乱！”

会上揭发出来的事实全是我想不到的。第一，《改造规约》上“毛主席”三个字前面没有冠以“伟大领袖”四个字。

揭发者质问我：“你是不是认为毛主席不伟大？”第二，我咒骂马列主义是野兽。根据是《改造规约》上有我写的这一句话：“我从前只学了马列主义的皮毛。”有皮有毛，不是野兽又是什么！第三，我瞧不起劳动人民。根据是《改造规约》上把木工写成木匠——旧社会才叫木匠，新社会叫木工。第四，我妄想翻案。根据是《改造规约》上我的姓名前面没有戴上“右派分子”四个字的帽子。揭发者质问我：“你是不是认为自己不是右派？”如此等等，叫我瞠目结舌，不知怎样回答是好。看见我现窘相，一上阵就打败，发言者更踊跃，会场气氛遂由紧张转为热闹，抽烟的抽烟，摇扇的摇扇，说笑的说笑，阶级斗争的火药味也渐渐消散了。后来我才明白，身处这类场合，宜打败仗，切忌辩驳。

绰号白脸鸡，专管我改造的那个木匠说话了：

“你交代，为什么还在看苏修的书！”

我摇头，说没有。

“不老实！你兄弟揭发的！”

我想起了，大弟前几天看见我读一本《高尔基论文集》。我解释说，高尔基是革命作家，不是修正主义。

这才难不倒白脸鸡呢。他不慌不忙，用细嗓子追问道：“你说他是革命的，那苏联为什么又出了修正主义呢？”

我又瞠目结舌，打了败仗，站在会场中间，两手直搓裤缝。于是四面吼起了喝斥声：“老实交代！”“态度放端正点！”“低头！”“你不要麻我们劳动人民不懂！”

最精采的一段发言出自外单位的一个技工，姓巫，读过书的，口齿伶俐，也难怪他后来当了造反派小头头。他站起来，挥着手臂，斩钉截铁地说：“知识分子的坏，就像辣椒的

辣！辣椒，随便你怎样弄，它都辣。生斩，斩碎，做豆瓣酱，它辣；晒干，切成截截，用油煎了，它还是辣；丢进泡菜坛子，泡它个一两年，它还是辣；用碓窝舂它成细面面，它狗日的还是辣。吃在嘴里，它满口辣；吞，它辣喉咙；吞到胃里，肚子火烧火辣。扇出它来，它狗日的还要辣你的屁眼儿！”

好一篇《辣椒颂》，可惜我不敢当。我惭愧。年轻时我还敢辣它个三分钟。这九年改造来改造去，锐气消磨，苟且偷生，早已改造成四川特产的灯笼海椒，只大不辣了。难得这一段坦率的发言，使我猛然省悟到“左家庄”是怎样地仇恨知识分子。

这一场小小的批斗会临结束时，岳社长命令我，《改造规约》必须重写，写好后张贴在会场的墙壁上，以利革命职工对我加强监督。此外，从现在起，今后必须每个星期书面汇报一次，交岳社长。他说，书面汇报必须逐日写明去了何处、干了何事、晤了何人、谈了何话，还必须检举他人，争取立功赎罪。此外，必须尽快搬入社内住宿，不得留宿家中，以利经常监督（怕我逃亡）。还有，他说，无论到何处去，只要走出本镇范围，必须事先请假，事后销假，不得有误。最后，他说：“你回去吧。”

我低着头走出会场。后面忽然七嘴八舌叫嚷起来，喊我回会场去。于是我又低着头走回会场，站在原处，莫名其妙地望着岳社长。

“你就这样走了？”白脸鸡冷笑着问道。

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傻兮兮地搔着头发。

“想一想，还有什么事情没有做。”岳社长说。

会场上闪烁着窃笑声，好像是善意的。我瞥见近处的老

李桶匠，一个瘦弱佝背的老汉，笑嘻嘻地用翘嘴指墙上，向我暗示。我总算明白了，赶快转身，面向着墙上的伟大领袖，一鞠躬，二鞠躬，三鞠躬。老李桶匠的大儿子小李桶匠怕我鞠个不停，便说：“够了够了。又不是敬菩萨三叩首，一鞠躬就行了。”老李桶匠后来对我一直很好。他没有读过书，但他懂得尊重知识，从不认为我是坏人。此后不久，有一次我走到他面前，看他箍桶。他抬头小声地劝慰我：“常言说得好，人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啊。”他谈话爱引用《增广贤文》，什么“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啦，什么“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啦，什么“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啦，等等。运动中期，老李桶匠同本社的职工一道下乡支农，帮助割麦，过分热心，累成瘫痪，卧床年余，病故。小李桶匠对我也还不错，只是欠缺他父亲的忠厚，爱出风头。两三个月以后，有一天我正在拉大锯，他从成都回来，感染了流行的造反症，无心继续做桶。他把手中的工具狠狠地一摔，自言自语骂道：“做你妈的妣！老子他们也去造反！”他去组织了一个小老虎战团，自任团长，红极一时。这些都是后话，暂且不表。

首次批斗会后，第二天我遵命搬入社内住宿，三顿饭仍在家中吃。在社内住宿的职工，连我在内，只有四人。岳社长和我的联手罗师傅住在前院会场旁边。老木匠白大爷住在后院右角。我住在后院左角，紧靠一带土墙。门口横置古碑砌的洗衣台。大木料如山叠，遮蔽门外。来来去去，穿行在木山间，必须走之字路。稍远处有一株老齡的核桃树，时有栖鸟鸣啭。木山间多鼠蛇，还有黄鼠狼窜来窜去。黄昏时坐门前，看不见一个人，十分僻静。室内原有地板，拆了，所

以地势卑湿，入门便闻着霉味。无窗，门一关白日便是黑夜了。室内无桌椅，只有一条木匠做工用的马凳，七尺长，八寸宽，凸凹不平。写日记啦给何洁写信啦都伏在这一条难忘的马凳上。电灯是没有的，用墨水瓶做一盏煤油灯照夜。夏夜多雨，雨水向低处流，流入室内，逼得蟑螂和蜈蚣爬上我的床。独坐室中，无人对话，便默诵文天祥《正气歌》的小序：“予囚北庭，坐一土室，宽广八尺，深可四寻，单扉低小，白间短窄，汗下而幽暗……”不免浩叹一声，心想这就是被党报两次点名带来的甜头。

我道事态发展到此为止，哪知道还有连锁反应在后头。几天后跨入了八月上旬，攻我的大字报上街了。两张出现在东街，见鬼，要我老实交代和周扬、沙汀“一伙黑帮”的关系。一张贴在北街木器家具社的铺板上，安心向街上往来的行人介绍：流沙河在此！这张大字报是以“本社全体革命职工”的名义写的，如下：

警 告

大右派分子流沙河你必须向革命群众低头认罪
赶快交出你从成都带回家的大批封资修黑书否则将
对你采取革命行动特此勒令

前两张大字报都是胡扯，我不害怕。这一张却厉害，绝非捕风捉影。我带回家的六百多册书，用左尺量，可以说全是“封资修”，悉在横扫之列。莫奈何，连夜清理出一百二十多册，从甲骨文到基督教《圣经》，从孔子到普列汉诺夫，分

三次由母亲用背篓送到镇政府去了。母亲送书如送鬼，绝无怨言。把这些作祟害人的鬼书送出去了，家宅就吉祥了，她以为。

10. 快快结婚

被党报点名后，相继收到何洁三封来信，感到宽慰。心灯接通电源，大放光明，便连夜伏在马凳上写诗。十三年后排成铅字，是为《情诗六首》，赠何洁的。三封信的最后一封，她说，看见我被点名，她很忧虑，将在8月2日前来看我，叫我到青白江去接她。上次她来看我，闹了地理笑话。她以为城厢镇就是金堂县城，便买了去金堂的车票，直抵县治所在的赵镇。到了赵镇，东问西问，她才知道城厢镇不在那里。有一位被她问路的好心人指引她去赵镇木船社找我的二妹余勋萍。二妹接待了她，请她乘车去城厢镇。这样往返之后，她才找到我家来的。这次她聪明了，只买成都市郊区的公共汽车票，到背白江下车。我去那里接她，走七公里的路程，不远。

8月1日收工下班，放下大锯以后，我向岳社长请假，说我明天要去青白江接一位女朋友。岳社长迟疑了好一阵，似乎在研究“女朋友”一词意味着什么，是不是就是所谓的“对象”。他想问我，又怕失格，便嗯了一个朦胧，算是准许。然后我和联手罗师傅商量从明天起休假二日。罗师傅没二话，因为他刚领了工钱，要送回乡下家中去。他是个恋家者，说走就走，晚饭也不煮了，背着一筐柴，拄着一根棍，笑嘻嘻地向我道别，忙慌慌地回家去了。望着他的背影出门，我忽

然感到秋天的凄凉，悄悄念出一句：“Home, Sweet home!”（“家啊，甜蜜的家！”）

这天晚上我睡不着，老是担心她有事来不成。太兴奋了，便会萌蘖种种不祥的预感，如车祸之类的，愈想愈怕。上次她来看我，距今不过二十一天罢了，可是我觉得已经很久了，久得像几十年。我甚至怀疑她是否还在，是否还住在成都鼓楼北三街56号附2号的小楼上。她不会像一朵白云吗；风一吹就散了？她是真有其人，还是一个幻影呢？我是清醒白醒，还是在做梦呢？信不过，点燃灯，从枕底摸出信来从头再看。笑一回又叹息一回，如痴如醉。廉价的“飞雁”，一支接一支，飞烟结成雁阵，绕着瓶灯盘旋，又各自飞散去。临近半夜，吹熄瓶灯，说服自己好好睡去。一觉睡得真好，醒来瞥见门缝透入白光，知道天已大亮。赶快起床，穿好。咿呀一声拉开板门，抬头一望，原来是西天的下弦月。看表，怎么，才3点过！独自暗笑，掩门上床。这一折腾，再也睡不着了。听见邻家的鸡啼，一遍，二遍。看见门缝透入的月光如银锭，从地上缓缓移到壁上，又渐渐消失。天不但不亮，倒黑下来了。临近6点，起床，扫净社内的走廊、甬道、会场、厕所，一如平日，然后回家。母亲知道我要去接何洁，早已备好早饭。母亲上次见过何洁，很喜欢她。

早饭后，忙登程。母亲送我出门，说天有雨，叫我带伞。我赶路心太切，摆手不要。中途果然飘落秋霖，衣裳尽湿。到一家茶馆内去烤干，待雨稍小，又急步赶路去。到了青白江车站，时间尚早，便去大街邮局找个角落坐下，专心读契诃夫《带阁楼的房子》——何洁最迷这篇小说。十年前我也迷过它，记得它的结尾一句：“米修司，你在哪儿啊？”多优美

的感伤，念着想哭。如今重读，兴味不减当年，而感伤倍增矣。

读完后才想起看看表。糟！10点过5分了，米修司很可能已经下车，在车站等我了！

跑到车站一看，下车的乘客都已经散去。正在徘徊，东张西望，忽听一声熟悉的“嗨”。回头望去，那边矮屋檐下，一个披雨衣的小姑娘在招手。我试着走向她，见她脱下雨衣，对着我笑。原来是何洁啊！起先她披着太长的雨衣，雨帽又覆着额，人显得小了，所以认不出。我们握着手，如旧友重逢，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这时候我才注意到还在飘微雨，便引她去邮局躲雨。她原在信上说，今天我们要去游新都宝光寺。雨还在下，当然去不成了。我们坐在邮局的角落里，互道相思之苦，视而不见眼前人来人往的拥挤，听而不闻室内混响的烦嚣声。我们竟有那么多话要说，都是不假思索，脱口而出，与其说是要告诉对方一些事情，不如说是我们醉心于向对方展示自己的趣味和性情，观念和梦想，而展示本身就是一种快乐。我们都是诚实而有弱点的人。我们没有想过，这一句话说出去了，会给对方留下什么样的印象，好的或坏的，有利的或不利的。我们都不掩饰自己的短处，包括可笑之处。

“给你看一样东西。”她探手入提包，含着神秘的微笑说。

接过手来，我怔住了。这是一个浅蓝色玻璃纸小包，不用拆就能看见里面包了三枚烟蒂，飞雁牌的。“忘了？”她笑问着，一把抓去，放回她的提包。

我想起了。三个月前，邱原引我去她家中，临窗同她谈话，我抽了三支烟。我穷，抽廉价烟。居然被她收藏，我倒

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藏在枕头底下，给妈妈发现了，问我这是什么意思。我说是我抽的。她用奇怪的眼光看我，给我丢了。我又悄悄下楼去捡回来。”她笑着说，调皮如小女孩。然后又摸出一个纸包递给我，说：“送你的。”

她同我一样穷，买不起堪称为礼品的东西，送我的是一块洗澡海绵。这块海绵至少用了三年，儿子鯤鯤婴时，常捏着啃。

雨停。邮局门外檐滴收了。我们走回城厢镇去，一路笑谈。公路旁多泥泞，脏了她的塑料凉鞋。每遇小溪，她便停步洗脚。她双臂攀着我，轮换伸双脚入水去，划来划去，觉得好玩。我笑她。她问我笑什么。我说：“难怪你叫何洁——多么干净！”她快乐了，便唱苏联歌曲。我也跟着她唱，好在路上车辆多而行人少，没人听见。同唱苏联歌曲的习惯，结婚后我们仍保持了好几年。七十年代前期某夜，我偷听莫斯科的华语广播，听见那边的某个评论员大骂1957年中国的所谓右派分子如何反党，我们才不再唱那边的歌曲，也不再有兴趣听那边的左调了。

这是何洁第二次来看我。她这次在我家中住了两天，脚不出户。门外的世界是反对我们的，我们很清楚。不时有人假装过路，或假装检查清洁，前来窥视。母亲上街买菜，有人向她探问：“听说你家来了一位电影女演员？”其实早在何洁第一次去县上找我时，由于她向别人问路，不小心说出了“找流沙河”的话，就已经有人在注意她，并怀疑她是女特务了。本来嘛，电影里的女特务不是都很漂亮吗。

我们的谈话内容不外乎三方面，虽然海阔天空，似无边

际，虽然一会笑，一会哭。

一是共忆五十年代前期的光明，由此而引起我们感情的共鸣。

二是同评 1957 年的“阳谋”，由此而导致我们思想的一致。

三是互诉九年来彼此的坎坷，由此而促成我们命运的相依。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此话不错！

两个晚上，我们并肩坐在庭院的石阶上，携手谈到半夜。不闻人声，但闻竹响萧萧，虫鸣唧唧；不见灯光，但见明星灿灿，银河耿耿。这世界静极了，仿佛能用灵耳听见地球的自转声，那么和谐美妙。她唱了《莫斯科近郊的晚上》之后，我背诵苏轼的《洞仙歌》给她听：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满。绣帘开，一点明月窥人。人未寝，倚枕钗横鬓乱。起来携素手，庭户无声，时见疏星渡河汉。试问夜如何？夜已三更，金波淡，玉绳低转。但屈指秋风几时来，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换！

人间虽好，可是，她一想起成都街头的大字报，我想起几天前的第一次挨批斗，我们就感到“来日茫茫愁如海”了。还有更凶的，我们不知道——此时此刻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正在举行。大火烧来，今夜的“冰肌玉骨”便是来日的焦头烂额。我们不知道，却预感到了。不要让左风把我们吹散，我们商量定了，准备结婚。说到结婚，我们频频相吻，泪流满面。

8月4日凌晨4点半，点灯起床，叫醒同母亲共枕的何洁。梳洗既毕，天还没亮，我牵着她那冰凉的小手，送她出门上路。走了三公里，天渐渐亮了。回头看见朝霞如大火，点燃半壁天，距离我们似乎很近。走到青白江车站，赶上了头班车。忧伤使人糊涂，我竟忘记问她下一次何时来。目送她远去了，怅怅而归。回到木器家具社，罗师傅已锉好锯齿，站在马杆外面等我了。

几天以后，“文革十六条”公布。大火燎原，已成不可扑灭之势。又过几天，何洁来信，说北京的红卫“天兵”奉命来成都煽风点火，在街头同市民唇枪舌战。又说邱原听到风声：全市右派将被集中，押往边远地区。邱原说，一旦风声紧了，他将逃往外地，劝我也作准备。何洁信上还说，再过几天，她一定来看我。

我得作好准备，当然不是准备逃往外地。我请母亲去南街买篾笆，将一间屋隔成两个小房间，母亲住宿内间，我以后从社内搬回来住宿外间。母亲明白我的用意，她很快乐。此外，还得准备一些什么，我再也想不出。

此后，每日黄昏下班回家吃饭，我在路上总要设想何洁已经来了。回到家中，总要先看屋内。母亲总是轻声带着歉意，说一句“她还没有来”。于是饭桌上又添一样菜，凉拌沉默，味苦。吃完饭也不想坐一坐，我就回社去了。晚上总是凭着马凳发呆，看瓶灯的火焰摇摇曳曳，听老鼠在墙角追逐打架，一页书也读不进去。

8月22日中午回家吃饭，我看见母亲笑得很异样，赶快瞥一眼屋内，还是没有来。我进屋去再看，忽然背后伸来一双小手攀住我的两肩，还哇的吼一声吓我。啊，是何洁从门

背后跳出来，笑盈盈的！母亲在门外探首看我们亲热，她笑了，随即去厨房备午饭去了。

“昨天从乐山沙湾我姐姐那里赶回成都，天都黑了，才看见你的信。哟，你瘦了！”她说。

我看看壁上的日历，想了片刻。我说：“我上街去有事，很快就回来。”她问我上街去有什么事。我笑笑而不答，挥挥手就走了。

我想此事有必要向岳社长说一声，所以才去社内找他。他听了，很惊诧，嗯了好一阵，便叫我去找派出所。我到了派出所，说给黄干事听。黄干事说：“可以。”我真想不到此事居然这般容易。踏着轻快步，飘飘然回家，站在门外招手，请母亲出来。我低声向她耳语：“妈，我同何洁今天结婚。你看还得准备些什么？”母亲说：“枕头。”她用欢喜得颤抖的手指解下围腰，忙着去百货商店买枕头去了。

然后我进屋来，望着何洁笑。她一边梳头一边问：“你在搞什么鬼啊？”我拉着她的手，说：“我要对你突然袭击了。”

她用食指顶着下唇，眼痴痴盯着我，等着听我到底要说些什么趣话。

“我们结婚，今天。”我很认真地说。

“哎呀呀，你真是！我毫无准备！”她说。

“今天是七月七。七夕到了。”我说。

她哦了一声，若有所思。接着又似怨非怨地笑着说：“这一来你就使我被动了。”

我的日记本上有她在1966年8月22日写的一段话：“我心爱的坦仅仅凭了自己的灵感就决定了我的命运。但我仍能原谅他。这一切的一切意味着我们相爱得如此真挚。”这是那

天夜晚我请她写的。我说：“我们写给未来看吧。”

是夜月黑风高，不见牛郎织女双星。人间要乞巧，天公偏不给，给了一个不巧，不巧母亲夜晚病了。我去东街医院请向医生。他说她是食物中毒，给巴比妥吞服。我与何洁服侍母亲——今夜唯一的证婚人。临近半夜，母亲病况好转，脸上有了笑容。她说：“我想我是藤藤菜吃多了，菜叶有猪儿虫。”顺便说说，我们的结婚晚宴只有两样菜：一是红烧肉，二是炒藤藤菜。

这一夜只睡了两三个小时。有那么多话要说，怎睡得着。我们听见屋后邻家的鸡啼，看见纸窗变白。听鸡啼，我哭了，因为想到新的一天又来了，那茫茫难料的未来更逼近了。

11. 新婚别

不明白为什么结婚后我变得感伤了，爱哭。记得那时候夫妻俩枕上议论民情冷漠，我引一句古语：“足寒伤心，民寒伤国。”嘴上轻轻念着，眼中就湿润了，真不明白这是为了什么。人民寒不寒，国家伤不伤，干我鸟事！还有，谈到当时被党报点名批判的周扬，我也咽喉梗塞，仰天唏嘘。其实我和这位前辈绝无往来，不过是十年前听过他讲课而已。我有什么必要惦念他的安危！我看中国知识分子就是可厌甚至可杀，当了九年的“阶级敌人”还是不死心，还要做出那一副“唯我独醒”的酸相，还要念念不忘什么“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夫妻俩就这样疯疯傻傻，一会说，一会唱，一会笑，一会哭，酸甜混糅，如广东味。说啦唱啦笑啦，新婚嘛，好理

解。唯独这哭，实在弄不明白为了什么。结婚后第四天中午，我拉锯回家太迟，何洁和母亲都已经吃过饭了。我饿得心慌，独霸方桌，顾不上说话，埋头猛吃，吃得虎虎有声，嚼得啧啧有味，虽然只有两样小菜加一碟泡豇豆。我吃得正来劲，听见背后何洁喉咙哽咽，断断续续用鼻抽气，就像小孩伤心一般。我回头一瞥，见她斜凭在床档头拭泪水。

“出了什么事？”我问，感到紧张。

她摇摇头。

“腰还在疼吗？”我又问。

她又摇头。

“那你哭什么？”我再问。

她不回答，掉开脸去，用手帕遮住眼睛和鼻子，咪呜一声就哭起来。哭够了又扑哧一笑，小声说：“你吃饭的样子好饿哟，看了伤心。”我赶快端着碗跑去亲她。我向她解释，当解匠以前，我吃饭不是这样的。她说：“这我知道。我是想起你的命好苦哟。”于是又哭。

就在这天晚上，铁帚入门，夫妻俩的感伤情绪一扫而光，不再哭了。

事情是这样的突然，城厢镇派出所张所长夜访我家，在窗外叫我的本姓本名。当时母亲刚刚上床，我和何洁正在煤油灯前笑语。听见有人叫我，好生诧异。出门一看，是张所长，手中握着一支电筒，站在窗外，状甚严肃。张所长说：“你叫何洁出来。”

何洁闻声，不须我叫，立即出来。张所长例行公事问一句：“你就是何洁吗？”然后向何洁作了自我介绍，要她现在到派出所去一趟。何洁闻变不惊，回到室内添了一件外衣，强

笑着安慰我两句，随即出门，跟着张所长走了。庭院墨黑，听见她的履声渐远，我站在石阶上，茫然不知所措。要知道，我从来未遇过这类事，加之以又胆小，当时惶悚，可想而知。

黑暗中我闷坐在阶前，等了很久，不见人归，忧心如焚。看了表又抽烟，抽了烟又看表，真要命。“不会又是一篇《新婚别》吧？”这样一想，便不再感伤了，只有愤慨。我想应该去南街派出所看一看，便向外面走去。走出余家大院，看见一个民兵背着步枪，站在路灯下面，惊诧诧地看着我。走出槐树街口，又看见一个民兵背着步枪，站在街口旁边，好像知道我会上街，先在那里等我似的。我明白了，他们审问何洁的同时怕我畏罪潜逃，所以布置岗哨。我怕他们怀疑我有异动，只好乖乖地折回到墨黑的庭院去，绕阶徘徊。这一年秋风来得早，吹得我背脊寒颤，已有深秋意味了。若按阴历，七月半尚未到，才是初秋时节呢。想是雨水太多，使初秋早行了深秋令。身感宋玉说的“薄寒之中人”，我入室添衣裳。这时母亲已经醒来，我告诉她，说何洁已被张所长带走。母亲懵懵然不相信有这事，下床到外间来看了，果然空床无人，才相信了。她说：“张所长好，不会怎样。事情问清楚了，就会放回来的。”我没有告诉她，大院门外和断墙缺口处以及槐树街口外都有民兵监视我的行动。她若知道这个，肯定吓傻。我说：“妈，你快去睡吧。”她进内间上床去了。隔着一层篾笆，我听见她在喃喃地祷告。她信仰“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数十年如一日，虔诚不改。在艰难困苦中，纵然儿女不在身边，她也不会感到孤独。她的信仰是坚定的，但又是隐蔽的，从来不敢公开标榜自己是观世音的信徒。唯其隐蔽，所以愈加坚定，儿女拿她莫可奈何。我自从成人后，一

贯信仰马克思先生首创的我所能理解的那个共产主义，但我无力也不忍心去打破她的迷信。每逢她祷告时，我总是假装未听见。

为了验证庭院的断墙外是否也有民兵放哨，添了衣裳后，我便去侦察。我吸燃一支香烟，向断墙缺口走去，一边慢步着一边猛吸着，让这一星烟火在黑暗中亮成信号，好给那很可能隐藏在缺口外菜园中的民兵一个通知，免致互相惊扰，发生误会，乃至啾砰一声结束我的贱命。走出缺口，假装呛咳，沿小径斜穿入邻家的很大的一片菜园，站在一丛瓜架旁边，随地小便，排泄满腹恐惧。四面竹树剪影，萧萧瑟瑟，阴气逼人。三个月前喝碘酒自杀身死了的六弟就是在这里同我路遇的。站了片刻，确信这里没有民兵。我想：“只有傻瓜才会相信我有可能潜逃。”便不再侦察了，急步回去。走近断墙缺口，竹林下忽窜出一个黑影，挡住我的归路。

“还没睡？”黑影问。

我只唔了一声，算是回答。

“吸个火。”那人说。

他叼着一支香烟，凑上脸来同我面对面吸燃火。他看清了我的脸貌，我看清楚了他的步枪。走回我家庭院，心跳怦怦，我想：“还是我傻！”

我在窗外阶前坐下，借烟火的微星看手表，已经11点过。我担心他们会把何洁扣留在派出所。现在是乱世，什么都可能。我决定去那里看一看，便又走出余家大院。原先站在大门外路灯下的那个民兵，难受风凄露冷，这时已经坐在大门口的石墩上打瞌睡了。我向槐树街口大步踏去，黑暗中看见前面有电筒光，听见走来的脚步声。我屏息停步，看清楚了

渐近的两个人影——一个是何洁，另一个握电筒，显然是奉张所长之命护送何洁回家的。

等这两个人影更近了，我咳两声响嗽，让何洁知道是我在这里。于是何洁向护送者致谢，说不必再送了。待到那人晃着电筒走远以后，她才轻声寻唤我的小名，摸摸索索伸出手来，让我牵她如牵盲人一般地走向余家大院。她的小手冰凉，说明她很紧张。她不笑，也不语，说明事态严重。我想问，又不敢。

两人跌跌撞撞走人大院，但见家家户户都是黑灯瞎火，悄然无声，唯余我家孤灯一盏照纸窗微亮而已。这一朵荧荧暗火，在我们眼中，在我们心中，毕竟是光明而又温暖的，胜过那些高举的火炬。何洁吁一口气，心情由紧张而舒缓，这才压低嗓子，贴着耳朵告诉我：“他们要赶我走！”

走进屋内，母亲还在等着我们。我催她快睡了。她看见何洁平安回来，也就放心睡了。于是我们洗脸洗脚。倒水声，碰盆声，响得叫人听了心惊肉跳。吹熄煤油灯，准备上床去，我又溜到外面庭院中去察看是否有人来听壁脚。所谓阶级敌人鬼鬼祟祟，大概就像我这个样子。屋前屋后都察着了，我才溜进屋来，摸上床，吸燃烟，听何洁在枕上陈述详情。

派出所内三个钟头夜审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主审者：中共金堂县委组织部陈松林部长。陪审者十余人。除张所长一人外，何洁都不认识。审厅外面有持枪民兵走动。

第一阶段，审查何洁。陈部长当天下午从县上来，就是为了此事。听说我们结婚了，他们不理解，遂怀疑何洁是女特务。何洁作了详细的历史交代，从戴红领巾说起，说到人成都市川剧团，说到1958年被错误处分，说到去新疆人兵团

歌舞团，说到回成都，说到去贵阳，说到她的妈妈郑雪华在省工商联工作，说到她的舅爷李宗林在省委统战部当部长还当成都市市长，一直说到她目前在成都市鼓楼街幼儿园工作。说得不惊不诧，叫你不得不信。看来看去，实在不像特务，恐怕是个好人。

第二阶段，启发何洁。她固然是好人，可是，太幼稚，受人欺骗成婚。张所长说：“你肯定不知道流沙河是全国闻名的大右派！”还有呢，这个好人觉悟太低，同坏人划不清阶级界限，现在就吃亏上当了。何洁只好照实陈说：“早在1957年我就知道详情了。”又说：“我当然是爱他才嫁给他的嘛。我可以帮助他改造思想嘛。”

第三阶段，驱逐何洁。听她那样说来，又不像好人了，恐怕不宜留在本镇。陈部长好言相劝：“你明天就回成都去吧。以后不要来了。”张所长婉言提醒：“现在是文化大革命运动呀！你一会成都一会城厢跑来跑去，叫我们怎样监管流沙河！”何洁申辩说：“我们已经结婚，应该住在一起。”张所长说：“结婚证都没扯，不算！”

夜审过程气氛严肃，没有谩骂，没有嘲讽，且不乏善意焉。都是按照当时政策办事的，不幸也按照运动的荒谬需要办事。我写这段文字，没有半点要伤害主审者和陪审者的意思。陈部长啦张所长啦，就我所知都是好官，半年后他们也挨了别人的整，相继靠边站矣。运动无情，国步多艰，现在才开始呢！

夫妻俩在枕上商量对策。何洁想回成都迁户口到金堂县城厢镇来，同我共分患难。市上迁县上，水往低处流，不难。我说还是不要迁来的好。我深知她性情刚烈，受不了压迫，受

不了羞辱，不像我，我已经被压扁了，我已经被羞木了。我这九年来的改造成绩大得很呢，一是获得了最可宝贵的奴隶性，二是学会了最可赞美的无耻性。这两种品性她根本没有，怎能迁到这里来呀。何况在成都教幼儿园，总算有个工作。迁到这里来，被目为大右派臭老婆，想找碗饭吃，难哪！“我把缝纫机从成都搬回来，申请加入缝纫社！”何洁争辩说。“你想得好天真！万一右派被押到远方去集中，你在这里怎么办呀？”我想起从邱原那里听来的右派可能被集中的传闻，便这样问。“我跟着你去嘛，在集中营大门外摆个地摊，补衣裳啦补袜子啦也能挣碗饭吃。”何洁说，脸上居然浮起笑容，好像看见了美丽的天堂。我心绪更乱了。我们什么对策也未商量出来，已听见鸡啼。急于想法应变，鸡声再也引不起我的感伤了。问题很现实，诗意的眼泪救不了燃眉之火。

第二天早晨，我要去拉锯。何洁病恹恹地凭倚在床档头，叫我请假陪她一天。我去社里请假，岳社长说：“你误工太多了，罗师傅有意见。”我想也是。联手罗师傅家中还有三张嘴，嗷嗷待哺。我不能再误工，那样对不起他。可是对得起他来却又对不起我的妻子——她在家中临窗望我归呀。心乱如麻，头晕如醉，拉起锯来老是跑离墨线，解出来的板面都是“浪打浪”。抓钉松了，撑钉又未敲稳，大木料差一点沿马杆的斜坡滚下来轧断我的两腿。

中午回家，进屋不见何洁，入内间去看了，也不在母亲的床上。母亲从厨房走进屋，悄声说：“她走了。”一潮悲凉，新婚别的悲凉，从心中奔涌到眼中来，又从眼中强压回心中去。我在桌前坐下发呆。燕去了，巢空了，只留下一张字条放在桌上：“坦：我走了。为了生活，保重。妻字忙抄。”我

问母亲：“她怎样走的？”母亲说：“她等你好久，不见你回来。派出所张所长又到家中来了，催她快走。她说偏不走，同张所长吵起来。张所长提醒她，说她的户口在成都，不在城厢镇。后来张所长走了，她就清理你的藏书，装满一藤箱最好的，请余勋楣（我的三妹）帮忙，两人共提到北门车站去。离开车时间还早，她又冒着大雨跑回来，从菜市上买了黄瓜和青椒给我带回来。她说雨大，叫我不要去菜市了。大雨不停，她又走了。我拿着草帽去追她，一路喊她，她不回头。我晓得，她在哭。”母亲哽咽着，说不下去了。停了一会，又补充说：“她说她九月上旬一定回来。”

多日以后，我才知道，那天上午她同张所长吵，双方曾有一段激战般的对话。这段对话是躲在屋内的母亲所没有听见的，如下：

“这里是我家。我不走！”

“你们这是非法同居。不走，赶你走！”

“我们要求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补办了也不准你住在这里！”

“我把户口迁来！”

张所长吃一惊，瞪大眼睛逼视何洁。在成都有工作，生活满好，偏要迁到小镇上来受苦，这样的年轻女子是他从来没有遇见过的。他凭常识判断何洁是在提虚劲，争个嘴巴硬罢了，未必肯认真迁到这里来，便笑笑说：“那你就迁来吧。”

12. 红卫兵来了

何洁是在1966年8月27日上午走的，哭着走的。两天

后，红卫兵来了。这些小将由老师带着，列队上街游行，敲锣打鼓，高呼口号，惊动本镇东南西北四条大街。看热闹的观众鹤立街边巷口，有感到快意的，有感到新鲜的，有感到茫然的。想来也还有感到恐慌的，不过我未亲眼看见，不敢妄记。人有了恐慌感，一般都掩饰着，不肯形之于色，例如鄙人便是。当时我回家去吃午饭，路过北街，正好遇见红卫兵游行。躲吧，来不及了，面对面了。我脸上做出一副温驯无害且能“正确对待”的表情，心中却在诅咒“小法西斯”。这又是奴隶性的表现。读者不妨骂我虚伪好了。须知，“左家庄”的“十年教训”厥功甚伟，岂止教成了一批又一批的棍子和打手，而且训熟了更多的吃棍挨打者。整人的，被整的，双方均已成熟，彼此的表演都很得体了。

这是本镇最早出现的一批红卫兵。他们都是城厢中学的学生，一般属于家庭出身好的所谓红五类子女，对他们心目中的伟大领袖据说怀有深厚感情，对他们心目中的阶级敌人据说怀有刻骨仇恨。不过据说而已，他们毕竟年幼无知，尚缺乏定向性，所作所为多系受人利用。后来由于组织扩大，兼容了一些“可以教育好的”所谓黑五类子女，又由于政局的苍黄反复对他们产生了种种影响，他们原有的组织便分裂了。于是最早出现的那一批红卫兵被他们的对立面（也是红卫兵）骂成是“官办红卫兵”。这恐怕不公平。形形色色的红卫兵组织其实都是奉“左家庄”之命旨行事的，本质相同。不同的只是有的组织主奉天命，有的组织主奉地旨而已。而“左家庄”是到处都有的，不论天上地下。记得那时候在故乡听见一首从成都传来的民谣，主题是讴歌红卫兵对立的两大派：一派是主奉天命的红卫兵“八二六”，一派是主奉地旨的

“红卫兵成都部队”。谣曰：

“八二六”好，“八二六”好。

“八二六”教我偷手表。

“红成”坏，“红成”坏。

“红成”教我偷泡菜。

官办不官办，都是“教我偷”，本质一样。这首民谣真绝！

还是回头来说这一批列队上街游行，敲锣打鼓，高呼口号的红卫兵吧。这一天他们的任务是杀向社会，大破所谓“四旧”。他们先后冲入东南北三条街的几家茶馆，叫那些茶客站起来，跟着他们诵读《毛主席语录》，多半是“决不能让它们自由泛滥”啦，“你不打，它就不倒”啦之类的。可笑茶客们许多是老头，不熟经书，喉咙里打和声，天晓得诵了一些什么。诵毕，都给赶出茶馆，各自散去。于是红卫兵又高呼口号，贴大字报，勒令茶馆关门，从此不许营业。这些勇锐的小将还沿街袭击下象棋的和打扑克的。象棋子有“帝王将相”，扑克牌有 K 便是王 (KING)，有 Q 便是后 (QUEEN)，都要没收，予以焚毁。商店的老招牌，名字古雅，涉嫌四旧，都要当场砸烂。南街牛肉饭馆的招牌是“清真”，砸了，改成“回民食堂”。至于街名巷名，有那些古雅的，后来都改成革命的，换挂新牌。西门外有一条破败肮脏的小街，原名“庆泽路”，改成“光明路”，是其一例。历史上的种种革命都很艰难，唯有这种革命十分容易，一夜之间便可大功告成。凡藏有古董、文物、字画、书籍之家，这一天都被红卫兵袭击，横遭抢掠。小将们的这些战况都是我后来听别人

讲的。我当时是从北街窜入小巷回家去的，不可能目睹这些战况，特此说明。

急步回到家中，仍然感到恐慌。“上午母亲又去替我交了一背篓书籍，他们也许不会再来找麻烦了。”我这样安慰自己。吃午饭的时候，大弟从街上跑回来，幸灾乐祸地向母亲笑着，大声报告：“来了！来了！进槐树街来了，红卫兵！”他很快凳子上面再搭凳子爬上去，用斧头砍削房柱上端的装饰木雕。装饰木雕两面刻着古代的人物，属于“四旧”。那玩艺儿在他的房门外，他怕红卫兵问罪，所以自己先破。他的房间内，横梁上原绘有贴金的太极图和八卦，几天前他已经用黑漆涂盖了。这时候锣鼓声隐隐可闻，余家大院一片忙乱，院内各家各户都在慌着破自己的“四旧”。哪些东西属于“四旧”，本无明文规定，大家只好按各自不同的理解去破。院内各家各户都在抓紧时间大破特破。吃完饭我出去察看了，前院和后院并无我想象的愁惨气氛。孩子们乱纷纷跑出大门又跑回来，嬉笑喧哗，觉得好玩。锣鼓声既惊心又助兴，合斗争与娱乐为一。有些大人也像孩子一样又笑又嚷，等着看戏。幸灾乐祸者哪里都有呢。

红卫兵队伍后面跟着一群看热闹的孩子和大人，涌入余家大院，挨家挨户匆匆扫完一圈之后，直取我家而来。锣鼓声，口号声，声声逼人。母亲躲入厨房角落，不敢露面。大弟早就锁了自己的门，到外面避风去了。红卫兵进入我家的庭院，带队老师作了战略部署以后，便开始革命行动。一部分小将在庭院里维持秩序，不让那一群看热闹的人挤得太近。另一部分小将进屋来搜查。床下剩余的三四百册书，都搬出来了。箱子、立橱、桌柜、灯柜都打开了，里面也有书。一

切抽屉全拉开了，里面也有书。最初他们一本一本的翻着检视，看其内文是否属于“封资修”。拿不定主意的书，还请老师过目。后来发觉这样太慢，便只看封面和前言了。这种仍嫌太慢，便只看其书名是否有拥护毛泽东思想的意向。有，便留给我。最后的结局是只给我留下了几本书，那三四百册书，全投入两具大竹筐抬走了。我的一匣底稿《字海漫游》约十万字，那是解说古文字的科普著作，他们也要没收。我说：“那底稿是散页，容易丢失。你们就连木匣一起拿去好了。”

书们稿们，我的朋友们，恕我无力保护你们。你们曾经给我安慰，给我光明，给我梦想。你们最了解我，你们可以为我的前半生作证，证明我的清白无辜。我还活在世上，你们却要去了。你们不要感到冤屈。你们应该知道，火刑绝非史无前例。你们的先辈，名叫《诗》的，名叫《书》的，还有统名叫“百家之语”的，都曾受过火刑。你们要勇敢些！你们每一本都不是独儿。你们都有自己的同版兄弟，他们散播在辽阔的华夏乃至瀛海之外的大九州，谁也无法烧绝他们！去吧，朋友们，不要哭！

第三天，这个红卫兵组织在东街贴出一张大字报，欢呼昨日首战大捷。说昨日小将们查获流沙河拒不交出的一大批“四旧”物品：有反动日记即“变天帐”若干本；有封资修的反动书籍若干册；有反动文物古董若干件。说流沙河反党野心不死，革命群众必须擦亮眼睛。说流沙河的这些罪证被查获，乃是毛泽东思想在本镇的又一光辉胜利。最后又来什么“勒令”，要我“低头认罪”云云。

我很恐慌，当天下午写了一张“低头认罪”的大字报，说感谢革命小将们的教育。我把这张奴隶性十足的乞怜书交给

岳社长，请他转交给那个红卫兵组织。这一天是1966年8月31日，天气晴朗。

13. 夜半抄家

1966年8月31日的日记是这样结尾的：“别了，我的日记。从明天起我不写一个字了！”一写就是“变天帐”，怎敢再写。说不定过几天又来搜查，像前天中午那样，查出来怎么办！二十一岁那年写日记上了瘾便再也戒不掉。打成右派以后，仍然偷写至今。现在三十五岁，蝶挂蛛网，命在旦夕，还写什么，戒掉算了。奈何戒了几日，笔尖又痒，遂写在每一天撕下来的日历纸上，折成一叠，藏入衣袋。纸叠逐日加厚，衣袋胀臃臃的，又怕惹人注目，便只好誊抄在本本上。殊不知刀剖竹终久还得碰着节疤，某夜忽来抄家，本本又被查获，给自己添一笔“变天帐”。于是又戒掉，戒掉又痛苦，痛苦又上瘾，上瘾又抄家，抄家又查获，查获又戒掉。如此循环两三圈后，终于老实，笔尖不再痒矣。直到五年之后，林彪炙骸黄沙，政局微现一星光明了，我才又写起日记来。哪晓得批林批孔又批到我头上，又来抄家……

说远了，且回头。何洁被张所长赶走后，音书杳无。她那天冒大雨回成都，肯定病了，想起令人忧愁。半个多月以后，某日我正在拉大锯，忽见她笑盈盈地窜入木器家具社来。我放下锯子，跨出马杆，前去迎接。她递来一张纸，我看了又是喜又是忧。她真的从成都把户口迁来了。

是夜夫妻恩爱，自不必说。第二天她去派出所办户口迁入手续，找张所长。张所长为人讲信用，当初既然说过“那

你就迁来吧”的话，不好食言，虽然违背他的本意，也只得照准了。使我铭感在心，至今不忘的是这位所长还给何洁找了一个饭碗，让她加入北街缝纫社。后来我的大弟打我，兼骂何洁“滥货”，纠纷闹到派出所去，这位所长明辨是非，狠刮了大弟，叫他写检讨，保证不再欺兄凌嫂。虽然何洁从前同这位所长吵过，虽然这位所长明明知道我是个所谓的危险人物，他仍然能做到秉公执法，不给谁穿小鞋，不踩谁的痛脚。这位所长清贫自守，公务余暇，回家种菜养猪。我多次在街上看见他担一挑猪泔水，或牵一头猪，或同其妻子抬一笼猪儿，犹有旧时农民本色。张所长名邦荣，臃眼睛，络腮胡，清水脸，高颧骨，走路佝着背，样子古板可畏，我想不起他是否有过笑容。那些年在故乡路遇他，我总要向他鞠躬致敬意，同时想道：“可惜，这样好的官不多。”

何洁加入北街缝纫社，她的缝纫机也跟着抬入店内，每日勤勤踩缝。同我一样，工资也是计件，不敢不勤。店内欺生，来钱的活路总不给她做，所以每月收入低得可怜。活路又紧，晚饭后还要到店内去踩夜车。月经期间不敢休息，照常踩缝，血浸了凳垫也不顾得了。她不觉得辛苦，每天早晨和我同路上班，黄昏和我同路下班，总是又说又笑。夜深我去店上接她，牵着她走入小巷内如沉在甜梦中。她的户口迁来以后，我们又去镇政府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心里踏实了，谁也没法赶她走了。晚上如果我去望台参加“黑五类”的学习，她在家中便不肯睡。实在渴睡了，也只肯和衣而卧，等我夜深归来叫醒她。她醒后总是嫣然一笑，忙撑起身来，同我一起洗脚。结婚前我曾有《情诗六首》赠她。第六首有这样的段落：

□ 流沙河随笔

我们将为生活终日奔忙
早晨你送我出门
傍晚你等我回家
我们勤劳如暮春的工蜂
自己采的花最香
自己做的蜜最甜

让花常开在家里
让燕子年年来拜访我们
我们将珍惜每一个幽夜
在灯下读书
在窗前望月
在枕边谈笑
在梦中听屋上的风雨
和邻家的鸡啼

让尘世的纷争遗忘我们
让岁月在门外悄悄地走过

除了“在灯下读书”这一句因书籍被抢光而化为泡影以外，其余的预言似乎正在实现。哪知道“尘世的纷争”才不肯遗忘我们呢，“岁月在门外”不是“悄悄地走过”而是狠狠地打门，打得乒乒乓乓，继之以踢，踢得砰砰砰砰，终于惊醒了共枕的夫妻。我看见窗纸上乱晃着眩目的电筒光，听见乒乒乓乓砰砰砰砰之声愈来愈猛，闹不清楚出了什么事情。何洁小声

说：“快去开门吧。”我向窗外应答一声：“来了来了。”便披衣下床，趿着鞋去开门。这时候打门踢门之声停了，窗纸上的电筒光也熄了。门外依旧寂寂冥冥，无声无光，似乎瞬间前的声与光都是幻听与幻视在作怪。我迟疑片刻后，拨开门闩，拉开门扉。一道电筒光逼着脸射来，射得我什么也看不见。我仍然不清楚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门外一声严厉的查问：“你是流沙河？”我点头。电筒光从脸上移向身上，看我手中是否握着什么。看见我两手空空，电筒光又移回脸上来。那人又问：“屋里有哪些人？”我答：“一个母亲，一个爱人，都是女的。”那人警告我：“你少装怪！”我才明白自己失言，不该说“都是女的”这一句废话。站在那人旁边的另一人说：“叫她们都起床！”这两人背后还有几个人，黑暗中看不清楚，只听见他们在窃窃耳语，可能是在谈对我的观感。这时候电筒光移向入门的厨房内，这一伙人随即跨进厨房来。我请他们坐，他们不理我。我进房间去，点燃煤油灯，看见何洁正在穿衣裳。内间的母亲已经穿好了。

何洁很镇静，吩咐我再点一支鱼烛。鱼烛点燃，走出房间，放在厨房的饭桌上。于是厨房内大放光明了，我这才看出来这一伙人是中学生，大约七八个。不久以前何洁说过成都已经在抄家了。我暗自思忖着：“这些中学生该不会是来抄家的吧？”

“叫她们都出来！”为首的那人说。

母亲和何洁来到厨房内。那人翻开《毛主席语录》念了几段。这是一种宗教暗示，暗示他老人家此时此刻也在现场。那人问：“你的《语录》呢？”我说明天去买。母亲赶快去把她的那一本拿来递给我。那人叫我翻到某页，念某一段可用

于我自己骂自己的。我念了，站在那里恭候发落。

这时候那人庄严宣布：“我们是红卫兵，大弯中学的，来造你的反！”然后叫我老实交代罪行。我把那一套背熟了的又背一遍。那人喝斥道：“不老实！去给毛主席跪下请罪！”我迟疑好一阵，阴叹一口气，走到厨房正面墙下，向毛主席像一鞠躬，跪下。

小将们审何洁，问她家庭出身。何洁不答，叫母亲把户口簿拿出来，交给为首的那个红卫兵。小领袖翻开看何洁的那一页，知道她的家庭出身原来是贫民（户口簿上写成贫民），便缓了颊，只责备说：“你出身好，应该同大右派划清界限。”何洁答：“我帮助他改造思想嘛。”便过关了。小领袖又翻到母亲刘可芬那一页，知道她是地主，便喝斥她，叫她也到毛主席像下面去跪着。毛主席像下面堆放着杂物，空地被我一个人跪完了。母亲挤不进来，便只好改跪在灶台边，好像腊月二十三夜祭灶神一般。不过她此时此刻暗中祷告的不会是灶神爷爷，很可能是观世音奶奶。这才是错中错哟。

我这人一贯地苟且偷安，心存幻想，遇事总爱做乐观的预测，而往往被结局掌了嘴。这一次也是如此。跪在那里，我想：“骂也挨了，跪也下了，恐怕这样就了了吧。”后来才省悟到，斥骂和罚跪仅仅是革命行动的礼仪性部分，实质性部分还在后头呢。小将们哪能容我一趟子跑过阎王十殿——这是心存幻想！挨挨骂，下下跪，这能算什么哟。吾乡黎民百姓从来不认为挨骂啦下跪啦是什么严重的事情，所以把挨一顿骂说成是“吃一碗宽面”，所以把下一回跪说成是“下一趟贵州”，都纳入了饮食和旅游的范畴。老舍先生，傅雷先生，两位大文豪请听我跪禀。文革以前，你们如果先来敝乡习染

习染，或者竟至像我这样生于斯劳于斯，不习而自习，不染而自染，文革期间你们就不至于吃了宽面条立刻去投湖，下了贵州省立刻去碰车，从而得以苟活偷生，同今日之鄙人一样了。什么“士可杀不可辱”，你们太迂了。有一些棍子和打手至今还不承认挨骂和下跪是什么受辱，他们说你们只不过受了“一点冲击”罢了。

小将们随即从礼仪性的革命行动转入实质性的革命行动，杀进房间，放手抢劫。

他们先开启我的一口大红箱，把箱内不值钱的东西抛出来，值钱的留着。然后把桌上的一座闹钟也没收了，投入箱内。我家唯一的灰底绿条毛毯，折叠起来，塞入箱内。还塞了一些什么入箱，时隔十九年，我已记不得。他们动作熟练，不费多少时间便完成实质性的革命行动，提着那一口大红箱，挟着一些包裹，再骂我一顿，便扬长而去。我听见其中两个小将耳语密谈，知道他们还要去某处敲某家的门。此时距天亮还有三四个钟头，来得及再抄他妈的两三家。

他们是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中学的红卫兵。大弯距城厢镇八公里，那一带解放前经常出抢案。大弯被夹在金堂、新都、广汉三县交界处，旧社会谓之“三不管地”，故多土匪抢劫。传说古代某地有一眼“廉泉”，贪夫饮了也会变得廉洁，又有一眼“盗泉”，好人饮了也会变成强盗。不知道大弯有没有“盗泉”。或许时代变了，自来水早已取代了泉水吧。文革期间，大大小小的左营自来水公司到处都有，何止大弯一处，又何必非有一眼“盗泉”不可。好好的青春少年人，只因为饮了那些左营公司的“盗水”便去抢劫，这还不可怕么？十九年过去了，他们现在想起自己当初的错误行为，肯定良心

有愧。我在这里向他们问候，希望他们提醒子女：“饮水当心！”

14. 躲 塘 酥

在成都市城区内，某中学的红卫兵的某战斗队一群小将，1966年深秋某日，杀向布后街2号四川省文联抓我，扑了个空。获悉我已“逃”回老家，他们便跑到金堂县城厢镇来抓我。又获悉我“躲”在木匠那里，他们便去本镇公园内的木器厂捉人。木器厂的人说我在北街木器家具社，他们又奔向北街来。

木器家具社有相邻的两间门面，一大一小。大门面是门市营业部，卖木器家具，摆满大床小床立柜平柜方桌圆桌椅子凳子盆盆桶儿之类。小门面是细木工张云舟的作坊，他专做镜匣像框鼓风机之类。两间门面都可直通后院。木匠都在后院干活，各有各的作坊，设在室内。解匠无作坊，架马在室外走廊上，各有各的地盘。

小将们从大门面窜入后院来抓我。没有谁给他们“点水”，他们未能认出我来，怏怏面出。出门看见小门面贴着那一张过时的“警告流沙河”的大字报，他们遂怀疑在那里佝着背推刨子的张云舟师傅可能就是流沙河。盘问他：“哪个是流沙河？”他回答：“不晓得。”小将们说：“你就是！”要围上去捉他。他操起斧头向马凳上砰的一捶，摆开架势，假装迎战。小将们手无寸铁，被他吓退。在门前摆地摊卖草药的潘大爷说：“他不是流沙河。流沙河早就不在这里了。”小将们这才明白认错人了，遂向别处去找。这个张云舟师傅，那年大约六十岁，与我非亲非故。他掩护我，只是出于相信因果

报应，不肯做损阴德的事情。他也许听说过，当时成都斗人兴打，像我这样的人，弄去可能打伤打残。

我很恐慌，去派出所找张所长。也算凑巧，县委组织部陈部长（他审过何浩）也在座。我告诉他，成都来的红卫兵要抓我回去。我希望领导上告诉我，我该怎么办。陈部长说几句不着边际的话，便目送我走了。陈部长和张所长，我猜想，当即做了某项安排。

本镇的一些民兵奉命在北街巡逻，其任务是阻止成都来的红卫兵到社内抓我走。如果抓了，民兵们就将我反抓回来，说：“我们要斗，不能带走。”我每日提心吊胆，上下班绕小巷，怕碰见成都的红卫兵。后来风声转紧，上面又将我混藏在地主分子和历史反革命分子群内，每日押送到南门外姚家渡河滩捡石头，早早出，晚晚归。来来去去，我都夹在队伍中间，草帽压眉，衣衫褴褛，低头佝背，拖脚走路，模仿那些地主。地主林伯伯对我母亲说：“我们都是来陪勋坦的哟。”明知捡石头只是做过场，一挑挑堆在岸边毫无用处，大家还是努力干活。请容我直说吧，这些人在旧社会，或收租剥削农民，或濶迹旧军队，固各有其历史过失，但是在新社会，他们早已自食其力，他们谨言慎行，循规蹈矩。天下大乱，谁在煽风点火？谁在推波助澜？谁在打？谁在砸？谁在抢？谁在抓？谁在抄？谁在斗争共产党员？谁在占山为王？谁在持枪杀人？谁在残害百姓？谁在动摇国本？不是他们。阶级敌人，他们曾经是，总不能老是。人心是向善的，世态是趋新的。死死揪住他们不放，遇事总拿他们开刀，便是形而上学猖獗。就我个人而言，不能忘记的是他们待我不错，对我小儿鯤鯤很好，爱他，逗他，塞糕饼给他。我从前也以为他们

都是凶残阴险之辈，后来自己被推入阶级敌人圈内，与他们同劳动同学习，得以就近观察研究他们，才发现绝大多数都不是。他们由坏变好，不是也反映出国家的兴盛和新社会的人道主义性质吗？我看只有左家庄才需要他们永远做阶级敌人，以便制造出“阶级斗争日趋激烈”的假象，从而找到发起运动整好人的理由。

捡石头有一次收工太早，队伍走近本镇，天尚未黑。怕我被成都的红卫兵认出来，领队干部便叫我们在城外路旁溪畔坐等天黑。那一轮老太阳悬停在西山上，迟迟不坠，令人心烦。想起我这几日为了躲成都的红卫兵，一个钱也未挣，拿什么去买米，不免忧从中来。眼前是秋收后的稻田，一群游牧的棚鸭在田间觅稻粒，嘎嘎呼应。既饱者便跳入我临坐的溪水，找鱼虾吃，游来游去，各享生命之乐，都不像我这样无聊。遥遥听见城内的有线广播大喇叭，又是那个可厌的革命腔，而且出自女广播员之口，正在报告本镇红卫兵又横扫阶级敌人若干之类的战况，以及“只许左派造反，不许右派翻天”之类的恫吓，令我纳闷。我想：“本镇右派总共四人，她在说谁？”后来我才明白，广播站替本镇官方发言，所说“右派”是指红卫兵“八二六”派以及那些正在暗中串联，准备奉伟大领袖之命起来勤王“造反”的英雄豪杰。红卫兵在成都闹事，公开煽动“火烧省市委”和“炮轰西南局”。波及本镇，便有少数野心勃勃的人，加上一些多年受压的人，再加上更多的既无野心又不受压，仅仅是太热爱伟大领袖，爱得迹近宗教迷信的人，暗中串联，跃跃欲试。本镇官方当然憎恨他们，但又善于对付。政局如火山将爆发，我的命运茫茫难测。“变棚鸭好！”我想。

每日去姚家渡捡石头，有一位本镇的红卫兵，姓刘，眼镜，随队伍监视我。他后来做了本镇红卫兵的小领袖。可能是他把内情透露出去了，县上遂有造反派的大字报贴出来，攻中共金堂县委“包庇大右派流沙河”。造反派都是些极左的夸大狂，幻觉特强，能够白日见鬼。陈部长啦张所长啦不是在保护我，他们是在保护中共对右派的政策不受干扰。这项政策已经够左了，左出许多家破人亡。造反派认为左得还不够，所以攻县委“包庇”我。造反派其实也并不恨我（当然也不爱我），攻县委却把我扯出来，只是为了给对方抹黑脸，以便搞而臭之，打而倒之，取而代之。这套拳路不是造反派发明的，文革前十七年早就有，旧社会国民党早就有，中国历史自有封建主义的权力争夺战以来，一直就有！共产党人不应该有这套违背实事求是原则的拳路，但是不幸也有！而且被他们的对手学去，用来回整他们！

捡石头不得不中断。我又回到马杆旁拉大锯，从此无处可躲。我是五月的蟾蜍，川谚说它“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此话出自《淮南子》云：“造鼓（蟾蜍）避兵，寿尽五月之望。”五月十五过了，采药人就不再捉它取蟾酥了。怕只怕过不了，捉住要挨一刀。所以吾乡说人躲祸谓之“躲蟾酥”也。

不久以后，某日早晨我正在拉大锯，忽听背后一片杂沓的脚步声，见一群年轻人涌入后院，东张西望，似在找谁。他们厉声逼问木匠唐娃儿：“哪个是流沙河？”那位少年木匠不知所措，正在为难。明知躲不脱了，不如自首，也显得那个些。我大声说：“我是！”那一群年轻人跑过来，半圆圈围了我。联手罗师傅放下大锯，回避开去。包围圈缩小了。又一

□ 流沙河随笔

群年轻人从小门面飞跑而来，七嘴八舌问道：“在哪儿？”他们蜂拥而上，包围圈由一层变为两三层。原来这两群年轻人就是成都来的某中学红卫兵战斗队的小将，他们驻扎本镇多日，煽了不少风，点了不少火，已将此地革命形势推向了高潮。现在他们即将凯旋成都，准备抓我回去，行“献俘”之礼，开斗争之会。他们先去家中捉我，又扑了空。可能有邻居给他们“点水”，他们跑到这里，兵分两路，一路从大门面，一路从小门面，杀入后院来。他们的小领袖甲问我：“你就是流沙河？”他似乎怀疑我是假冒的。

“同学们，我就是。”我握着锯柄说。

“你说你的本名。”小领袖乙说，似乎有考核我是否是假冒的意思。

我说出本名来。他们不再怀疑，但显然很失望。我是这样瘦弱，蓬头垢面，裸体洗脚，只穿一条亵裤，寒伧之至，不像他们斗争过的“黑帮分子”。

“你为什么躲在这儿？”小领袖甲问。

“我被押回老家，接受群众监督改造，已经半年。我不是躲来的。”我放开锯柄，伸手掌请他们看凸起在指根下的茧皮。我说：“我靠拉大锯维持生活，已经半年。”

小领袖乙愤怒地喝骂道：“狡辩！你以为我们不看报！你是黑帮！沙汀黑帮！”他双臂反抄在背后，似乎双手担有一件东西而不让我看见。我怕，可能是打人的凶器。

我解释说，1957年定我右派罪，当时沙汀是省文联负责人，我怎么可能入他的“黑帮”。我说，我与文学绝缘已九年了，根本不是文学界的人，不可能入任何帮。

“是小汽车送你到这儿来的吧？”有人问。

我解释说，1958年我被开除公职，只拿生活费，每月三十元，做体力劳动，迄今九年了，怎么可能坐小汽车。

小将们还提了许多质问，都显得很无知。他们居然以为我的生活很好，拿稿费啦有存款啦住洋楼啦吃营养啦。他们不了解当右派多么苦，因为他们太年轻了，又都是红五类子女，没有当右派的爸爸妈妈哥哥姐姐。我一一回答了他们的质问。他们都很失望，遂不再问。

这时候小领袖甲向小领袖乙做眉眼。小领袖乙面容黑瘦，眸子清亮，一副聪明相。他仍然双臂反抄着，不让我看见他捏的东西。他把嗓子提得老高，表情非常严厉，吼道：“你！好生改造！”随即垂下双臂，不再反抄。我看见了，他手提的是一卷粗麻绳。他那清亮的眸子辘辘一转，向小领袖甲投一个询问的眉眼。于是小领袖甲用目光扫一扫半圆形包围圈，命令：“走吧。”又掉脸向着我，叫我写一份认罪书，下午交到他们的驻扎地，由他亲收。然后他们一窝蜂似地走了。

我坐下来，准备吸烟。手抖，擦不燃火柴。叼着烟的嘴唇也在抖。罗师傅走回来，不好意思用眼睛看我，也不好意思开口说话，只坐着。我说头疼，下午再锯，便回家写认罪书去了。“十五也躲过了。”蟾蜍这样想着，不快乐，只悲哀。

15. 戴高帽子游街

有一天看见做桶的小李（小老虎战团团长）放着桶不做，坐在那一株秋深叶落的核桃树下，一边与人谈笑，一边用刀剖竹，扎制高帽子的骨架。骨架扎好，只须用纸糊了，便成。“也有我一顶吧？”我一边拉锯一边想，渐渐沉入愁海。耳边

铮铮嘹嘹之声愈去愈远，听不见了。罗师傅以为我瞌睡，狠送一锯，催我快醒。

考证高帽子之古制，想起楚国的切云冠。屈原说他自己“冠切云之巍峨”，这不就是戴高帽子吗。古之儒者“峨冠博带”显得英俊潇洒，可知高帽子绝不丑化人，相反，倒美化人。汉代有方山冠，又有进贤冠，也都是高帽子，皆沿袭古制。这类高帽子，不是那个人，还不能戴呢。到了宋代，苏轼的老朋友陈季常（此人害怕老婆“河东狮吼”）到山中做隐士，出门总戴着高帽子。山民“见其所著帽方耸而高”，不但不羞辱他，还认为他是在遵古制。事见苏轼《方山子传》。大约唐宋以来，戴高帽子已不时兴，或早已淘汰了。不过，高帽子之古制，作为残余观念，仍然保留在我们的灵魂深处。所以吾乡百姓见某人喜听奉承话，便笑他“爱戴高帽子”。这是善意的嘲讽，不是恶意的羞辱。高帽子丑化人，可能同封建迷信有关系。城隍庙内有塑像名无常，左手摇扇，右手执牌。牌上楷书：“正在拿你。你也来了。”无常鬼，俗名吴二爷，头戴高帽子，同手提铁链子的鸡脚鬼一道，专职收摄将死者的魂魄。他俩是阴司冥府的衙役，形象丑恶。旧戏曲舞台上的无常鬼尤其可怖。丑化人的高帽子是否从无常鬼的头上借来的呢？

这都是我书生迂阔之论。实际情形简单得多。听当时的红卫兵说，他们是从毛著《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上搬来的，那上面就有戴高帽子的记载，只一句。我查了这一句，并未发现有提倡的意思，更未发现有四十年后照此办理的批示。居然有这样的“凡是”！

看见小李做高帽子的前几天，我听见罗师傅说，本镇最

近成立革命组织“刀儿团”和“棒棒会”。这两个名称使我深感错愕，因为旧社会的市井恶少就有“刀儿团”和“棒棒会”的组织名称。我认为罗师傅是在乱说。后来才知悉，确实已成立两个革命组织即尖刀团和千钧棒。造反派说这两个组织是保皇狗，谑呼之为“刀儿团”和“棒棒会”，罗师傅遂信以为真。

几天后的一个上午，有人叫我跟着他去。我放下大锯，跟着他走。走到大东街某处，他叫我进门去等着。原来这里是尖刀团团部。尖刀团团头之一的黄连长（其实他是民兵队长）正在指挥一群青年成员忙着准备游行。几个女青年正在赶着用纸糊高帽子。近11点，准备就绪。黄连长把一顶三尺高的给我，冷冷地说：“自己戴上！”这就是几天前小李扎制骨架的若干顶之一。我的头颅小，难为他想得周到，扎的帽圈不大，刚好戴上。接着便押我去游街示众。黄连长领队。一群青年成员，还有两三位女的，簇拥着我，沿途高呼口号。看热闹的很多，因为这是本镇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真个前无古人，使本镇一万多人耳目为之一新。有笑看的，有静观的，有惊视的，也有掉开脸不看的。大街游了游小巷。小巷里，有胆小的女人吓得惊叫唤，仿佛我是无常鬼来收摄她们的三魂七魄。也有心慈的女人急忙叫回自己的孩子，关门不许看。

游到西街丁字口，押我的一位女青年，黑蛮蛮的，不知为何骂起我来。她向押我的另一位女青年，名叫曼英的，愤慨地说：“还有他的婆娘何洁！”我吃一惊，怕她们去抓何洁游街。这时候曼英小声说：“何洁是贫民出身。”那黑蛮蛮的女青年便息怒了。两年后，曼英同何洁成了好朋友。此是后话，不提。

这一天和我同游街示众的还有两人。一个姓曾的地主，串脸胡，筒箕背，犯了什么我不知道。两三年后，“黑五类”被押到公园去参加批斗大会。被拖出来抛上台去挨斗的有我，所以记得。这个姓曾的老大爷在会场上惊恐太甚，大脑溢血，当天去世。另一个游街示众的是江裁缝，犯了私藏一件戏袍，被上纲到“妄想复辟”之罪。尖刀团的成员叫他穿着那一件多年前自己花钱买的戏袍，弄得他面红耳赤，羞得要命。我在童年，他就是裁缝，开过缝纫店。他吃亏在参加过国民党（当然是解放前），被人抓住这个历史问题慢慢整治。他的剪裁技术本镇第一，干活勤劳，为人本分。

记得那天有风，三尺高的帽子戴不稳，我只好一直用双手扶着，使它不倒。我没有羞耻感，所以表情冷漠。我一路不停地默语着：“你们践踏国法！你们践踏国法！”

小小寰球，只有一个国家是这样，在每一个省、每一个市、每一个县、每一个镇，在同一段时期，用高帽子羞辱数十万人于阳光之下。岂但史无前例，而且世无双例。华夏子子孙孙，永其毋忘：这是国之耻！这是人之羞！

还记得游行到北街剧场门口，一个红卫兵，大弯中学的，戴着皮帽子，冲上来打我。我的双手必须扶着三尺切云之冠，无法推挡，只好干挨。背上，腰上，肋上，小弟弟啊，你打得好狠啊。我不恨你，我知道教唆者是谁。你是无知的。愿你有一天能醒悟。你，还有你的同龄人，如果你们永不醒悟，中国早晚必亡！

游街示众一个钟头，正午结束。回到尖刀团团部，黄连长叫我把高帽子拿回家保管好，以便下次再戴。我捧着这玩意儿，不甘示弱，不走小巷而走大街回家，放它在厨房内。邻

居猫来，见风吹帽顶的纸缨抖动，便扑去抓。抓破了可不行，我将它悬系在壁上。我的大弟喜见我又倒霉，引乡下他妻子家中的妇孺来我家瞻仰这一顶罕见的高帽子，乐得嘻嘻哈哈，气得母亲发昏。这一顶高帽子悬在那里，终于未能再戴，很久以后，被母亲悄悄烧掉了。

第二次我戴的那一顶高度低些，只有一尺五。那时候尖刀团已散伙，群众专政大军已取代民兵组织，政局改变。崛起的造反派导演的游街示众，在方式上，不同于尖刀团导演的。造反派弄出一大群“黑五类”上街，只图量，不图质，而且高帽子都是同一种规格的，只见一般，不见重点。造反派很少党团员，所以在方式上存在着一些缺点。尖刀团内党团员多，毕竟水平高些。更可笑的是弄出来示众的“黑五类”，在小镇上，谁都认识他们，知道他们的底细，造反派偏要给他们背部各贴一方纸，写明地啦富啦反啦坏啦右啦不同的字样。贴纸又不细心，我贴成“反”，另一个该贴“反”的却贴成“右”，被街上的观众笑话。本镇无“富”，不知道从哪里硬弄出一个来凑数。戴高帽子游街示众，在方式上，造反派导演的比之尖刀团导演的多出一项节目，致使趣味增添，博得满街哂笑，那就是自骂。给我制定的自骂词如下：

各位革命群众：
我是大右派分子流沙河！
我有罪，罪该万死！
死了喂狗，狗都不吃！

我一路叫喊着。中途，根据一位姓黄的小战士的口授，结尾

增加一句：“喂给猫吃，猫都嫌臭！”此外，还要叫喊三句从成都传来的自骂词：“群众专政就是好！牛鬼蛇神跑不了！我也跑不了！”这首《新编好了歌》规定一群“黑五类”必须同叫齐喊。奈何未经训练，所以听来总是乱糟糟的不成样子。“黑五类”大多数很穷苦，衣衫破旧，又走得慢，脚步拖泥带水，一片可怜的叫喊，就像旧社会的一群乞丐沿街悲唱讨饭词，实在凄凉。

本镇白铁社有人锤制一顶白铁高帽子，重达二十一斤，戴着等于顶一桶水。造反派倒霉后，对立面翻起来，上面追查铁帽事件，说此帽是用来迫害本镇革命干部的刑具。被追查者理直气壮，抗辩说：“我这是做给流沙河戴的。”上面立即停止追查。

16. 一红一黑

故乡小镇有两位年轻人，一红一黑，1966年秋前和秋后，与我各有一面之缘，使我至今不忘，想起他们，心中难受。

红的那一位姓张名友洪，共产党员，转业军人，在镇政府分管民兵与保卫工作。他走路挺着胸，甩着臂，目不斜视。穿一条亮膝的短裤，英姿雄态，仍保持着军人作风。为人正派，声誉很好。如果不发生文革的噩梦，他可能有一条美丽的前途。

我去镇政府取钱，认识了他。省文联遣返我回原籍，给了我一笔钱，由镇政府代管——实际上是由他代管。那年秋前，何洁在成都决意学缝纫。我去找张友洪取钱，寄给何洁买缝纫机。两次去镇政府，他都不在。第三次是他到木器家

具社来找我，我跟着他去镇政府。镇政府内，庭院深深，回廊曲曲，幽静宜人。转了许多弯，进了许多门，走到他的住处。他入室去拿钱，让我站在室外，也不叫我进去坐坐，更不问长问短。九年来一直被孤立，我已养成“君子自重”，决不和人攀谈。瞥见他室内有有线广播设备，我退得远远的。这玩艺儿弄不好要惹麻烦，我怕。他走到室外把钱交给我，彬彬有礼，但不说话。他的脸色是和藹的，看得出来不敌视我，不同于镇上其他工作人员。我对他的印象很好。

这样的人竟做出了胆大包天的事情！

成都的红卫兵来点火，本镇的红卫兵也“跟着洋人造反”，贴大字报啦搜查人家啦闹得乱翻翻的。谁不知道这些小将人小鬼大，他们是奉天命造反的，后台硬，惹不起！有一些聪明的共产党员不怕老百姓，只怕红卫兵；不怕红卫兵，只怕“紧跟”不上；不怕“紧跟”不上，只怕纱帽不稳。还有一些清醒的共产党员看在眼里，忧在心里，说在嘴里，就是不敢堂堂正正站出来碰一碰那些歪人。这时候街上贴出反击红卫兵的大字报，张彪写的。张彪的大字报一张又一张，听说先后贴了四张痛斥红卫兵的，火力甚猛，轰动全镇。可惜我一张也未能拜读。派出所张所长已向“黑五类”宣布“八不准”，包括不准看大字报，我得遵守。拉锯时听人说“张彪不怕惹祸”“张彪又出来了”“快去看张彪”，说这些话的人都很兴奋。我真想看看这张彪是何威武模样。

造反派在本镇崛起后，要找张彪算帐，把那个被认为是张彪的人揪出来斗。斗来斗去，那人反复申诉活天冤枉。再作调查，那人确实不是张彪。后来查明，张彪乃是张友洪的化名，要去揪张友洪，他却跑了。

想不到小小吾乡也出了一个小小张良。两千年前，张良博浪沙率力士铁锥打秦皇，惊天动地，何等剽悍！太史公司马迁瞻仰张良遗像，看见张良“状貌如妇人好女”，一点也不“魁梧奇伟”。这使他深感意外。张友洪也使我深感意外。

张友洪跑到北京去投靠姐姐。1967年春节前，为了确保伟大领袖的安全，北京驱逐外来人员，张友洪不得不潜返成都。城厢镇不敢回，造反派要打他。一无工资，二无口粮，为了找碗饭吃，他在成都加入保守派的成大武斗队，当了射击教练。这一步踩虚脚，从此落入了悲剧的深渊。

1968年初，张友洪受命参加成都十中保卫战，率武斗队支援保守派的“红成”守陕西街教堂钟楼，与来犯的成都工人造反兵团街道分团作战。兵团街道分团团团长宋立本，雅号“蓉城武斗之花”，凶猛异常，亲自抱炸药冲来炸钟楼。张友洪他们守不住，撤入十中校内。成大武斗队由此与宋立本结了深仇。后来宋立本被敌方抓获，关押在成大教学楼。成大武斗队痛恨宋立本，捆他在椅子上，一顿毒打。武斗队司令姓潘的命令张友洪也去打。张友洪说：“打死人，我脱不到手！”潘司令说：“不打死，打成残废。”于是张友洪也去打。打毕，张友洪吩咐负责看守的两个女学生：“不能给他喝冷水，只能喝人尿。”后来，宋立本要水喝，女学生误给了两杯冷水，一饮而毙命焉。“武斗之花”殒谢，当年轰动蓉城，消息传播四方，我在城厢镇都听见说了。杀人者，人亦杀之，还说什么呢。可是江青说：“越乱越好，乱了敌人。”多美的葬花词！

事过不久，张友洪一错再错，又枪伤过路人。此事发生在1968年2月28日。那天下午，成大武斗队的人员在杜甫草堂侧门外公路旁拦截“撬狗儿”——成都工人造反兵团

的丑称。当时保造两派都在拦截敌方的人，截住便要弄去审问，乃至拷打。中学生唐金桥，一个逍遥派，骑车路过那里。他不肯停下来接受盘查，一冲而过。成大武斗队的小头目姓赵的从后面向他连射三发，未中。赵小头目恼怒，立刻递一支半自动步枪给张友洪，叫打。张友洪问：“要死的，还是要活的？”赵回答：“打死他！”张友洪瞄准了唐金桥的背心，一瞬间他的心忽有所动，便将准星向下微移，一发射中腿部。

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张友洪以打死宋立本和枪伤唐金桥这两项罪名被拘留在成都大学。革委会军代表告诉他：“你的罪起码判二十年。”他便越窗逃脱，展转流亡。后来两派“大联合”了，全国“一片红”了，无处藏身，才不得不潜去广州，偷越边境。被捕，押回成都丢监，差点判处死刑。关押五年后，判刑十五年，送凉山劳改。许多年过去后，唐金桥到城厢镇去看望张友洪，两人感慨不已。原来这唐金桥命运也很坎坷，出院后被卷入一桩所谓的反革命案件，饱尝辛酸，直到1983年才平反。

张友洪是躲避造反派的迫害才逃离本镇的。以后，他的老母无人侍候，饥寒频频。街巷儿童无知，投石打她，吐她口水。她关死门，又向门缝撒尿淋她。可怜老母，旧社会做女佣人，新社会翻身，晚年遭罹文革之祸，陷入比旧社会更悲惨的境况。身心受创，哭诉无门，她疯了。1984年张友洪刑满返故乡。现在在纸盒社劳动，已结婚了。近况不详，想来早已失去二十二岁那年的英姿雄态了。这就是反对红卫兵运动的下场！掷笔拍桌，老泪纵横，叹叹！

说了红的说黑的。黑的那一位姓蔡名长乐，下乡知青，务农。本镇人背后叫他蔡小偷，可能是指他在乡下务农时同某

些下乡知青一样的爱在夜间“跳丰收舞”。他的身材瘦弱，脸色苍白，眼眸灵活乱转，一副聪明相。如果不发生文革的噩梦，他可能也有一条明亮的前途。

他弄我去审，我认识了他。在他审我以前，我已多次听人谈到他了。他是反到底战团的头头，勇于惹祸，敢于同保守的尖刀团作对，敢于冲派出所，在本镇的造反派内威望颇高。1966年秋后，我的处境已相当可悲了，书籍被抄没一空，又被抄家，上面不再将我“当作人民内部矛盾对待”。一夜，两位我不认识的年轻人到我家中，叫我眼着他们去。他们引我到镇政府旁边的劳动讲习所旧址去，叫我坐在角落等着。这里进进出出的人很多，大约都是红色工人造反兵团的成员。这些人过去地位低，现在随造反派而崛起了。我看见同社的木匠韩二哥也在这里。他过去同我有点头招呼，现在没有了，好像不认识。后来我才知道这里是红色工人造反兵团（简称“红工”）的指挥部。

等了好久，那两个引我来的年轻人叫我进房间去。房间内空荡荡的没有什么家具，只有两把椅子，还有一张办公桌靠墙放着。一个我不认识的人，好像中学生，怪怪怪，有椅子他不坐，却高高坐在办公桌的桌面上，双手抱膝，背凭着墙，仰面向着屋上。那两个年轻人各坐一把椅子。我没有座位，憨痴痴地站着。

坐在桌面上的那个中学生模样的人偏头向我微笑，似乎在研究我。他忽然问：“认得我吗？”

我回答不认得。

“唔，不认得？”他又问。

我仔细看了他那稚气而清秀的脸，估计只有十六七岁

(当然估计低了)。断定从来没见过他，我说：“真的不认得。”

他脸一沉，警告我：“你不要看见我在笑。哼！笑官打死人！”说完话又微笑，笑中透出冷威。

我猜他会不会是有名的蔡长乐。觉得年龄看来太小，不会是。何况他的长相又这样清秀，眼睛又显得很聪明，绝不会是手脚不干净的小偷。使我迷惑的是为什么那两个年轻人在他旁边坐着，不但矮一截，而且表情恭顺，似乎在贴着他。

他不再笑，开始审我。他想知道是谁派我到城厢镇来的。这时候坐椅子的一个年轻人出去拿来一只包装用的草袋，抛在地面，示意我坐。我打盘腿坐着，必须仰起脸来，才能望见双手抱膝高高坐在桌面上的小法官。我向他详细解释，力求消除他的怀疑。这样受审至少半小时，我的颈项仰疼了。他的最后一个问题使我相信他是很幼稚的。他问：“你从前是坐小汽车的吧？”早知道他这样幼稚，我真不该向他作那么多解释。

审毕，他吩咐那两个年轻人带我到隔壁去写交代。我只需一张纸便写成。他晃着头读完，放我回家。回到家中，向何洁如此这般说了。何洁断定此人就是蔡长乐，在“红工”勤务组任职。我真想不到他是这样天真可笑。

1967年的“二月镇反”把他抓了，关入本县监狱，俗谓之“上焦山”。入狱前，他被捆着游街。游入小巷，我看见他。当时有百姓在路旁端水给同游街的本镇党总支部书记沈全彬解渴。蔡长乐也渴了，乞水，没人给他。《红十条》公布后，本省政局又变。造反派战友放鞭炮迎接他光荣出狱。于是他的威名大振，据说还当了官。1968年冬，清理阶级队伍，他又“上焦山”，演了《二进宫》。他的罪名是打砸抢。关在狱

中，他还念念不忘革命尚未成功。后来疯了，关入单间。开四届人代大会，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焦山一带敲锣打鼓。他每次听见了，都要高呼口号：“热烈欢呼九大胜利召开！”“誓死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誓死保卫林副统帅！”“革命无罪！造反有理！”他的近况不详。他是运动的牺牲品。如果不疯，还有可能回头是岸。可惜他吞服迷幻药过量，恐怕理智不容易回归了。倒是那些“左家庄”的毒品贩子，老谋深算，从来不疯，红黑都有糖吃。

17. “黑五类”夜学

当时本镇“黑五类分子”约有一百五十多人，每晚聚集在消防队的望台下，听读报纸，有时也听派出所张所长训话。王镇长、城厢区武装部罗部长，偶尔也来训话。1966年秋后，造反派崛起，局面复杂化，考虑到一百多号人聚集在一起容易出问题，上面遂将“黑五类”分散为七八个小组，每晚各组在各组的地方学习。所谓镇办福利事业，亦即街道各行各业，包括木器家具社、砖瓦社、铁件社、菜蔬社、洗染社、缝纫社、蜂窝煤社、运输队，共有“黑五类分子”十九人，编成一个小组，每晚聚集在我拉大锯的木器家具社的会场内学习。这个所谓会场，实在可怜，只是木器门市营业部通往后院的过厅罢了。会场很窄，内有百瓦电灯一盏，沿壁有矮长凳两条，不够坐，迟到者坐壁下的大木。没有桌子。壁上贴一张毛主席像。像下挂一座老式自鸣钟，滴滴答答，让学习者有个盼头。我就在这个小组，每夜在灯光下大声读报纸给同学们听，不时插入几句讲解。岳社长管我们这个组的

学习。他的住房就在会场旁边，所以他用不着亲临会场陪我们枯坐。夜学两个钟头，他来两次：一次在7点30分以后，他来看看谁缺席了，明天好去理抹；一次在9点30分以前，他来望望壁钟，稍坐片刻，然后宣布：“今天就学到这里。大家回去。”岳社长家在乡下，桶匠出身，不识字，对政治学习也不感兴趣。我朗读的那些，他多半听不懂。六年后，全国批孔老二。岳社长以为孔老二就是孙悟空（吾乡土音，叫孙悟空是孙吾孔）。在本社的职工学习会上，他发言说：“说他一个斤斗就能打十万八千里，这就不合实际，应该批判！”全场先是糊涂，后是大笑。他管我们学习，一向宽大为怀，从来不骂也不刁难我们。“五类分子”背后都向我说：“你们那个岳头儿是个好人。”

多亏夜夜读报，终日埋头拉锯的我得以了解天下大事，没有变成政盲。我读报纸非常热心，讨论发言也很积极。当然都是照着报纸宣传口径去说，不敢说出自己心头想的。明知那是谎话，那是邪说，我也带头发言，热烈拥护一番。我有本领转弯抹角把谎话说成是实情，把邪说说成是真理，而不脸红。同学们敬佩我，认为我有学问。有几位不识字的同学，解放前当过土匪的啦当过差役的啦当过法警的啦买卖过枪支的啦，都请我替他们写检讨写保证——检讨他们近期犯的鸡毛蒜皮过失，保证他们今后革面洗心永不再犯。他们认为我写的检讨最深刻，我写的保证最具体，他们拿去交给自己的监督组长，挑不出毛病来，容易过关。

也多亏夜夜读报，“黑五类”总算有了社交活动。革命职工是不愿也不敢理睬他们的。所以每晚聚集，他们多半早到，趁学习未开始，三三两两促膝谈笑，或回溯昔年见闻，或报

道今日消息，都显得很快乐。更有那五六位运输队拉架架车的同学，因为每晨必去成都市青白江区厂内装货，不免偷看了新贴的大字报，多少知道一些斗争近况，某处揪斗走资派啦某处发生打斗啦某处撬狗儿（造反派）闹事啦某处保皇狗（保守派）挨打啦之类的，带回来给大家分享分享，以助谈资。我就是从他们口头读到“参考消息”以弥补读报之不足的。

1966年11月某夜，9点30分还差得远呢，忽然听见门市营业部外面大卡车轰隆隆至少五六辆驰过北街，同时听见口号爆裂：“打倒李井泉！解放大西南！”谁不知道李井泉是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岂可狂呼打倒。对于这样反动的口号，“黑五类”同学们又惊又怕。惊的是这世道如此苍黄反复，做梦也想不到。怕的是这口号如此危险，可别沾着自己的边。从车声能听出那是从北门外的青白江区方向驰来的。从口号声能猜出大卡车上挤满一群群的造反工人，也许是四川化工厂的。同学们一个个面面相觑，惶惶不安，谁也无心听我读报。这时候岳社长急匆匆从街上走回来，脸色阴沉，望望壁钟，提前宣布：“今天就学到这里。大家回去。”还缀上一个尾巴，小声吩咐：“不要走大街，从小巷子转回去。”大家低头快走，互相不敢交谈。从小门面的铺板门挤出去，沿街关门闭户，灯火阑珊。自从造反派崛起后，革命组织除已有的尖刀团、千钧棒，又添了一些新成立的，名目繁多，记不清了。其中有个红色工人造反兵团，敞开大门发展组织，吸收成员不管家庭出身，也不深究个人历史，所以迅速壮大，声势煊赫。两派革命组织晚上忙于开会，致使街上冷冷清清，家家商店提早关门。我从北街转入小巷，耳边还留着口号的余响。那爆裂而出的口号声多么悲壮啊！老实说，我不喜欢李

井泉这个人，但我更不喜欢这个口号。把他打倒，四川将会更乱。那些想要取而代之的野心家比他更左，更酷！

成都很快传来李井泉被批斗的消息。

中国政治的金字塔在燃烧。雄踞塔峰的人，呼唤八面的风铲地刮来，吹塔底四周之火向上烧，烧那些坐在塔腰一贯吹火向下烧的官员，也烧那些坐在塔腰并未吹火向下烧的官员，也烧那些绕塔腰奔跑着努力灭火、对得起人民也对得起党的官员。“昆岗烈焰，玉石俱焚”，悲哉悲哉！

本镇很快演出罢官闹剧。孟冬寒夜，红色工人造反兵团在公园召开群众大会。我没有资格去。何洁去了。大操场上拥挤不堪，女人呼，小孩唤，秩序混乱如一锅粥。台上悬挂着煤气灯，照亮会场内晃动的兴奋的其数上千的脸面，而腰身以下尽淹没入黑海看不见了。镇长王建周和镇党总支部书记沈全彬被押上台，接受批判。他俩身穿纸衣，低头站着。批判完了，大会头头宣布一声“罢官”，便有助手跑去哗哗撕掉他俩的纸衣。于是满场欢腾，大家都确信他俩罢官了。这套戏法起源于野蛮人的巫术，形成于中国的封建帝制时代。在封建帝制下，当场“褫衣”表示罢官。辛亥革命推翻帝制，这套戏法便不玩了。左风一吹再吹三吹，封建亡灵又吹回来。他俩罢官以前，街上的大字报已经把王建周改写成王“贱狗”，沈全彬改写成沈“犬殡”，再各打上三个红叉。这不也是可笑的巫术吗！清王朝盛期，曾把英吉利三个字各添反爪（犬旁）。末期，捉拿革命党人孙文，布告上把孙文改写成孙“汶”——汶字有浑黑的意思。至于李井泉，吾乡的大字报也把他改写成李井“犬”了。回想1957年大字报批我，还没有谁把流沙河三个字的水旁改成犬旁。前进了呢，后退了呢，中

国这十年间？

在成都，李井泉被批斗的结果是产业军瓦解，工人造反兵团壮大。在本镇，王镇长和沈总支书被批斗的结果是尖刀团瓦解，红工造反兵团壮大。有趣的是这派来了，那派去了，走马灯开始快速度旋转了。

木器家具社内，岳社长、陈副社长、木匠陈大嘴巴、解匠罗师傅等等都取下胸前的尖刀团徽章。罗师傅对政治毫无兴趣，当初是岳社长叫他参加的。尖刀团开夜会，他一贯打瞌睡。现在取下徽章，他不觉得有什么损失。他双手握大锯，左右一瞥，伸嘴向我低声说：“垮了。”然后嘻嘻一笑。两个月后，跨入1967年，他随大流流入红工造反兵团，夜会照睡不误。“二月镇反”以后，“红工”战士被弄上街跪地请罪，罗师傅也得跪。何洁去北街买菜，看见他畏缩缩地跪在街心，想招呼他。他不好意思，赶快低下头。这一回弄伤心了，从此他再不参加任何革命组织。“都是烫人的！”他对我说。

尖刀团瓦解的前夕，聚集在木器家具社的会场内夜学的“黑五类”又惶惶不安，无心听我读报了，因为外面街上人声嘈杂，似乎出了事情。岳社长走进来，叫大家快回去。我拉开铺板门，黑暗中看见满街尽是人，街沿两边都挤爆了。我不但挤不出门去，外面的人倒挤进门来。这些造反群众手无寸铁，乱吼乱叫，轰闹街对面的镇政府。我怕血溅在自己的身上，不敢观战，连声说“对不起”，拨开入群，挤出门去，快快回家。第二天早晨我上班，看见镇政府大门外遍地碎瓦。镇政府临街的屋顶上，只见檩子椽子，不见盖瓦。想来昨夜有一场恶战吧。据说尖刀团战士昨夜登上屋脊，居高临下，防守镇政府大门，投瓦打退造反派战士的进攻。又据说尖刀团

头头——对立面叫他们“尖脑壳”——区武装部罗部长不小心踩断椽子落下来，落在灶头上，坐破一口锅，已住医院。此外，别无损失伤亡。

“红工”壮大后，急于表现自己比过去的尖刀团更革命，便弄出更多的无辜者来批斗，当然也有我的份。谁整我谁就是大左派，此理无须证明。那晚是在旧名清善堂的地方，同挨斗的还有三人。我有病，晚饭又吃了肥肉，可能是脂肪酸轻微中毒，我头晕站不稳，便向“红工”头头之一的周抓手请求下贵州。他知道我病了，倒还宽大，叫我原地坐下就是。我穿着棉大衣，趺坐坐地，低头闭眼，像个和尚坐禅。额冒冷汗，天旋地转，不知别人说了一些什么。

何洁此时被迫抬回缝纫机，退出缝纫社。从此她就失业居家了。缝纫社有人说她是走资派介绍来的，不要。她又不肯求情，只好退出。在困苦中，她回想起男锯女缝，同出同归的那四个月，好像回想起失去的天堂一般。

“黑五类”夜学，不论两派冲突怎样激烈，都未中断过。本镇官方做了一件积德的好事，使这些不幸的人在工余有个寄托，不至东游西荡，诬误卷入两派之争，自讨苦吃。本镇就有好几位文革前已摘帽的“五类分子”，不慎卷入两派之争，被人狠狠收拾。同派战友不但不救，反而落井下石。群狼乱咬，哪讲什么义气！

18. 替别人挨打

1967年2月17日是阴历正月初一，晴。遵照岳社长的吩咐，这一天我在社内后院休息。凡遇节假日，事前他都要这

样吩咐我。我独坐走廊听鸟叫在邻院的高树，看黄鼠狼在院中的木料堆间窜进窜出，颇不寂寞。近午，天空嗡嗡震响，一架军用直升飞机光临敝镇，撒满天红红绿绿的纸片。一片飘向院中，我用双手捧接。四寸宽，五寸长，铅印。读了，是军方警告造反派的宣传品。后来，一派美称这是“二月镇反”开始，一派丑称这是“二月逆流”开始。还记得墙上墨涂的大字标语，“八二六”改写成“扒耳驴”，“成都工人造反兵团”改写成“成都公认造粪病团”，实在有趣。这又是符咒之用于革命。于是本镇开始抓造反派头头，关入县公安局监狱。两个月后，《红十条》传下来，又都放回本镇。公安机关给这些人赔礼道歉。他们凯旋故乡，戴大红花，好不快活。

一天下午，来人叫我去大东街联合诊所。这里是6701纵队所在。头头姓曾，青年医生，招呼我在他的诊桌旁坐下。他的诊桌靠墙。墙上歪歪斜斜写了小字标语数十条，条条一样，全是“打倒曾烧棒”。想来这是前些日子“二月镇反”别人给他写的了。他竟不肯擦掉，让这些标语留着，令我费解。“此人真有雅量。”我想。

他先问我是怎样离开省文联回这里的，又问我的家庭现状。他总是面带笑意，显得从容不迫。我被墙上那一片无声的吼叫所干扰，老是忍不住要去想：“他犯过花案吗？”

最后进入主题，他问我和余柏奎的关系怎样。余柏奎是我的侄辈，比我年长，摘帽右派，在蜂窝煤社当会计。我回原籍这一年来，怕株连他，所以主动避开他，几乎没有往来。我知道他在替红工造反兵团执笔写《口诛笔伐》大字报专栏，轰动全镇。我回答曾医生，说我和余柏奎没往来。

诊所深处，一个红鼻子中年人走出来。曾医生叫我跟着

红鼻子去，我便去了。深入内间，倒拐入室。室内有十多人，背靠四壁坐成一圈敌意。红鼻子念了《语录》经三四条，叫我站在中间，老老实实交代。他们总是不肯直说要我交代什么，从前那些人斗我就是这样的，现在这些人还是这样的。他们总是要我同他们玩儿童游戏“瞎子逮猫”，当然是我当瞎子，他们这边咪呜一声，又那边咪呜一声，让我迷惑，无所适从，不知道他们的意图在哪里。我只好从1957年交代起，先说《草木篇》，后说鸣放，怎样向党进攻。他们听得不耐烦。一个带痰的喉音闹起来，好熟，原来是木器家具社的陈大嘴巴。半年前他还戴着尖刀团的胸章到处提劲，怎么现在混到造反派的6701纵队来了。他叫着叶子烟，警告我“少来卖些陈谷子烂芝麻”。于是我一跳跳到了文革，交代我的思想如何反动，表现在拒不交出封资修的黑书，罪该万死。红鼻子听得冒火了，严正警告我“不许用鸡毛蒜皮来搪塞”。我赶快又跳到最近几天……可是又有人警告我：“余勋坦，你放老实点，不要想一趟子跑过十殿！”读者有所不知，我得解释几句。据说人死后都要去城隍庙十殿阎王那里下跪受审，生前所有公私过犯必须老实交代。一殿一殿的审，十殿得审十次，什么罪孽都能审个水落石出。然后定罪量刑，予以惩处，割舌头啦剜眼睛啦锯子锯啦油锅炸啦抱烧红的铜柱啦给抛上刀山啦给推下火海啦等等。谁也休想“一趟子跑过十殿”。

我站在中间发愣，不知道该交代什么才好。

有人出来指引迷津，说：“交代写大字报。”

我赶快说没有写过。那人又点醒我：“《口诛笔伐》大字报呀！”我说那是我的侄儿余柏奎写的，与我无关。他问：“总跟你商量过吧？”我说没有。他又问：“你总帮他改过一两

篇吧？”我说没有。他又问：“总改过一两笔吧？”我说没有。他又问：“总看过吧？”我说没有。那人拍掌一笑，据理反问“这就怪了。既然没有看过，你怎么又知道他在写《口诛笔伐》大字报呢？”他向前跨两步，指点着我的脸，说：“你们院子里，有人，我不说是哪个，恐怕你都晓得，亲眼看见你的婆娘，就是到余柏奎家里去过，还拿着纸，她手里！”

我相信这件事很严重。6701纵队弄我来斗，就是为了这件事。我那位上过朝鲜战场，在部队当过文化教员，转业回故乡教过中学，写大字报提意见当了右派，受尽折磨终于摘帽的老侄儿，他真不该去给红工造反兵团当笔杆子。四个月前，有人夜半来抓他，还鸣枪两响示警，弄他去某处一顿黑打，打得五痨七伤，就是为了他写的大字报刺痛了一些歪人。其实他执笔的《口诛笔伐》专栏，据他十年以后告诉我说，都是本看《人民日报》《红旗》的社论精神和宣传口径写的。我虽没有看过，却能想象出他的那些大字报一定很左，一定是典型的文革腔。那些歪人不是东西，欺软怕硬。要揪，他们就该去揪姚文元和姚文元以上，不该死死揪住一个无权无势的摘帽右派不放。“二月镇反”坐了监狱以后，本镇的造反派头头们内部分裂，一分为二。一部分人铁了心，要紧跟伟大领袖的战略部署，“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他们继续造反，不想回头。他们是一伙糊涂的杀手。另一部分人学了乖，既要继续造反，以便捞取一官半职，又要讨好实权在握的所谓保守派，以便将来再发生反复时不会吃亏。他们是一伙精明的市侩。6701纵队头头们属于后一部分人。他们要倾轧前一部分人，便从软处下刀，整余柏奎。可是余柏奎毕竟摘了帽，享有公民权利。要整他，不如从更软处下刀，

先整我。余家大院内有一位医生，也是造反派战士，他在“二月镇反”中还同余柏奎夫妇以及同院的另一对造反派夫妇一起逃过难，躲避过尖刀团可能的迫害。现在这位医生却去向6701纵队的头头告了密，说我和余柏奎通过双方的妻子有秘密的联系。头头曾医生听信了这位医生的告密，便弄我到联合诊所内室来斗，要我交代。如果余柏奎的大字报专栏真有我参与其中，对他们说来，那就太好了。我相信这件事很严重，所以竭力辩解，力求说明真相。我深怕这件事到头来既污了我的清白，又害了我的老侄儿。

他们误认为我是在狡辩，态度又傲，说话又犟，所以群情愤愤，众口汹汹。红鼻子跳上来扇我一耳光，陈大嘴巴冲上来扭住我打。他自幼当木匠，臂粗拳大，打得我叫：“我还有，唉哟，一家人，唉哟，要吃饭呀！打成伤残，唉哟，拉不动锯，唉哟，我咋办呀！你咋兴这样打，唉哟，陈师傅！”另一些人跑来，拉的拉，挡的挡，将他劝住。会开不下去了，不了了之。

我走出联合诊所，看看天色尚早，便回社内解料。联手罗师傅还在等我呢。

陈大嘴巴从土地改革那一年起，一直当民兵，打人打惯了。他曾胁迫一个地主女人同他睡觉，后来做了他的妻子。文革一来，他就很少摸过活路，成天在外面闹革命，多次吃社里的补助。他的工房常常是锁着的。他文化低，所以粗暴，这我能理解，只是我不理解为什么这样的人上面最爱。至于那个红鼻子，我后来才知道姓傅。他是江湖郎中出身，在联合诊所当医生。因为医术太瘟，病家多不找他。他每月诊桌上的进款还不够发他自己的工资。好在所内有两位戴着历史反

革命帽子的医生，一是朱中医（后来救过我的命），一是余牙科，医术都很精，进款特高而工资特低，足以分润养活红鼻子之流的庸医，而红鼻子之所以闹革命特别热心，也就好理解了。

何洁发现我左脸青一块，有指痕，第二天便跑到联合诊所去找 6701 纵队的头头曾医生说理。曾医生说 he 当时不在场，又说以后也没法保证不打，因为下面的人他管不了。何洁同他顶撞，红鼻子便跑来骂何洁是“残渣余孽”。何洁回骂：“解放那年我才七岁。谁是残渣余孽，我和你？”红鼻子大怒，威胁说：“弄你到丁字口去辩论！”何洁说：“好！马上去！”便要拉他同去。那天是本镇赶场的日子，看热闹的乡民围在联合诊所门前，遮断半边街道。何洁痛哭，骂红鼻子。两位不认识的农民大嫂扶她走开，悄悄劝说：“你咋惹得起他们！他们要整你的男人呀！”

当时何洁妊娠七月，挺着大腹。是夜鯤鯤在她腹中躁动。小拳头顶肚皮成一个可笑的凸包。他倒急着要到人间来了。他哪里知道呢，人间已有许多拳头正在等他来挨，只因为他的爸爸是一个“大右派”。

19. 鬼迷了心窍

何洁被迫退出北街缝纫社以后，常在家中给顾客踩缝衣物，挣一点零钱补贴家用。青白江区大同公社光明八队有个顾客陈婶婶，认识何洁后，对何洁极好，为何洁拉一些新顾客来。陈婶婶的丈夫也是解匠，姓吴，见过一面。吴解匠是在成都市郊干活，计件工资标准比金堂县城厢镇定的标准高

得多。松杉一类正料，我们这里解一丈四角五分，他们那里解一丈八角。本来地区差额是不会这样大的，只因为我们这里要抽解匠的管理费供镇政府的开支，所以我们的工资很低。而我，由于常常被弄去批斗，审问，开会，办学习班，做义务劳动等等，误工也就特别多，工资当然也就比别的解匠更低了。经济困窘，加上政治压迫，弄得人穷志短，很少想到国家和人民，也很少想到自己的未来。志短了，一遇刺激便容易抑郁。在联合诊所门前哭街以后，何洁的神态忽忽若有所失。同她谈话，她总是眼睛望着我，又似乎不是在望着我，而是在眺望我背后很远很远的地平线。一天黄昏，她在室内寻寻觅觅。我问她找什么，她不答。找到一束竹绳，她拿着出门去。片刻，我听见屋背后厕所那里有响动，便出门去。

半年以前，我和母亲就分家了。每次抄家，殃及池鱼，祸延老母，这个情况迫使我们非分家不可。母亲搬入厨房以后，我将房间通向厨房的门钉死，断绝交通。我和何洁在房间内炊，吃，睡，坐。我另开一扇原有的板门向着院墙。门前有一小方空地，其间有么弟手植的枇杷一株，我手植的女贞一株，母亲奉第三段居委会之命手植的桑树十八株（居委会每年养三次蚕）。

我听见屋背后有响动，便出门沿屋壁绕行到那里去。在厕所的蹲坑旁，在一株荫蔽屋后的构树下，何洁站在一张凳上，正在把竹绳向屋檐下的横枋抛去。刚才我听见的响动就是她抛绳的声音。

我好像明白了她正在做什么。我也懵了，没有半分惊讶，没有半声呼叫，更没有跳上前去抱她下来。我呆呆地站在她背后，看她向上抛竹绳，一次又一次。啊，如果像小说中编

的那样，或者像舞台上演的那样，此时夫妻相抱，丈夫流泪，妻子大哭，丈夫说：“亲爱的，你不能走那条路！”妻子哭够了，丈夫告诉她某书某段斥责自杀行为乃是软弱无能的表现，还念给她听。她听了，恍然大悟，然后自责，丈夫又爱抚她，最后夫妻共同宣誓：“我们要坚决活下去！”如果真是这样，写入我的这篇回忆录，那该多么感人，而且富有教育意义。但是，事实不是这样。我不能编小说，虽然编小说不能算是骗人。

我拍拍她，递一只手去。她回头看看我，似乎不认识。我小声说：“我们回去。”她用冰凉的手捏住我的手，从凳上跨下来。我放开她的手，提着凳子，拖着一条长竹绳，跟着她走回去。

她在床沿坐下，盯着地板，似乎要把地板盯穿。我坐在马架椅上，把竹绳收成一束，缠了又放，放了又缠。

夫妻沉默许久，互相不看一眼。

“我头疼。”她说。

“你睡吧。”我说。

这时候距天黑尚早，不宜就寝，何况晚饭还没吃呢。她面壁卧下，很快入睡。我揭开蜂窝煤，备炊晚饭。饭熟，叫醒她。她好像饿极了，忙忙慌慌地吃。吃完，拿起菜刀便出门去。从她那灵动的眼神，我看得出来她现在清醒了，不再是黄昏时候的梦游神态。我也清醒了，想起她抛绳的情形，感到可怕。只是她现在拿菜刀出门，我不再感到可怕了。

我一边吃饭一边听她砍树的刀声。

吃完晚饭，我在门口坐下，看她砍门前的桑树。树身只有酒杯口大，铮铮铮十几刀便倒一株。我说歇一歇，她不理

睬我。她挥臂猛砍，好像杀敌一般。我认为这是她发泄郁愤的最好的方法，不制止她，让她砍个痛快。

天擦黑时，十八株桑树被她砍光了。

“好了，该休息了。”我笑着说。

她不。她叫我把小凳拿给她坐。她要把每一株已砍倒的桑树一一剔掉枝丫。我说这样太费事了，明天再剔。她说非在今夜剔完不可，并且不让我帮她剔。

剔完，夜已深了，她便睡了。

第二天早晨，她看见门前昨夜的一场大屠杀，不相信刽子手是她本人。“我有那么大的力气？”她困惑地问我。她想起自己昨夜屠桑时是何模样，只感到现在臂膀酸疼，周身无力。

“你看，我们门前亮了！”她惊喜地说。

“原先被桑树遮了光线嘛。”我说。

我忽然想起从前读《搜神记》，其中的某一篇有一句云：“桑，丧也。”又想起甲骨文的桑字和丧字根本就是同一个字——中间画枝丫，周围画许多叶片。繁体的丧字有两个口，这两个口便是残留的一对叶片，而其余的部分便是枝丫。啊，桑，丧也，砍得好！砍去死丧，引来太阳，门前亮堂堂！

堂妹余勋锦的母亲，我称她是大婶，走来看见了，也说砍得好。她已年老，不免迷信。她引用“门前不栽桑，屋后不栽构”的迷信话，证明该砍。

我们屋后就有一株构树，真巧！

奈何它已太粗，不好砍了。何浩常摘构叶拭擦洗脸盆和痰盂，它也并非无用。每年秋季，构果红熟，总有一群红嘴相思鸟来啄食，啾啾唱鸣，给鲰鲰带来惊喜。不过这已是几

年以后的事了，当时他还蜷缩在屠桑者的腹中挥舞小拳头呢。记得有一次何洁袒腹，叫她姐姐的女儿虹虹来捉小弟弟的小拳头。虹虹一把捉住了，大声喊我：“姨爹，来看！”我跑进屋去。她又叫道：“缩回去了，小狡猾！”

此后，何洁一直不好意思再提到抛竹绳挂横枋的旧事。她说：“当时我真糊涂。我自己也说不清楚为什么想去死。会不会是鬼迷了心窍？”

我不信有鬼神。我知道，她是患了癔病，亦即歇斯底里(hysteria)。病因不是门前的桑树和屋后的构树，而是经济的困窘和政治的压迫，但我不愿向她点醒。就让她，也让我自己，对居住环境保持着几分敬畏的神秘感吧，相信那些桑啊构啊都具鬼性，且能迷惑我们的心智，作祟于我们吧。朦朦胧胧，似乎万物有灵，生活在其中亦有乐趣，当社会环境是那般冷酷绝情的时候。

20. 儿子来得不是时候

吾乡迷信者说：“七月半，鬼乱窜。”

小鬼余鲲就是在1967年阴历七月半那天早晨窜到人间来的。不是时候！

何洁仰躺床褥，满脸痛汗，不再呻吟，放松冰凉的小手，也不再紧抓住我的手了。民间接生婆徐大娘向我道喜，说生个“做活路的”而不是“煮饭的”。我看腕表，8点40分。这时候听见巷口电杆上的大喇叭正在哇哇叫，本镇有线广播站一个严厉的女声高诵《毛主席语录》。就有那样巧，正是这一段：“凡是错误的思想，凡是毒草，凡是牛鬼蛇神，都应当进

行批判，决不能让他们自由泛滥。”当夜这个“做活路的”居然大扯其蹊跷，使我与何洁惊愕相视，忍不住笑。“这小子长大了恐怕又是个打梦脚的。”我说。

坐蓐三旬，何洁只吃过一只鸡，四十个蛋。此后多年，听别的女人说坐月吃了几十只鸡，几百个蛋，我就惭愧。何洁不说这些。可是后来同我吵架时，她就要说了，而且哭着说，说得我再不敢气焰嚣张，只好挂免战牌。

鯤鯤襁褓中吃米羹，兼吃何洁奶。何洁营养可怜，奶泉只有涓涓滴滴。牛奶啦奶粉啦买不起，她就遵照某贫妇的传经，每夜剥两角钱的生花生米，慢慢细嚼。第二天果然泉涌汨汨，就像诗人灵感滔滔一般，让那小鬼噉了个饱。那时吾乡物价很低，又逢挖花生的季节，两角钱可以买一大包呢。倏忽秋去冬来，造反派揪何洁到居民段去批斗。何洁背负婴儿，站在革命群众中间，挨骂受辱。一气之下，奶泉断流，一涓一滴也难乎为继了。于是鯤鯤四个月便断奶，坐在竹椅轿内，一天三顿净吃蒸红薯。半岁，红薯之外，又添米饭抓吃。没有梗死呛死，也是幸运。营养严重不良，一岁多了还站不稳，跨步即跌。再大一些，何洁就顾不上鯤鯤了，每日在家领着同巷曾绪容的婴儿冬冬。曾绪容在大东街金城食堂当招待员，是何洁最好的女朋友。我们都叫她小名满满。她叫何洁为姐，叫我为九哥，经常给我家端一大瓷盅肉菜来，并不忘记塞给鯤鯤一个馒头。我们有时候开玩笑喊她一声“主人家”，喊冬冬一声“小买主”。她却从来不以保姆看待何洁，虽然月月她都按时给了工钱。金城食堂经理多次提醒她不要和何洁好，她才不管那一套呢。经理也拿她没办法。她家庭出身好，本人又无文化，能把她怎样呢！七年后，何洁蒙冤被捕，满满仍

然经常来我家，看看有什么困难，给以帮助；摸摸鲲鲲的头，给一点吃的；问问何洁狱中近况，两眼噙泪而去。满满拖着冬冬，丈夫不幸去世，一个人工资低，生活并不宽裕。后来再组家庭，拖一大群孩子，更困难了。就是这样，鲲鲲每次跑去找她，都能捞到一些口福。

家中常吃泡菜，所以鲲鲲蛔虫严重。八岁那年夏天，蛔虫纠结，堵塞肠内，造成严重肠梗阻。无钱送医院，只好在家中拖延着。剧痛四天四夜，痛得绕桌跑圈，抱着肚子大哭大叫：“我害痛症了！我快要死了！”日不能食，只喝醋水、盐水、糖水，已呈危象。夜不能睡，由我通宵伏卧，拱起背脊向上顶着他的肚子，这样稍可减痛。历四日而缓解，屙出蛔虫七十八条，满一瓦钵。幼年他吃得太差了，常常害病。每逢自我感觉不良，他就走来说：“爸，碰碰头。”用他的额头抵紧我的额头。我若说：“不发烧。”他就又跑出去玩耍。我若说：“发烧了。”他就去找我的堂妹夫向迪琦要药吃。向迪琦在医院工作，家中常备药品。

鲲鲲小时候没有耍过用钱买来的儿童玩具。他的玩具全是我钉包装木箱时抽空暇给他做的。还记得的有：木刀二，木剑二，弓箭一，弩箭一，秤一，木制手枪一，木制汽车二，竹蜻蜓若干，纸鸢若干，木制弹射滑翔机一，木制装有滚珠轴承的滑车三——其中一辆性能特佳，有手扶的类似自行车龙头的方向操纵杆，有前轮和后轮各一，都是用滚珠轴承代替的。鲲鲲左脚踏车板上，右脚蹬地。一蹬地可滑行两三丈远。不停地蹬地便可飞驰大街。车速可跟上自行车，而又极省力，且穿行在人丛中比自行车更灵活。车身小巧，从后面望去，只见他的背影飘滑在大街上如溜冰一般，而看不见车身。重量

很轻，不想滑了，他便放在肩上扛回家。运动后期，“黑五类”夜学变回到运动前的“黑四类”夜学，我放闲了。晚饭后若不须赶夜工，我便领他去北街长长的一段缓坡路面滑个痛快。这辆滑车引起过许多孩子的羡慕，堪称杰作。为制作它，我曾思索三夜，为之心醉神迷。

制刀也是很有趣的事情。最初是制木刀，纯属儿童玩具，做给蛄蛄玩的。后来是制钢小刀。磨擦钢锉于大砂轮，砂成毛胚。再磨擦毛胚于小砂轮，砂出刀型。然后用手工在磨刀石上慢慢细磨，磨出锋锩。最后放入灶膛，烧成白热耀眼，急投冷水淬火。再细磨，磨出闪闪寒光，便成。这也是做给蛄蛄玩的。钢小刀接连制出三柄后，我自己也入迷了，便精心用大板锉制出一柄真正的匕首，长七寸，一戳便可杀人致死。夜间睡觉，我放匕首在枕头下面，骗蛄蛄说：“有人想暗杀我！”待他睡熟了，我便从枕头下面抽出匕首，摩挲玩弄，幻想出许多惊险故事来。这把匕首一直被我珍藏到现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没有一丝一毫杀人之意，好玩罢了。

蛄蛄爱玩蟋蟀，可以说是受了我的影响。运动后期，右派分子不再参加夜学，年年秋季，我都带他在小园捕蟋蟀。门前小园，本无遮拦，何洁斩尽桑树以后，只是一片空地而已，说不上什么园。后来何洁利用这片空地栽菜，成了菜圃。后来不栽菜了，何洁栽花，我便栽竹栽树。我用石方砌成一带矮墙，同外面的庭院隔断，这片空地便成为小园了。园中孟夏草长，初秋便有蟋蟀叫了。夜深，我们照油灯捕蟋蟀，捕来养在瓦罐罐里。后半夜睡醒来，听它们的多部轮唱，有趣之至。四人帮时代结束后，我们养了几只鸡，小园的蟋蟀就很少了。秋夜只有一两只偷唱，听来好凄凉。下面是蛄蛄的

□ 流沙河随笔

一篇日记。我当初给他修改过。改好了，才叫他誊上本本的。

[1978年8月22日]

现在有一只蟋蟀正在我们的园子里唱歌。它唱的是秋天的歌。我坐在书桌前，能够清楚地听见这个歌。它似乎正在告诉我们：“天气渐渐地凉了！你们应该注意自己的健康，不要得感冒！”

从前那几年的秋天，园子里有许多蟋蟀，在夜里举行音乐会。为什么现在只有一个呢？因为我们养了鸡，鸡是昆虫的敌人。

21. 给女儿编课本

小女余蝉一直跟着外婆郑雪华。1969年，外婆到湾丘五七干校，蝉蝉也跟着去。外婆在那里要做劳动，照料她有困难，我们便接她回老家来。全家四口挤在一张床上睡。蝉蝉的睡态又不老实，常常把我蹬得惊叫喊。她多次梦见新尿罐，结果总是梦中来尿。湿了床，何洁赶快和我起来收拾。蝉蝉白天玩累了，夜间睡得沉沉不醒，我若忘记后半夜叫醒她下床小便，她就要梦见新尿罐。记得有一夜叫醒她以后，我太困乏，等不到她爬上床，我就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何洁踢醒我，问：“蝉蝉在你那一头吗？”我摸一摸，没有。想起她下床去小便过，怕是坐在尿罐上睡着了，我便唤她。何洁也唤。终于听见她含糊的回应，在床底下！她在床底下的刨花堆中睡得好香！

1971年春，我给蝉蝉编课本。每天中午回家吃饭，在饭

桌上，我用当天我家发生的琐碎事情，择其对儿童说来有兴趣者，编写一课，交给蝉蝉，叫她午后念读，读熟以后，照着抄写练字。每天我编一课，日积月累就成册了。第一册是《蝉蝉三字书》。第二册是《蝉蝉五字书》。两册书多少含有一些日记性质，从中可以窥见一点我们的家庭生活。摘录一些课文如下。

〔2月15日〕姐蝉蝉，弟鯉鯉，爸和妈，共四人。小家庭。

〔2月16日〕外婆好，寄来钱，还有糖，溜溜圆，蜜蜜甜。

〔2月18日〕吃泡菜，俭省钱。味道淡，添点盐。一大坛。

〔2月22日〕蜂窝煤，眼眼多。请妈妈，煎馍馍。“油要多！”

〔2月23日〕弯弯月，锯齿镰。我问你：“好久圆，照人间？”

〔2月25日〕烂字纸，没人要。打开看，五斤票。蝉蝉笑。

〔2月26日〕新罐罐，屑屎屎。梦睡醒，糟糟糟！要挨叨！

〔2月27日〕燕燕飞，草草绿。妈妈走，鯉不哭。我守屋。

〔3月5日〕樱桃花，满树白。花花谢，果果结，红颜色。

〔3月13日〕红桃花，到我家。树上开，瓶中插。像妈妈。

〔3月14日〕妈妈病，流血多。没得钱，买补药，肿了脚。

〔3月16日〕我读书。妈栽菜。鯉理发，马桶盖，头上戴。

〔4月3日〕蝉蝉望樱桃。鯉鯉望枇杷。爸爸门前望，天天望妈妈。

〔4月5日〕清明天气好，鯉去幼儿园。横牛耍不成，鼻子穿眼眼。

〔4月6日〕鯉鯉小娃娃，逮个大青蛙。“快些放了我！我

□ 流沙河随笔

要找妈妈！”

〔4月8日〕爸爸手脚笨，弄烂温水瓶。应该挨顿打，写他上本本。

〔4月15日〕爸爸害了病，说话没精神，手足软绵绵，脑壳昏沉沉。

〔4月19日〕爸爸挨一针，打的屁股墩。今后发个狠，永远不害瘟！

〔4月25日〕小小小麻雀，一飞飞出窠。妈妈飞来找，又哭又唱歌。

〔4月26日〕爸爸去成钢，电光照胸膛。结果没问题，赶快穿衣服。

〔4月29日〕蛇蚤跳进屋，闻到六六六，吓得惊叫唤：“有人在放毒！”

〔5月6日〕黄狗好伤心，颈上捆绳绳，五个小鸡儿，看到吃不成。

〔5月7日〕尼姑么师父，样子像叔叔。听她说句话，原来是姆姆。

这些记实的顺口溜，蝉蝉照抄练字，便有邻家小孩走来围看，一边念一边笑。这些课文有情有趣，不像他们在小学校读的那些课文，死板枯燥。他们看了，回去告诉父母。这样就传到了居委会何主任耳朵里，再从他嘴巴里流出来，便成了“阶级敌人同我们争夺下一代”的新动向，赶快报告上峰。

何浩常常唱歌自娱，同时给儿女听，当然是关着门悄悄唱。她爱唱陕北的《蓝花花》和印度的《拉兹之歌》《丽达之

歌》，以及印度尼西亚的《宝贝》。儿女听熟了，都跟着她唱。她还爱领儿女唱北欧某国的一支儿歌。歌名已忘，只记得反复叠唱“好大的西北风呀吹在树林里”和一句“我们看见野狼和狐狸”。我听了就觉得置身雪野，寒风透骨，好荒凉，这世界！

何洁还唱传统川剧。《评雪》《归舟》《秋江》《长生殿》《三祭江》《三娘教子》这些只有我听，儿女不听。儿女要看有表演的。我和儿女坐在床上，看何洁演《窦驼子回门》。她佝偻着背脊，跛脚走路，边走边唱。鲰鲰乐得拍掌笑。蝉蝉尿都笑出来了。

22. 两关派出所

还得退回到 1968 年去。这年春季，本镇革委会成立后，揪人斗人，到了高潮。一天黄昏，年轻木匠唐娃到家中来领我去揪斗。何洁向他求情，请他招呼不要打我。唐娃人好，从来不欺侮谁。他安慰何洁，说不会打我。我跟着他去了，在镇革委大门旁边，红工 06 纵队队部门外等着。会场内闹哄哄，所谓镇办福利事业各社的职工挤在里面。我当然是第一个被揪斗的。小李木匠举臂高呼：“现在！把特大号右派分子流沙河！揪出来！”门外两人各抓我的一臂，一下把我拖入会场，朝看毛主席像下面一推。我打一个跟跄，跌跪在地。然后给我挂黑牌于胸前，开始斗我。所谓斗，无非是要我站在长凳上把已经交代过多次的 1957 年《草木篇》反党啦之类的旧事再重复一遍罢了。一夜过关之后，第二夜起，我便在毛主席像下面坐着，看别人一个个被挂黑牌揪斗。斗毕，便来挨着

□ 流沙河随笔

我坐。我旁边坐的人逐夜增加，愈来愈多。包括我在内的这些挂黑牌者大有“虱多不痒，债多不愁”之概，渐渐心安理得。倒是那些坐在下面的革命职工一个个提心吊胆，盯着小李木匠（他不时翻看手中的名单），深怕他举臂一呼把他们自己呼出来。最妙的是我的大弟，两年来他不断密告我，到头来他也被小李木匠举臂一呼：“把地主家庭的孝子贤孙！余勋鉴！揪出来！”每夜散会，这些揪斗人员从颈脖上取了黑牌，挟在腋下，鼠窜而归。下次开会，还得夹来，自己挂上颈脖。黑牌上的字样就是小李木匠举臂的那一呼。黑牌有大有小，因人而定。我的最大，字样分行如诗：“特大号/右派分子/流沙河/余勋坦。”流沙河三个字大如人头。福利事业系统有二三十人被揪斗挂黑牌，编入揪斗人员学习班，每夜聚集在木器家具社内会场学习。

揪斗人员两次被押上街，挂着黑牌，恭立在高凳上，向赶场的往来行人交代所谓罪行。我站在大小东街拐角处示众。有几个青白江区的工人要我把《草木篇》交代出来。五首小诗，我背诵了两首。他们掏出笔记本，要我一字一句交代清楚。他们记录原文，包括标点符号。第二天有一群四川化工厂的青年工人骑车赶来，各携带笔记本，都是来记录《草木篇》的。后来上面就不要我示众交代了。

此后不久，本镇卷入武装攻打中江县的“继匪”即保守派继光兵团的内战。同巷一位小青年对我说：“这是对国民党残渣余孽的战争。那边有国民党的上校指挥作战。”这位小青年很天真，他同许多造反派战士一样，听信了这类无耻谣言。这次战役，本镇武装部队昇尸两具而归。

1969年暮春，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我被关入派出所

内。在镇革委当了官的造反派头头陈道清负责审我。他冷笑着，引用《增广韵文》之句：“人心似铁，官法如炉。善化不足，恶化有余。”要我接受善化，不要铁了心；铁了心的结果将是被烧成灰烬。可我不知道他究竟要我交代什么。他连续四昼三夜不许我睡觉，叫我写交代。第四夜缓解了，叫我在派出所庭院内左边一个房间睡觉。上床脱袜，双脚已肿亮了。第五天深夜，同院的傅四先生被派来接我回家。当时关在那里，何洁给我送饭，送洗脸水，送烘笼，送香烟。回家不久，上面又把我隔离在木器家具社内月余，住在我结婚前住过的那间黑暗潮湿的土屋。某夜，我在那里听见街上放爆竹敲锣鼓庆贺党的九大。九大以后，隔离的禁令逐渐放松了，我又搬回家去。何洁告诉我，某日给我送饭，途经邻院楼下走廊，楼上的工人射尿淋她的头发和饭篮。人心被左家庄染黑了。夫妻相对无言，欲悲无泪。

二十周年国庆前夕，省公安厅一行四人，三男一女，驱吉普车，插警司三角小红旗，从成都驰来本镇派出所。他们先找何洁去审，然后从社内叫我去。两位公安人员坐在室内等我，此时何洁还在另一室内，尚未审毕。我心情很平静，因为他们都是专业人员，不像本镇的造反派那样毛手毛脚。

眇一眼的那位叫我坐下，逼脸看我，状极凌厉。我也同样逼脸看他，觉得他这一套精神战术全是形而上学。我死死盯住他的印堂穴，甚至做出很恨他的假象。五分钟后，他缓颊了，说：“你还不像邱原那样反动。”我也缓颊，收回了假仇恨。

“你知道邱原现在怎样了？”他问。

我说知道。前些日子何洁从邱原的妻那里已经知道邱原

被捕。这位眇一眼的要我交代同邱原的关系。另一位伏案作记录。自信光明磊落，我便如实谈了文革前同邱原的友谊交往。十二年来，我与邱兄见面七次，没有什么不敢见人的事。审毕，我在口供记录上面郑重签字。我指出他误书“吟啸茶园”为“银笑茶园”——我与邱兄路遇，在此饮茶。遥远了，那是1959年的旧事了。

我与何洁一路回家吃午饭。他们有意让我们互相对一对口供，所以一个钟头以后又派人来家中叫我去派出所。我被关入后院右边的房间内。有人拿来纸笔，镇上的白头发向主任要我写交代。我把已记录的口供从语言变成文字，反正无聊，当写回忆录一样，共写出二万五千字。写完，又无聊了，便侦察另一张空床下的弃物。好呀，一本红皮的党的八大文件！1956年，作为机关干部学习文件，我读过这本书。现在被他们弃若敝屣了，这本书。什么党的方针路线，说推翻就推翻，一个人说了算。

向主任来谈话，暗示要我交代有关邱原拟叛逃方面的情况。我不相信邱兄策划什么叛逃。但我总算顿悟了，原来他们从成都赶来是为了追索这个。我那两万五千字显然不合他们的胃口。我对向主任说：“我不知道这方面的情况。”他也不追逼我。我不再写交代。我在心头写诗。定稿在脑子里，怕出去就忘了，我用我发明的缩语偷写在香烟盒纸背面，藏入衣袋。其中就有十三年后发表出来的《故园九咏》的几首。

日长无聊，听隔墙民家的锅碗声和说话声，仰望一角天宇，忧从中来。这样关下去，我用什么钱去买米呢！何洁带着孩子来看我，幸获允许。我问她这些日子靠什么生活，为什么送来的饭菜有肉食。她告诉我说，缝纫机卖了。

派出所关了大约二十天。深夜 11 点来人通知我立即回家。卷被盖时，我把空床底下的那一本八大文件也偷偷卷走了。我给自己壮胆，说：“不是我偷，是他们不要！”

走在街上，觉得眼前一切都很新鲜，似乎我已经关了很久很久了。回到人间，我很快活。何况向主任白天已经通知我，说隔离交代期间每日给我生活补助一元，这就更快活了。我真希望今后同公安机关多多打交道。我不怕公安，我只怕那两派和那两派的杂交种——革委会！他们把我，把所有“黑五类”，叫去修路，一修两月，分文不给！做不完的义务劳动，月月不下三日！他们不知道“黑五类”也是人，而人是要吃饭的！

走入余家大院，家家已入梦了。走入庭院，透过竹笆看见窗下厨房内一灯荧荧，何洁正在为我备夜饭。她在白天就被通知说我今夜要放回家了。

我把那本八大文件珍藏着。我对何洁说：“让后人知道，从前的中国共产党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

第二天去上班。岳社长说，这里没有我做的了，叫我去砖瓦社做砖。谁都知道，做砖比锯木更苦。我不敢有一个字的抗议，逆来顺受惯了。回家同何洁商量。何洁说：“做砖吧，我和你一起去做。”于是我去东门城墙废墟余家湾处，向砖瓦社张人秀社长报到。经过小学校背后，想起二十六年前的这一家小学校的毕业班的优秀生。我和别的同学曾经在当时的城墙上，现在的双脚履践之处，打棋子牌赌钱。现在我还望得见毕业班教室的屋盖。如果让我进教室去，我还指得出我的座位所在。我记得曾老师讲国文课和钟老师画地图。人生是云，时间是风。啊，都吹散了。

23. 做了砖又锯木

我与何洁做砖两月。我踩砖泥，她拌砖坯。时近腊月，寒气侵人。我用光脚在稀泥中反复蹂躏，踩块泥成糍泥，其冷可知。糍泥踩好，我用锹堆垒成泥塔。所谓拌砖坯，就是从泥塔上割取一坨糍泥，在石板上搓揉成团，然后双手高高捧起，猛用力向下投入木制砖盒，刮平上面，取开砖盒，一个砖坯便做成了。拌砖坯的这个拌字，不是搅拌的拌，而是我在前面说的“猛用力向下投”。何洁小手细嫩，撒炭渣垫坯底，割泥，搓泥，拌泥，不到几天就皴裂了。使人吃惊的是做出一个砖坯工值只有五厘钱，也就是说，要做出二百个砖坯才能挣到一元钱。工值太低，只因为砖瓦社和木器家具社一样，也属镇办福利事业，镇政府要抽取管理费。福呀利呀乃是对镇政府而言，与劳动者无关。我们夫妻体力单薄，手艺生疏，两人劳累一日，共做出砖坯三百个，得工钱一元五角。还不要下雨才行，因为这里是露天的场地。

同做砖者都属本镇社会最下层，对我们夫妻都很好，不时给予指导。

砰砰的拌砖声送走了多灾多难的六十年代。做砖两月，渐渐摸上路了。命运突然转折，我家又被赶上山去。人还没走，户口已迁。1970年1月1日起，我们失去城镇居民身份，就连做砖也没有资格了。我们失业，在家坐待流徙。何时通知，何时就得搬家，到九十公里外的高山中去。那里只产红薯和玉米。这时候我开始教两岁零四个月的余鲲识字。他最早接触的是“高山有玉米”这五个字。

坐待通知期间，没有分文收入。何洁把家中的旧衣物拿到街旁地摊托人代卖。我抽经济牌香烟，每包七分。拖到三月下旬，得到通知：我们这一家又不上山下乡了，仍做城镇居民。这得感谢四川省文联人事科长，今已作古的李彬。金堂县革委提醒城厢镇革委说：“流沙河是省文联遣送回原籍的。你们得去征求省文联的同意。”镇革委叫人去征求同意。李彬不同意。她说：“流沙河已经从大城市下到镇上了，不能再下。”镇革委拧不过，只好把我家的户口迁回来。李彬一句话救了我全家。人就应该这样，还有权时，多做好事。

我又回到社内解锯木料。我的联手不再是罗师傅，而是张师傅了。他也一字不识，年龄也比我大，只是性格一点也不像罗师傅那样和气。他古怪得要命，可以拉一天锯不说一句话。说起话来又冷又硬。动辄鼓起眼睛恨人，大吼大叫。解匠老陈曾经同他联手，深尝其苦。老陈之言曰：“全世界死得只剩他和我两个人了，我是女的，情愿人类绝种，也不嫁给他！”他是个老鳏夫，从未有婚姻史。性格古怪，也许原因在此。他也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对政治不感兴趣，这一派啦那一派啦他都不沾。他对我很粗暴，但也并非出于政治歧视，只能说他涵养太差罢了。他对别的人也没有好脸色。我同他吵过架，不止两三次。他也向岳社长控告我，但他不想给我上纲到“阶级报复”“仇视革命群众”。他只是震着嗓子顿着脚，向岳社长忽然大吼一声：“岳头儿！他要×我妈呀！”便没有多馀的巧言了。此外，他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他敢同掌墨的黄老师大吵大闹（罗师傅是不敢的）。如果黄老师待我们不公平，尽给些骨头叫我们啃，他就要去找他闹架。事涉我俩共同的饭碗，我怎能一刀切，责备他爱吵架呢。

张师傅有一回害痢疾，无人照料，我去侍候过他。他住在余家湾一个很偏僻的角落。他只有一间小室，有门无窗。吃、睡、厨、炊都在一室之内，能不生病？他的居住条件竟比我的还差！跨入他的小室，便有奇臭熏人。他躺在床上呻吟，无力回答我的问安。枕边放半碗水，苍蝇在碗沿爬。他已病了三天，脱水严重，致使颧骨高突，眼眶低陷。他同邻居关系又不好，都得罪完了，谁也不理他。他不也劳动了一生吗！我心中好难受，想哭。可是一看见他那阴冷的表情，我就不好自作多情。我扶他上一辆架架车，拉他到医院去。医生说 he 病危，立即让他住入病房，输液抢救。我侍候他两个白天，没有听见他说一个谢字。他有一位师娘，也是女友，住在乡下。那女人是他已故师父的遗孀，有儿女一大群，要钱就来找他，病危就不来了。

我同张师傅联手近两年，没有一件趣事可供回忆。我一边拉锯一边瞟眼看廊柱上的日影——这是我的日晷。我在廊柱上用粉笔划出一些横线，恰似钟面的刻度盘。午后日影缘柱升爬，爬过那些横线。抬头瞟眼，我就能准确地说出现在是几点几刻了。我同联手无话可谈，所以盼望日影快爬。

我给女儿编《三字书》《五字书》的那段时期，就是在同张师傅联手。那时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已成强弩之末，两关派出所，挂黑牌，流徙，都成旧梦，正好拼命干活。下班回家，也有闲情侍弄小园，栽花栽竹，喂鹅喂鸭，同儿女游戏了。门口石砌洗衣台前，何洁栽的曼陀罗和美人蕉也开花了，白白红红耀眼，向我家报平安。也就是这年的秋天，我听到林彪丧命的新闻，好痛快哟！左家庄终于闹内乱了！可是第二年又批他的“右”。这拙劣的玩艺儿叫人目笑。后来又说“黑五

类”是林彪的社会基础，这就更加叫人齿冷。也是顽习难改，我又继续写已中断的日记了。

1972年读了某文豪抬李白揍杜甫的文章后，我给何剑熏写了一封信骂这篇文章。何教授回赠我两首七律。我抄入日记本，烧掉他的原稿。日记本上，我还写了三四首诗，其一便是这年9月13日写的《周年祭》，祭惨死在狱中的邱兄的。十年后这首诗被收入《流沙河诗集》出版，改题为《M的周年祭》。

1973年批林批孔运动，上面又来抄我的家。日记本抄去了。1979年金堂县公安局发还我日记本若干册，唯独这一册至今不还我。当时上面拿着这一册日记本整我，兼整何教授。省文史馆那年正想给他摘掉右派帽子，一见这两首七律，便不摘了。殃及池鱼，对不起何教授。拿着我那首《周年祭》整我，乃是误会。上面看见那首诗是1972年9月13日写的，便说这是我在给林彪写祭文。上面的上面读得仔细些，看见那首诗明明有“画画谋生”“娇妻改嫁”之句，就不相信祭林彪的说法。事情传到省文联去，有人说得活灵活现。事涉我的清白，不得不辩如上。

24. 不能拖死在一路

同张师傅联手两年，又同老陈联手。老陈年龄也比我大，但有文化，见多识广，为人正直，且对我极好。他原是城厢中学职员，六十年代初期被人诬误，戴上反革命帽子，弄到木器家具社来解锯木料。木匠白脸鸡负责监管他，对他很苛刻。有一次老陈被白脸鸡羞辱打骂，忍无可忍，愤然自卫反

击，一拳打白脸鸡一个踉跄。他是想横了的，存心去坐班房。殊不知白脸鸡欺软怕硬，反而去派出所报告，说老陈改造得满不错。不久以后，老陈就摘帽了。白脸鸡也打过我。我气力小，体质弱，又乏少林之术，无法搬用老陈的宝贵经验。老陈同我联手，多所关照。他又很爱说笑，所以我们十分快活。可惜好景不长，1973年春，他去圆盘锯上解板子，我去做包装木箱，便分手了。

包装木箱是给本镇的四川钢锉厂做的，用于包装钢锉。木箱规格多种，有大箱有小箱还有扁箱。一只木箱，大的要钉一百六十多颗钉子，小的也要钉一百二十多颗。我钉木箱非常认真，绝不偷工减料，质量比别人的好。我的木箱送到厂方，一贯免检。钢锉厂负责收验木箱的人姓张名国靖，原是上海的一个小业主。我们背后叫他“英国人”，因为他身躯挺直，鼻尖微钩，办事又很认真。“英国人”后来指定由我一人包揽做箱。同拉大锯相比，做包装木箱松活多了。解圆盘锯的老陈负责供应我每日所需的木板子，从不让我停工待料。遗憾的是钢锉厂用不了那么多木箱，“英国人”多次来叫停做。这样就使我月月半失业，生活日趋困苦。1974年秋，曾有二十天我家只用去四元多钱，其俭省可知矣。一连三年，拖欠房租。我家常靠借贷度日，顿顿只吃泡菜。营养极差，我与何洁多次大病。蝉蝉较好，她早已回成都投外婆去了。鲲鲲在家，虽人小学，但也无法专心读书，因为他要帮我做包装木箱的档头。他也月月害病，不是感冒，就是腹痛。

生活这样困苦，祸源就在我头上的这顶帽子。何洁1974年在温江县找到临时工作，还出差去上海，顺便看望巴金伯伯，受他之托，回成都时又看望了沙汀伯伯。可是后来临时

工作又出脱了，原因多半是她的丈夫是个“大右派”。后来又
到外地两个县川剧团糊口，可是都搞不长。当官的一旦知悉
她的丈夫是我，便将她婉拒了。“夫妻总不能拖死在一路吧！”
有一天我说。于是我们商商量量做了一件当时看来似乎很聪
明，后来使我们悔恨不已的蠢事——决定离婚。这个决定是
在1974年6月下旬做出的。何洁说：“将来日子稍微好点，我
们就团圆吧。”于是我和她一路去找镇革委，又去找城厢区人
民法庭。得到的有声回答是“这类事不属我们管”，无声回答
是“你们在演戏”。我替何洁写一份离婚申请书底稿，由她抄
誊另纸，并由她单独出面，于1974年7月6日去找城厢区革
委，递交上去。上面回答：“等我们了解一下，研究一下。”既
然要闹离婚，就不能住在一起，何洁当天下午回成都娘家去。
当时我家只有十三元钱，而我又在病中。我只给她三元做来
回的车费。我要哭，又忍住了。何洁忍不住，伤心哭了。我
送她出房门，她在庭院角的花椒树旁站着阴哭很久，擦干泪
水后，才低头急走了。

在成都等了一个月后，何洁回家，又单独去找区革委。上
面回答：“这是个特殊问题，我们作不了主。你还是去找区法
庭吧。”听得出来这是推口话。住了两天，她只好又走了。

就这样，走了又回来，回来又走了，半年内约五次，无
任何能离脱的迹象。是年12月，何洁又回来。我们又商量，
说得烦了，吵起架来。这半年内，我几乎每月病一场。社内
来通知，有箱箱钉了，我便抱病去做。做不了几天，又完了，
只好回来。何洁住在娘家，也不愉快，常和岳母吵架。她便
去投她姐姐，给姐姐带娃娃。

跨入1975年，我们商量决定，婚还得离。是年2月28日

何洁去赵镇找金堂县革委，仍然不得要领。她是在这前一天从成都回来的，住同巷满满家。夜深人静后，她悄悄走回家来看我。夫妻抱头小声痛哭，因为前途看不见半点光明。鲲鲲早已睡熟。我听见他在说梦话：“I work!”（我做工）“Cake!（糕饼）”“Sweet potato!”（红薯）何洁不愿叫醒他，只轻轻亲他。亲了又哭，哭了又亲。她没有钱，这次深夜回家，只给鲲鲲带了三个冷馒头。她上次托满满给我带来十元，我一直舍不得用掉，这时候摸出来退给她。她哭着责备我不该这样和她生分。她说她只要一元便够明晨乘车去县上。结果是平半分，退她五元，我留五元。结婚以来，我们也多次吵过架，但没有一次是为了钱。她从破书柜里找了几件换洗的衣裳，便到满满家去了。第二天上午，鲲鲲听同院的小孩说昨夜妈妈回来过，他便回屋侦察。发现地上丢了许多烟蒂，他知道我是不丢烟蒂的，我总是存着烟蒂，剥出烟丝，用来吸竹水烟袋，所以他认定妈妈昨夜回来了。我说：“我昨晚上睡不着，抽了许多烟。”他才罢了。中午吃馒头，我说：“这是满满嫌女囊给你的。”他毕竟是小孩，容易被骗。他不知道昨夜妈妈为他流了那么多泪水。是年6月1日我们还在商量离婚，决定变换方式进行。于是我写一份离婚申请书，由我单独出面去找派出所。上面又推了，说这不该他们管。我们闹离婚闹了一个对年，就这样毫无半点能离脱的希望。何洁烦躁地说：“算了算了。还是拖死在一路吧。”

25. 国难来了又去了

经过夫妻别离，经过半失业，经过疾病，经过日记本上

长长的债务清单，经过司马迁《史记》的两读，我跨入难忘的1976年。周总理逝世时，我正在拚命钉箱。1月9日那天我做出三十只包装木箱，挣来整整三元。一月份我破记录，挣来五十一元五角。要多挣几个钱准备买过年货，我撬开室内的地板，挖出从室外窜入的药瓜根六十多斤，送到药材站，卖了七元多。为了不让全家拖死，惭愧啊惭愧，我已无暇留心国家大事。直到本镇四家工厂职工群众为周总理开追悼大会那天，我在街上看见他们静默无哗列队走向公园，被他们深沉的悲哀所感染时，我才想起国难当头，从而萌发自责之意。可是我能为祖国做什么事情呢，我是右派！

不久，住在我家窗口对面的那一对造反派夫妇，为了他们栽的一株价值一分钱的桉树苗被别人折断了，两次打我。第一次是其夫姓李的扇我两个耳光。第二次是其妇姓赵的揪住我的衣领打我。这两次我都是一手未还。其妇打了我，又去打九岁的鲲鹏。打了，她还投大石入厨房，砸破我家水缸。别以为这都是十家院坝里的无聊纠纷，都是莽夫泼妇的逞凶耍横，可以海量涵之。不，这里面有政治——周恩来死了，邓小平霉了，造反派要翻起来了，其夫夺过手而又失去了的东街印刷厂的大印，其妇夺过手而又失去了的西街糖果厂的大印，可能都要重新夺回手了，所以他和她的气焰就高张起来，敢于出手打我了。他们这样打我，促使我改变了想法：“现在是国难家灾两当头。”

又不久，在报上读到天安门事件，我又挨到一顿触及灵魂的打，比触及皮肉的打更凶狠。4月8日之夜，那一对造反派夫妇把他们家中的收音机调到极限音量，向庭院其余的四家人示威似地高声传送邓小平被撤职的决定。我至今仍不忘

其夫的鼓掌声和鸱鸢夜啼一般的哈哈怪笑声。这促使我再一次改变想法：“还是国难当头！”

我不能说那时候我憎恨四人帮。那时候我尚未听说过四人帮三个字，从何恨起。我只能说，我恨文革，从开始我就恨。我恨文革，也包括恨文革的两派。一想起我在故乡亲眼看见的那两派如何争宠，如何标榜只有他们自己这派才是毛泽东思想的嫡系真传，我就感到肉麻。一想起那两派如何整我，整善良的百姓，整正派的官员，整他们自己这一派的对立面派，我就感到血热。我恨文革，顺理成章地我爱民主、自由、法制，我爱真正的社会主义。我恨文革的两派，顺理成章地我爱那些被文革的两派所共同切齿的所共同迫害的所有的好人。

鸱鸢夜啼之后的第六日，沈序福来家中看我。他是做小工出身，在困境中自学成才的英语教师，二十多岁，我叫他Teacher沈。他在成都工作，有老家在城厢镇南门外乡间。过去他来我家，我总向他请教英语。这次他来看我，告诉我天安门事件真相，使我激动不已。从他口中，我获悉北京的大学生要求清算左倾错误，从1957年清算起。这一段话，也许是考虑到“墙有耳”吧，Teacher沈是用英语对我讲的。from nineteen fifty seven（“从1957”）这一句他重复说了两次，面带笑容。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没有任何人，除了我的妻子，对我讲过这样的话。真是“好言一句三冬暖”啊！到那时为止，我已被孤立整整二十年，成了井底之蛙，我不了解天有多大，云有多美，我不了解中华民族复兴希望之所在的那些年轻人，包括我面前的沈老师。现在我开始了解了。“国难当头也不可怕！”我想。

这一天沈老师亲眼看见那个造反派女人怎样打鲲鹏。沈老师站在房间门口，质问那个女人。我把沈老师劝住了。我怕那个女人去告沈老师“和大右派勾结”，将不利于没有背景的沈老师。

五个月后，毛主席逝世时，我也正在拚命钉箱。当天下午4点，社内的大喇叭播送讣告。我暂停手中的钉锤，侧耳倾听。听毕，只有一个想法：“他从此失去改正错误的可能性了，永远地。”

四人帮垮台的消息传到本镇引起普遍喜悦。以情理推测之，该有些人惊惶忧愤，不过我没看见。10月26日晚上，本镇各单位职工，手持竹筒，灌煤油点燃，高举火炬游行，欢庆四凶落网。鲲鹏去看热闹，岳社长牵着他，带他跟着游行。我为此很感激岳社长。

“继续批邓”作为第一章，历史翻开“华国锋时代”。1976年底，我已听到一个现代民间传说。说邓伯伯来成都游杜甫草堂，被游人发现，报以掌声。邓伯伯含笑挥手答谢说：“继续批邓，继续批邓。”这个传说富有我蜀人的幽默感。我听了没有笑，却差点哭起来，当然不是悲哀。

26. 闹地震

不要感叹人间的不公平。文革十年，毕竟公平过一次，那就是闹地震。地震风声一紧，本镇全民皆闹。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后，8月6日闻说成都已经闹得如沸如羹，我们这里岂能不闹。官员和百姓，专政者和被专政者，“红五类”和“黑五类”，造反派和保守派，所谓左派和所谓右派，从这天

起，全都心慌意乱，坐不住了。这不是挺公平吗？

迄至8月6日这天，我已失业半月（七月份我的工资只有二十二元五角），日日在家为鲲鲲编英语课本。黄昏时候，总是带着鲲鲲和堂妹余勋锦的两个儿子——旭旭和阳阳，去西门外罗家碾河边水浅处，教他们游泳。就是8月6日这天黄昏，我都还带他们去游了。看来我好像还能稳得起。可是到了晚上，想起这天黄昏在河边看见的一具死尸，便从水淹死联想到房屋震塌压死，从别人的死联想到自己的死，就再也稳不起了。这天晚上写日记，我埋怨“洁也不回来看看”我和儿子。“如果一旦不幸来临，也算彼此见了最后一面。”这时候才想起我家尚未采取防震措施，这样下去恐怕不行。我对鲲鲲说：“睡觉警醒些！一有响动，赶快往床底下滚！”他说：“房子垮下来打坏我们的家具，那可可惜哟！”儿童的想法确实可笑，他以为房屋震塌只打家具不伤人。难怪他这几天一说起闹地震就很兴奋，惊险有趣嘛。

第二天看见余柏奎老侄率其子女和段老师从住房内搬床到大院坝中间来了。余家大院内还有几家人也在往大院坝中间搬。我总觉得睡在院坝中间就像在办展览，有些高雅，所以不愿意往这里搬。这天晚上，我在床底下放一张塑料布，以便在必要时滚进去。捏着鼻子哄眼睛，也算采取了防震措施。

又过几天，在连续失业二十日之后，又有包装木箱做了，我赶快去上班。这天是8月11日。我在木器家具社后院从前拉大锯架马处，挥动钉锤，乒咣乒咣，在我的工作台上钉起箱来。埋头做了许久，才注意到后院的几间木工房的人都逃走了，只有旁院做棺材的彭师傅还在。他衔着叶子烟袋走来，笑嘻嘻地说：“嗨！你也是个要钱不要命的！”原来地震风声

这几天更紧了。镇革委早已通知所有居民（这又是平等的）：12日、17日、21日这三天有可能发生地震。我何尝不知道有危险，可是人要吃饭呀。我问：“彭师傅，你为啥不去躲？”他稀开牙巴一笑，满不在乎地说：“活着有个×意思，打死算×。”六年后他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不过是病死而不是打死。

第二天就是12日，我仍然去上班，但把鲲鹏留在家中。父子俩分开，总能活一个出来，不会死在一起。这天深夜，写日记如下。

整日钉箱。

晚上到处空气紧张。许多人在逃了。隔墙楼上的工人宿舍似已逃空，家家窗口墨黑。他们都在坝子里搭棚睡。他们的命比我们的命值钱些。钢锉厂的上海人已有逃回上海去了的。

对面住的恶邻造反派夫妇平时盛气凌人，此时全家惊惶失措，大喊大叫，跑进跑出。

更可笑者同院某胖婆竟将锅碗之类全搬到院坝中间地上放着。又抬方桌到院坝中间，全家五口钻入桌子下面，挤在一起端坐，如儿童扮姑姑筵然。

大凡此类怕死之辈都甚愚昧，平日心肠不好，整人害人，所以现在怕老天爷惩罚他们。他们迷信因果报应，所以万分惊惶，如恶邻夫妇之所表现者。

风声紧急，我本也该惊惶一下。可是看见他们如此惊惶，便决意不要惊惶了。

传说唐山死去百分之八十。我们这里将来不知怎样。但愿少一些。最好大难化小，小难化无，平安无事，一

□ 流沙河随笔

场虚惊。一想到一片瓦砾场，满街倒房塌屋，到处闻到尸臭，便令人心悸。何况人愈穷，死亡的可能性愈大。所以还是不震为好。

13日我照旧整日钉箱。这天晚上仍然空气紧张。同院邻居几乎每家都捆好了被盖卷，备好了干粮，只等本镇西街望台上的警报器一拉响，便要出门逃命去也。据堂弟余勋钺回家来说，此次震级可能很高。又说，凡预报了的后来都震了。可见情况严重，不可小看。听他这样一说，我倒希望快些震了，免得提心吊胆，神经紧张得难受。

14日钉箱。青白江区四川化工厂某车间的一个阀门爆炸，引起惊恐。人们误以为地震发生了，纷纷往城厢镇逃命。青白江区立即发了警报，于是更多的人逃命，造成跌伤踏伤。

15日钉箱。空气稍缓和。后院木工房又有人干活了。16日钉箱。白天也在平静中度过。晚上我在堂妹厨房背后小天井闲坐纳凉，听她谈北京有一位地震学女专家姓梅的到成都来监测地震……刚刚谈到这里，一句话尚未完，忽然听见天井三面的木结构老式房屋嘎嘎咋咋响声大作，似乎房屋有生命了，活了，一瞬间剧烈咳嗽了。我当时躺在马架椅上，感到身体微微一荡，同时听见房屋剧烈咳嗽，但尚未想到这是地震，几秒钟后，又听见隔墙的邻院传来一片混乱的呼喊声，才想到这是地震。想到这是地震，地震已经成为过去。所以地震都属回忆，谁也不可能当面告诉我：“你看地正在震！”当我双脚探入塑料拖鞋，从马架椅上撑起来，叫一声“地震了”的时候，地已经不震了。地不震了，我才感到情况危急，开始恐惧，开始逃命。坐在我对面的堂妹也从竹椅上站起来，

和我同逃。可笑的是我们都往厨房内逃，进而逃入房间，好像地震是从天空掉下来的，躲入屋内，我们便安全了。其实我们当时应该留在天井，坐着不动。如果接连再震，露天处总比屋盖下安全。逃入房间，乃是自寻死路！

我的鯤鯤，堂妹的旭旭和阳阳，都跟着我们一窝蜂逃入房间。堂妹夫向大哥在房间内指挥应变。他家防震措施也是往床底下滚。床底下早已垫好被褥准备着，收拾得很精致。大婶爬入床下。外面圆门旁的陈婆婆也来寄居，提着包袱，爬入床下，同大婶分享安全。阳阳也爬进去，还在笑呢。向大哥叫阳阳缩头入内，不要伸出。因为，向大哥指着前床枋说：“这里容易断。断了压下来，正好压在你脑壳上！”

我带着鯤鯤往家中跑去。我们穿了衣裳，换了鞋子，提着几天前已装好了的帆布包，锁了门，往外逃。此时已是夜深10点半了。

跑过大院坝，见这里好热闹。整个余家大院数十户人家都麋聚在此了。叫声唤声，一片嘈杂。大院坝中间肯定是安全的，哪怕四面房屋合围塌下，也打不着。非中间地带就很难说了。我带着鯤鯤跑出大院，穿过槐树街，往西街跑。槐树街其实是一条小巷。巷口有一座砖砌的门洞，门额石刻槐树街三个字。门洞左右两边，承受重量的砖柱，原已被人拆去不少砖块，显得摇摇欲坠。我怕门洞顶部因再震而坍塌，便牵鯤鯤试着试着一下冲出门洞。结果没事。说来好笑，到我写这篇回忆录时，将近十年又过去了，那危险的门洞依旧健在。

冲出门洞便是西街，向右便可以逃出西门城。所谓西门城早已不存在，仅仅作为地名保留在居民的口头上罢了。这

一段西街两旁的居民都逃到开阔处躲地震去了。我一边跑一边想：“等我回来时，这两旁的房屋还在吗？”

跑到城外水沟边的开阔地带，我和鲲鹏临水而坐，坐以观变。黑暗中一些居民还在不停地跑出城来，有抱被褥的，有背小孩的，有提包包的。向西望去，看见青白江区的方向正在发射红红绿绿的信号弹。还隐隐听见零星的枪声四起，这是乡间的警报信号。本镇的警报器在地震发生时就已拉响，现在还呜呜的缭绕在夜空中，如泣如诉。鲲鹏坐不住，跑来跑去看热闹，觉得新鲜有趣。我却回忆起小时候，也像鲲鹏这样大吧，夜间跑警报躲避日本飞机空袭，那情景和现在差不多。

临水坐到半夜过了，提包内的馒头也吃了，不见再震。这时候，跑出城的居民又纷纷回去了。我们也回家去。进了余家大院，大院坝挤满了。我们去依傍老侄余柏奎。鲲鹏在一张竹椅上睡了。我在矮凳上枯坐，坐到天亮。

此时已是17日。更多的人搬到大院坝来住。我懒，未搬。夜晚鲲鹏在这里同老侄的小女挤一床睡。我在这里坐到半夜，估计不会再震，便回家去睡了。

此后一连四日大雨。大院坝积水如池塘，床群密集成水中小岛。大婶和陈婆婆都住在床岛上。向大哥背负她们来回渡水。这般怪异景象为我平生所未见。

我这五天照旧去做木箱。街上几乎关门闭户，一片萧条景色。地震前的所谓阶级斗争——追查各地曾经响应天安门事件的“反革命”——终于被闹地震闹散场了。从此以后，松松垮垮，人心涣散，谁要想搞运动整人，再也不那么容易了。

8月22日晨近6点，我被地球妈妈猛烈摇醒，听见房屋

又是一阵嘎嘎咋咋大响。我拖起龃龉滚入床底下，吓得发呆。随即听见大院那边一片惊诧的喊妈喊爸的童声。惊魂甫定，才想起这次比 16 日夜间那次厉害得多。天大亮后，看见再无动静，我们便爬出来，转移到堂妹那边去。我家所居和她家所居虽然同在一乘屋盖之下，但是我家这边山墙孤绝，没有别的房屋拉扯，不如她家那边牢固。大婶和陈婆婆前两日已从大院坝床岛上迁回室内床底下了。陈婆婆是摘帽地主，一贯奉公守法，逃命仍然不忘随身带着选民证和户口簿和购粮册以及摘帽证明书。她一个人独居，所以一切贵重物品全都纳入一口大提包内，放在床下。此外，她为人细心，电筒、火柴、手纸、牙刷、牙膏、针线、糕饼等等，也都随身带着。

此后还小震一次，发警报两次。直到 8 月 29 日，本镇仍处在警戒状态。那天是星期日，本镇赶场之期。怕地震造成市面混乱，四门都有民兵守卫，阻止农民入城赶场。

闹地震闹完了整个八月份。本月做工十九日，失业十日，躲地震两日。领工资二十七元。偿债十二元。尚余十五元，将用这点钱支撑九月份。

跨入九月份，不再闹地震。本镇全民皆闹的公平的日子遂告结束。看来又该搞运动了。

27. 家灾踵至

圆盘锯可不是走马灯，虽然都在旋转。走马灯你想看就看，不想看就掉开脸。圆盘锯一开动，你就得不停地给锯口喂木料，而且必须全神贯注地喂。稍有不慎，便要出事。我从前的联手，那位可爱的罗师傅，就是由于偶一失慎，到头

来吃了圆盘锯的大苦头，被飞旋的锯齿啃掉四根手指和半截手掌，致残终身。这是我离开那里五年以后的事了。

1977年2月14日下午我正在圆盘锯的工作台上喂木板，把原板裁锯成箱板。我是带病上班的，额烧，头晕。想到明天是腊月二十八，我家团年之期，囊中钱少，不知如何是好。忧从中来，未能做到全神贯注，不慎将右手中指喂去。那家伙还算客气，只啃掉中指尖的背面，连根啃去指甲，便一弹弹开了。当时不觉得痛，还笑。夜晚才痛起来。此后夜夜痛得难以入睡。中指既伤，整整一个月不能握钉锤做包装木箱，我家生活更困窘了。我以为四人帮下台了，我家就会好起来了。哪知竟是这样！

还有更恼人的事呢。上海《文汇报》一篇文章批姚文元，说他支持《草木篇》。原来两年前《诗刊》准备复刊，姚文元批示曰：“我们不怕出《草木篇》！”明明是一句战斗口号嘛，怎么会是“支持”我呢？

我想起了，1958年我这一类人是资产阶级反动派，代表被打倒了的剥削阶级。1959年变成美蒋匪帮在大陆的代理人。六十年代前期反修，又变成帝修反的代理人。文革开始，变成“党内走资派”复辟的社会基础。林彪丧命黄沙以后，才发现原来是林彪“克己复礼”的社会基础。后来又挂到了孔老二的帐上。批《水浒》时，批邓时，我这一类人又被叫去投靠了新主子四人帮。四人帮下台了，终于最后查清，什么都不是，只是四人帮的社会基础罢了。既然如此，姚文元“支持”我，也就不足怪了。

家灾接踵而至。1977年3月25日何洁被关入城厢镇派出所。巍巍每日给她送饭。4月22日晨他送饭归来，说：“爸，

他们要把妈妈押走！”放下盛碗筷的提篮，他又跑去派出所。进大门后，他看见民兵正在捆绑何洁。他要上前去把钱粮交给何洁，别人不准。何洁被捆押着带出派出所，向东门方向走去。鯤鯤跟着走，走到大小东街拐角处，确信何洁是押送到县上去了，他才含泪回家。

后来我才知道，这次捕人之举不但是全县规模的，而且是全省规模的，全国规模的。一次运动捕人之多，超过四人帮时代。

白日埋头做箱，不想什么。黑夜为忧伤所煎熬，我便译书遣愁。有友人赠美国中篇小说《混血儿》一册，且弄来译译吧。每夜译出一段，翌日即被堂妹索去阅读。于是夜夜必译，历四十夜而译完全书。想不到五年后还能出版，成为我归来后出版的第一本书。书译完了，《史记》三读完了，还得找些事情来混混，于是每夜继续编英语课本，默抄唐诗宋词，用以教鯤鯤。后来又教堂妹的小儿阳阳和老侄的小儿建章夜学英语。1977年秋冬之交，堂妹家中灯下，夜夜书声琅琅。堂妹之母大婶感叹说：“这才像个读书人家了！”这时已不再禁止百姓家读书求学，显然是一大进步。还有呢，窗口对面那一对恶邻造反派夫妇也不再打骂我了。

我仍旧处在半失业状态。钢锉厂的产品质量低劣，锉具卖不出去，包装锉具的木箱自然也不需要那么多。我常常失业，原因在这里。若是让我放手做箱，像1977年8月份那样，半天我也不肯休息，结果挣来五十五元五角。从1966年到1978年在木器家具社的十三年中，这是我的最高月纪录了。可惜只有那样一次。八月份以后又一蹶不振。总是这样，钉着钉着，钢锉厂的绰号“英国人”的张国靖走来了，直摆手

说：“别做啦，老余。”他知道我家很困窘。可是他的库存木箱已够多了，只得叫我停做。我总是一笑凄然，二话不说，锁了工具，去圆盘锯工作台旁和陈讲笑话，偶尔发发牢骚。老陈总是低声说：“有困难，开声腔。”我几乎月月都要向他借钱，少则两元，多则五元。有一次我同他正在发牢骚，叹人间的不公平，掌墨的黄老师走来听见，从旁插嘴。他读过很多线装书，总爱旁征博引。这一次他引来明代某文人的感叹：“诗书误我！我误妻儿！”我听了这句话，恰如雪水浇头，仿佛眼帘忽卷，瞥见一群可怜的清白的中国知识分子，从古到今，排成长龙，低头走向地狱。

妻在囹圄之中！

儿在校园之外！

28. 怪事一丛

〔御赐马褂〕本镇传说我是“皇犯”。还说我有御赐马褂，背绣“大右派”字样。有人悄悄走来问我，可否给他看看。

〔鲁迅照片〕抄家拿走玻璃板下照片，说是照的家父抱着婴年的我。我不忘父仇，照片是铁证。不知那是鲁迅与周海婴。照片一隅有鲁迅手书“五十与一”。家父清癯，貌似先生，事出有因焉。

〔用狗头撞领袖〕国庆二十周年近矣。某日，我与历史反革命六人奉命搬移一幅毛主席像。像高一丈五尺，斜凭高墙，刚画好的，须移到院中去。六人面向领袖，提抬像框底边。我遂自告奋勇，独立像后，撑抬像框横梁。移到院中，风吹像斜。我思保卫有责，急用贱头死死顶住。终因力弱，顶不住

了，像乃从我头上压将下来，轰然仆倒在地。惊魂未定，头颅已洞穿领袖胸部矣！我从像面爬出。想到已入现行反革命罪，额沁冷汗。是夜批斗，红工06纵队小头头罗某控诉我说：“他用他的狗头去撞伟大领袖的胸部！”此事轰动全镇，幸有镇党总支部书记沈全彬为我旁证，上面才未追查下去。沈总支书当时在现场帮着抬，目睹经过情形。批斗三夜，总算过关。国庆前夕，这幅毛主席像经多人努力得以升悬于东街丁字口。路过其下，仰视背面，犹见三尺缝合痕迹，令我心悸。

〔壁钉误〕本镇地主某媪黏贴宝像于壁。见纸不平，旋用掌抚压之。壁有旧钉，遂透领袖右目而出。媪眼瞽，未察也。红卫兵发现，说她妄图钉瞎领袖，弄去批斗。

〔哪一个 hēi 字〕第三居民段地主媪王清松，有子姓肖，共产党员，某中学校长也。王媪既摘帽，尤热心于学习。第三居委会主任领读《毛主席语录》，始读“领导我们事业的 hēi 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一句。王媪有疑，急插问曰：“哪一个 hēi 字啊？”遂犯罪矣，重新戴帽。四川土音，核黑二字混为一读。发音相同，故有是误。王媪被批斗后，其子亦被红卫兵以“走资派”罪批斗。其间有无株连，则非我所知矣。

〔反反动派〕中医朱明致，书法家也，悬壶本镇联合诊所。奉命恭写最高指示于诊厅壁。横书大字，自左向右，两行。第一行写“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八字。第二行写“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八字。诊厅人来人往，凡三日无一入看出多一“反”字，怪哉！朱中医自己发现后，惶悚请罪。他戴有历史反革命帽子，招来一顿狠批猛斗，自不待言。

〔算命瞎子〕盲翁某被县上评为学习毛著积极分子，送来本镇表演唱读《语录》，能唱通本。我在北街剧场听他唱读

□ 流沙河随笔

“老三篇”，声调咿咿呜呜，全似曲艺。后知其为乡间算命瞎子，暂时改业而已。

〔打鸡血针〕抽雄鸡血，注入人体，谓可强身。打鸡血针风行，乡间尤盛。邻居某医生说，此乃死囚所献秘方，李井泉验之有疗效。又说，李竟敢秘其方，不献给毛主席，足见其心叵测。

〔疯妇夺印〕本镇革委会成立，沈全彬当第一把手，捧大印，率班子，游行庆祝。鞭炮锣鼓，热闹非常。疯妇易学明拦街夺印而逃，被民兵拿获。民兵以挑粪桶挂其颈项，罚她街口示众。予路过，亲见之。易大姐对予家很好，时有泡菜肉食见赠，看似不疯。予妻何洁被揪斗，易大姐为之不平，愤骂会场而出。一日，易大姐来予家陪何洁踩缝衣物，忽停手中针线，倾听巷口广播。听毕，低头暗笑，笑得双肩抖动。何洁问她笑啥。她答：“取些怪名字，莽东西（汪东兴）没得（吴德）！”予在侧，亲闻之。

〔天上掉下来的〕县上某官员文革中作报告，照读别人代拟之稿，曰：“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入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全场暗惊。他翻到下一页，再读曰：“吗？”全场暗笑。妹夫徐德勋，在县上工作，语予如此。

〔揪出连长〕本镇运输队职工米崇德文革中被揪斗。造反派追查他在国民党军队当连长的罪恶历史。后查明，确实当过连长，不过是解放军的。

〔丧命于挨黑打〕何青云，木器家具社木匠也，自造反风起，便锁了工房，不见人影。常年在外为某造反组织跑腿，不顾妻儿每日油盐柴米从何而来。真所谓舍家室以闹革命，一

迷何深！其人油黑肉脸，肥身短腿，步走急促。某夜捉人，竟敢鸣枪示警。捆人打人，无所忌惮。予因忆旧社会本镇有李老五、李老七，皆袍哥舵爷之狗腿，为乡人所切齿者，解放后已双双噉嘴，不料复见之于今日，且为数增十倍，岂止一何青云！天道循环，是耶？非耶？何青云结仇既多，终遭毒手。某日黄昏，自外地归，途经北官山，为仇家所伺。一顿黑打，五脏俱伤。爬归其家，病卧不起。未几而呜呼矣。

何死后，予见其孀妻弱子哭诉于岳社长以求抚恤，状甚可悯。乱世无法，冤冤相报便是法也。

〔刀旋肛门〕两派打人，皆出毒手，亦伯仲之间耳。尖刀团一头头何某，忘其名，人呼何待诏，理发师也。“二月镇反”被否定后，造反派再崛起，尖刀团遂倒霉，何师亦被对方“触及皮肉”甚苦。同派战友，悲愤难泄，乃以门板抬何师走前头，示威游行。时予在南门溪边堆木场上解料，停锯观之。联手罗师傅说：“他的屁眼被人用刀旋了！”予惶悚而惧，觉肛门被割痛，遂不敢再看。后听人说，实无其事，毒打则有之。且谓尖刀团故作此宣传，不知是否。

〔八十三〕一少女被人呼为八十三，予甚异之。后听人说，文革初期，红卫兵造反派以所谓保皇罪扣留她。放后，她指控对方一伙皆有侮辱她之意图。保守派欲摘臭造反派，便宣传说，对方一伙皆侮辱她。造反派亦厉害，贴大字报回驳说，当时己方一伙共有八十三人（男性），彼一少女岂能承受八十三人之侮辱耶！此番争辩，引起吾乡人士低级趣味，遂背后呼她为八十三。某日埋头拉锯，联手罗师傅说：“快看，那就是八十三！”予视其人，身材中等，相貌平常，穿着朴素。尚未字人而竟被此恶名，殊为不平，愈恨双方宣传手段之无耻。

凡左必假，此话倒是真的！

〔造反成孀妇〕妇某，本镇供销社经营站女工也，有夫在成都工作，假日返镇，回家团聚。一般夫妇团聚，《易》有“饮食衎衎”之乐，《诗》有“言笑晏晏”之欢，最宜共享天伦，少谈政治。岂料此夫此妇因观点对立而引起辩论。夫乃产业军观点，要保。妇乃八二六观点，要造。方进餐时，由辩论而吵嚷，而辱骂，而斗殴。妇颇悍，以手中饭碗掷之，伤夫脸颊，流血。历七日，夫死于破伤风，妇遂孀焉。

〔短期烈士〕中江县，中国人民志愿军黄继光烈士之桑梓也。县内两派武装冲突，保派继光兵团打垮造派东方红战团，独霸全县，实行血腥报复。造派残余战士逃出县境，投靠金堂县之造派，且效申包胥之哭秦庭，乞师反攻继光兵团。金堂县之造派，包括本镇之造派，因有上峰某人支持，遂组成武装部队，逾越县境，远征“继匪”，决意“解放中江”。本镇武装战士不熟实战，远征受挫，异尸两具而归。死者被尊称为烈士，追悼祭奠，葬之公园，以便游人瞻仰英魂。岂料灯转走马，不数年而造派散，烈士称号亦取消焉。于是掘墓曝尸，两具骸骨共盛一棺，由“黑五类分子”八人抬往北官山改葬。时予方解料于北官山附近粮食仓库，停锯往观。遥见棺木朽黑，渐闻尸臭传来，不敢近前。因念当时战死者今卧朽棺中之一蔡长远，乃砖瓦社烧窑工，曾在抬工队抬电杆于北郊外。予亦在，故认识。其人身材魁梧，脸微肿而色青黑，干活甚勤。犹记彼坐路旁，用竹篾为抬杠扭套圈，旋扭旋说笑话。死者无罪，罪在文革。虚名几年烈士，实乃一场骗局，骗两个枉死鬼而已。

〔捉拿资本主义〕北街茶旅社经理李国源，公务余暇，独

往集市捉拿资本主义。查获一农叟正在卖花生，便要押走。农叟提花生袋逃跑，李追之。农叟逃出北门，李仍穷追不舍，一路高呼：“前面抓住！资本主义！投机倒把！”奈何路上行人觉悟不高，竟无协助者。李稍胖，气喘咻咻。追之不及，而农叟愈逃愈远矣。适见一货三轮从后驰来，李呼停车。车停，李上。嘱蹬车人快速追之。追及，李厉声吼：“站住，老头儿！”农叟顽固不听，仍向前跑。货三轮超农叟而前驰已数丈，李回头向农叟大笑哈哈。随即背朝行车方向，飞身跳下。触地而仆，不再醒来。送入医院，急救无效，以脑震荡死亡。李国源经理系共产党员，思想正统，工作努力。多次只身捉获小偷扒手，为公安部门所倚重焉。文革初期，遭本镇红卫兵批斗，诬他开茶馆为牛鬼蛇神提供阵地，又诬他开旅馆暗杀外地来住宿之红卫兵两名。自身既挨左棒矣，又用左棒打他人。为此牺牲，光荣何在？半袋花生也是资本主义，怪哉！

〔诽谤县革委〕运输社黄邦藻，“戴帽右派”也，日日拉架架车，吃苦耐劳，被人呼为日本马。文革中期，全家被赶下乡。黄兄老实，埋头务农，绝不过问世事，亦不读书看报。某年春荒，窖藏红薯八百斤悉被盗，濒临断炊。虽已侦知盗者是谁，仍不敢去索回。诉之公社，公社不理。乃写信向金堂县革委告状，哀求代为催促盗者速退红薯。信封写明“金堂县派革委收”。不久，黄兄被公社召去批斗。罪在诽谤县革委为“县派革委”，有信封为罪证。黄兄恐惧，乃如实交代说：“有一天进城去，偷看大字报一眼。看见大标题有‘打倒金堂县派革委’字样，我便以为改了名称，所以信封上也多写一个派字。现在才晓得这是诽谤犯罪了。”黄兄毕业四川大学法律系，1957年反右派斗争时任县法院秘书。公社官员认定他

是有意诽谤，狠斗三日，不退红薯。

〔宣传毛泽东思想〕大院邻居沈某，人呼为沈猪儿，在成都邮电局当工人。嗜酒，常醉。一字不识而觉悟甚高。假日回家，胸佩毛主席像章大大小小多枚，背负收音机，调最大音量，昂首阔步本镇大街。人有问之者，答曰：“宣传毛泽东思想！”某日醉后，与邻人吵架，大呼：“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予亲见之。

〔一人战团〕大院邻居某医生，不苟言笑。独自一人宣布成立一个战团。自制战旗一杆，上有团名，伸双臂紧握之，目不斜视，步行七里回家，状极严肃。

〔老红军卖药〕老红军曾麻子，长征路上背过朱德。1957年3月朱德来金堂县赵镇访旧踪，曾麻子拦路拜谒。县委拟授以闲职，高薪养老。曾麻子不受，唯乞得一纸免税证，卖药乡镇间，兼行医。本不识字，医术甚庸，无可道者。不过治跌打损伤、腰酸背疼，类似旧社会地摊卖打药之所为而已。常来本镇赶场，借商店铺板五六个与长凳两条，摆药摊于街边。药摊三面围悬病家所赠锦旗多幅。所卖者多系中成药及自觅之草药。曾麻子坐其间，怡然自得，逢人便笑。治病取值低廉，农夫农妇多往求之。其人瘦缩，面黑貌丑，垂垂老矣。见予至，频点头，若相识焉。收摊后便喝酒，醉颜酡红，多说低级趣话。明晨，提药囊又赴别镇赶场去矣。吾县所辖地面甚广，无处不有曾麻子之行踪。文革中两派皆有人拉彼加入革命组织，悉被拒。盖亦乱世之隐者欤？

〔南京梦〕予做砖两月，认识叶永臣。其人胖且笨，衣裳褴褛，唯帽常新。问其故，答曰：“冠居头上，不可不整。”曾任职员于国民党金堂县政府。解放后被判刑，劳改新疆多年。

刑满放回本镇，鳏独且老，又无一技之长，故安置在砖瓦社做杂工。常对人回忆旧事，自称抗日战争初期曾侍候邓小平两月于贵州某地。人亦未知其确实否。文革以前，写信寄邓小平求助。内有句云：“曾与凤凰同林，皆是俊鸟。”信投邮箱，即被截获，交派出所。于是挨一顿刮，遭众人笑，不敢再写。文革初期，听砖工杜世元（戴帽坏分子）说：“刘少奇和邓小平已经成立南京政府了。毛主席写《南京政府向何处去》一篇文章骂他们两个。你从前侍候过邓小平，为啥不去投靠他呀！”叶永臣信以为真，便与杜世元密南去南京投靠一事，并计划路费六十元如何凑足。杜说：“你老兄这一去，至少可以当个专员。我跟着你，当个县长，给你贴起。”叶说可以。又说当了专员便要结婚，青头姑娘不行，二婚嫂也可以。两人放肆幻想，好不快活。杜世元为人“穷斯滥矣”，多次诈骗财物，屡教不改。后托造反派某代为翻案，不承认坏分子帽子。事败，被捕。供出投靠南京之梦，牵连叶永臣。叶被捉时，伏匿砖瓦社破凰内篾筛下，战栗不已。时值全国刮批邓风，叶永臣遂被重判无期徒刑。1984年落实政策放回本镇，月给生活补助。社会既安定矣，南京梦亦醒焉。

〔张姑娘〕女姓张，失其名，与予同巷。解放初期，学扭秧歌，结识驻军营长何某，私心爱之。何营长率驻军离去后，张女渴念不已，遂疯。后嫁菜蔬社陈大爷，人犹以张姑娘呼之。头插鲜花，脸抹白粉，身着彩衣，日日守西街口电杆下。自云：“等何营长。”有军人过，必跟踪细察之。人叫她唱，便唱：“嗨啦啦啦啦嗨啦啦啦，天空出彩霞呀，地上开红花呀。”此旧歌也。旋唱旋扭，了无羞色。年四十矣，犹作少女打扮，等何营长。人有欺之者指点何洁说：“她的哥哥就是何营长！”

便跟踪何洁，来我家守候。何洁赠以红缎花鞋，当场穿上。小声问何洁曰：“他还好吗？”1966年底，本镇沈、王两负责人被造反派“褪衣”罢官，张姑娘在场看。人有吓之者说：“张姑娘，快回去！老干部都打倒了！”遂匿家中，不复等何营长于电杆下矣。

〔旧军官之可笑〕老漆匠黄鼎伯，戴帽历史反革命，旧军官也，与予同在木器家具社觅食。少时去成都学漆匠，后当警察站街。因路面正翻修，禁止车辆通行，便命令一官员下车徒步。此官员乃市警察局长。黄鼎伯忠于职守，获上峰嘉奖。当警察毕竟太穷苦，乃投军阀刘存厚部，做低级军官。辗转军界二十多年，职不过教官，阶不过少尉。每返故乡，必穿黄呢军装，着长筒马靴，斜佩刀带，作威武状，被人目为“宝器”。予儿时亲见之。临近解放，奉国民党某特务“回乡招兵打游击”之命，并擢升为少校。黄鼎伯招兵总共招来滥眼儿两名，枪支弹药全无，游击遂成空话。解放后去成都拉架架车，宿鸡茅店，凡六年。1958年捕送金堂县监狱。四年后保外就医，实则释放。戴帽管制，从此又做漆匠。本社职工，喜其干活认真，恨其出语不逊。文革中常被斗，总因态度硬撑所致。某日无聊，见黑漆棺盖积尘，乃用食指写“花好月圆巫山梦”七字。忘记用鸡毛帚掸去，遂被本社职工发现，斥为淫词，将交革命群众批斗。黄鼎伯既羞且惧，乃向家中壁上画幅毛主席、林彪、周总理一一鞠躬请罪，致告别词，祝“永远健康”，写遗嘱一纸，然后服用蜂蜜和葱各半斤，端坐待毙。有顷，毫无中毒反应。乃去外南老陕沱沱投水。彼系旱鸭子，入水便沉。时在初冬，水落。由深沱冲到下游浅滩处，竟复出水面。失却勇气，爬上岸来。回社请罪，获宽

大，免批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策放宽，县政协邀请黄鼎伯列席会议。时予去县上看望老母，见彼下会走出街来，穿新蓝布中山装，腰系瓷盅与电筒丁当作响，手扶竹杖，仍昂首挺胸，作军人状，唯眼眸已昏浊，发亦尽白。黄叟今已作古，享年八十以上。一生莫名其妙，临终方见夕阳。叹。

〔唱古歌〕文革闹剧终场之翌年，川台广播川剧《五台会兄》诸传统节目。予听而泣。友人家女孩说：“妈妈，收音机里唱古歌了。”传统川剧绝迹人间凡十三年，女孩不知川剧为何物，故以“古歌”称之。

〔美国老头寻旧踪〕1978年夏，予方摘帽，仍钉包装木箱。某晨，有美国老头率其子女来访本镇。入公园大操场，对子女说：“三十五年前，我在这里打篮球！”又询公园附近居民：“你曾见过我吗？”被询者皆摇头。询至中学校附近，有老妪称，抗日战争年代，山西铭贤学院逃难，迁来本镇，当时她见过几位美国人。美国老头大喜而泣，握老妪手，嘱其予录像焉。又询本镇官员：“当年同打球的能见见吗？”有老体育教师已退休者被引来。美国老头上前拥抱，拍肩，泪出，又嘱录像。旋即率家人驱车赴姚渡，往看铭贤学院旧址曾家寨子。午后，折返本镇。美国老头恭立车上，沿街点头，频频挥手，告别街民。想到今生不能再来此地，便缓车速，平伸左手，反握录像器，为自己录像。小镇偏僻，算来三十馀年，美国人来访，尚属第一次。七八天前，镇上预作布置。饭馆面馆，家家新砌炉灶，打扫清洁。大东街甜食店卖汤圆，每碗特添蜂蜜一勺。予携小儿每晨必顾，喜其甜也。美国老头一家，匆匆晨来夕去，意在寻觅旧踪，不在饕餮。既去，蜂

蜜亦取消。

29. 别了故园

1978年5月6日午前9点摘掉帽子。戴上帽子是在1958年5月6日午后3点。只差六小时，便是二十年。戴帽是在成都市布后街2号省文联小会议室。我坐中间，抱臂望着宣读人。心中不服，难免反映在脸上，所以当面被宣读人骂成“九少爷威风不倒”。摘帽是在金堂县城厢镇中学校大操场边。我坐教室外石阶上，低头聆听有线喇叭宣读，看不见宣读人。心中快活，脸上不好反映出来。脸上只是皱眉蹙额，作愁苦状。深怕显得快活，被有线喇叭看见了，惹得有线喇叭不快活。心中快活，这是因为我从今后我可以一心一意钉木箱，不受刁难，不被亏待，不做那做不完的义务劳动了。

我总是天一亮就起床。淘米下锅后，叫儿子鲲鹏也起床。我坐在灶门前，一边添柴烧火，一边课督鲲鹏英语。从1975年9月起，自编课本教他英语，迄至摘帽时已两年零八个月了。吃了早饭，我就带着他去木器家具社上班，赶钉包装木箱。每只木箱的两个档头都是他帮我做的。我必须每天赶钉出十五只木箱，每只工值一角，这样一个月才能挣得四十多元，维持生活。我很俭省，一日三餐之外，只抽廉价的春燕牌香烟，鲲鹏几乎没有零食，纵有也不过是一块糕饼或一块锅魁罢了，所以每月四十多元已经足够。为了钉出十五只木箱，白天做了，晚饭后还得去加两个钟头的夜班。夜班做了，回到家里，再教鲲鹏的英语夜课。夜课教了，他去睡了，我便在灯下编写他的英语课本。那些年的中学生英语课本只能

算是左倾政治初级课本的英译，可笑之至，我不采用，所以自编。摘帽时，我已编到同时也教他到第七册了。后来总共编了十册教他读完。还有一本《片语 ABC》编完了来不及教他，我们就告别故园，到县文化馆去了。说是为儿子编课本，其实也是为我自己进修。就像古人白日耕田夜读书一样，我们是白日钉箱夜读书。我的生活是充实的。摘帽后，心中也快活了，钉箱更有劲了。

可怕的是停电。电停了，圆盘锯不转，我领来的那一大拖原板就不能裁锯成箱板，只好坐等电来。等得不耐烦，便回家读书。读书心慌，读不进去，惦念着电是否已来了，便叫蛄蛄跑到社内去着。他若看了跑回来一路欢呼“来了来了”，我便赶快跑去抢用圆盘锯。停电，对月薪制工人说来，落得清闲，有的人还巴不得，而对计件制工人说来，便是断粮。白天停电，停几小时，夜晚电来了，就得去加几小时的班。这样，有许多次我都是做到半夜过了才回家。儿子一个人在床上等我，等呀等的等睡着了，衣裳还未脱呢，看了心酸。

摘帽后第七天，何洁被放回家。她在焦山上金堂县监狱拘留审查一年零一个月，被人牵连的问题早就审查清楚，不成其为问题了。可是有那些恨我也恨她的官员，挖空心思，罗织成罪，安心要把一个无权无势无背景且无辜的“右派”婆娘置之死地，并加以利用，以满足他们派性斗争的需要，硬是抵着不叫放人。现在放回来，只是为了罗织得更周密，整得更惨。我与何洁都是幼稚的软弱的知识分子，遇人总往好处去看，遇事总往好处去想。我们以为四人帮时代总该要结束了吧。我们忙着重整家园，做明天的好梦。

不错。四人帮时代两年半以前已经结束了。我们早就生活在“华国锋时代”了。

叫我们怎么说才好呢？四十天后，何洁再次被抓。上次抓是“拘留审查”，这次抓是“逮捕”。逮捕的同时搜查了我家——这是文革以来第十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抄我的家。这一天的日记尚在，全录下来，并在括弧中加以必要的注释和文意的补足。

〔1978年6月21日夜〕

洁于5月12日上午被放回家。在四十天的平静和谐的家庭生活之后，今日不幸终于来临。

早晨，我与鯤鯤走后，她被叫到镇革委内，宣布逮捕。随即被押回家。

同时，何代表（本镇第三段居民委员会主任）来社（木器家具社）叫我回去。我万万想不到是为了此事。到家方知已出事了。如晴空雷电，使我发呆。门外已济满无事闲人。室内正在搜查。此时是上午9点过。

洁已被铐。她说自己太天真，想不到会如此。我只好劝慰她，望她说清楚后会回来，并望她相信党的政策，端正态度。纵然不能回了，也要好好生活下去，勿有轻生之念。

她说，她这一去，必然影响我的前途，叫我提出离婚。我说，影响了也没来头。我就这样劳动下去，和鯤一起等待若干年她的归来。这是我的真心话。我说了许多，都是重复的话。我强压自己的悲伤，平静地劝慰她。

鯤在社内不见我转回，便赶回家来。鯤哭了。我叫

他不要哭。

11点过，洁收拾行李完了，被押走。我扛着被盖卷，送她至外北车队。上车前，又说了许多话。洁已失去冷静，心中痛苦。我为她拭了额上的汗（她双手被铐）。送她上车。挥手。并跟着车跑出大门，到岔路口，一直向她挥舞手中手帕。车远去，看不见了。她（的车）向右边的道路去了。我向左边的道路走回家。此时已正午12点了。

回到家中，鲲独自一人在室内等我。到这时我的痛苦才涌上心来，站不稳了。

夜晚，勋锦（堂妹）和柏奎（侄）劝解我。我这才知道明天县上公判（大会）。但愿洁早些判。要平安归来，已绝对不可能了（这是我的估计错误）。我等待她，无论十年十五年。但愿她能熬出来。

四十天的家庭生活，真像做了一场梦！

家被抄得乱翻翻。地板都撬开了。我一一收拾还原后，烧火煮饭。饭熟，我吃不下，儿子也吃不下。空着腹，我说：“鲲鲲，走！钉箱箱去！”

想我自从1957年起，望了这么多年，天却愈来愈黑。一黑十年，又亮。亮了又黑，妻捕。黑了又亮，摘帽，妻归。如今亮了又黑，再捕。这就是我个人感觉到的“华国锋时代”。我不知道别人的感觉如何。我也不想归咎于某一个人。一个人只是一颗锯齿罢了。我得铁化自己，不要让人家把我锯成一撮木渣。为此，我得拚命干活。我家养着三只母鸡，天天有蛋。我不能死于营养不良，当此光明遥遥在望之际。

□ 流沙河随笔

本镇的和四郊的摘帽右派现在敢于互相公开交往了。他们每天在大东街一家茶馆聚会，互通消息。他们一些人去找县委统战部，一些人去找外地原单位。应邀，我去那家茶馆两次。我要忙着钉箱，不能多陪他们。夜晚加班更勤。夏至到冬至，我劳累致病三次。

县委统战部一位姓杨的工作人员找我去谈了话。我说，我要求回原单位四川省文联。老杨说，去联系过了，那里不要我。于是我死了心，决定终老故乡。老杨说，教中学，去县文化馆，随我选择。我选择了后者。1978年12月20日，县委统战部正式通知我：任县文化馆馆员，行政二十二级。

这一天，女儿余蝉从成都外婆家赶来奔丧。她的外婆亦即我的岳母郑雪华，在省政协做财务工作。她老人家听省政协的人说，我已死了，死于喜极喝酒过量。老人家不知道我家喜从何来，从铁窗内的妻那里来吗？从不要我回去的省文联那里来吗？

事出有因。本县最近确实有一位姓金而不姓余的摘帽右派死于喜极喝酒过量。我叫女儿余蝉快回家去向忧伤的外婆报喜，就说爸爸不蠢，不会去死。

我赶着把手头的活路做完，一一交割清楚。12月22日，我向木器家具社岳社长告别。社上送我一支自来水笔和一个工作日记本。我把自己的工具箱带回家去。我想那些工具，将来或许还有用处。我没有想过从此我就算是弄对了。我知道，做一个正直的知识分子，必须有忧患感。

1978年12月25日早晨，我不再煮早饭了。父子二人各喝一杯糖水后，我提一口破箱，他背三个书包，出门去外北

乘车到县上报到。后来我写了一首《故园别》。结尾一段如下：

这该是一个时代的结束
不是我偶然地交上好运
像我这样提着一口破箱回城去的
在中国至少有五十万人
曾经认为这里该是终点站
哪知前头更有遥远的路程
我以微笑告别了历史
手牵儿子跨出了柴门

1985年4月21日脱稿于成都

弱肉强食

文革时在老家，见邻居养母鸡三五只，日日获蛋，心窃慕之。冷眼旁观，养鸡也并不难，无非晨放夕关，日饲糠饭一钵而已。于是我家开始养鸡。

第一次养小鸡十余只。用提篮做鸡舍，傍晚一一捉入，放在室内。早晨倾篮而出，撒些拌糠的碎米，旁置清水一碗，便不管了。不满一月，纷纷病死于痢白痢。养鸡遂告失败。

第二次养小鸡又十余只。用竹筐做鸡舍，较宽敞，能通风。饲料用拌菜叶渣的沥米饭，易于消化。果然不再痢白痢了，长势颇佳。三个月后，冠肉、颈羽、翅翎、腿毛相继长齐，食量猛增。竹筐挤不下了，用砖石砌鸡舍于园角。晨开舍门，满院奔跑，望之欣然自得。某日，蒙邻人指点我，才知道这一群全是雄性。既然不生蛋，养来做什么！看见这一群骗子东奔西跑的那个高兴模样，我就厌恶。想起他们每日两餐消耗我那么多粮食，我就心疼。后来，他们总算都害了瘟，三五天死一只，历月余而死绝。养鸡又告失败。

第三次我研读《养鸡常识》，学会鉴别雌雄，心中大喜，再去选购十余只，精心饲养。白天我要上班拉大锯，顾不上管她们——后来发现她们中间混有少数雄性。傍晚下班回家，

点数归舍。每隔七八天，总不免失踪一只。我唤着“鸡儿哥哥”到处去找，甚至到邻院去私察暗访，从来没有找回过一只。有一次看见邻居的赛虎（这是一条小母狗的芳名）躲在院角撕啃一只小鸡，我才恍然大悟。这家邻居夫妇原是奉命迁入庭院专门监视我的，近年来又造反当了官，我当然不敢对他们的母狗给予适当的教育。妻用讲笑话的口气提醒他们。他们夫妇听了，彼此相视一笑，不作回答，甚至不骂赛虎一句。

这家邻居的蓄犬政策是专养母狗，养而不喂，产仔后，或牵母狗去卖，或杀母狗来吃。不喂，赛虎岂不饿死？放心吧，饿不死。饿了，她会抢吃我家的鸡饭，或闯入堂妹家的厨房，偷吃食物，甚至偷吃生米。最近又怀了孕，食欲特别旺盛，尤其需要肉蛋白质，所以我家的小鸡要频频“失踪”了。

赛虎偷吃小鸡，我曾目睹，深信她的智慧过人。她才不露半分凶贼相呢。她只假装同小鸡做游戏，绕鸡群而飞跑。跑够了，伏下来，大摇尾巴，笑嘻嘻的，好像很爱她们。倒是她们显得太不知趣，挤成一团，惨声呼救。若是有人来了，赛虎就站起身，伸伸懒腰，打打呵欠，讪讪走开，似乎她已吃得太饱，玩得太累。若是不见人来，她就伸嘴去亲她们，用牙齿同她们乱开玩笑。不经意地咬伤一只，叼着便跑。跑到院角垃圾堆上，噉哩噉啦快速撕啃，连毛带骨吃个精光。然后若无其事，大摇大摆回家睡觉，正眼也不瞧瞧那群小鸡。谁会相信凶贼是她，若不亲眼看见！

到赛虎临盆时，我家的十余只小鸡刚好被她吃绝。营养既佳，一胎生下五只小狗，胖嘟嘟的，可爱极了。我窃视着这窝小狗，不免想起了动物蛋白质神奇的转化——鸡的转化

为狗的；禽的转化为兽的；我家的转化为他家的。转化得如此悄悄又冥冥，神不知，鬼不觉，唯我偶然察知。造物主，你用血淋淋的死换来胖嘟嘟的生，你好狠！五只小狗稍大，留下一只牝的，卖掉四只牡的。赛虎没有小鸡继续补充营养，饿得发昏，终于犯了严重错误，多次溜入鸭舍，偷吃她主人家的鸭蛋。事发，被主人之子李二哥逮捕法办。赛虎受屠之日，我家快乐之时。鼎烹既熟，蒙赐肉汤一碗。妻向这家邻居夫妇笑致谢忱，还说我家小女夜睡来尿湿床，宜喝此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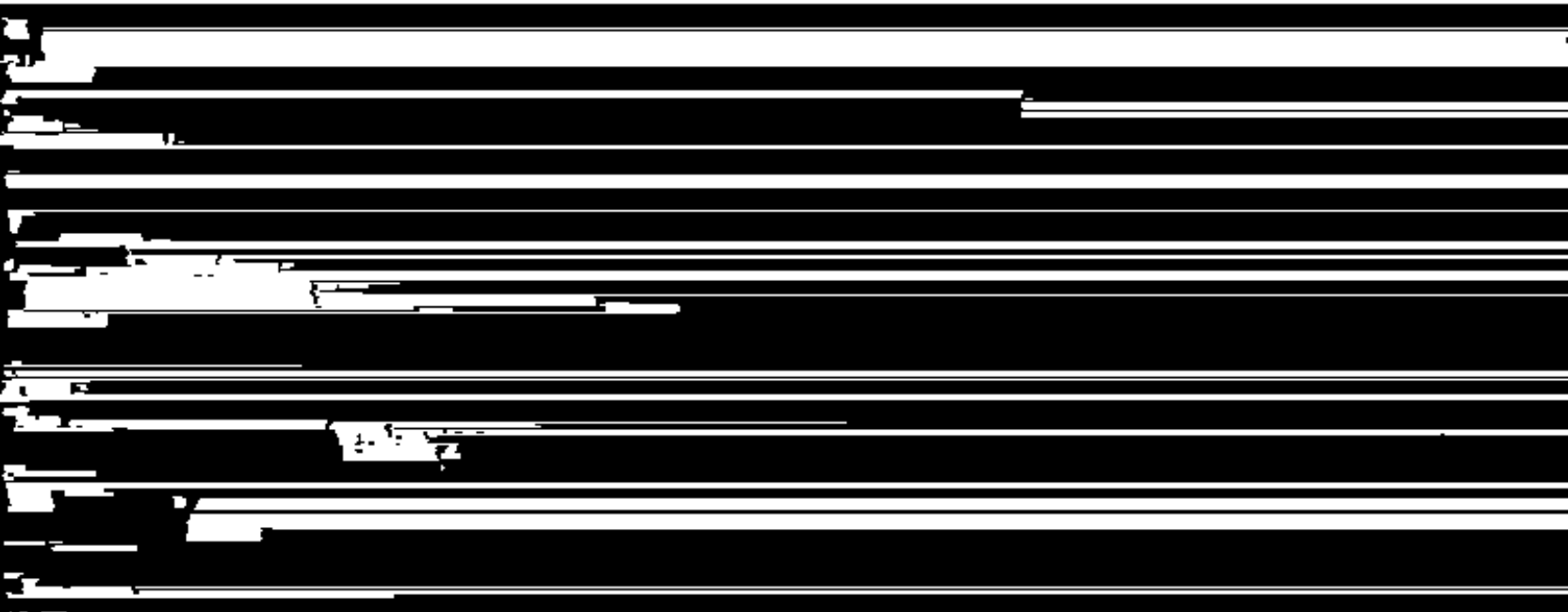
赛虎的遗孤号叫着，满院奔走，寻找其母。小狗嗅出了屠场的血腥，便在那里徘徊痛哭。偶一抬头，发现墙上绷钉着一张皮，正是故显妣生前的，便哭得更伤心，且对之吼吠焉。

当时女儿余蝉已满七岁，失学在家牧鹅。我每日编写三言诗五行，教她诵读。日积月累成册，是为《蝉蝉三字书》。查得册中有两日编写的课文如下：

李二哥，杀赛虎。白刀进，红刀出。小狗哭。

小狗哭，找妈妈。一张皮，墙上挂。肉炖肥。

第四次养小鸡又十余只。岂料赛虎的遗孤，那一只小小母狗，又偷咬小鸡吃！妻用发牢骚的口气笑着通知这家邻居夫妇。这回告状告准了，其妇当即骂了遗孤，其夫随即吩咐其子牵去卖了。中午，遗孤又被牵了回来。卖不脱的原因是其妇有指示：“少了一元三角就坚决不要卖。”而顾客的给价至多一元一。遗孤归来，取名小黄。小黄继承母志，终于再次吃绝我家的十余只小鸡。这类事情，《养鸡常识》上面一句



祸延羽族

也许是因为过早尝到了人生的忧患，两岁的余鯤爱设想“我变什么才好”。变黄牛要拉车，变水牛要犁田，老了，拉不起了，犁不动了，还要被杀，不好不好。变猪太脏，肥了也要被杀，不好。鸡鸭鹅就不要说了，哪个不挨一刀！变鸡最惨，我家养的一群小鸡被邻家的两条饿狗阴一个阳一个通通咬死，吃了。我家养的大鸡又爱害瘟，隔几天死一个，最后死得一个不剩。变兔子可怜，一耳光扇死，剥出嫩肉红泛泛的，唉哟，好痛！变狗倒挺不错，跑来跑去真好玩。可惜狗要长大，大了也要挨刀。邻家杀狗，鯤鯤多次见过。本镇当铺巷市场坝杀狗，他也看见过。那么变鸟怎样？变鸟能飞，这该很好了吧？不好不好，要被人打。我家隔墙是四川轴承厂的宿舍楼。楼上就有一位工人叔叔，常常躲在窗口，端起一支气枪，瞄射我家树上的鸟。变猫可以说是最好的了，如果想起吃死老鼠不发恶心的话。有一天终于想定了，鯤鯤说：“妈妈，我变鸽子。”

妻考问他：“变鸽子有啥好？”

他回答说：“鸽子不去找食。老哥子撒玉米喂他们。他们在大院坝屋顶上晒太阳，不想飞下来吃，老哥子就咕呀咕呀

地唤他们下来。人都爱鸽子。不兴杀他们。老哥子最爱鸽子，我就变老哥子的鸽子吧，妈妈。”

鲲鹏说的老哥子也就是我的那位“摘帽右派”老侄。他的小儿小女都比鲲鹏大些。他家六口住在大院那边。我家住在大院左邻的小庭院，和他家同一道大门进出。鲲鹏爱到他家去玩。文革波及本镇以后，老侄卷入造反赤潮，写了许多大字报贴在小东街，轰动全镇。

鸽子不懂他们的主人每天在写些什么，也就不知道前面有危险，所以他们依然唱呀飞呀做爱呀孵卵呀忙个不停。老侄雅好养鸽，兴趣经多年而不减。摘帽以前，生活艰辛，哪怕饔飧不继，他也要着顾着檐前的鸽子，不使他们受饿。他的鸽子都是良种，恋巢性强，眼砂好，翅膀健，善飞翔。有卖到远方去了的，两三年后，往往飞回。每当晴晨霁夕，群鸽高翥，悦耳的尾哨嗡嗡响，仿佛在传播天国的福音。大院那边，屋脊高耸，常常有迷途的鸽子飞来落脚歇翅，被老侄撒玉米哄下地来，最后被捕。有一天我去上班拉大锯，路过大院走廊，看见老侄正在捕鸽。他在走廊边缘石阶下面撒一线金灿灿的玉米，逗引那蠢东西试着试着走来啄食。然后他匍匐在走廊上，爬行如猫，轻轻爬到走廊边缘石阶上面，翻手向下一抓，便抓住了。这也是养鸽的乐趣之一。

老侄的大字报后来贴成专栏，四五丈长，题曰《口诛笔伐》，愈轰愈响，终于惹来大祸，挨打挨批，隔离反省。老侄不能回家，他的那一群良种鸽子虽有小儿小女撒撒玉米喂喂，总难免于饥饱不匀，关放不时。每次路过大院走廊，瞥见他们飞来飞去似乎都有些惶惶然，我就暗自感伤，想起二十年前我的堂兄七哥和他的那一群凤头毛脚的白鸽子。那是1948

年的事了。在旧社会，七哥做小职员，肺病卧床不起。他心爱的那一群白鸽子常常失饲，饿得满院乱飞，与鸡争食。放寒假我从成都回老家（就在这座余家大院），每顿饭总要端着碗去喂那些白鸽子。我一边拨米饭入嘴，一边拨米饭撒地，悄悄地不让父母看见。那些年月米真贵哟！我在成都求学，亲眼见过饥民群聚街头抢米！这些白鸽子，一群饿牢鬼，横撑双翅乱抢，直仰颈脖急吞，不怕烫嘴，不怕梗喉，竟无半点天使的模样了，可怜可怜！寒假结束，我返校回成都以后，七哥病死，白鸽子家族遂灭亡。他们一个个或死于饿病，或死于猫，或死于鸱，或死于蛇，或死于黄鼠狼，或有幸被人捕去饲养，或不幸被人放到灌县（罐）威州（煨）去也。此后多年，我频频梦见这一朵朵会飞的白荷花。“但愿老侄的这一群良种鸽子不要惨遭灭族之祸吧！”我想。

老侄一介书生，素无公私过犯，只为那个《口诛笔伐》关了又放，放了又关，关了又放，折腾未已。别人欺侮他是一个“摘帽右派”罢了。六十年代末期，终于被捕入狱，诛在自己头上，伐到自己家中，且祸延羽族焉。被捕之日，檐下箱巢悉被捣毁，群鸽惊骇乱飞。有那些飞累了落人家屋脊上歇翅的，可怜惊魂未定，又被轴承厂的那位玩气枪的工人一一射杀，弄去投送《三国演义》的夏侯惇（下喉吞）。还有一些飞回家的，夜栖无巢，便歇檐下横枋，最后膏了猫吻，尸骸又解了狗馋。老侄入狱以后，家中吃饭维艰，两儿两女都带着我的鯤鯤到成都远郊的工厂区拾破铜烂铁去了。还剩几只鸽子，或鳏或寡，没人饲养，很快失散一空。鯤鯤从此再不说“我变鸽子”了。

两三年后，又有一只乡愁者飞回来寻旧踪。他来自何处，谁也不知道。但见他徘徊在屋檐口，窥探檐下，找来找去，再

□ 祸延羽族

也找不到旧日的箱巢，感到迷惑，便咕呀咕呀地唤。此时老侄尚在服刑，家门铁锁冷悬，室中空寂无人。人禽语言隔阂，谁知道他在唤谁呢。

错投主人

小白使我烦恼不堪！

想当初小白流浪在西街，无家可归，冷得打抖，被顽童踢一脚，伤心痛哭。六岁的余鲲偶然招呼他，他便跟踪来投我家。一连五夜，小白想妈，号啕不已，害得四邻不能安枕。后来总算渐渐懂事，努力克服缺点，健康愉快成长。现在成年了，作风又变坏，一点也不考虑如何改善群众关系。第一是偷东西。他溜到我的堂妹家中，偷她晒的鞋子袜子，一只一只的偷，偷回来藏在我的床底下。还偷吃堂妹家的鸡饭。最可笑的是别人偷偷扔在大门外垃圾堆中的造反兵团胸章，他也偷回来给我。第二是骂人。他对陌生人抱敌视态度，动辄就骂，甚至稀开嘴巴，露出牙齿，恶狠狠的谩骂。最近变本加厉，跑到大门外去骂过路人，还追在后面骂，甚至差点用牙齿触及别人的皮肉。枉自我给他取一个好名（注曰：春秋五霸之首齐桓公名小白）。这样发展下去，莫说“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他办不到，就连替我消灾免祸也办不到。这样骂人，他只能给我这个“戴帽右派”加罪！本段居委会主任昨夜在批林批孔大会上说：“有一个黑五类养狗，他贼狗咬革命群众。这是阶级报复！”这一个“黑五类”就是指我。今天本

镇逢场，我叫小儿鯤鯤牵小白去卖了，鯤鯤不肯。邻居劝我杀来吃了，我又不忍。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我很烦恼。

捆起来！

不到两个钟头，小白不耐烦了，愤慨叫骂一通，咬断颈索，逃出庭院。中午回家，俯首贴耳，摇尾表示歉意。见我并不追究，他便舔光狗钵，到桑荫下打瞌睡去。有农民来我家挑粪水，他只用眼睛恨，不再骂了。有顽童用烟蒂烧他尾巴，他只哭骂，不再作进一步的报复。这样的好表现保持不到一个星期，思想上又走回头路，咬那些来我家检查清洁的居委会干部。我说“咬”，其实只是吠吠罢了，因为并未启用牙齿。但是干部坚持说“咬”，所以我也说“咬”。我气昏了，这次用铁链捆。小白疯狂叫骂，绝食抗议。闹了两日，眼见抗议无效，他才稍稍进食。从此以后，他不但敌视陌生人，且敌视我，用眼角斜睨我，表示厌恶。唉，他能懂得什么叫做“戴帽右派”什么叫做“阶级报复”那就好了！懂得了，他就会原谅我了！

铁链套颈，狗生无趣，小白成天闷睡，稍食则屢。他一天比一天更瘦了，瘦得肩骨棱棱，瘦得肋骨可数，瘦得我不好意思正眼看他。妻为此骂我。我为此骂儿——鯤鯤当初真不该引他来投我家。现在噬脐莫及，悔之晚矣！

小白日日闷睡门前，无声抗议，终于取得最后胜利。脱链之日，他向我摇摇尾，这里闻闻，那里嗅嗅，只是不出庭院，规矩多了。看来思想有所转变，已能体谅我的处境。殊不知几天后狗性复归，趁我上班拉锯去了，他又溜出庭院，跑到大院坝去咬人。这次他是咬，不是吠。某顽童的裤腿被他撕裂一条长口，险些触及皮肉。我向该顽童的家长鞠躬致歉，蒙彼缓颊之后，便提着一束竹绳，挽成套圈，去捉拿现行犯

小白归案。他在大院东奔西跑。我在后面又骂又追，气喘吁吁，一个踉跄差点跌个饿狗抢屎，惹得满院儿童大笑。小白逃入院角通水井的窄门，躲入死角。我摆开架势，步步逼近他。他低头猛窜来，同我相逢狭路。我一抛竹绳圈，套中他的颈脖。收紧套圈，拖他回去，处以绞刑，立即执行。同时吩咐蛄蛄烧火，好煮狗肉。我将竹绳搭在桑树丫上，用力一拉，他便上了绞架。

小白毫无反抗，视死如归！

两眼瞪着苍天，他不恨我！

不知道过了几分钟，我握竹绳的手似被良心所迫，渐渐放松。后脚爪触地了。后腿触地了。半身触地了。全身触地了。满脸羞愧，我给小白取掉套圈，吩咐蛄蛄不要再烧火了。庭院内围观者寂然无语，悄悄散去。又过一会，小白醒来，仿佛睡了一觉。如果他是诗人，肯定会吠一句“狗生若梦”。

小白闯过绞架之后，作风变得更坏。他不再汪汪吠了，只偷咬人，突然地。古人说，这是默。《说文解字·犬部》释曰：“默，犬乍逐人也。从犬，黑声。读若墨。”大门外过路人，被小白默过的，何日不有！居委会主任开会又点我，使我坐卧不安。河狭水急，人忙计生。我给小白颈悬一串不重的薄铁片，使他前腿大受妨碍，只能慢步走路，不能快步逐人。而且环珮丁当，能收预警行人之效。我以为这样他就默不成了。詎料这厮很快学会前腿高提，碎步急跑，照样逐人。于是改悬一饼切菜用的砧板，很重。可怜小白再也抬不起头，看人必须眼珠向上翻起。三日以后，小白失踪。据悉，本镇知名的某狗屠在大门外偷捕了他，杀了卖了肉了。

妻又为此骂我。我又为此骂儿——当初偶然招呼小白的如果是某家的孩子，而不是我家的孩子，哪会有这一场悲剧呢！

多情自误

“爸！一只鸡公！站在我们墙上！”

九岁的余鲲悄悄窜入室内，向我耳语。我在潜心为他编写英语课本，不能打岔，便挥他快出去。他刚出去，我又叫他回来，吩咐道：“快去社内看看电来没有。快！”今晨我在木器家具社内用圆盘锯裁锯箱板，做得正起劲呢，电又停了。只好停工待电，回家编写英语课本。这时候我听见小园内真有一只雄鸡在唤哥哥哥哥。忽然我省悟到，英语的 Cock（雄鸡）读音如“哥哥”，这不也是古人所说的“其名自呼”吗。有所获，心窃喜，我就探头望望室外。嘻！一只哥哥大得吓人，昂首挺立，凛凛然雄立在小园的高墙上！

我放下笔，出去看看。那哥哥发现我在观察他，肯定我是居心险恶，所以立刻啾鸣警报，通知小园内的两只母鸡，一只是巴白少妇，一只是九斤黄老太太，快快飞上墙去，同他一道私奔。我向他扬扬手，他闹得更凶了。这家伙显然是来诱拐母鸡的。幸好我家两只母鸡都很知礼，竟不瞧他一眼。巴白用双爪刨垃圾，找虫虫吃。九斤黄享受日光浴，不时梳梳翅腋，捉捉鸡虱。哥哥显然是在自作多情。

我放心了，回室内去继续编写。怎奈哥哥赖在那里不走，

□ 流沙河随笔

好像又在唱情歌了，实在可恶。被他分了心，我又放下笔，探头再望。但见他在墙上踱来踱去，贼眉贼眼，似乎想跳下来，如孟轲所说的“逾东家墙而搂处子”。我便夺门而出，操一截竹竿，跑去吆他走。这呆公子，他不掉头快逃，却向前伸颈脖，侧着脸用一只眼睛俯视我。我伸竹竿命令他向后转，竿头触及他的挺胸凸肚。他竟磅礴拍响双翅，一飞冲天，越我头顶上空，落向我家小园一角，咚然有声，如重物之坠地。然后敞喉喧哗，窜入一丛慈竹下面。“糟糟糟！他飞不回去了！”我自语道。

我入室内，继续编写。余鲲跑回家说，电没有来。我叫他去看那只大雄鸡。余鲲看了，惊喜莫名，撒玉米款待他。他躲在竹丛下，谢绝邀请。两只母鸡走来啄食。他在后面恫吓她们：“危险呀！危险呀！”这呆公子的警惕性倒很高呢。

我烧火煮午饭的时候，那一对贱货已经被哥哥的甜言蜜语诱骗到竹丛下，一左一右的伴侣他了。到了午后，他公然大跳其拖翅求爱之舞。随即妻了九斤黄老太太，妾了巴白少妇，俨然做了小园之主，高视阔步，走来走去。天黑以前，哥哥已经乐不思蜀。我想捉住他，抛他过墙去，可是捉不住。两只母鸡回了鸡舍，在里面唤哥哥。哥哥满园飞跳，大吼大叫。我在后面追捕，跑得喘气，追入一个死角。哥哥回头撞来，穿过我的胯下，窜入鸡舍。鸡舍是我用大砖大石砌成的，宽敞深邃。哥哥躲在里面，没法抓他出来。翌日黎明，哥哥一声亮啼，惊我早起。抽开鸡舍小门，两只母鸡相继而出。哥哥躲在深处不动，待我移步走远以后，他才一冲而出。他从来不让我有机会捉住他，在他还活着的时候。

我托人去打听墙那边谁家走失特大雄鸡一只，没有结果。

只好每日赔些玉米，将这哥哥白白养着。小园有一扉矮矮的柴门，门虽设而常关。两只母鸡既愚蠢又懦弱，飞不出柴门去。哥哥既聪明又猛健，轻轻拍翅便能飞出。几天以后，下班回家，我就看见哥哥到大院坝同几只狼山妹乱讲恋爱来了。又过几天，哥哥登门拜访了邻院的澳洲黑美人，还带她到小巷去散步。哥哥总是每日早出晚归，不管一妻一妾在家是否寂寞。九斤黄老太太晒晒太阳，捉捉鸡虱，巴白少妇刨刨垃圾，啄啄虫虫，都一如往日，看不出她们有什么闺怨。

某日黄昏，我正在煮夜饭，听见一串哥嘎哥嘎的惨叫声，继之以叮咚叮咚的脚步声，由远而近，经柴门入小园，消失在鸡舍内。我蹲在鸡舍的小门外，向里而瞧，看见哥哥伏在一角喘气。翌日黎明，不闻啼声，心知有异。开舍一看，呜呼，哥哥死了！

烧一大锅开水。烫了。抖毛。发现腰部巴掌大一片浸血的黑紫。剖腹，掏出内脏。发现肝脏碎裂成块，腹腔渗血甚多。许久以后，同院某顽童告诉我，说那天他从邻院大门外走过，听见门内打得乒乒乓乓，一个声音在骂：“打死狗日的大右派骚鸡公！打！”原先我以为澳洲黑美人乃是祸根。现在敬闻顽童之言，才憬悟到祸根是我。在此谨向黑美人致歉意，并哀悼哥哥在天风流之灵。但愿哥哥来世饱享艳福，不受株连。

东食西宿

川蜀谚语：“猪来穷。狗来富。猫来撕孝布。”所谓撕孝布，就是办丧事。外省也有类似谚语：“猪来穷家。狗来富家。猫来孝家。”穷家谈不上清洁，居无垣墙，所以猪来。富家很讲究饕餮，饕有弃余，所以狗来。这两句好理解。唯独第三句“猫来孝家”已涉嫌迷信，不知道是不是“猫来耗家”的讹误。孝，耗，两音可以对转。家多耗子，所以猫来。这就好理解了。

我家居室，上有天花板，下有地板，耗子好做窝。我家厨房，食物往往散置，耗子好觅食。所以我家鼠患严重。有鉴于此，穷朋友先后送来小猫三只。两只营养太差，病死。一只天真糊涂，跑去亲九斤黄老太太，被她啄伤鼻子，感染化脓细菌，还是病死。那时候我吃饭都困难，哪有余钱买猫，兼买猫食如小鱼啦牛肝啦之类的。所以我们只得坐视鼠辈猖獗，和他们同住同吃。夜间入睡后，他们爬上床，游戏啦求偶啦打架啦闹得个欢，还啮我的脚趺皮，还跳到我的脸上来。

好了好了，一只小猫，黑白花的，好乖好乖，跑到我们耗家来了！这神秘的女郎，最初她出现在园墙上，不知是从

哪家来的。我唤一声咪呜，她就停步看我，双耳旋来旋去。我再唤，她就跳入园中，姗姗袅袅地向我走来了。当时我坐在灶门前烧火。她好大方，跳上我的膝腿便亲。亲了又纵身跳上灶头去，绕着圆木盖下蒸汽腾腾的大铁锅走一圈。然后跳下地来，侦察碗柜底下的阴暗角落，嗅来嗅去，似乎发现鼠踪了。我唤她，她不理，专心窥伺一个黑洞。后来又越窗入居室，到处侦察，不时咪呜一声，惊慑昼伏的鼠辈。好！

黑白花无归意，是夜钻入棉被下面，伴宿小儿余鲲。翌日下班回家，我打听到这是本段居民代表姜婶家的猫，便叫鲲鲲抱她回去。天黑以前，听见园墙上面咪呜咪呜，她又来了。又翌日，鲲鲲又抱她回去。她在那里吃了小鱼，又爬上屋，赶在鲲鲲之前，跑来我家。这样遣返数次，她都很快又跑回来。姜婶笑着说：“让她陪鲲鲲吧。有缘。”从此黑白花东家食西家宿，不但绝了我家鼠患，且给我们带来许多快乐。她爱坐在灶头上打瞌睡，同时警惕地监视着碗柜底下。夜间睡醒一觉，我总看见枕边两颗宝石，绿光荧荧。好乖好乖，她正在监视着室内的异响呢。

黑白花偶尔也有反常表现，咪呜咪呜哭个不停，绕着我转圈子，挨挨擦擦我的裤脚。喂她，她又不吃。我坐下来，她就爬上我的肩膀，对着耳朵哭叫。必待我抚抚她，对她说几句话，她才止哭。我笑问她：“是春闺寂寞吗？”她低头咪半声，似在回答。我立志节省小菜钱，将来为她择一佳婿。

钱尚未凑足呢，她就失踪了。

春天过去了。夏天又过去了。某日，同院一小孩告诉我，就在我家小园高墙外的墙脚排水沟中有猫尸一具，其花黑白。不须再问，我已明白。园墙那边一座红砖楼房俯视我家，那

□ 流沙河随笔

是四川轴承厂的职工宿舍。二楼一扇窗中，经常出现一个漂亮亮的小伙子，端着一支气枪，瞄射我家树上的鸟。有一次他差点射中我。妻为此同他隔墙对骂过。文革十年，有人闲得无聊，如他，有人累得要死，如我；有人杀生取乐，转瞬便忘，如他，有人灵魂被射，至今痛楚，如我。相隔何止一墙，我与他，在那时！

东家食，西家宿，园墙上是黑白花往来必经之路。你是祸由自召啊，黑白花！

蟋蟀国

小鸡养一群又一群，到头来一只只果了芳邻饿狗之腹。心伤透了，烧掉竹编鸡笼，誓同羽族绝缘。这是批林批孔那年的事了。我家小园，鸡踪既灭，夏草秋花，次第丛生。金风一起，园中便有蟋蟀夜鸣。古语云：“蟋蟀鸣，懒妇惊。”惊什么？惊寒衣之犹未备也。明代文人记北京童谣云：“蟋蟀瞿瞿叫，宣德皇帝要。”蒲松龄据此写悲惨的蟋蟀故事入《聊斋志异》。《诗经》咏及蟋蟀，《豳风》《唐风》两见。自此代代有之，不胜枚举。这小虫有资格竞选中华的国虫，惜乎虫格稍低于蝉，缺少蝉的高洁，而且好斗。不过好斗也属优秀品质，在那些年。倒是蝉因自高自洁，常被揪斗。有诗人回笔写那些年，说中国人被挑拨起来互相狠斗，斗得冤冤不解，如斗蟋蟀一般。妙！愈想愈妙！

蟋蟀一科，种类繁多，最著名的当数油葫芦和棺材头。油葫芦长逾寸，圆头，遍体油亮，鸣声圆润如滚珠玉。棺材头短小些，方头，羽翅亦油亮，鸣声凌厉如削金属。油葫芦打架，互相抱头乱咬，咬颈，咬胸，咬腿，野蛮之至。棺材头打架，互相抵头角力，显得稍为文明，基本符合“要文斗，不

要武斗”的原则。不过遇着势均力敌，双方互不退让，也兴抱头乱咬。吾乡儿童特看重棺材头，瞧不起油葫芦，呼之曰和尚头。和尚头这名称已寓有嘲谑意。和尚头确实也傻头傻脑，乱跑乱爬，毫无威仪可睹。棺材头则不然，姿态庄重，步伐稳健，沉着迎敌，从容应战。吾乡儿童所捕所养所斗，皆限于棺材头，和尚头不与焉。所谓蟋蟀，在吾乡乃指棺材头而言。特此说明。

在我家小园，蟋蟀的天敌是鸡。鸡在墙边地角搜查缝隙，啄食一切昆虫。更凶的一着是用双爪扒垃圾，扒瓦砾，扒草根与花根，扒出虫卵就啄。鸡有耐性，不厌其烦，天天搜查天天扒，害得蟋蟀难以安身立命，难以传宗接代。批林批孔那年的暮春，多亏最后一群天敌被芳邻饿狗吃绝了，蟋蟀得以复国，夜夜欢奏“虫的音乐”于清秋的小园。

夜凉如水。疲劳一天的我，此时独坐门前石凳，摇扇驱蚊，静听小园蟋蟀的歌。忽然想起我这四十年来唱了多少歌哟。且让我算算吧。记忆中最早的一首歌《空枝树》是假在慈母膝下，跟着她唱会的。歌曰：

空枝树，不开花。
北风寒，夕阳西下。
一阵阵，叫喳喳。何处喳喳？
何处喳喳？原来是乌鸦。
乌鸦，乌鸦，你……

人的一生用这样一首歌开了头，还能有什么好命运。混到中年，自己也成了空枝树。哦，不空不空，有树冠呢，一顶右

派帽子。到五六岁，跟着堂兄七哥唱会《吹泡泡》《渔光曲》。读小学，唱《满江红》，唱抗日救亡的歌。稍大些，唱《黄河大合唱》。入初中，莫名其妙，唱《山在虚无缥缈间》。上高中，唱四十年代电影的流行歌，唱美国的歌，后来又唱《古怪歌》《山那边好地方》《你是灯塔》《走！跟着毛泽东走》这一类进步歌。解放后，成年了，唱五十年代光明的歌，唱朝鲜的歌，唱苏联的歌。自从有了《社会主义好》这首绝妙的歌，我就喑哑了，不再唱歌了。十多年以后，现在，我参加“黑五类”的夜学，奉命唱语录歌，唱“敬爱的毛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唱“你不打，他就不倒”。四十年来，人类的歌变了多少花样，蟋蟀的歌却同我小时候听见的一模一样。这太熟稔的歌，真能唤醒童年，使我惊愕四十年如一瞬。而使我更为惊愕的是忽然想起南宋叶绍翁的这一首七绝：

萧萧梧叶送寒声，
江上秋风动客情。
知有儿童挑促织，
夜深篱落一灯明。

仿佛看见那个捉蟋蟀的儿童就是我哟！不但叶绍翁看见过我的“一灯明”，也是南宋的姜夔还看见过我本人呢。他不是《齐天乐·蟋蟀》词内写过“笑篱落呼灯，世间儿女”的名句吗。小时候我酷爱捉蟋蟀。捉蟋蟀，在我，其乐趣远胜过斗蟋蟀（我打架总吃亏）。童年秋天傍晚，只要侦听出庭院有蟋蟀在叫，我便像掉了魂似的，吃晚饭无心，做夜课无心，非把这只蟋蟀捉入笼中不可。

此时独坐门前石凳听蟋蟀的悲歌，徒生感慨罢了，倒不如去捉，或能捉回一瞬间的童年。兴趣来了，说干就干。我锯一截竹筒，径寸，长尺，一端留竹节，一端不留。然后用自制的小刀在竹筒上刻削出密密的五条平行窄缝。一具蟋蟀笼就这样做成了。不是吹牛，我做这玩艺儿真可谓驾轻就熟。我是沿着刀路走回童年去啊。

小儿余鲲七岁，深夜不归，在外面大院坝伙同别的小孩游戏。我去叫他回来，悄悄告诉他今夜捉蟋蟀。说是捉给他玩，其实是想让他看看爸爸捉蟋蟀的本领。此事无关父爱，读者明察。

夜既深矣，小园蟋蟀鸣声更响，更急，更繁。不过我很容易听出来，大多数是可笑的和尚头即油葫芦，只有三四只是我要捉的棺材头。那些和尚头求偶心太切，拼命振羽乱叫，呼唤唧唧，不肯稍歇，也不怕被人捉将笼里去。棺材头的警惕性高，闻人跫音渐近，便寂然敛了翅，保持沉默。枇杷树附近的那一只棺材头就是这样，只因为我的泡沫塑料拖鞋踩响了一片枯叶，他便不肯再叫。难以判明他所踞的确切位置。我只得伫立在树荫下，作雕像状，岿然不动，屏息等待。鲲鲲远远站在我的后面，高擎一盏点煤油的瓶灯，等得不耐烦了，不小心弄出声音来。我乃勃然大怒，斥责鲲鲲，挥手以示失望，转身入室，读《史记》去。鲲鲲自知犯了错误，便替我蹲在小园内，继续侦听。过了一会，探头入室，向我比手势。

这次不穿拖鞋，赤脚去捉。鲲鲲仍然擎灯，远远站在后面。我以半分钟一步的慢速，轻轻轻轻逼近枇杷树下。这次那家伙的鸣声变得稀疏了，显然余悸尚在。我蹲下去，双手

爬行如猫，愈逼愈近。近到下颏之下，伸手便可掩捕。我向后面比手势，接过蝼蛄手中的瓶灯，向地面一照，终于看见了。这家伙，好英武！似乎有所觉察，已经暂停振羽，但双翅仍然高张着，不肯收敛。他在想等一会再唱吧？我把瓶灯轻轻放在地上，又把蟋蟀笼轻轻放在他的前面，笼口距它头部不到一寸。做这一切，我都侧着脸，不让自己呼出的气惊动他。然后我用一根细微的竹丝去挑拨他那一对灵敏的触须，使他误认为前面有来敌。一挑一拨，他立刻敛了翅，悚然而惊。再挑再拨，他便筛抖躯体，警告来敌。三挑三拨，惹得他怒火起，勇猛向前，准备打架。就这样挑拨着，引他步步追赶不存在的来敌，一直追入笼口，终于“入吾彀中”。我用玉米轴心塞了笼口，长长舒一口气，好像拾得宝贝似的，快活之至。回到室内，在灯下细细看，果然英武。这家伙头部左右两侧各有一线黑纹如眉。我与蝼蛄约定，就叫他黑眉毛。此时黑眉毛似有所醒悟，用触须到处探索。蝼蛄用竹丝挑拨，他便避开，躲到笼底一端去了，不肯出来。我说：“不要去逗他了。他在反省。”

我去小园墙边，很快又捉一只。这次是用左手擎灯，用右手掩捕的。捉回关入笼内，让这倒霉的可怜虫去惹黑眉毛。这可怜虫惊魂甫定，弹一弹须，梳一梳翅，伸一伸腿，舔一舔脚，便一路试探着，向黑眉毛所踞的笼底一墙踱去。黑眉毛正在独自生闷气，察觉后面有敌来犯，便猛地掉转身，冲杀出来。两雄相逢狭路，四条触须挥鞭乱舞，立刻低头角力。这可怜虫哪是对手，两个回合，败下阵来，回头便逃。黑眉毛不解恨，一路猛追穷寇，不让那可怜虫喘息片刻。可怜虫向上爬，要钻缝，缝太窄，钻不出，只好仰悬在上，暂避锋

芒。黑眉毛一边振羽鸣金，宣布胜利，一边继续搜寻逃敌，决不饶恕。来回搜寻两趟，发现逃敌高挂在上，便抬头去咬腿。好狠，这黑眉毛！

蛄蛄看得呆了。

“快半夜了。睡了。”我说。

翌晨，恍惚听见蛄蛄在骂：“林贼！林贼！你是林贼！”原来黑眉毛咬断了可怜虫一条腿，正在大啃大嚼，当吃早点。我赶紧放两颗花生米入蟋蟀笼。这样或许能保住另一条腿吧？

于是黑眉毛改名为“林贼”。蛄蛄问：“爸，我们给断腿取个啥名字？”我信口答：“走资。”

白天我带着蛄蛄上班去，忙于钉包装箱糊口。近来“黑五类”夜学，有时候上面叫我去参加，有时候上面又叫我不要去参加了，莫名其妙。所以晚上多有闲暇在家重读《史记》，浮沉在遥远的兴亡里，忽喜忽悲。又想到历史上有那么多冤屈，动辄要命，弄不好还要杀全家，能苟活如我者已是万幸，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哟。

昨夜捉蟋蟀引动了蛄蛄的兴趣，他就夜夜擎灯，自己去捉。他的本领当然赶不上我。他总是用手掌掩捕太猛，往往压断或压伤蟋蟀的一条腿，弄成“走资”或“预备走资”。关它们入笼中，徒遭黑眉毛即“林贼”的欺侮。“你不要损阴德，快把它们放了。”我多次这样告诫他。这些伤残者结果是放了又被误捉，误捉了又被开释，唱了二进宫又唱三进宫，老是缠着我们。

有一夜蛄蛄捉住一只硕大惊人的。这位“胖兄”鸣声炸响，我早就侦听过多次了，只因为它深藏在石砌的墙脚缝内，不好下手。也是“胖兄”合该倒霉，夜深跑到墙脚底下觅食。

觅食你就觅食，不要闹嘛。他被佳肴美味（查系馊臭馒头半块）胀得憋了，乃大振其钢翅，拼命张扬，所以终被蝼蛄拿获，入我笼中。灯下一看，真是庞然大物。

“这回‘林贼’要挨打了！”我说。

“胖兄”舔了脚又揉了揉腿，歪着脖子出神。

“爸，它为啥偏着头？”

“它在想。”

“想啥？”

“想馒头真好吃啊。”

蝼蛄用竹丝赶他向前走。赶一下，走两步。又赶一下，又走两步。不赶，他就不走。奇怪的是歪着脖子，老是歪着脖子。我已明白原因何在，深感惋惜，瞪了蝼蛄一眼，但又不愿点破。

恰好“林贼”出巡来了，大摇大摆，威风凛凛，一路挥鞭，东敲西打。几只被它咬怕了的巨仆急忙让路，停摇触须，深怕发生误会。“林贼”用鞭梢一一检验了它们的忠实程度，然后走向歪脖子“胖兄”，双鞭一阵乱舞，似乎在问：前面是何虫豸？“胖兄”轻轻摇须作答，大有谦谦君子之风，虽然不亢，但也不卑，恪守中庸之道。“林贼”抢步上前，摇动着口器两侧的短白须，要求对手速来抵头角力，决一雌雄。“胖兄”立即克己复礼，掉转身去，拒绝抵头角力，似乎在说：非礼勿动呀非礼勿动！依旧可笑地歪着脖子出神。

蝼蛄大失所望。

“爸，他为啥不打架？”

“孔老二嘛。”

蝼蛄不懂我的回答是什么意思，还要再问。我生气了，责

备他说：“你损阴德！你用手去掩他，扭伤了他的颈项。他不是现在还歪着脖子吗！”

“林贼”振羽鸣金，闹着要驱逐“孔老二”。“孔老二”不理他，等他逼近了，猛地弹腿向后踢他，踢得他近不了身。毕竟是个庞然大物，弹腿凌厉。

后来有同院的小孩带着余鲲到本镇食品厂去扒煤堆，捉回十五六只蟋蟀。笼太小了，养不下这么多好汉。我用两个洗干净的泡菜坛子接待他们一伙，连同接待“林贼”及其臣仆，当然还接待“孔老二”。每坛居住十只以上。两坛共有二十多只，放在室内。饲以花生、胡桃、辣椒，让他们吃得饱，养得肥，且有广阔天地可跳可跑，又不受外面强光的影响。两坛音乐，通宵伴我，妙不可言。

不妙的是每隔几天总有一位好汉被咬成独腿的“走资”，赖我救出，抛入小园，自谋生路。蟋蟀国的虫口就这样暗中偷减。秋分以后，虫口减半，每坛只剩六七只了。我视察过，“林贼”仍然健康，“孔老二”仍然歪着脖子出神。独腿的“走资”们照例被我抛入小园去。

钉包装箱的活路愈来愈忙。每日早早出晚晚归，还要加夜班，哪有闲心逗弄蟋蟀。只要听见两坛尚有音乐，我就不想亲临视察。不过我能猜到，被咬成“走资”的肯定很多。

有一夜我听出两坛总共只有三只在叫，估计情况严重。翌日中午，捧着坛子到阳光下面去视察，心都凉了。第一坛内，“林贼”仍然健康，“孔老二”仍然歪着脖子出神，其余的四五只都死了。第二坛内，只有一只无名氏还活着，其余的五六只都死了。我用筷子拈出尸骸，一一观看。被咬掉腿的，被咬破腹的，被咬断颈的，都有。坛内的饲料还剩了许多，说

明死者不是死于饥饿，而是活生生地被咬死的。国虫啊国虫！

“林贼”，“孔老二”，无名氏，三只强者被我关入笼中，养在枕畔。无名氏论躯体并不比“林贼”大，但它头部黄亮，与众不同。我给他取名为“金冠”。“金冠”不惹“林贼”，专找“孔老二”打架。“孔老二”瘦多了，颈伤无法复原，已成终身憾事。看来“林贼”大有希望永远健康，“孔老二”则性命危殆。

某日偶然发现“孔老二”踉跄在蟋蟀笼的中段，前有“金冠”的威逼，后有“林贼”的偷咬，饱受两而夹攻之苦，远胜昔年陈蔡之厄。想不到这就是我最后一次看见他了。

有一次听见笼中在吵架，我去视察。原来是“金冠”与“林贼”正在争吃“孔老二”的遗骸，一边啃嚼一边对骂。我将“夫子”遗骸抢救出来，以礼葬之小园内的“夫子”故居——石砌墙脚的某一条缝内，顺便也替蝼蛄忏悔一番。

“孔老二”既然死了，“金冠”与“林贼”的攻守同盟也跟着瓦解了。一笼不容二雄，他俩遂成了生冤家死对头，常常打架。有一次打架被我目击，至今不忘。谨陈述该战役始末如次。

“金冠”住在笼口一端，以玉米轴心为靠山。“林贼”住在笼底一端，以竹节为靠山。他俩各有势力范围，绝不乱住。笼的中段堆放饲料，是为中立地区，谁都可以来的。不过不能够越过饲料堆。谁越过了，谁便是入侵者，将被对方驱逐。先是“金冠”走到中立地区进餐，绕过辣椒，又绕过胡桃，去啃花生。花生啃出声响，“林贼”听见，便也来啃。啃了几口，觉得乏味，想去尝尝“金冠”后面的胡桃和辣椒，便伸出触须去同“金冠”打招呼，请他让路。他只顾啃花生，不作回

答。“林贼”以为“金冠”不作回答便是同意，就贸然走上去。“金冠”立刻停嚼，摇动口器两侧的短白须，向“林贼”挑战。“林贼”大怒，立刻应战，一头撞了上去，同“金冠”头抵头，互相角力。斗了几个回合，不分胜负。忽然两雄直起身来，互相抱头乱咬，犹如疯狗一般。咬了一个回合，又忽然一齐低下头来，继续角力。“林贼”毕竟老了，体力渐渐不支，难敌“金冠”少年气盛，所以逐步后退。“林贼”退到笼底一端，但仍然不甘心示弱。这里是它日常蹒跚之所，地形熟悉，背后又有竹节做靠山，可以用双腿向后蹬着靠山，增强推力，极有利于固守。“金冠”虽然勇锐，也难攻垮“林贼”。相反，“林贼”倒逐步反攻过来了。就在这时候，两雄又忽然直起身来，互相咬头，咬得嚓嚓有声。“金冠”最后使出绝招，咬紧“林贼”的下颚，用力向后一抛，抛了三四寸远，落在饲料堆间发懵。不等“林贼”清醒过来，“金冠”就转身去追击。“林贼”胆怯，不敢抵抗，一路溃逃。昔日威风，竟扫地以尽矣！

“林贼”后来死了。察其遗骸，居然十分完整，不见一点啮痕，只是腹部瘪凹。以理推之，他很可能是饿死的。“金冠”独霸着饲料堆，不让他来进餐，他当然迟早要饿死了。

霜降以后，天气转寒。“金冠”从此不再夜鸣，日益憔悴。他的触须失去弹力，变卷曲了。用竹丝去挑拨，不见积极反应。他头部的黄亮已经黯然失色，不再有金冠之象了。最不妙的是它已经拒食，整天躲在玉米轴心一端，不想出巡。看来他的日子也屈指可数了。国虫啊国虫！

某日偶然瞥见芳邻的那一条饿狗在阶前晒太阳打瞌睡，我忽然想到，应该感谢他。多亏他吃绝了我的鸡群，才会有

□ 蟋蟀国

小园的那些蟋蟀。有了小园的那些蟋蟀，我才有可能去听，去捉，去养，去看他们打架，去受到启迪，去获得有趣的人生经验。到如今事隔十一年，我凭回忆写出这一篇蟋蟀国的故事，如果能够骗得稿酬若干，老实说吧，也应该感谢那一条饿狗。遗憾的是他在那年冬天就已经被屠宰，葬入芳邻肠胃中了。

1985年5月12日在成都临街五楼南窗

隔海随笔

瞎编故事

香港有一位作家，1957年从大陆去的，姓倪名匡，卖文为生。倪匡用过一张特大的名片，上面印着他自拟的一长串头衔，非常惊世骇俗。名片字样如下：

专写科学神怪社会伦理文艺爱情

科学幻想武侠奇情侦探推理小说

散文杂文各种论文电影剧本

倪 匡

交稿准期 价钱克己

这一张名片很像一则向各报刊兜揽生意的卖文广告，其款式又老实又滑稽。既要卖文，便不得不示人以老实的要态；文这样卖，便不能不给人以滑稽的感觉。嘲自己，嘲买主，嘲所谓的文学，三嘲兼而有之。作为香港社会的怪现状，这张名片太可笑了。不过我不想嘲笑倪匡。我若嘲笑他，我便是“饱汉不知饿汉饥”了。须知，纵然一字不写，我也不愁温饱。倪匡就不行，他要卖文糊口，三日无文则皇皇如也。何况他

那一长串头衔真把某些流行在香港的所谓文学挖苦够了，叫人痛快，我怎好嘲笑他。人嘛，境况不同，志趣各异，行为也就胡马越鸟，依的依北风，巢的巢南枝，所谓“夏虫不可以语冰”是也。

倪匡确实可笑。他的可笑，不在名片，而在他的洋洋自得。他在三年前对别人说过：“大概在以汉字写作的人中间我是数一数二的了。目前我一小时可以写九张五百字的稿纸，而事前是完全没有腹稿的，只要一打开稿纸就可以写了。”他曾经同时写十二部小说，武侠的，爱情的，侦探的，科幻的，都有，在十二家报纸连载发表。他还说过：“到目前（指1981年）我已写了四百多部剧本，其中拍成电影的有三百多部。这大概可以列入世界纪录大全了。哈哈！”他笑得多得意，哈哈透纸而出。

我当然不可能知道倪匡其人。多谢香港文评家黄维梁赠寄剪报影印二纸，那是他的一篇鸿文，评倪匡的科幻小说《无名发》的。鸿文读后，我才知道这一位惊世骇俗的倪匡了。

长篇《无名发》是倪匡的第二十七部科幻小说。自1963年以来，他已出版科幻小说数十部了。不但数量惊人，而且据他说：“我可能是最早写科幻小说的中国作家呢。哈哈！”

《无名发》的骨架可以缩微如下：

· 某外星球存在着不死的超人，彼等能用头发互相交流思想。头发在彼等乃是“思想电波束的通路”。

· 一部分外星人“由于某种不可知的因素”的作用，“变成了罪人”，被发配到地球，为数有一百万之众，是为地球人类的远祖。这一百万罪人，由于头发失去思想功能，退化为白痴。以后智力渐进，乃有文明。但是这些罪人的后裔恶性

难改，污七糟八，亟待拯救。

·那个外星球派遣 ABCD 四位超人，他们分别是伊斯兰教教主穆罕默德、佛教教主释迦牟尼、基督教教主耶稣、道教教主老子，前来地球拯救众生，冀其改恶向善，渡返天国（那个外星球）。奈何人类怙恶不悛，冥顽不化，ABCD 四君都失望归去了。

·B 君（释迦牟尼）归去之前，留下三只金属箱子，秘藏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郊外一地下石室内，希望千百年后有人发现这些箱子，从中了解到人类的远祖被发配来地球的前因后果，或能促使人类醒悟，终成证果，亦未可知。

·小说人物被这些箱子引出三场具有启示性的怪梦。为搜索这些箱子，他们相互争斗。小说主角卫斯理活动在尼泊尔和南美洲，有西方的间谍本领，又有中国的传统武术，履险如夷，真是一位现代奇侠。小说情节据说颇能引人入胜。

·ABCD 四君回到那个外星球以后，异口同声大骂地球人类“虚伪、欺诈、贪婪、妒嫉、凶狠、残酷、自私、横蛮……”。总之，不堪拯救。A 君（穆罕默德）主张毁灭地球。B 君（我佛如来）慈悲为怀，主张一一甄别众生，思想好的可以渡返，不搞玉石俱焚。

·小说主角现代奇侠卫斯理去那个外星球逗留一小时（人间六年），同 ABCD 四君探讨人类罪恶的根源以及消除这些罪恶的办法。探讨出了什么结果，不得而知，小说亦告终焉。人类的命运将怎样，或存或亡，还是悬案。

未读原作，不好深究《无名发》的思想倾向。看得出来，小说的开头挪用了“人类原罪”之说，小说的结尾挪用了“末日审判”之说。这些都是基督教一家之言，于事无征，岂

可妄信。我要詹詹费词，唯心唯物一番，同那倪匡决一雌雄，便显得不知趣。倪匡不过是在那里瞎编故事，只图卖个“克己”的“价钱”罢了。

黄维梁在他的鸿文中说：“《无名发》可称为情节为本的科幻小说。即使情节为本，倪匡对情节（指事件的联结及其因果关系）的处理仍有不少漏洞。”这里插两句。据说去年在一次讨论会上有读者问倪匡，为什么在他的科幻小说中有的人物只出现在开头，后来就不见了，而作者并无交代。倪匡回答说：“我忘记了。哈哈！”

爬格子的高峰时期，倪匡一小时四千五百字。《无名发》十七万字，如此算来，至多不过四十小时便爬完了。我的天！

他的一小时抵我的三天。我是蜗牛，一天只爬一千五百字，还不能天天爬。也许是我的优越性太多了，反而爬不快吧。我也知道，文学作品不好以数量计，更不好以速度计。黄维梁批评得很委婉：“如果不以时速四千五百字，不以下笔前并无腹稿等异禀为满足，而用心一点，细细构思情节、塑造人物、经营文字，则必然有一番多产以外、娱乐以外的可观成就。”

这里用了“异禀”一词，意即异常的禀赋。想起了，想起了，我也有“异禀”呢，在小时候！说小也不小了，读初中了，十四岁了，当时我的“异禀”是讲故事。我讲故事，一如倪匡瞎编小说，“事前是完全没有腹稿的”。倪匡“只要一打开稿纸就可以写了”，我只要一张开嘴巴就可以讲了，都差不多。倪匡一支笔同时写十二部小说，我一张嘴只能讲一个故事，这一点没办法同他相比。如名片介绍的，倪匡能写五花八门，我只能讲武侠一门，这就相去更远了。他应该原谅

我，我只有十四岁。抛开那些不论，只论瞎编，我便可以和他认同而无愧色。

我相信我自己很懂得倪匡的“创作方法”！

说来话长（读者厌恶这四个字）。儿时聚族而居，夜间往往追随伯伯叔叔堂兄堂弟亲侄表侄上街去坐茶馆听评书（不是书评）。《三国》《水浒》《说岳》等而下之，《三侠五义》《小五义》《施公案》《鸾凤剑》《三门街》《封神演义》《东周列国》《说唐》《杨家将》《雍正夺嫡》《乾隆游江南》《火烧红莲寺》等等，品目繁多，不及备载，无不耸耳倾听，听得目不敢瞬，听得气不敢舒，听得腿不敢移，听得身不敢动，如痴如醉，忘饭忘归。年年寒假暑假，日课既毕，夜夜必去饱听，听到闸板，才跟着族人们回家去。若是囊中无钱，便听战国——站在茶馆外面听也。记不清有多少次了，评书闸板以后，我才察觉族人们早已回家去了，剩我小孩一个，月黑风高，犬吠泉啼，怎敢独自穿行幽暗的小巷回家去！偏偏又想起了本城的民谣：“余家湾，鬼烧烟。糠市巷，鬼打仗。”真是人命！只好伫立在小巷口，等呀等的，等到大街那一头有大人走来，穿进小巷去了，我才赶快紧跟上去，低着头，蹑着脚，窜回老家大院，沁凉了一背的冷汗。

本城有评书艺人三四位，各据一家茶馆主讲，互相竞争。最吃香的还是武侠一门。有一位专讲武侠的沈先生，因他一目偏合，人称沈偏合儿，讹呼为沈边花儿，数他生意最好。沈先生身躯瘠瘦，精神却很旺盛，铁嗓铜声，吐词铿锵带劲，好比砍瓜剝菜一般，加以颜面表情丰富，两臂挥舞自如，讲到生死关头，倏然站立起来，两指向前一叉，这形象满可以入雕塑而坐在中国作家协会大门前广场上。要知道，他的某个

远祖便是中国小说之父！不用说，这位沈先生是我最崇拜的大师巨匠了。时在童年，不谙人事，有产阶级意识染我尚浅，还不懂得歧视一位民间艺人，所以对他十分崇拜。后来世故渐深，天真渐泯，便有些瞧不起他了……

堂兄四哥（小学教员）年轻好事。有一年暑假期间，他竟然异想天开，请一位评书艺人每天下午到我家大院来讲《玉狮带》。我挤在前面听，实在过瘾。堂兄三哥（中学教员）爱说《左传》《国语》《史记》故事，尤其爱说《聊斋》。寒夜一灯昏黄，他一边饮酒一边说狐精树魅、缢鬼溺魂，一个故事套着又一个故事，绵绵不绝。偶然断了线索，他便摸出一支香烟，就灯吸燃，并趁着吸火的几秒钟，将那断了的线索接上，接得从容不迫，不露痕迹，继续娓娓清谈。说到恐怖之处，吓得我和别的儿童在床沿坐不安，急忙抽双腿上床来，怕那黑黢黢的床底下有鬼拖脚。

旧社会里，本城医药卫生条件很差，百姓又穷，害了大病便去求神许愿。病好了，要还愿。还愿的方式常常是出资请田老师讲圣谕。圣谕者，说唱忠孝节义故事是也。田老师常设圣谕讲案在我家大院门前古槐荫下，燃烛焚香通禀神明之后，迢声悠悠地唱起了“一愿风调雨顺，二愿水火远行，三愿灾消祸散，四愿福寿康宁……”。还长呢，他要唱足十愿以后，才讲故事。往往有捣乱的小伙子接着唱：“五愿你大娘打牌手顺……”惹得那些虔诚的姆姆听众冒火，喝斥他滚出去。田老师说唱故事，声调轻柔，节奏舒迟，人物对话都以性别、年龄、身份、性格出之，摹拟得像极了。他的常备节目有赵五娘与蔡中郎（蔡伯喈）悲欢离合的故事，讲得那些姆姆听众涕泗横流，唏嘘不已。我因羞与姆姆听众坐在一起，便躲

入讲案方桌底下偷偷听，悄悄哭。多年以后，读到陆放翁的《过赵家庄》，我感到多么亲切啊。那首七言绝句如下：

斜阳古柳赵家庄，拊鼓盲翁正作场。
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

一默诵这首诗，就要想起老家门前五树古槐下面静听田老师说赵五娘和蔡中郎的场面——落日斜照门前，晚鸦乱啼槐荫，一群姆姆听众在哭，一个小男孩躲在讲案方桌底下擦眼泪。多么神奇的感发力量哟，那田老师，他有！

是他们，沈先生啦别的先生啦田老师啦堂兄三哥啦等等，这些无名的口头文学家给了我讲故事的“异禀”，十四岁那年，我也讲起长篇故事来了。我的听众是七八个比我小的男孩女孩。每个黄昏放学归来，他们便聚蹲在大院的走廊上，如一窠鸡雏的待食，听我讲《震旦劫后英雄录》。倒真有这一篇章回小说，连载在1945年国民党四川省县政人员训练班的内刊上面，写的是几个国民党军官的故事。我读过第一回，没有看见打仗的场面，倒有不少旧体诗词塞在里面显示才学，实在乏味，便不读了。但我需要这个书名，便挪来做宣传，让我的小听众相信“有书为证”，不至于疑心我是在瞎编故事哄骗他们。我瞎编的长篇故事的主角是王若飞……

别急！不是1945年黑茶山飞机失事牺牲了的中共领袖人物之一的那个王若飞同志。我在堂兄三哥订的重庆《新华日报》上面刚刚看见这个名字，觉得非常（用现在的话说）浪漫蒂克，挺合我的胃口，便也挪来使用。我的这个王若飞乃是一位武侠，十八般武艺件件皆精，又会飞檐走壁，又会腾

云驾雾，又会土遁水道，又有隐身帽和掌心雷。除了不懂得驾驶星际飞船和引爆核弹而外，可以说同那些外星球的超人差不远了。当然，王若飞没有激光炮，但他可以口吐一道剑光，取人首级于千里之外。遗憾的是他没有悲天悯人的哲学思想，只会到处抑强扶弱，打富济贫，比之 ABCD 四君，便显得渺小了。

我不打腹稿（打也打不好），只等待我的小听众全都肃然端坐，不再争座位了，我才开讲。这短暂的半分钟内，我已想好新篇章的开头。于是：“今日书接前回。话说那王若飞咔嚓一刀砍将下去……”便眉飞色舞地开讲了。听过那样多评书，记忆能力又强，只须从脑库内提取存货，变换包装，就能推销出去。我的“创作方法”就是东扯葫芦西扯瓢，张飞杀岳飞，杀得满天飞。线索断了，便借事出徐州，挑剔某某听众坐姿欠佳，或宣布尿胀了，时间暂停。我最恨堂兄们潜来偷听。他们不走，我便拒讲。有一位小听众问我：“王若飞为啥不吃饭？”我才想起这位武侠七八天了尚未进餐。心中一急，又恼又窘，当场取消他的听讲资格，让他向隅而泣。我是多么神气！哈哈！

不但听的人听上瘾了，每日黄昏蹲在那里等着，讲的人也讲上瘾了，一发不可收拾。这个长篇故事大约讲了几个星期之久。我这才尝到了瞎编故事的乐趣，不过尚未想到要当什么作家。当时有些乖乖听众向我献上几张香烟画片、几掬花生米、几个桔子，我已非常快乐，认识到了“自我存在及其价值”。哈哈！

讲好这个长篇故事，诀窍是自我代人。一如弗楼拜谈其《包法利夫人》，说：“爱玛就是我！”我也把自己代人王若飞。

我就是那位武侠，一路上打富济贫，专杀恶人。当然，交手三四个回合，那恶人杀法厉害，他有秘密武器如金钟罩之类的，我（王若飞）总是斗不过他，落荒而逃，险些吃打。后来幸遇明师指点，回去再斗，破了金钟罩。那恶人打输了，回头就逃。我便大叫一声：“娃娃，你往哪里走！”追将上去，左手一挥，啪喇喇一个掌心雷……讲到这里最好闸板，歇一口气，让乖乖听众回家去偷一点糖果来。

自我代入之后，我便进入“神游”状态，生活在另一度空间里，想打谁便打谁（都是恶人），全凭兴趣。当然不用腹稿。有了腹稿反而拘束，兴趣索然。“神游”之乐，倪匡比我清楚。哈！

回想起来，只有一点使我惊讶：既然是瞎编的，或曰“反现实主义”的，为什么有某些情节、某些场面，在将近四十年之后，仍然历历如画，有声有色，仿佛真有其事，实有其景，连我自己也深信不疑呢？难道我前生确实有过那样的经历，未被忘川之水洗掉，而残留在今生的记忆里了吗？

脑库是一个很复杂的结构，科学家至今尚未把它研究清楚。瞎编的故事里恐怕也有不瞎的成份呢，不好一刀切。我对《无名发》便作如是观。我无意于完全否定这部科幻小说（何况我还没有读过原作）。我只是觉得倪匡不应该洋洋自得罢了。

还得说我自己。四十年前，我瞎编故事的时候，旁边放一台录音机那就太妙了。录成声带，译成文稿，便是一部数十万字的长篇武侠小说。我的口头瞎编速度未见得会低于每小时四千五百字。这部处女作将证明我十四岁时已是一位“成熟的”作家了。哈哈！我死后，会有人研究我，写一本

《流沙河小传》。我在夜台独坐，以月为灯，翻开这本传记，惬意地诵读着这一段妙文：

早在少年时代，他就已经显示出异禀来，而为朋辈所器重（偷糖果献给我？）。我有幸从他的遗孀那里读到十四岁时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的手稿。其情节之曲折，语言之生动，想象之丰富，故事衔接之巧妙（尿胀了？），使我惊奇不已。更不用说其主题思想所具有的对旧社会坚定的反抗以及总倾向所表现出来的强烈的爱爱仇仇之情了。

该说几句正经话了。《无名发》的外星人用头发互相交流思想。头发在彼等乃是“思想电波束的通路”，这个奇想也许来自埃及。古埃及人相信人的灵魂藏在头发内。古罗马人也有这类迷信。不是说凯撒大帝死了，他的灵魂升天，变成彗星了吗。而彗星的英文是 Comet，源出于希腊文“头发”一词。希腊的彗星就是“头发星”。古罗马作家奥维德在其《变形论》中写道：“维纳斯女神从天空降落在议院的人群中，没人看得见她。她从凯撒的体内释放出灵魂来。为了不让这个灵魂逸散，她携带它升向星空。当其上升之际，维纳斯女神察觉她所携带的这个灵魂变为神物而燃烧起来，她便让其逸逸。于是这个灵魂升高，超过月亮，化为亮星一颗，亮星后面拖着一丛火焰般的头发在寥阔的天空里。”

可惊的是中国古代也有这类迷信。古人相信，谁的一缕头发被雀鸟衔去了，谁就会梦见自己飞上天。此话出自一本圆梦书，载在北宋初期的《太平御览》。原文简洁优美如诗：

“鸟衔发，梦飞。”

先民朴素唯物，认为精神（灵魂）只能附在物质（肉体）上面。亲人死去多年，还频频入梦来，足证灵魂尚在。在哪里呢？在死者的肉体上面附着。掘坟一看，肌肉内脏皆已不存，骨骼虽在，但已枯朽，显然也不适合灵魂居住。唯有头发不朽不坏，倒很适合灵魂幽栖。迷信就这样产生了。

所谓 DADA

隐隐胃疼，疼得愁眉苦脸。人说读书可以忘忧，拖一本出来翻翻吧，或可忧疼两忘，亦未可知。一看，又是文学理论著作，1979年台湾出版的。翻来翻去，毫无快乐可言。忽然瞥见一篇小说《最快乐的事》，愁眉为之一展，心想这下可以快乐快乐了吧。何况写得又短，这就更快乐了。谨将“最快乐的事”献给读者共享之。这篇小说全文如下：

寒冷的上午，爬进楼下的街，已经好几点钟。这个年轻人睁开眼，仰对天花板呆视良久。他套上毛衣，离开床上的女子，向一扉掩闭的窗户走过去。他垂视楼下的街；高高的前额，抵住冷玻璃。冰冷，空洞的柏油马路面，宛如贫血女人的脸。天空灰蒙，分不出远近的距离，水泥建筑物皆停留在麻痹的状态。同样的街，天空，建筑，已经看了两个多月，至今气候仍没有转变的征象。

“他们都说，这是最快乐的事，But how loathsome and ugly it was!”他对自己说。

几分钟后，他问自己：

“假如，确实如他们所说，这已经是最快乐的事，再没有其他快乐的事吗？”

这年轻人，在是日下午自杀。

作者是王文兴，齐名于白先勇。《最快乐的事》是在1960年发表的。海外的现代风横扫台湾文苑，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年轻的作家，年轻的诗人，乱纷纷地闹嚷嚷地追风去也，各自拾得海外飘来的落叶两三片，佩在胸前，显示时髦。有了这些灵符护身，便要作孤绝状，念幻灭经，弄得白日见鬼，自惊惊人，还觉得自己是严肃的。王文兴也是严肃的。《最快乐的事》里，隐去性事不写，只用一句“离开床上的女子”带过去，便足证有他的严肃（至少没有低级趣味）。小说里忽然冒一句英文（译成汉文）：“可是，多么讨厌，多么丑恶，这最快乐的事！”这句英文出自小说人物之口，显然为了暗示这个人物是大学生，不是那些惯于眠花宿柳之徒。那么作者在汉文里夹英文，并非故意破坏汉文的纯洁性，也不是所谓的殖民地意识在作怪。我还觉得作者有一些悲天悯人的意思，他是皱着眉头写这篇小说的。稍有见识的评论家都不会骂作者提倡嫖妓宿娼，嫖了宿了便快些去自杀。我敢担保，作者没有这个意思。不过我总觉得小说里面有一个什么主义，而且是洋的。

这样就想起了周鼎的《DADA》：

我们在摩娜丽莎的笑脸上
加两撇胡子
DADA 万岁

我们逐水而居

我们惯于作践青青的草色
而后欣赏自己粗暴的脚印——

除了云以外没有第二种意义
如果我们自杀
理由是我们倦于交媾

这位周鼎，论年纪不轻了，与我同庚，湖南岳阳人，1946年从军，后来去了台湾，1961年退伍。他在彼岛只能算是三流诗人。据那里的诗评家张汉良说：“达达主义的虚无、反叛精神，在周鼎的诗中随处可见。”还举周鼎的妙句“不朽是一床婵娟/甚至她们的假乳/一样可以填塞/两手的空无”来证明他具有“虚无、反叛精神”。这位老庚现在是否已经“倦于交媾”，我不知道。但知道他迄今还活着，未去“自杀”。《DADA》一诗结尾的这两行“如果我们自杀/理由是我们倦于交媾”正好用去注释王文兴的小说《最快乐的事》。原来小说里面有一个DADA——达达主义。

彼岛的超现实主义诗人洛夫说：

“达达是一挺机关枪。”

不错。用来扫射别人，决不用来自杀（自杀须用短枪）。洛夫在其《石室之死亡》一诗中说：“我们确够疲惫，不足以把一口痰吐成一堆火/且非童男”。又说“（我们）闲着便想自刎是不是绷断腰带之类”。他也只是说说罢了，迄今未去吊

颈。他对自杀方式也缺少研究，分不清楚自刎与自经，以为是一回事。他不知道刎字从刀，用刀抹喉才是自刎；用腰带吊颈乃是自经。且不说他了吧。

王文兴玩弄机关枪，达达达达，射死小说人物一个。幸好这个人物一点也不真实，只是从舶来的主义里臆造出来的一个“试管人物”而已。海外的评论家刘绍铭评论《最快乐的事》一类的小说，这样写道：

“从前一度溶为现代中国小说背景的当代历史，如今（在台湾）很少被用作小说的素材。大体言之，台湾的作家讳言政治以求自保。总之，台湾的作家不再扮演当代历史的角色了。”

“今天在台湾，社会批评作家，一旦受人欢迎到变成文化英雄的程度，便可能遭受（官方的）钳制。”

“台湾的青年作家们竞相效尤卡夫卡与乔埃斯，并未显示出他们有意致力于文体的精炼与技巧的琢磨，却无意地流露出绝望、迷失，以及对未来的失却信心。当一件艺术作品缺乏人性价值时，它的技巧只不过是橱窗的虚饰，是死者的油膏。”

以上三条引文同《最快乐的事》皆出自那一本1979年台湾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批评选集》。我认为刘绍铭评论得有道理。我不想深责王文兴。他有他的难处，也许。

回头再说写《DADA》的周鼎。“我们逐水而居”，做现代的野人。摩娜丽莎，你笑什么，赏你“两撇胡子”，看你还笑不笑！什么春草碧色，我且践之踏之！人生如烟云之过眼，毫无意义！去交媾吧，倦了便去自杀！也是这位周鼎，在一篇文章里，换了正腔正调，说：“诗关乎一个国家民族的精神事

业，亦为国家民族的最高心智表征。”好一个守门神蹇驴嘶（Janus）的两张脸面！

老牌的达达主义未必这样拆烂污。

一次世界大战，欧洲各地反战青年跑到中立国瑞士来避兵燹。其中有诗人有艺术家，他们聚会在苏黎世的咖啡厅里，整日闲谈，讨论，探求，认为现代工业文明带来这场战祸。1916年他们发表宣言说：“我们唾弃人性。达达主义要废除一切逻辑。”他们认为当时西方世界流行的价值观念，诸如社会进步啦民族主义啦唯物主义啦殖民主义啦都是罪恶之源，应予铲除。他们认为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情能够被称为是神圣的，全都毫无意义，包括艺术本身。宣言说：“我们要把万事万物铲除得干干净净！”达达主义是一场无政府主义的艺术运动。

宣言发表以后，他们真的干起来了，通过杂志、图画、歌厅短剧，对欧洲各国的军界、政界、教会、社会团体、艺术家、艺术评论家发起攻击。他们的表现具有反资本主义的倾向，绝非无理取闹。

他们的领袖是出生在罗马尼亚的诗人屈斯丹·札拉。此人喜作惊人的怪论，富有吸引力。1919年他把达达主义带到巴黎，吸引了一大批青年作家，包括布雷顿、保罗·萨特、阿拉贡、艾吕雅。布雷顿和后两人后来加入法国共产党。

达达，法文原意是小孩的竹马。这个名字是随意翻字典翻出来的。据他们说：“达达不是什么，达达就是达达。达达的意思就是没有什么意思。”

活跃在巴黎的达达主义大体上是一个文学的和戏剧的运动，以一些怪诞的舞台剧耸人听闻。剧中的达达主义者，有的奇装异服，口中念念有词，不知所云，有的摇铃打鼓，掩

没了他们的台词。观众常常听见一些粗俗的甚至污秽的语言。观众有愤怒了的，便向台上投掷臭蛋以报复。

进入二十年代以后，达达主义式微。布雷顿和他的同伴们又揭橥了超现实主义的大旗，1925年创刊《超现实主义革命》。他们解释说，达达主义不过是“一种心理状态”，而超现实主义则是“一种革新的自由的独立的艺术”。达达主义于焉寿终正寝。

半个世纪过去，台湾跳出一个周鼎，侈谈 DADA。他的“反叛精神”不是用去对抗现实，而是用来对付“一床婊娟”。他的“虚无精神”只是“两手的空无”，需要女性的乳（假的也行）去“填塞”。其实，他不过是说得闹热而已，未必认真实践。写这首诗和写《DADA》的时候，他还是个刚退伍的丘三（丘八退伍谓之丘三），靠做临时工以维持生活，而且迄至1982年尚无一本诗集出版，哪有余资去妓院购买“一床婊娟”哟！

如果说王文兴是皱着眉头写《最快乐的事》的，周鼎便是嬉皮笑脸写《DADA》的；王文兴似有一些悲天悯人的意思，周鼎便只有哗众取宠的打算。几年前，他有一篇替超现实主义诗人洛夫辩解的文章登在台湾的《创世纪诗刊》第三十一期上面。他说杜甫《秋兴八首》中的“每依北斗望京华”一句的意思就是“常常靠在北斗星上”俯视长安，而“这当然是现实中不可能的事”，所以这也是超现实主义了。他好像不知道那是杜甫在夔州时写的。长安在夔州之北，杜甫依北斗的方向望长安，这哪里是“靠在北斗星上”呢！他好像也不知道何谓超现实主义。照他那样去理解，超现实主义的诗人岂不太多了吗。不懂装懂，哗众取宠！他的学历很浅，小学

毕业。彼岛的诗评家张汉良说周鼎“他虽然不是学院出身”云云，算是为贤者讳。

还有比《DADA》更胡闹的诗呢，下面这首《碧果作品》便是。碧果本名姜海洲，1932年生，河北永清人，军职。他是超现实主义诗人。我在《隔海说诗·之九》一文内评过他。他的诗太难懂。例如他的《被囚之矿的死群的龄之囚》中有这样的妙句：“透紫的娼妓之我与透紫/我之一条泥虹的淡水街市之一条泥虹”。又例如他的《齿号》中有这样的妙句：“猫的一窗夜晚玫瑰的我且乃/潞兹的玫瑰夜晚一窗的猫/一肢肉云/塑。铸：/一肢肉云”。他的这首《碧果作品》没法改为横排。如果横排，妙趣便要大损。所以依原样直排吧。

乃 芽 我 一 乃 旋 旋 乃 碧
 之 握 之 之 之 之 之 果
 之 旋 之 黑 之 黑 之 旋
 旋

超现实主义看重以暗示表现那些不易表现的感觉。《碧果作品》表现了男方在性事的过程中的感觉。既然周鼎尚未自杀，他都可以乐此不倦，碧果又为什么不可以去表现性事呢。反正大家竞相为怪，你周鼎怪，我碧果比你更怪。庄周所谓“犹以为寡，益之以怪”是也。这样的诗最适合拿去做春宫淫

画的配诗或春宫电影的旁白。铅字有灵，也会不好意思！《碧果作品》这个题目盖有深意存焉。是不是要告诉读者，我“碧果”就是专门“作”这种“品”的？碧果大约有妻女吧，他该怎样去对她们解释这首诗呢？

台湾诗人高准 1978 年秋著文痛斥此诗。可能高准太老实了，没有看出这是一首所谓的图象诗。碧果分行分得蹊跷，只是为了排文字成一幅图象。读者切勿太老实了。

图象？何物？恕我脸皮欠厚，免污读者尊耳，说别的吧。

图象游戏

1982 年冬晤韩素音。她问我：“外国诗，你读过哪些人的？”

我回答了几个名字，莎士比亚啦勃郎宁夫人啦。她摇头说：“我问现代的。”

我又想出几个名字，海涅啦渥兹华斯啦豪斯曼啦惠特曼啦。我不明白所谓现代该从哪年算起，所以乱去拉些伙来抵挡。她大笑说：“老掉牙了！”然后又问：“Yeats？”

叶芝？惭愧，这名字倒听过。我只好说：“没有读过。”其实读过一首。

“那么 Dylan Thomas 呢？”

迪朗·托马斯？要命，没听说过。

“他的诗好极了。你应该读！”

不久，韩素音写信促请出版家兼诗人格雷厄姆·格林先生寄赠我一本《迪朗·托马斯诗集》。读一遍尚未完，感到吃力，便中辍了。诗集里有一些图象诗，每一段或排成菱形，或

排成沙器形，或排成宝瓶形，莫名其妙。后来读到台湾诗人白萩的一篇提倡图象诗的文章，才算大开眼界。白萩列出图象诗十例，各具花样，非常悦目。例如这首《Romance》亦即《爱情故事》：

山	越	山	越	以	←	…	…	追		凸	有
	过		过	光	←	…	…	求	求	形	一
				的	←	…	…	一	婚	面	卡
				速				颗	者	孔	车
				度				★		的	的

诗中的★就是一位巨星，影星啦歌星啦舞星啦之类的女人。男性求婚者甚多，竟有一卡车之众。人人面孔凸出，满脸使出蛮劲，拼命追去，如箭离弦，以每秒三十万公里的速度，越过重重险阻，真是“关山度若飞”哟。句句反讽，这是一首刺世之作。刺得浅，但有趣。不承认这是诗，那就把它看作图象游戏好了。又例如这一首：

他，好像楼梯式真有助于表现革命内容，这不也是图象诗吗。旧体诗不分行。五四新诗开始分行，也是学洋人的。分行分段，排成一畦一畦的，有的还砌成方方正正的豆腐干，已具图象意味。有所谓新诗的建筑美之说，已接近图象诗的理论了。建筑美也应该适当顾及，不过不宜太看重它，尤其不宜舍本逐末，“益之以怪”，如台湾的图象诗所做的那样。

图象游戏，如果趣味不浊，或有益于心智。写图象诗，恐怕没有前途，多玩几回就会厌的。去年流行魔方，还有文章介绍玩法，今年便阴消了。现代人游戏的花样多，往往如潮来潮去。我想还是静观的好，不要跟着跑吧。

自动写作

望文生义者说：“不须他人催促，自己主动写稿，是为自动写作。唔？”

我笑着请他读一首诗，题目是《春天像你你像烟烟像吾吾像春天》。全诗如下：

春天像你你像梨花梨花像杏花杏
花像桃花桃花像你的脸脸像胭脂
胭脂像大地大地像天空天空像你
的眼眼像河河像你的歌歌像杨柳
杨柳像你的手手像风风像云云像
你的发发像飞花飞花像燕子燕子
像你你像云雀云雀像风筝风筝像
你你像雾雾像烟烟像吾吾像你你

像春天

春天像秦琼宋江成吉思汗楚霸王

秦琼宋江林黛玉秦始皇像

“花非花

雾非雾”

作者管管，台湾著名的超现实主义诗人。他本名管运龙，1930年生，山东胶县人。他是四十年代后期去台湾的，现在从事电影工作。有诗集《荒芜之脸》出版。他的这首《春天像你你像烟烟像吾吾像春天》不但是超现实主义的一株标本，也是自动写作的一件样品，放在彼岛“超现实”的橱窗中，让我们隔海远眺，大饱眼福。当然不必“见贤思齐”，那没出息。

据台湾著名的诗评家张汉良所说，诗人要“实践”超现实主义，必须做到两点：第一是“素材取自潜意识”；第二是“语言应用反理性”使之“接近自动语言”。什么是所谓的自动语言？“诗人注视自己内在意识世界的流动，不加选择与组合地把它记录下来，这便是自动语言”。怕读者不明白，他又用管管的这首《春天像你你像烟烟像吾吾像春天》做样品，说这便是一种自动语言，其特征是“使用串联句法，说话者陷于半睡半醒或失神的状态，任语言自由衍生”。他说的串联句法其实就是修辞学的联珠格，下句的头搭在上句的尾。联珠格再加上“反理性”如梦话、醉话、胡话、傻话之类，说得好听些，叫做“诗人内在意识世界的流动”，这便是管管的那一种自动语言。用自动语言来写作，是为自动写作。

自动写作（automatic writing）起源于西洋的一种迷信活动。君欲预知神灵的意旨和你自己命运的吉凶，可以请教职

业灵媒——有那些性情阴郁，精神状态不正常的女性专司此职。灵媒一般都能掌握自我催眠术，她凝目逼视着面前的水晶球，口中喃喃有辞，逐渐进入自我催眠状态，亦即“陷于半睡半醒或失神的状态”。这时候在她的幻视中，神灵俨然出现，同她对话，你便可以托她去向神灵打听你自己的命运。她幻听着神灵的指示，并用手中的纸笔把神灵的指示自动地写下来，写给你看。看了，你就了解神灵的意旨和你自己的吉凶了。然后你得付钱酬谢她，因为她替你到神灵那里去跑了腿，说不定还开了后门。

“这不就是旧社会的职业女巫吗！”有读者这样说。

对。在我家乡这种迷信活动叫做“观花”或“下阴”。西洋的那个灵媒，我们那里叫做“观花婆”或“先娘婆”。她们都有一张苍白的脸，也是性情阴郁，寡言罕语。“下阴”去“观花”的时候，她们脸上盖着一张黑帕子，仰坐在躺椅上，双脚触地蘸来蘸去作走路状，仿佛走了很遥远的路程。她们口中喃喃自语，说在路途上遇见了你的某一位高曾祖，头戴乌纱帽，身穿团花马褂，坐在轿子里（鬼也有抬轿子的），还在做官呢，多亏他老人家保佑你一家的吉祥平安。又说在一座石桥上遇见了你的某一位姑奶奶，就是她在那里作祟，使你妻子难产，你得赶快烧些纸钱，由观花婆去疏通那位惹不起的姑奶奶，请她高抬贵手。这样闹了半个时辰，诸事办妥以后，观花婆又作走路状，返回阳世，醒来，揭开帕子，一脸倦容，二目惺忪，三个呵欠，四季发财——你得付钱。中国的观花婆都是文盲，只能“自动说话”，不能自动写作，同西洋的灵媒比较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呢。

不过也有自动写作的，那是男巫。旧社会的一贯道里就

有，叫做“乩手”或“鸾生”。一贯道是反动组织，解放初期已被取缔。在旧社会，我旁观过一贯道的降神活动。记得坛堂内外，麇聚善男信女两三百人，焚香燃烛，叩头拜神。坛主宣讲一番“来日大难”，无非是“七七四十九天黑风黑雨”之类的鬼话。之后，一个萎靡瘦弱的青年男性出场，他就是神秘的乩手。职业的点传师对他施术，让他进入催眠状态，瞑目，手冷足僵，全身颤抖，握着铁笔在沙盘上写诗，一首接着一首。这些诗当然是神灵做的，不是乩手做的。乩手的意识已经丧失了，形同一具活尸，怎能写诗。那些诗为什么都是七绝七律？恐怕那些神灵都是唐代以后的“人”了。诗中多的是陈词滥调，不见什么灵气，而且有打油腔，甚至打出民歌味来，实在鄙俗。想来那些神灵忙于公务，只能业余创作，无暇钻研诗艺，所以多有不通之处。说这是乩手在骗人，恐怕未必。他不过是读过许多秘传的所谓神灵之作，而在“半睡半醒或失神的状态”中，由潜意识——即乩手的另一重人格跳出来，把那些记忆中的所谓神灵之作加以改编，针对着善男信女的提问，自动写作出来罢了。既然排除了清醒意识，所以那些诗显得很朦胧，富有“歧义性”，不知所云。

除了西洋灵媒和中国男女巫而外，精神病患者也能“自动说话”。六十年代初期，我在某城艺菜圃的时候，孤寂无聊。一位精神病患者，他是某刊老编辑，走到我的菜圃里来，如访故人一般，亲热之至，仿佛不知道我戴上帽子已经七八年了。他双臂背抄着，站在畦边，对我讲了许多在当时被认为“极端反动”，听了叫人心惊肉跳的话，只是毫无条理，楼扯猴猴扯楼罢了。如果他写出这些话，不就是自动写作么。

作为西洋迷信活动的自动写作，二十年代中期，被法国

的超现实主义派的领袖布雷顿引入文学创作理论。他认为文学创作纯粹是内心的自发活动，只依靠感觉和感官的自动作用，“不受任何理论的控制，不依赖任何美学的和道德的偏见”，也不需要构思。他说这就是文学的自动写作。

布雷顿提倡的自动写作不同于迷信活动的自动写作。前者是受意识和潜意识双重支配的自发活动，后者只受潜意识支配；前者是半醒半梦的，后者是催眠状态的，完全迷糊的；前者依赖我国古已有之的“神思”，后者迷信不存在的神灵。

有一位高龄的美国妇女斯坦因，三十年代初期，用自动写作法，大写其潜意识文学。她不假思索地仿佛自然流露地写成的作品如同梦呓。徐迟 1936 年译过，找不到一个愿意发表的刊物。徐迟在一篇文章中说：“我喜欢这位老太太的文章，很不好懂，却似乎不可以言传而可以意会。文字很清丽，其中有着一种什么味道，自有一种在漫天大雾中间漫游观赏的乐趣。”

该怎样评管管的这首诗？台湾诗人洛夫，他曾经宣扬过超现实主义，后来有所反悔，在他主编的《1970 诗选》序言中说：“潜意识本身并不等于诗。超现实主义的自动语言已证明是一种失败。”不过诗评家张汉良的说法又不同：“这首诗乍看之下酷似游戏玩票之作，其实意义极端严肃不过。”管管自己却这样说：“我有句名言：人生如梦，梦如烟，烟如屁，屁一个钱不值！”既然如此，我还评什么呢。且引一首旧时代的《北平歌谣》在这里凑凑趣吧：“老猫老猫，上树摘桃。一摘两筐，送给老张。老张不要，气的上吊。上吊不死，气的烧纸。烧纸不着，气的摔瓢。摔瓢不破，气的推磨。推磨不转，气的做饭。做饭不熟，气的宰牛。宰牛没血，气的打铁。

打铁没风，气的撞钟。撞钟不响，气的老鼠乱嚷。”

晚霞女士

香港只有一家诗刊，便是《诗风》，两月一期，纸张漂亮，作风严肃。该刊创办以来，破纪录地活满十二岁的高龄，终于在今年6月宣布寿终正寝了。《诗风》的《停刊感言》说：“十二年来，当日二十多岁的青年，而今面向四十；当日孑然一躯，而今儿女成行；当日勇锐忘身，而今疲不能兴。”读罢令我隔海怅然，想象那边的诸君子办这同人诗刊，耗心力，费财力，蹈入一种周期性的柔磋软磨，最后弄得勇锐尽失，十分疲瘁，散伙了事。返观我们这边，办个文学刊物，不论好好歹歹，横顺上面给钱，哪怕只印一千，也算“面向全国”，照出不误，便觉得这也是，呃，一种优越性呢。《诗风》最后一期，庆祝出版十二周年，飞函预约海峡两岸和新加坡以及香港本地的中国诗人三十四家之作，家家附小传与照片，推出一个“中国现代诗人专号”，热热闹闹，然后宣布解散。这真有“和气散”的味道，好！

香港读者爱新诗的绝少，诵报纸副刊《跑马经》的多，诵《嫖经》的也有，研读《邱永汉赚钱学》的很多，迷武侠小说的尤多。偶然翻读一本香港印的科普书籍，发现扉页后面夹着一页彩色广告，密密麻麻排满了武侠小说的缩版封面，洋洋大观，不下百种。夏夜无聊，将那些武侠小说的书名排列组合，居然凑成歪诗一首：

《少林叛徒》《三神教》

《轩辕神剑》《闯野都》
《武林十杰》《天龙掌》
《诛天四剑》《魔鬼神》
《天外十魔》《血面煞》
《隐侠神龙》《摄魂铃》
《三花追魂》《丧魂掌》
《全眼神姬》《魔刀歌》
《邪剑》《剑气射长虹》
《黑魔》《七战地狱门》
《武圣》《龙虎风云会》
《叛逆》《武林四大家》
《魔帝》《魔女十三娘》
《火狐》《剑出鬼神惊》
《义气》《铁拐丧江湖》
《屠手》《七剑下天山》
《十万神魔十万血》
《一剑光寒十四州》
《多情剑客无情剑》
《无情宝剑有情天》

剑光眩目，魔影惊心，环境又添一层精神窒息，逼得缪斯求医输氧。倘或一时供氧发生困难，诗风便要断气在喉，《诗风》也就不得不停刊了。环境已具“非诗”性质，偏有一些不识时务的年轻人迷恋那玩艺儿，晚霞女士便是一位。

我同晚霞女士纸上认识，始自1981年秋，她从别人那里打听到我的通信地址，写信来告诉我：“盼望能与你为友，指

□ 流沙河随笔

点我的新诗。晚的笔名晚霞，在今年5月出版了诗集《真善美集》，望能赐正。”她在信上还说，已经寄出一本《真善美集》和一支附有电子表的“原子笔”——就是圆珠笔。怕我太土，使用不来，她在信上细细写明电子表的使用须知。她的心是很细的。

七天以后，收到她的第二封信：

流沙河同志：

数日前给你的信，不知能否收到。但今天我寄给你的礼物却退回来，不准入口。我很失望。可能他们认为笔杆上有时钟计，是不能进口的。连我的诗集《真善美集》也退回来。我的这本诗集在上海复旦大学及北京清华大学都是被认为没有政治思想（问题的），能放在图书馆里。

那支原子笔因已刻上你的名字，我希望将来有机会能亲自带给你。去年暑假我跟香港师生团去过大江南北旅行28天，远至黑龙江。在哈尔滨，我曾代表本团体题诗于烈士馆。

成都我没有去过。将来我会去。今年暑假我往欧洲旅行了一个月，也作了一些诗。明年如果我不去美国，我或者会回国内旅行。总之，我很希望与你为友。

如果收不到你的回信，我不会再写了。就此搁笔。挂念国内灾情。祝你生活愉快。

蔡锦文敬上
(笔名晚霞)

1981·9·28

这封信我回了。不回不好，人家会疑心我是不是“出了问题”。她印了自己的第一本诗集，盼望国内写诗的人如我者能读到，这种心情，谁都能理解的。当然不会是只寄给我一个人，信上写得明明白白，她也寄给上海复旦大学和北京清华大学的两家图书馆，并在那里被鉴定为“没有政治思想”问题，得以上架，供人借阅。寄给我的，不知道为什么，却被海关退回去了。她感到很委屈，所以在信上说，在哈尔滨，她“曾代表本团体题诗于烈士馆”！她的这种表达方式是很含蓄的。记得第一封信上她三次用一个旁置的“晚”代替第一人称的“我”，以示谦恭。这个晚字不是晚霞的晚，而是晚生的晚。在先生面前，后生自称“晚”或“晚生”，在今日的我们看来，这已经是失传的古礼了。读了两封来信，迂阔的我觉得她有教养有礼貌。第二封信上她提到“挂念国内灾情”——当时四川沱江流域洪水刚退。这封信上她还三次使用“国内”一词，而不使用某些香港同胞爱使用的“大陆”一词。此外，她还称我“同志”。后来通信，一直沿用此称。这些都给我以深刻的印象。

我还有一点小发现：她的芳名锦文和她的笔名晚霞，两名之间，是用诗人梁简文帝萧纲“轻霞落暮锦”一句联系起来的。不过这已经是题外的话了。

我回信告诉她，说四川沱江流域的洪水已退了，救灾工作做得很好。我请她把那一本送我的《真善美集》交给香港《天天日报》刘济昆先生，再由他寄给我，万无一失。回信附赠我与拙荆合影一帧，表示问候。

半月以后，收到她的第三封信。我这才知道了，她是大专外文系两年前毕业的，现任小学教师，“写诗只有一年多，诗写得不好”。信内回赠她在欧洲旅游时的全影一帧，背景是英国的温莎古堡。细看她那模样，貌似我家女儿，不过多了一副眼镜，唔，头发也要短些简些老式些。双臂背抄着，笑得很谦和，不见半分花枝招展。那一身装束就不用提了，远远落在我们这里的街巷民女之后，真是那个，唉，“枉自变了香港人”。天下女诗人，无论海内外，恐怕都是那一套打扮吧。记得三年前在北京初叩诗人陈敬容之门，见这位可敬而无容的老大姐一头乱发蓬蓬，衣着故旧，好像刚刚在厨房内搨了蜂窝煤走出来似的。想那古代的许穆夫人、蔡文姬、李清照她们，恐怕也不会好多少。我若是画家，决不给她们以浓妆艳抹。（你扯得远了吧？）我是在写随笔，对不起。

说到正题，晚霞女士信中写道：

香港是一个文化沙漠，对新诗反应很差。想拿诗集卖钱，真是谈何容易，而且出版商也拒绝为你发行。

你是国内有名诗人，国家肯为你印诗集，已很难得。最近报章上说及国内对诗歌反应不好，已减少印刷这一类的书，不知是否属实。

香港出版非常自由，只要拿一笔钱，就可以印书。印好后，你卖也好，送也好，总之是完成自己的心愿。

无名诗人如晚霞者，在香港想出书，须先付款给出版商。出版商只管印，不管卖。诗人得把书驮回去，请书店替他卖，卖一本，算一本。书店当然要收代销费的。如果一版订终身

两千册都卖完了，诗人赔钱呢赚钱呢，晚霞没有说清楚。如果销路太疲，肯定要赔钱的，我想。稿费？嘿嘿，你自己发给你自己吧。“出版非常自由”，不过自由须用钱买。十年文革期间，香港一家出版公司照相翻印我的《告别火星》诗集（这是1956年出版的旧书了），海外发行，一分钱不给我，连样书都不给。这又未免太自由了。

收到她的第三封信以后，我从别处找到一本《真善美集》，先读她的《后记》。那上面说：“《真善美集》是我的第一本诗集。我以真善美为书名，是因为我一生追求真善美。在这个功利主义的社会里，喜欢新诗的人不多。我不敢说曲高和寡，而是大家太忙，无暇欣赏新诗。”

大家太忙，无暇欣赏？那为什么武侠编编匠作家古龙一个人就出版了九九八十一部长篇小说，每部少则一卷（一本），多则六卷（六本），总共244卷（本），可叠一座三公尺高的书塔，如此一堆莫名其妙，竟能畅销无阻？明明是新诗受到了冷遇，晚霞还要自谦，说什么“不敢说”，我颇不以为然。接着读下去，我便哑口了。

“我是个天主教徒，得到主的恩赐，接触的多是好人。他们都懂得真善美，在他们的待人接物里，我得到很多写诗的灵感。”

《后记》的结尾说：“恳求上主降福众亲友、读者诸君，亚孟。”

哦，原来是这样。我对晚霞忽然有了一番了悟。在她，爱诗的虔诚，交友的守礼，诉屈的含蓄，表白的自谦，乃至装束的俭朴，都和她的信仰有密切的关系。

读完《真善美集》，发现作者一点也没有受到五十年代和

六十年代台湾现代诗风的不良影响——这种影响并非全是不良的，当然也有好的。也许是因为当时她的年龄太小吧，所以未能躬逢“虚无”盛况。她开笔涂鸦时，海外诗风已有很大变化，正如这本诗集内香港诗人余玉书的《序》所说：“近年流行民歌式的音乐，新诗也时来运到地叨叨光，不但胡适、徐志摩等前辈诗人的作品随民歌的风行而遍传海外，连余光中兄也承认，他被灌成民歌唱片的销路远在诗集之上。要想新诗大众化，平易近人的白描派作品，如果有好的作曲家相辅相成的话，前途应是极其光明的。”明朗风的影响在这本诗集中灼然可见——这种影响也并非全是好的，当然也有不良的。她不讲求意象，一味直说，功夫不到家，当然是主因，但也不能说这和明朗风的不良影响没有关系。晚霞说她喜爱我的诗，殊不知我的诗往往一味直说，讲求意象不够，这正是我的一个大缺陷。不讲求意象，诗便不耐读，读了容易忘；不讲求意象，诗便浅了，一眼看透，留不住人。

《真善美集》中的诗作，抒发爱心的为数最多，集首的《主慈颂》之外，还有《真》《善》《父亲》《母亲》《友情三首》《写给老师》以及颂美生命的《诞生》等等。看得出来作者的爱心是纯真的，却看不出来这些诗有多么好。耶稣爱人，《雅歌》却不是他写的，他不写诗。上帝更不用说了，他的爱心囊括宇宙万物，可是，“天何言哉”？集中还有很少几首描写爱情之作，如《交会》写得爱之乐，如《春梦》写失爱之苦，都显得一般化，读了印象不深。作者醒世心切，所以不太注意也没有太多的兴趣去写儿女恩怨尔汝私情，集中有较多的谴劝之作，台湾那边叫“社会关怀”即关怀社会，我们这边叫“干预生活”，都包含着谴劝的意思。集中的这些谴劝

之作，如《乱世的祷词》谴责昏天黑地的乱世，《无花果》谴责不义的战争，《虚荣》《赛车》谴责世俗的虚荣心，如《仇恨》规劝仇恨者，《自卑》规劝自私者，《地铁第一个自杀者》规劝想自杀者，我以为最有价值。这些谴劝之作，就客观方面而言，反映了现实的不合理，就主观方面而言，表现了作者的良知，向社会投出去，打得出声音来，比那抒发爱心的颂主之慈的作品更富有生命力。

以上的意见，在回信中，我没有告诉她。我只说集中有六首诗写得好，以《无题》这一首为最好。《无题》如下：

我是一只忠心的狗，
时常在你身边侍候；
你高兴时给我骨头，
发怒时把我赶走。

为了博取欢心，
我向你摇尾乞求；
盼望怜惜眷顾，
我不停地谦恭叩首。

畜牲也有喜怒哀乐，
纵使在爱内失去尊严与自由；
一天当我被打击到遍体鳞伤，
你就会失去一个忠实的朋友。

寄悲愤的心情于软弱的口气，听来好像乞怜，其实绵内

藏针，比叫骂更有力，所谓“小雅怨诽而不怒”（语出《史记·屈原列传》）正是这个意思。何况晚霞，不但是女性，而且是天主教徒，怎好大叫大骂。诗的意思固然不深，但她表达得多么有个性——就靠这点个性，读者会同情她。她若大叫大骂，读者恐怕就会迟疑地观望观望再表态了。

这个看法，在回信中，我也没有写上。晚霞收到信后，“非常喜悦”，“很感意外”，随即写来第四封信。信中有这两段：

国内有文学的伤痕，香港却是文化的沙漠，好的文学作品鲜为人所赏识，狗经、马经、明星秘闻等却最为畅销。当今我们酷爱文学的人真是要背起沉重的十字架了。

你说“希望在人间”。我们真的应该非常努力。

这封信是1981年12月写的。我收到后，由于忙，未再复。她在每封信上都说，她知道我很忙，如果不空闲，就不要写回信了。此后，过了一年，又过半载，都无信函往来。1983年6月给她寄去一本《流沙河诗集》。两月后收到她的回信。信上说，她去英国留学深造，为时一年，现已毕业，刚回香港。又说，“因为在英期间，课程太过紧迫，非常辛苦”，所以“现在我已没有写诗”了。也就是说，早在一年之前，她就不写诗了，自然今后也不写了。信上还说：“希望能从你的诗集中取得灵感重新有兴趣写诗。”嗨，这话说得多么得体，多么有礼貌啊！

好像肉店店员听见顾客宣布从此永远吃素一样，我心中

不高兴。

几天以后，我收到了那一支“原子笔”。果然上面附有电子表，只是弄不明白，液晶屏为什么不显示数字，又摇又抖，还是白板。好在我有笔用，也有腕表，便将它塞入抽屉去，锁了。心想它也许是邮途颠簸，太疲劳了，让它睡睡，总会好的。这一睡，去年夏天睡到今年夏天，光阴易逝，不觉得就睡满一年了。我又翻它出来，一看，怎么还是白板。想了一会儿，忽然彻悟了。这不就是1981年秋，刻上我的名字，在香港投邮后又被退回的那一支吗。现在是1984年秋，整整三年过去。电子表的有效使用期限至多一年，老早老早就过期失效了，还摇它还抖它做什么。

前些日子得悉香港《诗风》停刊。“当日勇锐忘身，而今疲不能兴”，《停刊感言》上的这一句话使我想起纸上认识的晚霞女士。

“还是沙漠厉害！”我说。

答《创世纪》

1984年7月2日收到一本刚出版的台湾《创世纪·诗杂志》第64期，仿佛目睹一只来自外星球的飞碟，感到非常惊喜。看那信封，明明印着汉英两种文字的“创世纪诗社”字样和“The Epoch Poetry Quarterly”字样，估计是该诗社赠阅的了。也可能不是，因为“创世纪诗社”字样上面划了两条线，表示作废，当然是投邮者自己划的。投邮者是谁呢，不知道。台湾当局至今还在顽拒“三通”，禁令高悬，投邮者不便署名，也不便写明地址。信封上贴的是香港邮票，当然是

从台湾送到香港去投邮的。海峡两岸鸿来雁往，不能直飞，要借女王的那一顶“皇冠”歇一歇脚。啊，香港……

皇冠归于女王
失地归于道光
既非异国
亦非故土

台湾诗人余光中是这样咏香港的，读了令人伤心。回头说我剪开信封，抽出一本印刷装帧都很漂亮的《创世纪·诗杂志》第64期。20开本。160页。零售每本新台币120元（或美金4元）。我且隔海道个谢了。

翻开，在“诗坛扫描”一栏内，发现一篇短文，向读者介绍我编著的《台湾诗人十二家》一书。我这才明白了，为什么要寄来这一本诗杂志。短文内有这样的话：“现在我们愿意明告流沙河先生”云云。寄来一本，让我当面看清，这便是“明告”了。

《台湾诗人十二家》是重庆出版社1983年8月出版的，迨及投人书店，面向读者，已是1984年春季了。初版两万三千余册，早已售完。读者都是些什么人？估计多半是写诗的。一自海峡两岸，天风阻绝空航，海涛隔断水程，光阴易逝，倏忽三十五载矣。两岸写诗的，背景不相同，任务不相同，诗艺的追求自然也不相同，而究竟怎样地不相同，彼此很难有所了解。这一边写诗的看着那一边的诗是何模样，亦如那一边写诗的看着这一边的诗是何模样，这有什么可怪的呢。

共居一座祖传的大院内，两弟兄分了家，筑墙为界，断

绝往来。阻隔既久，敌忾渐消，鸡犬相闻，哪能老死不相往来。两家的小孩们或出于好奇心，难免去爬墙，互相窥看墙那边的世界，觉得有趣。双方做家长的，你们该怎么办？各家抓住各家的小孩，捶以夏楚，斥骂他们“怀有二心”？

怕不行吧。你愈戒严，他愈好奇；你下命令禁止“三通”，他偏要去闻一闻“隔锅香”；你说墙那边有老虎要吃人，他倒更加迷信天下美女尽在墙那边了。这样的教训，我们也有过。遇事大惊小怪，拖出重炮来轰，结果是给攻击目标做最有效的义务广告，同时也给那个尚不成熟的后生制造出一大群同情者，“致使竖子成名”！

需要的是解剖刀和显微镜，不是轰轰隆隆，一炮惊散满林麻雀——麻雀不是纯益鸟，但也不是纯害鸟。解剖麻雀还得有点知识才行。这是科研，不是杀猪。

让两岸写诗的，若有兴趣的话，都去看看对方的诗究竟是何模样。一瞥，发现的往往是对方的长处，此时不免赞赏几句，同时自愧弗如。二看，看得仔细，便能够拈出对方的短处，乃至发现对方的致命伤，而不会再一味地赞赏了。三再审视自己，由于有参照物做比较，便能够更清醒地认识并珍视自己的长处，从而增添信心，庶不至于妄自菲薄；当然，也能够更准确地查出并抛弃自己的短处，庶不至于夜郎自大。一瞥二看三审视自己，这是三部曲。让他唱完再说，不要一听见一瞥之后的赞赏声你就火冒三丈，叫他快闭嘴，不闭则掌之。他若真的闭了，十年之后，叫他再唱，一开腔仍然是一瞥之后的赞赏声，你该怎么办呢？

“蝶蝶纷纷过墙去，却疑春色在邻家”。哪个社会都有迷信“隔墙春”的人，海峡这边有，海峡那边有。洋人？洋人

也有。何况我们这边许多写诗的不是糊涂人，他们不迷信“春色在邻家”，他们自尊自信，不自满，不自大，他们阅读海外的诗，不过是想开开眼界罢了。至于某些穷极无聊，拾人唾余当作佳肴的人，虽有，毕竟很少。这些人不但偷台湾的诗，也偷欧美的诗，也偷苏联的诗，当然也偷我们这边自己家中的诗。甲同志偷了余光中，乙同志偷了郑愁予，你能归罪于我，说盗案之所以会发生，就是因为我介绍过这两位台湾诗人？

我编著这本《台湾诗人十二家》，只是想向那些有兴趣的诗友提供一些资料，开开眼界而已，没想到出版后能发行到海外的华语世界，更没想到台湾的《创世纪·诗杂志》会介绍这本书。能介绍，这很好。我且自慰说：“总比不瞅不睬好吧。”

看见那篇短文《漏网诗讯》说我“对诗作展开别具匠心的诠释”，我很快乐。瞪眼再看，便扫兴矣。原来是“别具用心”，不是“别具匠心”，我看错了。“别具用心”就是“别有用心”，见不得人，捣鬼。这篇《漏网诗讯》既无作者署名，口吻又有“我们”字样，恐怕是在代表《创世纪》说话吧。

你们批评错了，对岸的诗友们。交流诗艺在我乃是“正”具用心，或说好或说坏，皆出于诚。光明磊落，何“别”之有！

接着还有批评：

“基本上编者是（在）介绍台湾诗人的作品，实则批判多于分析，诙谐多于肯定。”

这个批评倒还有些道理，可以接受。我的另一本书《隔海说诗》，也是介绍台湾现代诗的，即将由北京的三联书店出

版。那本书便不同，不但分析多于批判，而且肯定多于否定。只是诙谐已经成性，事涉人的器质，没法改掉。诙谐算什么缺点呢？

此外，《台湾诗人十二家》之所以要介绍郑愁予和高准，也绝非如《漏网诗讯》所说的是“因郑、高二氏均曾接受中共当局的邀请，先后访问过中国大陆”。须知，郑氏之作清丽典雅，卓然自成一家。台湾有一个《阳光小集》诗刊，去年举行内部社友投票，郑氏票数之多，仅次于余光中，居全岛第二位，足见爱他的不止我一人。高氏之作雄健明朗（缺点是不很耐读），对抗着萎靡的现代主义诗风，也是卓然自成一家。他们二位虽然曾经游访大陆，但都与我缘慳一面。没有任何组织，任何个人，曾经授意给我，要我介绍他们二位。我不过是力求客观地反映台岛诗坛现状一个局部的多样性罢了。就是这个局部，也还多有阙如，如覃子豪、周梦蝶、林亨泰、蓉子、胡品清、管管、辛郁等等，何尝不可卓然自成一家。怎奈我没办法弄到他们各家的诗集，我没有请求过任何组织向我提供材料，我是个人业余活动，绵力不堪扛鼎，所以只好抱歉，以后再说。

另一个局部的多样性体现在年轻的一代身上，如吴晟、苏绍连、罗青、蒋勋、施善继、刘延湘等等，同样应该介绍。若不介绍他们，便不能客观地反映出台岛诗坛新陈代谢的现状的全貌。不过我想还是序齿排队出场的好。请他们在后台等着吧。

载《漏网诗讯》的同时，《创世纪》第64期用三十六个页码的巨额篇幅刊出了《大陆朦胧诗选二十二家》，可谓盛况空前，看了令人高兴。《漏网诗讯》结尾问我：

“这能不能算是一种回敬呢？”

我在这里回答：“不能算是。”

海峡那一边转载海峡这一边的诗，亦如海峡这一边转载海峡那一边的诗，这该算是交流，不能算是“回敬”；我一拳，你一脚，这才算是“回敬”。真要“回敬”，也是有好处的，我愿虚心倾听，择善而从。我介绍十二家，批判多，肯定少，确实如此。彼岸诗友不服，敬请著文反攻。互相辩驳，其实也是一种交流。实事求是乃我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愿共勉之。

责备我“对诗作展开别具用心的诠释”，并揭出我批评纪弦的一段文字作为例证。对此，我尚未想通呢。这位纪弦老伯曾经是台岛现代派祖师，后来反躬自责，悔恨谬种流传。“觉今是而昨非”亦诗人天性之随意流露罢了，未见得言必行，行必果。他一个人也搞不垮你们现代派的神龛，何必一翻脸就不认人，揭发检举他在日伪统治下的上海写过歌颂“大东亚新秩序”的诗，当作汉奸对待！一个穷教员，写诗失了足，也该体谅他的苦衷才是。五十年代初期，拜他为师，你们难道一点也不了解他有过这些劣迹！一旦翻脸，便给老师的伤口抹盐，这种做法同我们这一边那些年利用档案材料整人一样，有失厚道。我批评纪弦说：“置身于台湾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与物相引相拒，与人相好相仇，哪能由你在‘旷野里独来独往’！”指的就是这一码事。纪弦终于被人挤出台岛，弄得暮年流寓，侨居美国去了，实在令人隔海不平。

1982年1月《星星》诗刊开始连载《台湾诗人十二家》。不久，海外某君带来信息，说：“纪弦说了，你批评他，批评得好。”这位老伯，诗坛前辈，显然没有发现我的“别具用心”，虽然我批评他，说了些刻薄话。我在这里，作为晚辈，

向他遥致谢意，请安问好。

1978年以来，大陆出了许多好诗。朦胧诗当然也有好的，但远远算不上是主流。刊出《大陆朦胧诗选二十一家》，算是交流。若要客观地反映大陆诗坛现状的多样性，这便很不够了。《创世纪》三十年来一贯揭橥现代主义旗帜，如今又只承认大陆的朦胧诗，便显得过份功利主义了。这样做是不是想要向她的读者（据说寥寥）夸示“吾道不孤”呢？

可惊的是所选二十一家之作，按我们这边的一般尺度来评量，有好些都不能算是朦胧诗。蒙看得起，我也被选入了。转载拙作一首《就是那一只蟋蟀》，于是我也算是朦胧一家。可是那首诗明朗得很哪！

朦胧诗是一个诗艺的概念，无所谓好，无所谓坏。同明朗诗一样，朦胧诗也有好有坏。我也不认为选我入朦胧派于我有何损失。不过，实事求是，总要好些。

隔海嚶鸣，听见回声，我很快乐。

把门打开

一代一代又一代的诗人争相告诉我们什么是诗。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诗之定义不知下了多少，能够站稳脚的只有一个：诗绝不是非诗（正如A绝不是非A一样）。奈何这个定义只是一句吃不饱的空话，所以我们还要不停地问：“什么是诗？”问这话的时候，我们脸上做出很严肃的表情，作探索问题状，似乎这个问题一旦获解，我们身上就能产生质的飞跃，从一个非诗人变成一个诗人。

说这是迷信定义吗，我看不见得。

为什么不去问“什么是小说”呢？

为什么不去问“什么是电影”呢？

为什么不去问“什么是散文”呢？

为什么不去问“什么是音乐”呢？

可见事出有因。诗这玩艺儿确实复杂，较之小说，较之散文。一篇小说，写得糟糕，人家不会说：“这不是小说。”一篇散文，写得糟糕，人家不会说：“这不是散文。”一首诗写糟糕了，人家会说：“这不是诗！”有时还要追补一句：“简直像散文了！”让散文家挨一误棍，奇怪的是没听说过谁骂一篇散文“简直像诗”；若说一篇散文“像诗”，都认为是赞美，不是骂。

什么是诗？什么又是散文？

某学院三年前一次新诗座谈会上，一位中国诗人，惜乎不知其名，作了解答。

……座谈会中，一位诗人这样替诗与散文作了界说：诗是恋爱，散文是结婚。然后，这位诗人替诗与散文作了进一步的演绎，他以“把门打开”为例，他说当我们站在一道门前喊：“把门打开！”这是散文，而不是诗。那么什么是诗呢？这位诗人说，当我们站在一望无际的海边（或）旷野（或）草原，对着天空喊：“把门打开！”这就是诗。

妙极！座谈会上一定当场爆发掌声！

座谈会结束后，该学院的莘莘学子，尚未“恋爱”的便写诗去了（“诗是恋爱”），准备“结婚”的便忙着写散文去了（“散文是结婚”），各有心得，皆大欢喜。只有一位讨厌的学生，他是写诗的，不好好去对着天空大喊大叫，却去敲

中文系李老师的房门。李老师便“把门打开”，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他“因为给这位诗人搅得满头雾水”，所以来请教李老师。他问：“这位诗人的谈话，会否对学生产生误导？”李老师笑着回答：“不会。因为学生听不懂这位诗人的谈话，不存在误导的诱因，所以学生无法被导入误解的情况。”这位讨厌的学生不满意李老师的回答，就去写了一篇文章《把门打开》，驳斥那位诗人。

这个小小事件出在台湾。这位不肯呼吁天空“把门打开”的学生便是彼岛的青年诗人施善继。1981年，台北远景出版公司印行的《施善继诗选》，在书的封底上，远景丛刊编者这样向读者作介绍：

“施善继是第一个——现在看来显然不是唯一的——从现代主义向现实主义转变的，跨越两个文学思想的诗人。他的跨越，不仅仅是语言由晦涩变为明白，更是从极端个人主义转变为对人、社会和人类世界充满了明朗自然的关爱的诗人，从而在台湾中国文学思想史的研究中，有一定的意义。”

我在《隔海说诗》一书（北京三联书店即将印出）说到施善继的转变，这里不再说了，只引他的那篇文章《把门打开》结尾部分：

几十年来，类如这位诗人对诗的界说、演绎，是以各种不同的样式，在不同的场合，依不同诗人的主观见解传播开来，对台湾整个诗坛不同程度的恶劣影响是斑斑俱在，有目共睹的事。

假设屋里闷得都快窒息，喊“把门打开”，不是诗吗？假设屋里没有光，暗得可以，喊“把门打开”，不是诗吗？假设屋里充满病患，充满苦难，喊“把门打开”，不是诗吗？假设屋里令人窒息欲死，人们铐着枷锁，大喊“把门打开”，不是诗吗？

“把门打开”这样一句简洁的喊话，我们的“诗人”要不要在写诗的时候稍微想一想？

或者在不写诗的时候稍微想一想？

一连四句“不是诗吗”问得痛快淋漓。可知海峡两岸、那边的诗坛，这边的诗坛，自有凛然正气，传薪火自共同的历史，投光辉于各自的现实，化为一声呐喊：“把门打开！”两岸的诗人都要求回到现实主义广阔的道路去，因为“屋里闷得都快窒息”——空气污浊，那边弥漫着现代主义的浓烟，这边飘浮着封建主义的残雾，都有待于清新的风吹来室内，对流对流。

近几年来，我们这边渐渐“把门打开”，诗人不再感到“屋里闷得都快窒息”，不过要回到现实主义广阔的道路去，还有一段距离，还有许多障碍有待扫除。海峡那边，恐怕障碍也有。证据之一是海外的某君来信，说发表施善继《把门打开》的那一家期刊已被台湾官方列为禁书。这是半年前的事了，不知现在解禁没有。

其实，对着天空大喊大叫：“把门打开！”据我看也是诗。屈原就做过这样的蠢事，在他的《离骚》中：

吾令帝阍开关兮（我喊天宮的门警开门），
倚闾阖而望予（他却倚着门扇向我望望）。

喊天门喊不开，屈原便回人间去了。不知道台湾的那一位诗人是否已经喊开天门。能喊开，当然好。怕只怕喊天天不应，却喊来外星人，抓他入飞碟去，脱了内衣内裤，检查生理结构。这样的怪事据说发生过，在美国，在巴西，很恐怖的！

猫和蜘蛛

大与小本来是相对的。人若不断缩小自己，小到原子，遥看秋毫之末，秋毫之末便大得可怕了；人若不断放大自己，大到太阳，俯看泰山，泰山便小得可怜了。所以庄周说“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为小”（《庄子·齐物论》）。他在《庄子·则阳篇》内还创作了一个催人猛醒的故事。译成白话，如下：

蜗牛左角有一个触国。蜗牛右角有一个蛮国。两国争夺领土，常常爆发大战。每次大战，伏尸百万，胜兵追败兵，一追就是半个月。

规模之大，近似第一次世界大战。人缩小了，蜗牛相对地放大了，大得可怕。宇宙是一只神秘的大蜗牛！

这个故事妙就妙在那一只放大的蜗牛。不信可以试试，改蜗牛左角为“世界东方”，改蜗牛右角为“世界西方”，这个故事便毫无象趣了。不但毫无象趣，亦无理趣。要有那只伸双角的蜗牛，才显得人类的领土掠夺战争之可笑，之可悯。

放大尺寸，夸张比例，使常见的物象大得可怕，成为荒诞的意象突现诗中，惊慑读者，美国诗人卡尔·奥古斯特·桑德堡（Carl August Sandburg）就是这样写《雾》的。这首六行小诗多次被转载被翻印，以字计酬，所值稿费应该是最高的。《雾》的两家译文互有出入，并列如下：

掂着小猫的脚步，
雾来了。

它一弓腰
坐了下来

瞧着港口和市区
又走开了。
【邢光祖译】
雾来了
缩着小猫脚爪。

撑着沉默的腰
它坐望着
海港和城
而又向前移进。
【邹荻帆译】

我看这首诗妙就妙在那一只放大的猫。猫在古代的欧洲人看来是神秘的，迷信她能在夜间作祟害人，亦如中国人迷信枭鸟能在夜间作祟害人一样。罗马帝国搞过屠猫运动，差点把她们斩尽杀绝。现代的猫虽然已经沦为宠物，但是在传统的意识深处，西方人仍然在提防她兴妖作怪。海雾逼近港口，逼近市区，悄悄而来，恰似猫步无声，神秘得很。这只大猫灰霾濛濛，头顶天，臀坐海，逼视人类，仿佛在侦查鼠群的活动。在大猫的眼中，芸芸众生岂但是鼠，而且是微型的鼠崽子，不堪一攫，甚至不堪一喷。人类战战兢兢，怕她什么时候突然扑杀过来。幸好，谢天谢地，“又走开了”！

这只大猫是一个象征体吗？象征政治危机，大动乱吗？象征经济危机，大萧条吗？或许什么都不象征，只是诗人一瞬间的遐想，一个他自己也说不清的神秘的预感吗？或许连预感都不是，只是诗人在那里为象趣而象趣吗？

桑德堡（1878——1967）出身劳动阶级，自幼吃苦。十三岁辍学后，送牛奶，擦皮鞋，铁路做工，农场干活，饭厅洗碗。二十当兵，去波多黎各作战。二十六岁出版第一本诗集《在轻率的狂欢中》。三十六岁，1914年，发表《芝加哥》一诗后，始跻身入诗坛，惹人注目，两年后出版《芝加哥诗集》，集内有这首《雾》，名噪一时。在这以前，做过百货公司的广告主任，社会党威斯康星的区组织员，密尔沃基市市长的秘书，以及报纸记者。他的诗风承续了狄瑾逊的意象主

义和惠特曼的自由精神。一反以往诗人咒骂现代工业的习气，他歌唱大工厂和摩天楼，所以被誉为“工业的美国桂冠诗人”。什么是诗？他说：“诗是风信子花和饼干的综合。”意思是说既可观赏又能果腹，肯定诗之社会实用价值。如此说来，《雾》好像不是在那里为象趣而象趣吧。他接着又说：“诗是一扇门的开启和关闭，让那些曾经瞥见其内的人去猜想瞬间所见者为何物。”意思是说诗是哑谜，你得去猜。让你冬晨站在港口，瞥见灰濛濛的海雾如一只大猫，神秘地“来了”“又走开了”，没有一点声音。你去猜吧，这是什么。这种理论不就是意象主义吗！

正如桑德堡看晨雾成灰濛濛的大猫一样，台湾诗人余光中看暮色成灰蒙蒙的大蜘蛛。下面是他的《蛛网》：

渡海来袭的暮色是一只蜘蛛
复脚暗暗地起落
平静的水面却不见行踪
也不知在何处登陆
只知道一回顾
你我都已被擒
落进它吐不完的灰网里去了

众所周知，地向东转，日往西落，暮色总是从东到西逐步地攫海样与岛屿入“灰网”的。暮色“在何处登陆”这在理论上是可知的——当然是在东岸登陆。不过登陆速度太快，在地球赤道带大约是每秒463米。大蜘蛛用这样快的超音速度网罟小鸟，所以诗人“也不知在何处登陆”了。余光中的手法也是放大尺寸，夸张比例，使常见的蜘蛛大得可怕，成为荒诞的意象，突现诗中，惊慑读者，正与桑德堡的猫同。而“复脚暗暗地起落”较之“踮着小猫的脚步”更为传神。结尾自

□ 流沙河随笔

嘲“你我都已被擒”如飞虫之落网，尤其有趣。《蛛网》或许受了《雾》的影响，我猜。

流沙河信箱

1、小家碧玉也有人爱

你来得远，新疆。你是大学生、学法律的。大名有个风字，是个小妹妹吧。写了四张信笺，你批评我的《隔海说诗》一书。这本书是介绍并分析台湾现代诗的，你读完了，“说实在的，感受中最强的还是失望”。归纳起来，对我的这本书，你在两个方面深感失望。

第一个方面是我的欣赏趣味。你说：“你入木三分的分析，我很佩服。你的欣赏趣味很高，但，是不是太传统了呢？”

你说得对，我很传统。法国人说得好：“说到趣味，无可争论。”因为争论不出一个名堂，北京人不是也说吗：“麻油拌韭菜，各人有所爱。”可见趣味是没法统一的。孟轲虽然说“口有同嗜焉”云云，亦就一般佳肴美馐而言，叫他这山东人来尝尝四川人的口福，那麻辣鸡块吧，他不皱眉蹙额才怪。我是四川人，深知川味之奇异。可是，有些异味，比如“咬姜喝醋”，就是四川人吧，也会受不了的。四川话骂那些不近情理的人：“叱！你这咬姜喝醋！”如果真有某个怪杰一边咬姜一边喝醋，吃得津津有味，你能取缔他吗？总之一句话，趣味这东西，你可以批评那太奇异的，比如“咬姜喝醋”之类，但是不能强迫少数服从多数。何况“太传统了”的我再怪也

怪不过“咬姜嚼醋”的怪杰吧，是不是呢？当然我知道，你是为我好，才批评我的。你有这个权利。我确实也应该留心自己，不要“太传统了”以至观念僵化，于写诗于论诗都不好。

我很爱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也很爱德先生、赛先生、马克思主义这三个舶来品，所以我不是国粹主义者。当我说我很爱文化传统的时候，我是很理智的。我知道，这个传统浸透了封建主义毒液，爱传统绝不能爱毒液。要想洗淘这些毒液，传统中的精华部分是无能为力的。古来多少仁人志士用传统中的精华部分去洗淘这些害死人的毒液，以为这样做就能够“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就能够实现“天下为公”了。结果，说来很可悲，他们一代又一代都做了衔微木填沧海的小鸟。关起门来自我更新，更来更去更不破阴（毒液）阳（精华）消长的恶性大循环。必待门打开了，舶来德先生、赛先生、马克思主义，用它们来检验文化传统，洗淘毒液，才出现了文化更新的局面，促成传统中的精华部分发扬光大。更新是真正的继承传统。提倡国粹主义不是真正的继承，而是名曰继承，实则窒息传统，使之僵化，以至死硬。

可惜这个更新局面未能持续下去。随之而来的是极左与封建主义同流合污，变成高效剧毒，渗入社会各个领域。文化先被逐步小革，到你五岁那年夏天，终被大革。其结果是如你所说，“我们这代人（我二十四岁）不是先天不足就是后天不足，文化教养低得吓人”。事实的真相是受害者远不止你这代人，那些比你大十岁的，大二十岁的，都是文化教养不足的受害者。早在德先生、赛先生相继被放逐，马克思主义被公然篡改时，文化传统就被一刀刀偷割了。你五岁那年夏天，是最后一刀两段。这一页伤心史，你要明白才好。

这就是为什么我很爱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了。

在我看来，爱传统就要爱中华民族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什

么是精？精是白米。什么是华？华是鲜花。精华象征什么，你会懂的。

在我看来，爱传统就要爱民主，爱科学，爱真理。

在我看来，爱传统就要反封建主义。

在我看来，爱传统就要反极左。

当你批评我的欣赏趣味“太传统了”时，我希望能得到你的谅解。你不会认为我是僵太公吧？

你感到失望的第二个方面是我的《隔海说诗》一书所介绍并分析的那些台湾现代诗，用你的话来说，几乎全是“小家碧玉”。你说：

你所选的那几首诗，除了《追求》，我都看不中。有的太浅显，近乎于直白，却又没有浓烈的感情，只是有趣。有的又太莫名其妙，读他的诗还不如读哲学著作。

我的话还没有道出我的思想，但有一点却是清楚的，即我们不能永远徘徊沉迷于小家碧玉似的诗。而《隔海说诗》中选的大都为小家碧玉。如果让我写，我也许只能写小家碧玉，而且写得拙劣。但我看重的追求的却是真正的诗，伟大的诗。

《隔海说诗》一书全引的诗共计二十八首，除了一首，你都看不中。我认为你有权利看不中。读者正如顾客，总是对的。还是那句老话：“说到趣味，无可争论。”至于说它们大都是小家碧玉，恐怕判断有误。就是小家碧玉，恐怕也有可爱之处。碧玉是一位十六岁的女孩子，早熟的，很乖的，亮相在南北朝时代的一首乐府诗内。诗曰：“碧玉破瓜时，相为情颠倒，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恋情外露了，显得没家教，所以是小家的，不像大家闺秀那样躲躲藏藏，非礼勿“抱”。这正是她可爱之处，会有人爱她的。

□ 流沙河随笔

不过我看那些诗不像小家碧玉，倒是大家书卷气重，绝少俗态，因而对读者的文化水平要求得比较高。例如余光中的《飞将军》和《橄榄核舟》，没有读过《史记·李将军列传》和《前赤壁赋》的读者便很难领略到这两首诗的妙趣。海峡那边的现代诗，较之海峡这边的新诗，显得更传统些也更文化些，其故在于背景不同，对诗的要求也不同。

你喜欢美国的现代诗，还举出T·S·艾略特、桑德堡、斯蒂文森、玛丽安·莫尔，说他们四位的诗是“真正的大手笔”啦是“第一流的诗”啦等等。你的评价恐怕过誉太甚了吧。

你说你有你的追求。有追求当然好。你责备我没有号召青年诗人“大胆地想”啦“大胆地写”啦因而等于在他们的背上“加一块铅”啦等等，我却不能接受你的这个批评。第一，我有自知之明，不愿妄发号召，招人嗤笑。第二，我有责任之感，不愿倾销大胆，哗众取宠。就此搁笔，祝你成功。谢谢你的信任。

1985年11月27日

2、没法答复。

诗稿一本，好厚，读我半天。请你，河南乡间一位教师，顺便插一句吧，以及天南海北众位诗兄诗弟，不要再投大作给我。我离开编辑部已整整一年了，拿着来稿棘手。当然，如果只来信不来稿，我是一贯竭诚欢迎，愿聆教的。

你问：“我写诗到底有没有前途？”

你要我在“有”“无”之间作一抉择，尽快地答复你。如果我说“无”，你将“永不再写了”。如果我说“有”，你将“拼搏个三五年”——做什么呢你没有说。

从信上看得出你目前心情彷徨，生活清苦，我很同情。查了地图，知悉你家距离开封不远，我便莫名其妙想起唐诗两句，喃喃念出声来：“昨夜梁园雪，弟寒兄不知。”同情是廉价的，于事无补。我得给你一个残酷的答复。这个答复既不能劝你停笔，又不能劝你“拼搏”，是这样的：没法答复！也许你将继续彷徨于梁园的雪夜，这还不残酷吗。说实话吧，你提出的“有”“无”问题，我早就想过多回了，当然是想我自己。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我岂能免。那经书固然有初级班啦中级班啦高级班啦之别，其为难念则一也。

何谓“前途”？

有人认为能刊载两三首诗就是前途。有人认为扬名本市就是前途。有人认为因写诗而受到提拔，而农转非了，而工转干了，就是前途。有人认为当了省作协的会员就是前途。有人认为出版诗集就是前途，得了奖更是，“全国打响了”更更是，吃了瑞典的洋萝卜儿更更更是。还有人认为“实现自我”就是前途。还有人，其数量不小，认为能以自己的诗推动这个社会向前，同时也使自己有所安身，改善改善物质生活，就是前途。

我不了解你心目中的前途是以上哪一种，所以没法答复。如果你的最后那一种，咱俩就同志，而且同志加兄弟（因为我也姓你的那个姓）。纵然亲密如此，我也没法答复。原因很简单，仅凭一本诗稿难以预卜他日，何况这些诗不好亦不恶。乡间独处，学而无友，一炉火没人拨，你的习诗环境不佳。建议报名参加刊授。

1985年11月28日

3、诗艺与工艺

于心不安，我得向你说明，拙著《写诗十二课》的作用被你夸大了。那玩艺儿不会有你说的那般厉害。虽说诗艺也同工艺一样，可以传授，编成课本传授，但是有哪一个诗人，不论古今中外，是被某人一手教出来的呢。拜师学艺之说，鄙俗不堪，把诗友之间的自由平等关系弄成了师徒关系。木匠啦机匠啦入门学艺，不妨拜师，因为他们要学的是工艺，而工艺是可以手把手教出来的。年轻人学写诗，腰直一点的好，不但不要向谁叩头，也不要迷信《十二课》之类的授艺读物。

诗艺，可以传授的是其皮毛，不可以传授的是其精髓。工艺则不同，全部可以传授。

工艺是精确的，有一定之规的，可重复的。诗艺是模糊的，没有一定之规的，不可重复的。

工艺，哪怕是最复杂的，都可以用数学语言表达出来。诗艺，哪怕是其皮毛，都没法用数学语言表达出来。如此说来，诗艺比工艺更高级？不。工艺是生产力的钥匙，是文明的先驱。没有工艺，哪来现代物质文明，恐怕我们还在茹毛饮血。倒是诗艺没什么了不起，野蛮人也略知一二呢，落后民族的巫师尤精此道。他们的数学语言很贫乏，只使用一二三。三以上便都用“多”这个词了。可是他们却有荷马！还有《格萨尔》！

数学语言当然是最伟大的语言。不管什么样的直角三角形，我们都可以用数学语言表述如下：

$$a^2 + b^2 = c^2$$

一首诗的外形（内涵更不用说）便没法用数学语言加以

表述。旧体律诗或可以残缺地表述如下：

A+B	首句和二句
C+C'	三四句对偶
D+D'	五六句对偶
E+F	七句和尾句

新诗便绝对无法加以表述。计量科学虽然万能，却不能用于诗艺的研究，虽然我在前面说了“诗艺没什么了不起”。

工艺毕竟是手艺(handicraft)。诗艺永远是心艺。道不同，不相为谋。我编《十二课》，清醒白醒的，只是为了普及常识，不是想要变诗艺之道为工艺之道。记得五十年代，谁若写一首诗，被认为写得好，他便不免要被邀请谈谈这首诗是怎样写成的。心中想的不容易谈清楚，便着重谈手上做的，不自觉地吧诗艺工艺化了。如此经验谈，误导了读者，以为写诗就是实现某种工艺流程。唉，难怪公式化的诗风要泛滥了。

1985年11月29日

4、长句砍短

你平等称呼我，还解释了为什么不愿意叫我老师。谢谢你了。这样彼此自由自在，不受拘束，说话也随便些。湘人性直，验之于君，果然。

你在信上自我介绍说：

我叫李□□，是一位极普通的工科学学生。然而，艺术的魅力，诗歌的诱惑，迫使我时常动笔抒写激动的情怀。可是常受文字之窘，不能尽意，只能咬笔作叹。

现在有人说，现在的诗是“短写的长句”而已。我为之

惊讶：是否真有其事？我不能否认，许多诗都令我失望。

你说得对，现在有一些诗，句子太长。作者勉强把一个长句砍成短截，排成三行四行，甚至五行。这类“短写的长句”我也见过。我认为不能笼统说长句的坏话。出于诗艺需要，通篇造长句也可以。如果由于文字功夫不行，不会造短句，只会造长句，那样的长句拖得读者上气不接下气，当然不好。为了藏拙，勉强砍成几个短句，分排几行，这是掩耳盗铃。长句砍成短句，砍得妙，不勉强，何尝不可以。顺手抓来1984年《台港与海外文摘》创刊号，翻到一首余光中的《布谷》。诗中有这样的四行：

小时候的田埂阡阡连陌陌
暮色里早已深深地陷落
不能从远处伸过手来
来接我回家去了

便是一个长句的砍短，砍得很妙。如果文字功夫不行，勉强砍短，排成四行，就会是这样的：

小时候的阡阡连（着）陌陌（的）
早已深深地陷落（在）暮色里（的）田埂
不能从远处伸过手来
接我回家去了

两相比较，巧拙可知。注意，第四行添一个“来”字领头，修辞学上叫“顶针格”，如此便遮掩了砍痕。余先生英文极娴熟，所以短句造得摇曳多姿，如舞佳人。再以他的《蟋蟀吟》诗中的六行为例：

入夜之后，人定火熄的灶头
另一种忙碌似泰国的边境
暗里的走私帮流窜着蟑螂
却无妨短笛轻弄那小小的隐士
在梦和月色交界的窗口
把银晶晶的寂静奏得多好听

这六行也是一个长句的砍短。长句内的定语状语，若按照本来的顺序放置，不要调来调去以求摇曳多姿的话，那么这六行就应该是这样的了：

入夜之后（在）人定火熄的灶头（上的）
（属于）另一种忙碌（在）暗里的
似泰国边境走私帮（那样）流窜着（的）
蟑螂却无妨在梦和月色交界的窗口（的）
把银晶晶的寂静奏得多好听（的）
那小小的隐士（的）短笛（的）轻弄

好多的的的的，此之谓高帽句。文字功夫太差的人只会造高帽句，因为这种句型简单，最易掌握。还有某些翻译者，文字功夫太差了，只能对位直译，这样就译出许多高帽句。莘莘学子老实，认为此乃造句样板，都去照着葫芦画瓢。

1985年11月30日

5、变脸之难

十纸长信，敬悉已久。快一年了，现在才复，请你原谅

我吧。你是广东惠东县某医院医生，二十二岁，写诗“每天一首，坚持不断，至今已写一千余首”。你的毅力很可佩服。你在信上批评了一些诗和一些诗论，你的观点都是我能够接受的。我很喜欢你的心直口快，这是诗人气质的表露吧。我尤其喜欢听见你对我的批评：“老实地说，我不喜欢你的诗，但喜欢读你的文章。我总感到你的诗民歌风味太浓，没有时代感。所以我建议，你以后少写诗，多写诗评。”类似的话，二三同志当面向我说过。有惩有奖，口服心服，在此一并致谢。

我何尝不想变一变脸貌，只是太难。笔这个东西，初握时，它是小孩的竹马，随主人的心意，想跑到哪里去就跑到哪里去，人拖着笔走；握久了，它就变成瞎子的探竿了，主人就得被它牵着，跟着它走了。被笔牵着走，指挥不了它，这滋味我可是尝够了。近两年来，很少写诗，原因就在这里。第一个对自己不满意的人是谁呢？

查来查去，终于查出，是我自己。

足见我还不是自我感觉良好的僵太公。

我要强调变脸之难，不是为了拒谏，而是想说明诗风与一个人的习性有关系，习性又是一种柔弱的顽强，不是短期改得掉的。我也给你贡献一点意见：写诗不宜夸示数量。

1985年11月30日

6、马太效应

你说的那首诗，作者是一位著名的诗人，我去找来读了。确实，如你所说，“未见多少新意”。他这些年写过许多好诗，偶有一首较差，恐怕也是很难免的。写诗哪能首首都有“新意”。不自觉的重复，或重复他人或重复自己，虽名家亦难免。

我们不宜苟责贤者，是不是呢？而你寄来的这首诗，被某刊退了的，我也读了。你说得对，你写的这首和他写的那首“如双胞胎的相似”。你在信中斥责某刊的“不公平”。你说：“我写的这首退了，他写的那首用了，为什么？因为他是名家！因为我是无名小卒！”

请允许我替你补充一个“因为”如下：

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多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这话是不是说得太残酷？幸好这不是我说的，这是引文，引自《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罗伯特·默顿有感于科学家的待遇不公平——同一领域的科学家，如果做出了同样的贡献，那些知名度高的往往获得溢美的殊荣，那些知名度低的往往得不到足够的重视，而那些没有名气的则往往被冷遇，甚至被压制——他用这段引文来呼吁科学界和社会少些锦上添花，多些雪里送炭，以利科学事业的发展。那种不公平的待遇被他叫作马太效应(Matthew Effect)。不用说，他是看不惯并反对马太效应的。

马太效应，科学界有，文学界也有，什么界都有。向声背实，自古已然。有意无意之间，我们都在制造马太效应。何况还有种种规章制度，貌似公平，具体实施往往袒护旧状态，抵制新秩序。一个社会，文化状况愈是落后，马太效应愈是严重。公平竞赛，谈何容易！

话说转来，你是这个鬼效应的受损者吗？我看不是。第一，你这首诗同样“未见多少新意”。第二，他那首诗语言简洁，不像你的那样罗嗦，虽然两首诗很相似。第三，如果两首非择其一不可，我将选他那首。

一个人不甘心受损于马太效应，最好的对策是取法乎上，

自强不息，蓄成绝对优势，追越前辈名家。到那时候，三十年苦媳妇熬成婆，可别又回头去虐待你的儿媳妇。不然的话，这个鬼效应将永垂不朽。

燕赵之士不宜唠叨小话，愿你自爱。

7、呼吁提高质量

你是吉林人。你是山西人。你是湖南人。你是上海人。你们四位不约而同都骂传奇小说、武侠小说、侦破小说。有一位还骂了科幻小说。你们的来信，有悲伤，有愤慨，说：

“新诗被这些东西排斥，真是可悲！”

“我为新诗的遭遇一哭！”

“能是它们的天下么！”

“现在不是诗的时代！”

你们的悲哀和愤慨都属想当然。你们过敏了。诗报诗刊愈办愈多，能说这是受到排斥？有好几家诗报诗刊的发行量，1986年较之1985年，听说都在看涨。全国各省各市各县，各大专院校，纷纷办起了诗社。其数量如过江之鲫，没法统计。你们误听了失实的情报，同时误把传奇、武侠、侦破，还有科幻，当作了来犯的假想敌，而且敌忾太强，强得不讲道理。忠于缪斯，固属雅人高趣，但亦不必忠得过份，忠出一股浓烈的行帮气，盲目排斥别家。何况缪斯九姊妹并不都是管诗的！何况管诗的那一位女神并不只管新诗，旧体诗她也管！顺便说一句吧，旧体诗我爱读，但不会写，也不打算学写。旧体诗现代人也有写得非常好的。例如前辈聂绀弩的那一首《悼胡风》，又例如艾芜的旧体诗，绝不亚于新诗中的佳品。

然后再说传奇、武侠、侦破、科幻。这类作品也同新诗一样，有优有劣，岂可一笔横扫。我不认为这些东西比新诗低一档。坦白说吧，我也爱读它们，只是年来太忙，枕上厕

上读读罢了。新诗系鄙人饭碗之所在，当然非读不可，奈何数量太多，恐难百读其一。现在有些诗又空又长又很难消化，只有坐在会场上或蹲在监狱中，才能读完一遍。又有些诗意思太浅，语象太差，韵味太薄，一口喝了，不“消”自“化”。赶快声明，我读得太少了，不到百分之一。真能窥一斑而察全豹，那就好了。怕只怕以蠡测海，抹杀了大好形势，那就很不好了。总而言之，新诗并未受到谁的排斥，新诗的处境也不错，我坚信这一点。第四次作家代表大会上，一群诗人的《为诗一呼》还是很起作用的。今后如果还有二呼，建议呼吁提高质量。

8、跳跃感

一口气你提出六个“感”，即“现代感”“自我意识感”“多层次感”“多向感”“空间感”“跳跃感”，叫我解答。你我都是蜀人，看在老乡面上，饶了我吧。天哪！第一个“现代感”是什么，我就莫名其土地庙。自我意识啦多层次啦倒听说过，但你问的是后面有个“感”，这就考坏我了。“多向感”“空间感”我也似懂非懂，不敢在白纸上落黑字。那就这样办吧，试说说“跳跃感”。

人的大脑左半球管语言，长于逻辑思维。左半球的某一个区域，被称为布氏区域。如果布氏区域受到伤害，语言就会发生障碍，讲话就会断断续续的不成串，如珠链之断了贯索一般。问他昨天做些什么，他会这样回答：“早晨，花园，水。上午，邮局，信。下午，电车，公园，菊花，金鱼，鸟。夜晚，电视，足球。”虽然不联贯，总算听得懂。你会联想起马致远的《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当然，马致远的布氏区域并未受到任何伤害，他的语言也未

发生故障。他用电报式的不成串的语言表述环境和心境，给我们造成了跳跃感。

跳跃感在电影蒙太奇中随处可见。没有跳跃的画面组合，也就没有电影艺术了。

某些弱智儿童，以及某些醉汉，讲起话来断断续续，猴扯楼楼扯猴，夹缠不清，也常常给人以跳跃感。由此推测，史前的野蛮人，逻辑思维能力太差，语法幼稚，说不上有什么规范，只会运用形象思维，所以讲起话来很可能也是跳跃的。

逻辑思维的过程必然是连续的过程，如车之轨迹，一条绵延线。

形象思维的过程必然是间断的过程，如马之蹄迹，一串孤立点。

写诗要用逻辑思维，尤其要用形象思维。形象思维的间断的蹄迹造成了诗中的跳跃感。有一些诗的意象比较单薄，跳跃感也就弱一些。有一些诗的意象比较丰繁，跳跃感也就强一些。一首诗的好坏与其跳跃感的强弱无涉。跳跃感可归入诗之内在节奏感，或强或弱当视具体需要而定，不一。

跳跃感在中国古典诗中到处可见，既不是新玩艺儿，更不是舶来品。幸勿误会。

9、提高文化

你写诗已四年，已经“有一大书柜粗制滥造之作”，“但读者能看见的却寥寥无几”。你哀叹你那一大家书柜诗稿“永无出头之日——命里注定”。你说你现在“常口出狂言”。出了一些哪方面的狂言，信上没写。是不是，我猜想，怀才不遇啦编辑有眼无珠啦之类的话？

你说你家乡的古迹有“焚人悬棺”。我心中不好受。你是中专毕业，又在发表诗作，竟不知道古巴蜀的少数民族焚人，

误作焚人！来信多有文理不通之处，还有别字，例如“遗撼”“一篇”“拍案旧绝”。你说“小生才疏学浅”，我不认为这是谦辞。愿你留意提高文化。文化不提高，诗也写不好。同时愿你兼习散文，务使文理畅通。

大作讽刺不捕鼠的懒猫，意思不错，但是写得不好。我离开《星星》的编辑岗位已满一年。以后投稿，请直接寄编辑部吧。

10. 名词作动词用

你来信说：“年轻人赶时髦，名词当作动词使用，恣意糟蹋祖国语言。这一股邪风是从海外吹来的。”作为例句，你摘引了两首台湾诗人之作。一句是洛夫《烟之外》的“左边的鞋印才下午/右边鞋印已黄昏了”。另一句是余光中《吐鲁番》的“席梦思吐鲁番着我们”。你说：“余光中把名词吐鲁番当作动词使用，莫名其妙。我读不懂这句。你可能懂，请告诉我。”

你说得太严重了吧？名词当作动词使用，我不相信已成“时髦”。或许有人写诗，偶一为之，但也值不得大惊小怪啊。说这是“从海外吹来的”吧，那未免太看重海外华人诗所造成的影响了。请你注意前面的这一句。在“所造成的影响”里，影响是名词。如果说成“影响海内诗风”云云，影响不是变成动词了吗。这不就是名词当作动词使用吗。日常行文用语，名词常常当作动词使用，吾人习焉不察罢了。试举例以言之。

犁、锄、剪、锯、网、鞭、梳、锁、钩、雪、露、尿、履、烛、弓、梦、猫、马，这些都是名词。犁田、锄奸、剪布、锯木、网鱼、鞭尸、梳头、锁门、钩粪、雪耻、露面、尿床、履冰、大火烛天、弓着背脊、梦江南，猫着腰、马起脸，这些便是名词当作动词使用了。

目、齿、墨、鱼、肉、草、菅、针、砭，这些都是名词。目为异类、不齿于人、万家墨面、鱼肉百姓、草菅人命、针砭时弊，这些便是名词当作动词使用了。

歪是白歪，名词。粉刷墙壁，谓之歪壁。疥是癬疥，名词。在壁上乱题诗，谓之疥壁。歪壁和疥壁，名词当作动词使用，用得多么巧！古人可以随便疥壁，今人为什么不可以疥刊疥报。要疥都疥吧，这样才公平（旁边有人笑道：早就在疥了）。疥了就好。可是你不同意“疥刊疥报”之说，因为这是恣意糟蹋祖国语言”。好大的罪名啊！

妻当然是名词。嫁女儿给某人，写成文言便是“以女妻之”。这里的妻又变成动词了。

猴当然是名词。《红楼梦》第十四回写凤姐管家，家中人领东西，必须先到凤姐这里来取牌。宝玉不懂手续，凤姐对他说了。接着便是：

宝玉听说，便猴向凤姐身上立刻要牌，说：“好姐姐，给出牌子来，叫他们要东西去。”凤姐道：“我乏的身子生疼，还搁的住揉搓。”

这里的“猴”竟然也变成了动词。

吻是什么词？《说文解字》曰：“口边也。”就是唇，名词。相接两吻，谓之接吻。吻当然是名词。可是这人吻那人，吻又变成动词了。如果你不同意名词当作动词使用的话，那么“这人吻那人”就得改说成“这人用吻去触那人的吻”。不然就得步英语的后尘，名词的吻 Lip 之外再造一个动词的吻 Kiss。这样岂不麻烦。古代汉语，吻是口唇。现代汉语，吻被当作动词使用，大家习惯了，也不以为怪。汉语的词系统富有弹性，容量很大，所以常用汉字六千已足。这是很经济的符号系统。某些名词兼跨动词，如吻，便很合乎经济原则，有

什么不好呢。难道要像英语那样，孳生出几十万个新单词才好吗？名词当作动词使用，不是新的语言现象，古代诗人早就这样办了。例如：

·李商隐《无题》的“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镜作动词用，照镜也。

·李商隐《韩碑》的“当仁自古有不让，言讫屡颌天子颐”。颌是下颏，作动词用，首肯也。

·元稹《遣悲怀》的“顾我无衣搜苧篋，泥他沽酒拔金钗”。泥作动词用，软缠也。

·王维《洛阳女儿行》的“良人玉勒乘骢马，侍女金盘脍鲤鱼”。脍是切细了的肉，作动词用，细切也。

·杜甫《咏怀古迹·之二》的“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藻是水草，作动词用，用彩色绘饰也。

·杜甫《咏怀古迹·之四》的“古庙杉松巢水鹤，岁时伏腊走村翁”。巢作动词用，栖也。

·杜甫《登楼》的“可怜后主还祠庙”。祠是祠堂，作动词用，供也。还祠庙，仍然供在庙中。

·杜甫《哀王孙》的“慎勿出口他人狙”。狙是猴子，作动词用，窥伺也。

·杜甫《丹青引》的“屡貌寻常行路人”。貌是面容，作动词用，为人画肖像也。

·屈原《九歌·山鬼》的“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被和带是名词的衾被和衣带，作动词用，身披也，腰缠也。

·屈原《九歌·河伯》的“波滔滔兮来迎，鱼鳞鳞兮媵予”。媵是陪嫁的妾，作动词用，伴也。

·屈原《离骚》的“路不周以左转兮，指西海以为期”。路作动词用，路过也（路过不周山）。指作动词用，向着也。

·《诗·周南·关雎》的“琴瑟友之”。友作动词用，相

爱也。

·《诗·小雅·斯干》的“载衣之褐”。衣作动词用，穿着也。

·《诗·小雅·蓼莪》的“出入腹我”。腹作动词用，怀抱也。

文类的例子更多。韩愈《原道》一文内不但有“入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的怪句，把入把火把庐都当作动词使用，更有惊世骇俗的大怪句：“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竟把中国当作动词使用。余光中把吐鲁番当作动词使用，也许是受了韩愈的影响。韩愈硬语盘空，戛戛生造，又是受了《尚书》的影响。“田尔田，宅尔宅”这样的怪句就是《尚书》的。前田前宅都是动词，后田后宅都是名词。可见名词当作动词使用绝不是你说的“从海外吹来的”什么“邪风”。此外还有一些例子：

·《史记·项羽本纪》的“章邯军棘原，项羽军漳南，相禁未战”。军作动词用，驻扎也。

·《史记·秦始皇本纪》的“犯禁者四百六十人，皆坑之咸阳”。坑作动词用，活埋也。

·《国策》的“睹其一战而胜，欲从而帝之”。帝作动词用，称帝也。

·《论语·述而》的“曲肱而枕之”。枕作动词用，承头部也。

最古老的例子可以追溯到甲骨文象形的雨字。甲骨卜辞中的雨字，在“大雨”和“遭雨”当然是名词，在“不雨”和“其雨”便是名词当作动词使用了。“其雨”即“下雨吗”。这个疑问句用了数百年，一直用到《诗·卫风·伯兮》的“其雨？其雨？杲杲出日”。名词作动词用，不但古代诗类文类都有，现代口语也有。吾乡口语，吩咐某人去杀害另一人，这样说：“你去把他矛了！”矛当然是名词，作动词用，杀也。倒

不一定用矛去杀，用刀用枪去杀皆可曰矛。直到新社会还兴这样说。文革中看见过一位造反战士左手叉腰，右手指鼻，向着对方吼道：“你敢把老子弄去矛了？”朱自清《海阔天空与古今中外》一文内有这样的对话：

有一天，我和一位新同事闲谈，我偶然问道：“你第一次上课，讲些什么？”他笑着答我：“我古今中外了一点钟！”

复合名词古今中外竟然也能作动词用。你在信上批评的台湾诗人洛夫，在其《无聊之外》有妙句云：“所有的烟囱都在虚无主义起来了。”被他当作动词使用的名词，不但有下午有黄昏有虚无主义，还多着呢。其间有得有失，不可目为邪风。

名词也能作副词用，例如狼吞虎咽、鼠窃狗偷、鹰扬狼跋、狐疑、豹变、鸟瞰、鹊起、猬集、蚁聚、鸡奸。名词也能作形容词用，例子不再举了。你是中学语文老师，显然了解词的转品。你问的那句“席梦思吐鲁番着我们”意思不雅。我且戏作歪诗一首，请你自己去想。诗曰：

昨夜席梦思吐鲁番着我们
今晨你不该珠穆朗玛着我
黄昏你又鸿沟了我的爱
遂残酷地戈壁了我的心
早迟我们定会北极南极
不如现在干脆厄瓜多尔

11、多用象语象词

“空谈不能解决问题。”你说。

你在信上要求我谈所谓创作经验，“最好是那些学了能用的经验”。我明白，你要求立竿见影。此事太难。我去替你请一位老师吧。这位老师是香港《百姓》月刊主编胡菊人。他在香港《良友》画报1986年2月号发表了《作歌词就是作诗》一文，谈到作歌词的通病，也谈到作诗。他说：

……那么作诗的第一要义是什么？港台现代诗人都学会了，尽量避免虚字。这是三十年代的中国新诗，还不曾省悟到的。新文学运动中的“新诗”，其最大的毛病就是虚字太多，使诗句显得松散、无力、冗赘、拖沓。现代诗人从这种缺点中脱胎换骨，务求避免虚字，转而学习古典诗词的秘诀，因而前进了一大步。可是如今香港的新进作词者，却也未能省悟过来，不及现代诗远矣！

胡先生所谓的虚字，除的、了、呢、吗、么、那、着之类的白话文常用的虚字眼以外，还包括“一切没有实感的字眼”。没有实感的字眼可就太多了，凡不能使读者产生视觉实感、听觉实感、触觉实感、味觉实感、嗅觉实感的语词，通通是。他举例说，如果你要表达“不能捉摸的意思”，用“抽象”这两个字就不如用“云幻”啦“梦幻”啦这些有实感的字好。又举例说，如果你要表达“不能更易的意思”，用“绝对”这两个字就不如改变方向，从“石”从“金”这方面去觅词构句的好。这是因为“金”“石”一类东西能使读者产生视觉实感和触觉实感，而“绝对”则不能。

我认为胡先生说得太好了，一点也不空，端的“学了能

用”，包你立竿见影。我就跟在后面，再发挥几句吧。中国古典诗词如小漆匣，容积可怜，真是要命，所以不免偏安了。不过，小也有小的一点好处，那就是逼着你精选语词，只挑那些最要紧的细软如遗嘱、存折、契约、证券、珠玉之类的往匣里放。中国现代新诗如大皮箱，容积喜人，真是自由，所以终成霸业了。不过，大也有大的一点坏处，那就是君非语言艺术的百万富翁，哪有那么多细软往箱里装，装不满，你便把空话虚字如棉裤棉被之类的都塞进去。现在请你清一清大皮箱，多装入精选的语词，少塞些空话虚字进去。

精选的语词就是象语和象词，也就是能使读者产生视听触味嗅这五觉实感的语句和词组。视觉实感尤其重要。“花落水流红”字字看得见。我若将《西厢记》的这一句放入大皮箱，再把棉衣棉被都塞进去，弄成一首《少女的哀愁，在一个最残酷的四月里》：“那些非常可爱的树枝上的花儿们/全部都正在先后地凋谢着呢/于是它们/纷纷扬扬地/一朵又接着一朵地/向着下面落去……/就这样，它们落在了——/那里的一条小小的溪沟中的流水的面上/由于它们全部都覆盖在流水的面上/所以流动着的仿佛不是水/而是满溪沟都荡漾着一片鲜红的色彩似的了”。你不会说这是“散文美”？

12、所谓意境和所谓境界

有些道理不用概念说不清楚，所以我不反对使用概念。但是概念必须清晰，必须用得准确，否则徒使道理混乱罢了。有些概念，因为周界模糊，最容易被滥用。你垂询的意境这个概念，周界就很模糊，我不敢用。我去查了《辞海》。意境者何？那上面说（我不引原文了）：文艺作品抒情写景，能使情景交融，形成一种艺术境界，这个艺术境界就是意境。又说：文艺作品有了意境，读者就能身入其境，受到感染。如此说

来，意境就是艺术境界，简称境界，可以求之于一切文艺佳作。不论是诗，是文，是小说，是报告文学，是戏剧，是电影，是曲艺，是音乐，是美术，是书法，只要做到情景交融，能使读者身入其境，受到感染，就算是有意境了。你看，意境这个概念管得多宽，几乎要同艺术性这个概念互相叠合了。做到情景交融，引诱读者身入其境，难道不就是艺术性的起码要求吗？所以我不敢用意境这个概念。

境的概念，唐代已有。皎然《诗式·取境篇》云：“取境之时，须至难至险，始见奇句。”可知所谓取境就是立意构思，意境一词就是这样来的。王国维《人间词话》用境界的概念说宋词：有境界的才是好词；无境界的不是。他的这个境（境界）不是皎然的那个境，因为两个境的概念内涵不同。皎然的境是指结构。结构只存在好坏的问题，不存在有无的问题。王国维的境是指意象的真切和感情的真挚。摘引《人间词话》两段如下：

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五代北宋之词，所以独绝者在此。

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写真景物真感情者，谓之有境界；否则谓之无境界。

他举例说，宋祁“红杏枝头春意闹”一句，张先“云破月来花弄影”一句，都是有境界的。关键在闹字和弄字用得好。春一闹，花一弄，就活了，景物就真了，意象就真切了。按照他的看法，我们不妨推论，李白“两岸青山相对出”一句，杜甫“群山万壑赴荆门”一句，也都是有境界的了。一个出字，一个赴字，不是也把呆山写活了吗。

意象真切，感情真挚，便有境界。王国维的境界概念核心是真。今人有“境界高”“境界低”的说法，指思想趣味的

高低而言。这显然是境界概念的误用了。我也害怕使用境界这个概念呢。

意象不真切，感情不真挚，没有境界，王国维不说这就是做假。这是他的聪明，因为诗艺欠佳同样可以导致意象不真切与感情不真挚。不说这是做假，不去追查动机，他只说，这是隔。隔这个字，他用得好漂亮！

拈出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诸句，拈出《敕勒歌》“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诸句，他说：“写景如此，方为不隔。”

拈出《古诗十九首》“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诸句，以及“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不如饮美酒，被服纨与素”诸句，他说：“写情如此，方为不隔。”

意象真切，感情真挚，读者点头：“真是那么一回事呢！”这就是不隔了。

意象不真切，感情不真挚，读者摇头：“不是那么一回事！”这就是隔了。

读得进去，就是不隔；读不进去，就是隔了。这较之说什么有意境啦无意境啦明白多了。隔与不隔，这是王国维的一大发明。现在读诗，意象有古怪得令人头疼的，感情有矫揉得令人倒胃的。我不敢瞎放炮，但是敢吼：“隔！隔！隔！隔！”

13、花架子诗

不做编辑人员，一年半了。你寄来的诗作三十三首早已转交编辑部了。平常收到来稿，我都一律照转。照转就是照转，不是推荐。我无推荐之责，望你原谅。你若现在还未收

到编辑部的通知，那肯定是没有选上。编辑部人手少，哪能每稿必退？更不用说提意见了。

你那三十三首，我的印象是花架子，外观漂亮而已。用王国维的尺度来说，便是“隔”了。顷读纪晓岚说鬼的书《阅微草堂笔记》，看见一段对你或有用的诗评。一个木魅批评神韵派大诗人王渔洋的诗：

如名山胜水，奇树幽花，
而无寸土艺五谷；
如雕栏曲榭，池馆宜人，
而无寢室庇风雨；
如彝鼎盪洗，斑斓满几
而无釜甑供炊爨；
如纂组锦绣，巧出仙机，
而无裘葛御寒暑；
如舞衣歌扇，十二金钗，
而无主妇司中馈；
如梁园金谷，雅客满堂，
而无良友进规谏。

14、何必扯上爱因斯坦

不是回信，只因读了你发表的《爱因斯坦相对论与现代艺术》一文，想提一点浅见。

你说：“在现代诗歌艺术中，直接移植爱因斯坦相对论的诗篇也很不少。”你举台湾两位诗人之作为证。周梦蝶《车中驰思》有“风景历历向后逸去”一句。你说这就是“把爱因斯坦的理论运动加以艺术化，增强了诗歌的表现力”。罗门

《车祸》写遇难者被车撞倒在路旁，于是“他不走了，路反过来走他”。你说这也是。

运动的相对性，作为感觉印象，人类早就想到过了。古希腊哲人说：“船出海港，陆地就在我们后面退去。”我初次乘汽车，也觉得车窗外树木向后奔跑。拙作《夜船出海港》末段云：

我站在船舱外，
听一个小孩说：
我总觉得轮船没有动，
只是海水在向后奔腾。”
看来他将坚持自己的看法，
直到船抵烟台，明天早晨。

这些都是感觉印象罢了。周梦蝶那一句是写感觉印象，并不深沉。罗门那一句是写晕眩状态中的感觉印象，兼具冷酷幽默。遇难者被人抬着走，亦即被路所走。这些感觉印象，根本违背科学常识，正如“日升”“日落”之根本违背天文常识一样，不过是美丽的错误罢了，何必扯上爱因斯坦！

你还举了美国诗人桑德堡《雾》为证。你说这首小诗“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也是由于运动的相对性”。在我看来，这也是写感觉印象。诗人晨伫海岸，遥看海雾正在缓缓涌来，如大灰猫，不声不响，时前时停。这同运动的相对性恐怕无涉。

最后，你举奥国诗人汉德克《颠倒的世界》为证。我没有读过这首诗，不好乱说。你引原诗的这一段：“我醒着入睡了；/我没看见东西，是东西在看我；/我没动，是脚下地板在动我；/我没瞅见镜中的我，是镜中的我在瞅我；/我没讲话，是话在讲我；/我走向窗户，我被打开了。”我想起陶渊

明也写过形与影的对话，辛弃疾也写过这一名句：“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不知你该怎样解释。

再说几句题外的话，你在文章的结语内提到一场争论，挺有意思。英国诗人狄兰·托麦斯在诗中说阳光是太阳踢来的足球。评论家非议说，这个联想不可理解。你说：“说这种自由联想离奇乖巧，就是自己本身缺乏必要的科学知识。”你的科学根据是光乃粒子与波的组合。既有粒子，为什么不可以想象为圆形的足球呢？我有三点疑问：

第一，粒子以踪迹显示其存在。但是科学家没有谁说过粒子的形状，怎好断定就是圆的？第二，圆的只有足球？第三，怎样解释光的波呢？

在我看来，诗之想象不必要有科学根据。喻阳光为足球，在诗中不犯规。奇妙的想象，古今多得很，不劳吾人一一抓出科学根据。前几年丁力兄给李白“白发三千丈”找出科学根据，结果无非焚琴煮鹤。用“理”可“解”的想象恐怕是些笨想象。自然科学的发展不可能改变诗的命运。正如昔年牛顿的古典力学并未给诗带来革命一样，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亦不至于使诗改变面貌。

15、不射空空导弹

一个意识流，一个朦胧诗，还有一个所谓艰深晦涩，都是你们逐浪诗社“每每争得面红耳赤”的题目。你是诗社社长，受众社友之托，要我发言。就我所知，这三个题目的探讨在外面早已过时了；现在外面感兴趣的题目更要新鲜一些。想是贵处巫山太高，云雨梦也太长，外面的风不易吹入，而得气候之晚吧。建议你们订阅几种文艺理论刊物，潜心研究，不要常常“面红耳赤”。准备不足，见识不广，空对空的舌战，除了表明立场坚定，实在没有什么意思。前几年我也爱“面

红耳赤”，常思保卫有责，每每发射空空导弹，皆缘见识不广，心胸太窄。今既有所醒悟，已在老实求学，所以不宜远伸马嘴入贵牛棚，望你原谅。

你们还提出这三个问题：

A、中国新诗的风格和手法，将来会向什么方面发展？我们如何看待处理这个问题？

B、我们立志写诗，都很坚定。将来我们的志向真的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磨蚀吗？

C、我们初学写诗，应该怎样办呢？

我想这样回答，看行不行。风格和手法都会向多样化发展，我们应该利用多种手法，写出独特风格。至于人生变化，事涉将来，便很难说。但有一技之长，进可报国，退可安身，就不错了。写不写诗倒是小事。目前应该学好功课，课余学诗。

16、录心机

“我有心潮澎湃的时候，写出来却平平常常，别人看了体会不到我的心情。我总幻想有一台录心机，能把心里想的都录下来，然后再通过笔表述出来。这不就成了很好的……吗？”

信是从杜甫病故的那个县寄来的。你是县二中高中生，1986年毕业。所谓录心机，是在说笑话。你能诙谐，天性乐观，这有利于克服困难。

不妨设想，真有一台录心机，你又怎样呢？

“心潮澎湃的时候”一到，你就开机。那玩艺儿有一个纸带盘，吱吱吱旋转着。当然，还有软胶导线，一端插在录心机上，一端贴在胸前偏左。你闭上眼，随着澎湃的心潮，默想滔滔的语句。语句要和心潮同步，所以默想必须快速。心潮来得快，去得快，顶多澎湃两三分钟。我替你握一只跑表，

为你报秒：“One! Two! Three! Four! Five……你默想语句要像连射机枪那样快，而且不得卡壳。

三分钟到了。关机。一盘纸带录完。取下纸带，拉开一看，密密印刷蝇头小字，字数约有两千。其中五百是惊叹号——句句都有两个惊叹号。例如：“我真想！飞上！蓝天！”通篇没有逗号，没有句号，当然更不会有问号了。心潮一澎湃起来，难道还需要问吗。你把全文分行誊写在稿纸上，便是一首很好的……了，而且两百行哪！三分钟你写出两百行，真是短跑冠军！

尤其使你感到惊讶的是通篇闪烁着超现实主义的奇光异彩。意识流啦反理性的思维啦反逻辑的语言啦，以及自由联想啦联想切断啦，以及语词的歧义性啦词性的扭曲啦，这些超现实主义的特征，你全部获得了。真是意外之财，你不求它它自来。看那张三，瞧那李四，他俩费尽浑身蛮力，总算扭出一点点超现实主义的苦涩味，而你却在无意之间三分钟内就获得了。真他妈的可遇而不可求啊！

不过也有一点怀疑，你自己心头是明白的。那些超现实主义诗人（海峡彼岸的）都很注重意象的经营，他们有真功夫弄出一些非常鲜明，令读者一瞥难忘的意象，而你这两百行，抱歉得很，通篇鸡零狗碎，拼凑不出一个可睹的意象。超现实主义，你根本不是。你和超现实主义诗人根本不同：

他用的是脑，即智，你用的是心，即情；

他是在刻画意象，你是在涌泻心情；

他演出，你说出。

三分钟，那样短，你只能够“说出”，所以你那两百行几乎都是直陈句。例如：

“我想！在一片绿色之间！我愿意……”

“我将沉入！深深地！沉入……”

“我是！如此地！爱上了……”

“我不认为！那就是！生活的……”

“飞翔吧！我的！啊灵魂……”

你在信上说，你写的东西，别人看了，体会不到你那澎湃的心情。现在启用录心机，录出一个两百行，我看了倒能够体会出你的心情。但是这不是诗。仅仅为了想让别人体会你的心情，你可以面对面直接倾诉衷肠，辅之以表情，助之以手势，抑扬其声调，顿挫其节奏，便可以圆满地达到目的，根本不必舍易求难，写什么诗。我的话说重了，你别多心。有言在先，这是“设想”。委屈你了。

我不迷信“心潮澎湃”可以直接转化为诗。好诗也许是在退潮之后静观，静观之后酝酿，酝酿之后，使个人的经验艺术化了，才完成的。录心机只能是缪斯的断头台。当然，法官用来审审犯人，文盲用来写写情书，倒还可以。

17、喜看小儿游戏

惠寄《异崛诗人》剪报一纸，上面两首诗你画了问号。你在信上问我：“这属于什么派？”

第一首《你看怎么办》共九行，如下：

- 1 文字什么时候走下字典
- 2 我的两条腿给你的眺望安两根窗条
- 3 汽车在公路上跳舞不害臊
- 4 太阳趁机逃出太空
- 5 我们睡懒觉
- 6 电视剧是我们的血细胞
- 7 感情分裂水
- 8 人生的前面即是后面我们恰如中间的桥
- 9 ……

题曰“你看怎么办”，作者要读者回答。作为读者，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无从回答。你在信上说，你弄不明白。我和你一样，也弄不明白。大家都忙，何必非要去弄明白不可。对于这类费解的诗（姑且说它也是诗吧），置之不顾可也。你若认真去读，以为诗中真有奥义存焉，便上当了。

第二首《给我》共八行，如下：

你用耳朵行走
你得到世界的真谛
他们笑话你
你的思想里有猪鬃
不知什么时候
两扇窗户走到脸上来了
我们吃烧排骨
突然之间灯灭

这首诗我同样不明白。耳朵怎样行走，窗户怎样上脸，他们是谁，我们是谁，灯灭象征什么，我全不懂。安心不让人懂，太个人主义了，这样的诗折射出作者的为人处世之道——无实事求是之心，有哗众取宠之意。说不懂，也未必。那一股桀骜揆扭的怪味透纸而出，使人忧虑，也就使人懂了。

忧虑之余，也有一分高兴。高兴什么？高兴当今政策好了，允许小儿游戏——铅字排印的游戏。若是在从前哪，那还了得，文学巡官早就登台燃烽报警，而棍子与帽子亦齐飞矣。如此看来，这样的诗还得有一点才好呢，虽然可厌，不宜吹捧。

什么派都不属，小儿游戏罢了。

18、观念直接译成意象

你的来信已由《诗刊》刊授学院转给我了。你在信上批评两首公开发表过的小诗。

第一首顾城《农历》共八行，如下：

我看到海边开放的城市

小小的螳螂的家

阳光透过花的香气

干了的花落在地上

在墙上推开窗子

你说“看来看去不解其意”。我同情你。不过多看几遍也还能解，并非死结。螳螂的家，我看是个喻象，当然是喻某个对外开放的城市了。我不了解螳螂是巢居呢还是穴居，不知其家是何模样，所以无从判断这个喻象妙在哪里。至于花开花落，恐怕是暗喻那个城市的新陈代谢，也还好懂。结尾一行墙上推开窗子，意即对外开放。推窗必是向外推嘛。向外推开窗子，突破墙隔离，不就是对外开放吗。难懂的是这首诗的标题。农历和开放的城市有什么关系呢，你说你不懂，我同样不懂，有待顾城诗弟注释，方可明白。

第二首贺海涛《木材厂印象》共九行，如下：

雀鸟

在

高高的圆木堆上
盘旋

电
锯
在
响

你说你不喜爱这首诗，理由有二：一是两行不该拼成八行；二是电锯噪声不好，你这两条理由，站不住脚。第一，这样分行可收怵目惊心之效，使题旨得以鲜明地呈现，我看是可以的。第二，前后两段形成尖锐冲突，正是题旨所在。电锯噪声当然不好，难听死了（我被两台圆盘锯和一台龙门锯围剿了六七年），但是不能没有。没有电锯噪声，此诗就散架了。你恐怕还未能读懂此诗，所以才责备作者不该写电锯噪声入诗。

这两首诗，《农历》和《木材厂印象》，我也并不喜爱。它们的缺点是，我认为，观念直接翻译成了意象，遂乏天趣，板了。当然，它们的题旨都是很好的。两位作者，就我所知，不是那些飞飞扬扬的人。你不应该骂他们“打个屁也很金贵”。此话戾气太重，愿你有所检点。

19、诗不管饱

山东人，1943年参加革命，现已离休居家，爱诗，可敬的老同志，你很可能是《诗刊》函授学院年龄最大的学员了。蒙你来信鼓励晚辈的我，我很快乐。信上谈到读书，你说：“我订阅《诗刊》三年多了，近期读不过来，出现积压现象。但每期的文章我总是先读。我希望《诗刊》今后多登文章少

登诗。我觉得读一篇文章，开卷有益，总有所得。读诗不是这样。许多诗，读过后，没滋没味的，一点印象也留不下。不知是何道理？我读书喜欢作笔记，并专摘佳句记之。但是我从《诗刊》上摘的佳句越来越少了。我从莎剧、从小说、从文章里摘的佳句越来越多。不知是何道理？”

上年纪，离休了，犹孜孜不倦于攻读，令我惕然自警。有些老干部离休了，百无聊赖，连栽花与养鸟都不会，遑论读书、写字，终日磨磨蹭蹭，或家中抱孩，或街头数车，或围桌修长城，或害电视综合症，看了叫人难受。可知晚年坐拥书城，亦人生之一大幸福。你老是可羨的，我说。

我也酷爱读书，不择三教九流。诗读得不多，但多读诗论。同你一样，我也希望《诗刊》多登文章少登诗。诗太多了，川话所谓的“滥市”了。就诗而言，我不相信量中求质之说。倒是相反，越多越滥。诗不管饱，品味而已，虽多何益。长篇小说可以整天抱着读，电视系列可以通夜守着看，它们都是管吃饱的。诗呢，弱水三千，也只取一瓢饮，不在乎多，唯贵质精罢了。

20、不必自讨苦吃

南昌一青年，你“在家搞诗体小说”。什么是诗体小说呢？你说：“就是以诗的语言艺术来展开丰富的社会生活画卷，如小说一般。”我不明白的是，如果你肚子里确实装有丰富的社会生活需要展成画卷，何不直接写成小说，而要写成诗体小说？我问你，你为什么舍易求难呢？为什么非要写成“诗体”不可呢？

原谅我写不来诗体小说，从来没有写过，不能为你提供经验。我只觉得诗体小说是诗质的，小说是文质的，二者差异极大。建议你去读读白居易的《长恨歌》和陈鸿的《长恨

歌传》，并将二者加以比较，看看诗质与文质有什么差异。小说是文，把它押韵分行，仍然是文。诗体小说是诗，纵不押韵分行，仍然是诗。写诗体小说也就是写诗，一切诗艺修养，一切诗法手段，都有可能用上。独立成一系的诗体小说创作经验，我看是没有的。

诗体小说把你写得很苦，你说那是“苦海无边”之苦。还说：“这苦，大概你也尝过的。”我没尝过。写诗是一件快乐的差使，旁人看见很苦。如果你自己也感到苦了，不妨回头写些别的。

21、诗为什么愈写愈长？

广州来信惊叹：“现今的诗愈写愈长！”

我也有此同感。现在就做一做调查吧。

请以《星星》和《诗刊》这两家月刊为例，随意抽样，统计列表如下：

刊名	出版时间	首数	行数	平均每首行数
星星	1957年3月	79	1371	17.35
星星	1979年10月	88	1805	20.51
星星	1986年2月	101	2441	24.17
诗刊	1980年9月	76	1678	22.08
诗刊	1986年4月	98	2298	23.45

我的统计方法，遵循若干原则，必须说明。第一是在首数方面，散文诗、译诗、海外华人诗、旧体诗词、民歌，皆不计入。第二是在行数方面，标题、副题、分题、空行、行间编号、小序、题记、后记、诗前引句、诗后落款、注释文字、长行排不下另提行，皆不计入。第三是在平均每首行数

方面，小数点两位后，皆四舍五入之。

统计证实，诗是真的愈写愈长。若以《星星》为例，二十九年那上面的每一首诗平均发胖将近七行，百年之后一首诗将胖成现今的两首了。当然，这纯粹是算术游戏，谁也不会当真。《诗刊》也不落后，不到六年那上面的每一首诗平均发胖一行有余，胖率也许接近《星星》。统计数字最是无情，胖率威胁绝非幻影，正如近百年来人类个体身材普遍快速增高不是幻影一样。愈写愈长，隐忧有据，应该重视。蜥蜴胖成恐龙，就要亡族灭种！

七十年前，中国白话新诗勃然雄起，相对于古典诗，便是一次惊世骇俗的空前大发胖，但是胖得健康。解放了嘛，营养好嘛。后来不太自觉，一味浪漫主义，感情膨胀，自我扩张，发福不止，也难怪要招来社会上的某些诟谇。当然，新诗的贡献绝不能抹杀，那些诟谇不是都有道理的。

最近几年，愈写愈长，别有缘故。一是种种原因造成诗艺落后，仍有待于振兴。加以园地猛扩，诗艺一般水平难免更要降低。诗这东西挺怪，能力愈短，作品愈长。只有嫩手（green hand）才夸自己昨夜又写了一百行，觉得此事不难。二是有些读者“现代”成风，或滥流其意识，或大堆其意象，哪有闲心讲求章法。意识流了又流，用心不用脑，不管笔程是否经济。意象堆了又堆，见木不见林，不顾结构是否合理。既缺乏舒婷的贯甲锐进的功夫，又缺乏顾城的收缩内聚的本领，硬是要去见贤思齐，结果是芝麻大的琐事微情弄成了不经济的不合理的长程大构。加以世风不良造成诗风绮靡，不崇实，偏尚虚，也会把诗拉长。你去看看卖拉面条的吧，一丸柔面拉成一行，一行对折拉成两行，两行对折拉成四行……

回头再看看《星星》1957年三月号吧。在那上面，平均每首诗只有17.35行，似乎太瘦。可以和下列四刊比一比，它们都是1985年7月出版的。

□ 流沙河随笔

刊名	首数	行数	平均每首行数
绿风	126	2959	23.48
诗神	81	2484	30.067
诗选刊	104	3340	32.12
诗刊	56	1962	35.04

一个比一个胖。尤以《诗刊》为最，它的平均每首行数胖成昔年《星星》的两倍了。愈写愈长，前面我说了诗艺的落后啦作者的不是啦诗风的绮靡啦，其实做编辑的应负主要责任——重长轻短，由来久矣。不妨看看海外诗刊，例如台湾的《蓝星》和新加坡的《五月》。

刊名	出版时间	首数	行数	平均每首行数
蓝星	1985年4月	68	1174	17.27
五月	1985年5月	47	887	18.87

这两家诗刊的平均每首诗的行数，你看，同昔年《星星》的17.35太相近了，若冥冥暗合然。

我看这个数限，17到18，或20以下，正是诗之生态正常的反映。不太正常的是我们，我们应该减肥，提倡短写。契诃夫说：“简洁是才能的姊妹。”有本领的就不要逞长吧。

海外中国新诗似乎没有愈写愈长的问题。为什么呢？我不知道。台湾诗刊近二十家，都是不付稿酬的。新加坡《五月》也不付。香港曾有一家《诗风》，同样不付。诗不逞长，与此有无关系？

22、浅释“杀死下午”

天津来信，不肯署名，有怨言说，台湾痲弦先生《酒巴的午后》第一段“杀死整个下午”一句乱用动词，不通之至，简直是在杀死汉语。信上还质问我：“你为什么要将不通的诗塞入《台湾诗人十二家》一书内？”还有两三句骂我的野话，好凶！

川话说：“说得脱，走得脱。”为了脱身，我必须引出《酒巴的午后》全文。如下：

我们就在这里杀死
杀死整个下午的苍白
双脚蹂躏瓷砖上的波斯花园
我的朋友，他把栗子壳
唾在一个无名公主的脸上

窗帘上绣着中国塔
一些七品官走过玉砌的小桥
议论着清代，或是唐代
他们的朝笏总是遮着
另外一部分的灵魂

忽然我们好像
好像认可了一点点的春天
虽然女子们并不等于春天
不等于人工的纸花和隔夜的残脂
如果你用手指证实过那些假乳
用舌尖找寻过一堆金牙

而我们大口喝着菊花茶
(不管那采菊的人是谁)
狂抽着廉价烟草的晕眩
说很多大家闺秀们的坏话
复杀死今天下午所有的苍白
以及明天下午一部分的苍白
是的，明天下午
鞋子势必还把我们运到这里

这是痲弦 1958 年之作。当时台岛诗人纷纷投奔“现代”，要革“五四”新诗的命。此诗运用了意识流手法，写人生之无聊。泡在酒吧间，看瓷砖，看绣帘，看得挺细，想得挺远，只因为太无聊。饱暖思淫欲，接着想女人——还说这是“认可春天”。真是雅得好俗！想了女人又骂女人，更见无聊。想的那些女人，纸花，残脂，假乳，金牙，显然是红灯区的低档妓女，骂的那些女人却是“大家闺秀”他们高攀不上。他们是一群小知识分子，很可能是上午供职，下午赋闲，收入菲薄，所以“狂抽廉价烟草”，出门无车的公司办事员。他们天天下午闲得心慌，自己管束不了自己，被“鞋子运到这里”来聚首。他们是一群被动的可怜虫。

痲弦写人生之无聊，意在揭露病态社会。写此诗的翌年，他有长诗《深渊》之作，更广泛地揭露了社会的腐恶，其创作意图与此诗相同。我选此诗人《台湾诗人十二家》一书，不是取其所谓的社会性，而是认为此诗巧妙地运用了意识流手法，可供爱好者借鉴。至于动词通与不通，我未想过。

此诗动词，舌尖“寻找”金牙，手指“证实”假乳，都用得很诙谐。台岛现代派时兴这样用，往往不通也通，发人一噱。迂夫子看不惯，绳之以修辞学 ABC，徒杀风景罢了。譬

如一个“读”字，症弦在《深渊》中第一个用它在图书以外，“读”女人的小腿，不通也通。据说早在三十年代冯文炳（废名）就这样用过。现在“读”到海峡这边来了，有诗友也跟着读脸读心读山水了。至于“杀死整个下午的苍白”这一句，显然是从英文 Kill 来的。这个动词既是杀死，又是消遣——to Kill time 便是消遣时间。你是大学生呢，应该懂得，并了悟到这又是诗人的诙谐遣词，哪能认真。

23、补一补语文课

南京小李，你寄来的诗稿我已读了。缺点，三言两语说不明白，我就不说了吧。总之一句话，还差得很远。你缺乏基本功，语文太不象话，应该补课。莲瓣你写成莲瓣。渐远你写成渐渐远远。彗星你写成慧星。恍惚你写成惚愧。仿佛你写成仿似。释迦牟尼你写成释迦摩尼。惊鸿你写成掠鸿。昼夜你写成昼日昼夜。依恋你写成依念。错句病句，这里就不举了。语文不象话的诗稿，从前我当编辑，见惯不惊。这是一代人或两代人的问题。指导思想多年来的极左，造成我国文化水平普遍低落，岂止语文一科如是，言之痛心，思之拍案。望你努力补课，这是爱国行动。基本功练好了，你再写诗，也不迟呢。何必现在来挤，增加邮递员的负担。我已不在编辑岗位，加以现在日日昏忙，所以请你别寄稿给我了。望你原谅我吧。

24、写风景诗

你是兵。来信说：“我所在的部队负担着通信保障的任务，常年驻扎在远离人群的深山中。环境很美，山青水秀，鸟语

花香，极富诗情画意，使我对诗产生了偏爱。每当我被诱人的环境陶醉，写诗的强烈欲望促使我拿起笔来时，总觉力不从心。鉴于我的笔力不够，也曾看过一些关于写诗的文章，也曾读过唐诗宋词，写作函授，但始终不能下笔如有神。”问题在哪里，你要我回答。

环境美，好写诗？不一定。老实说，再现自然环境之美，写诗不如照像。一张照片能再现自然环境的全貌和细节，一首诗不能。介绍某地风景，招揽游客，一般都用照片而不用诗，其故在此。读一首诗，你得到的与其说是自然环境之美，不如说是情趣，理趣，象趣。活跃在诗中的这三趣都是你自己的人生经验和感悟制造出来的，不是从外界摄来的。诗写自然环境之美，难就难在这里。所谓反映，在这里可以说毫无用处。一般人爱说，某处风景美，真该写成诗，误认为风景诗的创作就是反映自然环境之美，如果真是这样，还要诗人做啥，有一具日本造的“傻瓜”就行了。可知写风景诗，要靠你自己凭经验和感悟制造出三趣来，自然环境之美只是触媒而已。1982年《诗刊》邀我去追随诸君子游皖浙山水，意在提倡写风景诗。我不争气，一首也写不出，虽然风景绝佳，为我平生之所未见，终身之所难忘。在屯溪，在黄山，在富春江，在新安江，我也“被诱人的环境陶醉”过，可是写不出来还是写不出来，有啥办法。我也是你说的“力不从心”，至今如此。

你一时写不出风景诗，可以去写些别的，没有必要盯住“山青水秀，鸟语花香”不放。

25、座位问题

“近来我结识了一大帮文朋诗友，他们都是热血青年。他们有一些偏激的言论，我听了觉得太过分了。他们说，如果

那些老家伙不进火葬场，那我们就上不了文坛。那些老不死的，强霸文坛，把我们淹没掉了。您听了这些话，不知有何感想。请发表高见。”

这是你信上的一段话。信来得远，广东蕉岭。你是医生，当能诊断出症结之所在。同你一样，我也不赞成那些话。我想起了四十年前丰子恺的一篇文章《车厢社会》。那文章说，社会好比车厢，乘客爆满，争夺座位，吵吵嚷嚷，没座位的乘客鼓吹动乱，有座位的乘客号召秩序，妙就妙在双方都是振振有词。你问我“有何感想”吗？这不就是。至于“高见”，请听在下提出具体方案。

方案 A：增设座位，使每一个乘客臀部皆有依托，免得争夺吵嚷。

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方案 A 的缺点太多：一是增设座位又要花钱；二是仍然存在着排座次的问题，如果安抚不周，岂不又要争夺吵嚷；三是众所周知，坐前面平稳，坐后面颠簸，很难做到真正一视同仁。基于以上考虑，乃有方案 B 之产生。

方案 B：撤除所有座位，乘客全都站着。

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方案 B 的优点甚多，但是风险也大，就怕乘客鼓噪，串联起来，高呼口号：“还我臀下！”何况早在审议该方案之前夕，已有老弱病残孕五方面的著名人士向中央告状了。方案 B 被否决，乃有方案 C 之产生。

方案 C：停驶一切交通车辆，大家走路。

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方案 C 太妙了。第一，公家与个人今后少花钱。第二，节约燃油。第三，避免车祸。第四，健腿肌，减臀肥。第五，走路不会争夺吵嚷。第六，永远根除了万恶的“车厢社会”复辟之可能性，世界大同恐怕也就快了。问问你的“文朋诗友”：这样办好不好？

26、技巧不会自来

你说现在好诗很少，流行“用技巧作诗”。你主张“用心灵，用眼睛，用热血作诗”。你说：“意到技巧自来，我有这个体验。”

没有觉察自己用了什么技巧，却写出了一首好诗，这样的情形想来是有的。一个枪手，身怀绝技，狭路逢敌，拔枪便射，一发致命，他也说不清楚自己用了什么技巧。但是你能说他没有技巧吗？

运用语言文字表达意思，都要讲求技法；不讲技法，就会词不达意，不知所云。技法是学来的，不是自来的。技法练得熟了，熟能生巧，这便是技巧了。写诗“用心灵，用眼睛，用热血”之外，还要用语言文字，也就是说，要用技巧。“用技巧作诗”还是必要的，你不要反对。当然，无心无眼无血，纯用技巧作诗，那是弄不出一个明堂的。这样的诗没有生命，一朵塑料花罢了。现在流行的不是这一类，而是另一类诗，有心有眼有血也有技巧的诗，只是学现代派学得太痴迷了，钻得进去，退不出来，弄得好苦。读这类诗，常常头痛，老是看见“象外之象”——那是作者本人，他脸红脖子粗，眼睛鼓凸，牙腮咬紧，手忙脚乱，拼尽了吃娘奶的傻劲，在那里扭过来揉过去，做过火的表演。我看这不是技巧的过错，因为他的技巧非常不巧，很难说是技巧。我很尊重技巧，甚至崇拜技巧，虽然自己也是非常不巧，技亦可怜。

胡风先生四十年代在文章中说过：“我憎恶技巧这个说法”。他是革命之心太切，有所针对而言。五十年代批他，搜隙寻缝，无限上纲，却不批这一句话。你说怪不怪？

27、通感溯源

来信要我谈谈通感是怎么一回事，我便想起前些日子一位老编辑的感叹。他说：“现在来稿，滥用通感，莫名其妙！”他每天要读厚厚一叠诗稿。他的感叹，肯定查有实据。现在我又来谈通感，火上浇油，感到不安。

话说人有五种感觉，视听触味嗅是也。这五种感觉，各有感官司之，互不相通。所谓通感，简单说来，就是横向打通五种感觉，作为手法，用于修辞。例如我们听歌，听了发表意见，说悦耳，说不悦耳，说好比莺啼，说好比狼嚎，说好比猫叫春，都是用听觉说听觉，不涉视觉、触觉、味觉、嗅觉。这是正常状况，不是通感。

如果我们说歌声尖，说歌声圆，说歌声清亮，用视觉说听觉，这便是通感了。

如果我们说歌声软，说歌声硬，说歌声温润，说歌声冷凝，用触觉说听觉，这便是通感了。

如果我们说歌声甜，说歌声苦，说歌声醇厚，用味觉说听觉，这便是通感了。

如果我们说歌声土气，或反过来说有泥土的芳香，用嗅觉说听觉，这便是通感了。

1962年钱钟书先生发表《通感》一文在《文学评论》第一期。你去读吧，勿用我来转贩。

通感溯源，或有生理依据在焉。生理学有所谓联觉现象，奇妙得很，国外有人研究。据说，有人能用眼睛看见食品的味道，某种味道呈锐角形。还有人能用耳朵听见声音的颜色，某人的声音呈黄色。还有一位女士，她说 Ethel 和 Vivian 这两个名字都是绿色的。加拿大神经病学家理查德·西托威克认为联觉现象是人类还处在动物阶段时所特有的一种知觉能力

的子遗，有联觉的人是活化石，他们感知外部世界的方式具有更多的哺乳动物祖先的成分。如果西托威克说得不错，我们可不可以认为通感源于联觉形象？

28、联想起张养浩

峰峦如聚，波涛如怒，
山河表里潼关路。
望西都，意踟蹰，
伤心秦汉经行处，
宫阙万间都做了土。
兴，百姓苦，
亡，百姓苦。

这首元曲《潼关怀古》是用《山坡羊》的调子唱的，感慨悲怆，涌湿我的眼睛。每次从北京回成都，车过潼关西驰，我都不免临窗走神，想起那些“做了土”的秦宫汉阙，想起历代兴也好亡也好，终归是“百姓苦”，想起六百年前《潼关怀古》的作者来。我与作者同路，我乘列车，他乘驿马，都向西安（西都）行进。我快活，我的列车飞奔；他“伤心”，他的驿马“踟蹰”。他是元朝部长级的大官，做过监察御史，做过礼部尚书。1329年，元文宗天历二年，“关中大旱，饥民相食”，他奉命来陕西负责救灾。马入潼关，西望旱云如火，赤地千里，环顾饿殍载路，寥落万家。他伤心的就是百姓又吃苦了。可能就在这条路上，他吟成了《潼关怀古》。也就在这一年，他六十岁，累死在救灾的岗位上。他姓张，名养浩，一个有良心的诗人。

握笔给你回信，联想起张养浩，只因为你也姓张，大名

洪浩，同他只有一字之差，而且你和他都是山东人。仅此而已，没有别的意思，幸勿误会。你很直爽，在信上说：“我喜欢这些人的诗：傅天琳，舒婷，北岛，杨炼，李钢，马丽华，章德益等等。你的诗我也喜欢读，遇到了我是非读不可的，但是以上几位诗人，我还是比较喜欢他们。我写诗也是学习他们，你别不高兴，我只是说我不想学你那种通俗的口语化的语言。”我很高兴，有你这样直爽的读者常常提醒我，使我自省，免得误穿出皇帝的新衣，贻笑天下。谢谢你了。你的批评也是有道理的，不过做起来也是很难的。语言成了习惯，变脸貌不容易，比戒烟难多了，看来还得维持守拙状态。只要不把自己的缺点看成优点，常常有以自省，那么守拙还是可以的。至于你提出的那一系列诗人，无疑都是当代菁英，值得你向他们好好学习。我也愿意学他们的长处，同时我更愿意看见他们中间出一个现代的张养浩（倒不一定也去跟着写“兴亡百姓苦”），能够留一首诗，撓动六百年以后的读者之心，如《潼关怀古》之于我。如果他们中间不出张养浩这样的为百姓呼喊的诗人，那么我说，老弟，你就上吧。昔有养浩，今有洪浩，岂诗坛之荣幸，亦张氏之光辉。养浩者何？孟子所谓“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是也。浩然之气又是什么？文天祥说是人间的正气……

是齐国的史稿，史官兄弟四个，大哥写真实，被杀，二哥写真实，又被杀，三哥写真实，再被杀，小弟弟来接班，钢刀架颈，仍然只写真实；

是晋国的史笔，史官董狐握着，挑破表象，直搦权贵，孔子称赞他是“古之良史”；

是张良指挥的铁锤，敢打秦皇；

是苏武坚持的节杖，不降匈奴；

是将军严颜的头，傲向张飞，要砍就砍，不能低下，叫张飞莫奈何，只好放他回去；

□ 流沙河随笔

是侍中嵇绍的血，他用自身遮护了晋惠帝，替死在刀剑下，血染帝袍；

是张巡咬碎了的牙齿，当他与敌奋战；

是颜杲卿被割了的舌头，当他痛斥叛军；

是管宁戴着隐士冠，藐视乌纱帽；

是孔明写成《出师表》，鬼神也哭泣；

是祖逖举起棹楫敲船舷，宣誓收复失地；

是段秀实挥起笏版打朱泚，宁死不从贼；

是文天祥狱中写《正气歌》。是他，用历史，用形象，解释了什么是人间的正气，并且把它作为精神遗产，留给一代代的诗人。读张养浩《潼关怀古》，你能感受到磅礴的正气，从而尊敬他。他不枉自取名养浩，他对得起他的名字。孙中山有联云：“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做人做诗，都应如此。正气，在今天的中国，就是要勇敢地反封建，倡民主，坚持改革到底。左风不是正气，而是邪气，又浓又臭又毒的邪气。扫除左风就是发扬正气。正气在今天只能求之于坚定的改革者，上自领袖，下至平民，到处都有，他们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之星。正气有其历史内容，绝不空洞，更不可笑。

左风横刮多年，坏了世道，冷了人心，其结果是唱“正气歌”竟成了挖苦人的风凉话。长此下去，左风不刹，歪风不歇，岂止吹散八千子弟，恐怕终将亡国。为国为民，为了改革，诗人应该振臂高呼，扼腕浩叹，跌脚痛陈，敞胸直抒。写诗必须是自由的，什么都可以写，但是不可以丢掉正气，尤其不可以误听“离得愈远愈好”之类的蠢话。

年龄你才二十，诗已写了四百多首，足见你的勤奋。寄来的那两首，不洪不浩，小家子气。单凭这两首，不好卜未来。愿你诗如其名，洪波浩荡。长信结尾，你提五个问题：

一、我往哪些刊物投稿比较合适？

答：往你最看得起的那家刊物投。

二、能不能推荐几本书我读？

答：先读《正气歌》，务求能背诵。

三、我该在哪方面多下功夫？

答：中国古典诗应是必修课。

四、很多时候我觉得没什么可写，我应该等待呢，还是应该寻找？

答：不要等待。可以去找一些好诗来读，说不定会受到别人的启迪，又觉得有东西可写了。

五、有人说：“多多地抄，一次抄它四五十首投去，编辑准会给你亲笔回信。”这是真的吗？

答：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这是狂潮战术，或能奏凯，被选中几首用出来。不过也很难说，说到底还是要看质量。狂潮战术我认为不可取。投稿不是打仗，最好还是立足于诚，不搞任何战术。小聪明做不出大事来，写诗还是傻头傻脑的好。

29、在梦境与真实之间

湖北咸宁的龙从军，你屡次被退稿，原因据你说是“我的诗里缺少社会性这玩艺儿”。你收到的许多退稿信里都有这类忠告，而你感到“惘然”不知所措。你信上说：“由于我特殊的经历，养成了在梦境与真实之间寻诗的习惯。这种习惯，朋友们说好说恶的均有。不知你如何看待？”

一般而言，诗近乎梦，亦即你说的“在梦境与真实之间”。这是因为，一、诗常常有幻想成份，而幻想近乎梦境；二、诗常常有象征表现，而象征近乎梦境。

幻想近乎梦境，所以幻想者被人嘲笑为“白日做梦”。白日梦，弗洛伊德谓之 day—dream，其内容多半是愿望在想象中的满足，丽人之忽至啦纱帽之飞升啦名场之奏捷啦（在猪便是天上落豆渣了）都是。诗人的白日梦，雅而不俗，美而

不丑，但毕竟也是幻想啊。小孩的白日梦同夜梦差不多，例如我小时候，白天想钱，夜梦遍野银币，由我去拾。此梦印象太深，青年时期写入诗中，予以变形，雅之美之，变成《电灯》内的开头三行：“记得童年时候，梦见天河涨水，星星流满人间。”

象征近乎梦境，也可以举例来说明。例一，文革中我梦见北京的崇文门，门楼上长满荒草，这不就是象征吗。例二，也是在那些年，我梦见女儿失踪了，我去追寻，跑得气喘，忽见前头有壮士拉满弓，一箭射出，射得一丛桃花乱落。醒来告诉我妻，妻说：“糟！女儿在成都出事了！”这不也是象征吗。弓响箭发，桃花乱落，写入诗中，便不再是梦，而是象征了。具有象征意味的梦与具有象征表现的诗，何其相似。

总之，一般而言，诗近乎梦。“在梦境与真实之间寻诗”没有什么不对。你既然习惯了，就这样寻诗吧。不过你也须知，特殊而言，古今中外有不少的好诗，疏远梦境，贴近真实，在流派上属于现实主义，亦自有其持久的传承力和强烈的光辉，未可忽视。要说个人习性，我是服膺这类诗的。

在梦境与真实这两极之间寻找自己的立足点，这不但取决于各人的先天器质和后天习染，还取决于一首诗的题材和主旨。我站在哪一点，你站在哪一点，都不要说死吧。胶柱鼓瑟，奏不出绝妙的音乐。一隅的经验，提升成纲领，发表为宣言，推行于全面，这样的蠢事，前人已做过，终归失败了。但愿今后我们都聪明些。

至于说到你屡次被退稿，是否仅仅由于“诗里缺少社会性这玩艺儿”，我还略有怀疑。一首诗未能用，它的缺点常常是多方面的。编辑同志不见得全给你指明了，他总是择其最显露的缺点而言之。你就不要以为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从而失去了自省的能力。我当过编辑，知道一点点。愿你继续

努力。

30、校园诗

山东临清市康庄镇一位老师来信说：“我是高中语文教师，业余时间也爱凑两句诗，近年来也发表过几首。请问，怎样在校园内，在学生间，捕捉一点诗思呢？作为园丁，作为学生心目中的圣人，连学校的美也找不出来，我总觉得有愧。”

不应有愧。语文教师教好了语文课，也就很不错了，不会写校园诗，哪能算是缺点。校园诗我觉得不易写好，因为诗思之鸟最是自由，飘翔不定，很难把它网禁在校园内。一旦飞出墙去，它就不叫校园诗了。既要它自由飞，又不要飞出墙，我想不出一个两全的办法来。

也许你会问：“校园歌曲呢？”

校园歌曲恐怕是指那些在校园传唱的歌曲，倒不一定非写“学校的美”不可。而校园诗，照你理解，却是写“校园的美”的，所以校园歌曲与校园诗大不相同，虽然都戴校园帽子。

四十年代我也曾青衿过。当时校园一隅传诵的诗多属艾青、田间、绿原、冯至、臧克家、高兰、何其芳、闻一多、戴望舒、S·M·诸家之作，没有一首是写“校园的美”的校园诗。八十年代校园传诵谁家之作，我不清楚，总不会是那些写“校园的美”的校园诗吧。

国家值此变革之际，如果我是学生，我将两只眼睛盯着社会，一枕梦魂绕着人民，我将痛苦，思索，奋发，追求，我将读诗，但不读校园诗。亲爱的老师，你是写诗的，你了解我的心，知道我想读什么样的诗。你写吧，我求你。

31、诗类期刊的竞争

石家庄一学员，工人，姓李，读诗写诗多年，在信上说：“你在《流沙河信箱·19》内说，你也和那位给你写信的老同志一样，希望《诗刊》今后多登一点文章，少登一点诗。你还说，诗不管饱。我觉得，好诗没饱，多多益善。关键问题是有些诗许多人恐怕都欣赏不了，《诗刊》成了《谜刊》。读那些难欣赏的诗，不如看点文章，还有所得，所以才有厌诗思文之说。根据目前诗界状况，我建议《诗刊》之外再办一家《中国乡土诗刊》，两家竞争，看看哪家更受欢迎。你看如何？”

我看不必。一、诗类期刊已够多了，国家花钱已不少了，再办一家，再花些钱，增加百姓负担；二，什么是乡土诗，很难界说清楚，何况取材乡土的诗同样可以写人云里雾里，写成斯芬克斯女士之作，让你痛呼“欣赏不了”；三，说《诗刊》已办成《谜刊》了，显然过甚其辞，须知口固有同嗜，亦有不同嗜，鼎鼐难调，软齿食客不妨宽容那碗啃不动的排骨，别向那边伸出筷子，只拣自己啃得动的又爽口的吃便是了，筵席座上自有钢牙铁舌铜肠铁胃，他们会去啃的。三条理由陈说如上，我不认为有必要在《诗刊》之外再办一家什么诗刊。

你在信上说到两家竞争，我赞成。可是，你竞我争，都是国家出钱，让咱俩都坐在百姓的脊背上，你扯一旗，我放一炮，作野战表演，这算什么竞争。真要展开竞争，就不要拿国家的钱，咱俩各办一家同人诗刊，自己筹款，自己承担一切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让读看来选择，这样才可能竞争出一个你长我短来。照目前这格局，甲乙丙丁诸刊，都拿国家的钱，都在同一类的衙门指挥之下，而且一刊之内三锅六灶，很难做到取向一致，它们怎好各自扯起颜色鲜明的旗，各

自放出声音响亮的炮？它们之间怎好展开竞争？

32、浑说简练

你问：“诗的语言要求简练，是不是呢？”

这类问题最难回答。答是，我会立刻想起散文的语言要求简练；答不是，你会怪我反对语言简练。请高抬贵手，让我绕避是与不是，混过关吧。我想，中学生如你者，课堂作文，语言简练，肯定是优点，与此相反，语言繁冗，当然是缺点。至于那些文字优美的大作家，他们作文作诗，有语言非常简练者如鲁迅、老舍、叶圣陶、赵树理、田间、臧克家，他们的简练是语言风格，与此相对，也有语言非常繁富者如钱钟书、余光中（散文）、张爱玲，他们的繁富同样是语言风格，不能视为缺点。事涉语言风格，如果独尊简练，或者说简练总比繁富好，那是讲不通的。

诗与散文之别，归根结底在质，诗具诗质，文具文质，不在语言，语言只是表达手段罢了。就诗而言，语言或简练或繁富，当视需要而论，不宜说死。同时还得看到，语言风格因人而异，不宜定于一尊。铁律唯有一条：简贫与繁冗永远是病态。

前日街头瞥见门悬招牌一块，大书“痔疮一次无痛去掉”，只此八字。鄙人停步，推敲久之，竟不能删一字，何其简练！又想起了香港报纸登的妓院广告“一楼一凤”，全文只有这四个黑体字（未计算电话号码的八个字）。鄙人赏析如下：简练惊人，含蓄诱人，且有意象在焉。希望作者继续发奋，想办法弄一些诗质进去，那就好了。

33、片论传统

你在湖北郢西工作，二十多岁，谦称“我不懂诗”。你写诗，据你说，“最初纯粹是小孩子玩火的心理，后来就变成情感的骚动了”。来信颇长，我引其中两段，可以表明你的诗观，如下：

中国的诗，某种程度上讲，是醉的艺术，也是泪的艺术。若还有笑，也是含泪的笑。写诗不要醉态，没有眼泪，全凭理智的力量去作“怪”，是否是对传统的背叛呢？这种背叛就意味着振兴中国诗歌吗？别小看了这种背叛，它足以使青年人叫嚣：“中国无诗！”我也是青年，一切反抗的精神，一切奋斗的努力，我都尊重。我们应以清醒的目光来审视这个世界，不该再是醉眼朦胧的了。但是情感如果“健康”到了没有醉没有泪，只剩理智，那是一种什么境界？也许正是无诗的境界吧？

我还认为，诗的艺术就是形式的艺术。每一次诗歌的解放，无非是诗体形式的变更。不管形式怎样变来变去，诗的灵魂永远是情。

信上你还说到，你很喜爱李贺。能读李贺，也不容易。可知你具有中国古典诗的基本修养，那么你所说的“传统”也许是指古典传统。其实中国诗的传统应该从古典诗延伸到五四新诗，再从五四新诗延伸到当代新诗，长得很哪！这个传统内涵非常丰富，有好有坏，有精有粗，一言难尽。我们应该有所取舍。这不是“背叛”，这叫作继承。继承就是发展，发展就是振兴。瞎说“中国无诗”，这才是“背叛”呢。小儿游戏，需要刺激，假设爷爷奶奶爸爸妈妈都暴毙了，好扮演

抬棺材大出丧，由他去吧。游戏累了，肚子饿了，他自然会跑回家去吃夜饭的。现在强调宽容，童言无忌。

抑情扬智，现代风也，亦自有其道理，可以有选择地吸收，不可以随风而偃伏。至于你的诗观，醉啦泪啦，似乎沉没在古典传统里，尚未游泳到当代来。在古典传统里，“诗歌的解放”确实“无非是诗体形式的变更”。但是，五四以后，情况就不同了。抒情方式，喻理方式，显象方式，较之五四以前，已有不少革新，应该看见才对。

34、所谓诗人气质

江西靖安石境一位山村青年，署名寒竹，来信垂问：“你的诗人气质是怎样形成的？”本来不愿作答，又怕你误会了，以为傲然无礼便是流沙河的“诗人气质”，所以我不得不厚起脸皮写几句话。

所谓诗人气质，我从来没有过。我爱幻想，想入非非。这不是诗人气质，许多人不写诗，也爱胡思乱想。我爱激动，一点就燃。这不是诗人气质，急性人不写诗的岂少也哉。我爱聒噪，滔滔不绝。这不是诗人气质，而是缺点，因为“沉默是金”。我说话爱比喻，但是凉山彝族同胞（多不识字）比我更爱。对了，还有梦，我几乎不做。此外，不喝酒，不感伤，不假笑，也不沾花惹草，也不欠账拒还。对缪斯也不忠，所以未能坚持写诗。总之没有诗人气质。有一些人，一朝诗名打响，那“气质”便勃勃然的逸出，惊骇四座，使朋友不得不刮目相看。愿你努力写诗，永葆朴实，常添智慧，毫无兴趣追求所谓诗人气质。对了，也许这正是诗人气质呢。

35、出题做诗

福建福安县城一位中学生，姓肖，1986年秋季读高三文科班，写信来说：“我多次投过稿，除一首刊用外，都是石沉大海。我十分苦恼。我看见别人的诗排成了铅字，就越发难过，甚至有点忌妒。我知道这是不对的，然而这种念头我无法阻止。我要学写诗，没有人指导，只能藉助于一些书。书上说到怎样写诗，我总觉得太笼统了，不够具体。所以我想请你给我讲一讲，一首诗的内容或标题确定后，应该怎样展开思路。就是这个问题。

你的问题提得糊涂。只有定稿以后，一首诗的内容才能确定。也就是说，如果内容已经确定，那么一首诗也就写成了。诗已经写成了，也就不存在“怎样展开思路”的问题了。你的糊涂，源于你误解了内容这个概念。幸好你在内容二字后面追加了“或标题”这三个字，使我得以明白，你所说的内容就是标题。如此说来，你的问题应该这样提出：“题目确定以后，应该怎样下笔？”

这个问题幸好你是提给我的，如果提给天才诗人，那你就犯忌了。天才诗人全凭兴趣随写，岂可限定题目。出题做诗，对他说来，乃是耻辱。天马是不负鞍的，星牛是不负轭的，只有我们这些蠢马笨牛才有兴趣讨论出题以后怎样做诗。现在以我为例，谈谈出题做诗。

四川一家旅游刊物，出题叫我做诗一首。题目是“逍遥游”。这也是《庄子·内篇·第一》的题目。按庄周的见解，小鱼小鸟不逍遥，大鱼大鸟似乎逍遥，其实不逍遥，因为它们“犹有所待”；短命的朝菌啦螻蛄啦固然不逍遥，长寿的冥灵啦，大椿啦，也不真逍遥；官僚不逍遥，贤士不逍遥，列子飞天也不逍遥，因为凭藉空气；尧做国王很不逍遥，隐士

许由也不逍遥；藐姑射之山有一群仙人，他们肌肤若凝雪，容貌若处女，不食五谷，餐风饮露，流云做车，飞龙做马，游翔世外，这才算是逍遥；不过，庄周认为，最理想的逍遥是做一棵臭椿树，悄悄生长在谁都不知道的“无何有之乡”，不受斧锯之苦，对人毫无贡献，没有任何用处。这就是庄周的《逍遥游》。我不能抄袭他，我应该有我自己的逍遥游。我的逍遥游，想想，到底是什么？于是开始构思，亦即你所说的“展开思路”。

做什么事我才觉得逍遥？跳舞？游泳？饮酒？听歌？下棋？打牌？看电视？睡大觉？我都不觉得有什么逍遥。对了，读书，我觉得最逍遥。我的这一首《逍遥游》应该鼓吹读书之乐。这个题旨不宜一出场就宣布，我得铺垫一番，从远处一步步逼近来。于是就有了第一段：

鱼不逍遥鸟不逍遥
夜梦虽然是诗人的爱好
如果肘腕压了胸膛
怕也很难逍遥

这时候想起诗题既然是旅游刊物出的，就该说说旅游之乐。可是我对旅游不感兴趣，怎好勉强配合宣传？何况乘车乘船明明是“有所待”，我若硬说逍遥，庄周岂不笑我？所以第二段就这样写了：

车不逍遥船不逍遥
航空也只是有限的逍遥
起飞离不得跑道
降落离不得跑道

两段铺垫到了这里，就应该逼近题旨了。要说读书之乐，还宜先说说读地图之乐。我虽然不爱车船旅游，但是很爱精神旅游，亦即苏轼说的神游，庄周说的坐驰。读地图也就是精神旅游。平常看报纸遇到生地名，我就去查地图，这已成习惯了。地图上的旅游，顷刻跑遍五州，空间任我遨游，何其逍遥。而书中的旅游，不但突破空间限制，而且突破时间限制，直追古人。时空双突破所以书中的旅游更逍遥。于是就有了第三段和第四段：

我的逍遥游翻一册地图
灯照离魂脚踏红线飘跑
出国不用申请
入境不用护照
一圈小圈我听见市声
一寸浅蓝我望见海潮

或是翻一卷远古文化史
逍遥游入时光隧道
半坡村我在溪边射鲑鱼
周口店我在洞中吃烧烤
犹记猎得猛犸归来
炎帝之女对我一笑

我的读书之乐在这两段已说尽了。遗憾的是从开头说到这里，一路尽是说说说说，显得平了。想了好久，总不甘心这样结尾。后来猛想起曾经读弗洛伊德而做噩梦的事，正好用来结尾，或可平添一点戏剧性吧。所以第五段就这样写了：

昨夜我错翻了弗洛伊德

枕下窥见潜意识的地窖
恶鬼 Libido 锁在窖底哭
仰脸向我嚎叫

出题做诗，《逍遥游》就这样写成了。一首诗的标题确定以后，你问怎样展开思路，要我作一个“具体”的回答。敬答如上，供你参考。

体育教练传授经验，运动员拿来便可用，因为那个经验具有普遍性。写诗的经验不具普遍性，它只说明某一个人曾经如此这般地写过某一首诗，所以它不是拿来便可用的。拿来使用，纵然拿的是大师的经验，也只能写出平庸的诗来。对于任何经验而言，每首好诗都是例外。艺术与技术，完全两码事。这就是为什么齐白石说“学我者死”，而体育教练绝不说这样的话。

36、武打与诗

河南新蔡某乡某村二十二岁的雁军，你来信批评我发表在《无名诗人》1986年第三期的一篇问答文章，使我眼界大开，非常高兴。信上你说：

你说你“看见”了我们的两位学友，并预言他们是未来“有名的诗人”。你认为他们成名的理由是专心夜读，对隔壁的武打电视片“充耳不闻”。我认为你是错误的。建议你去看几次武打电视（注意武打动作）。我且不说武打的节奏同诗的节奏有相似之处，单说武术风格与诗风，我看就有密切的关系。比如，诗之豪放与虎拳，诗之雄奇与鹰拳，诗之朴实与红拳，诗之谐趣和含蓄与猴拳，诗之清新与鹤拳，等等。如果把诗法与拳法沟通，你会发现，观拳也是读诗。当然，生

活中与诗有关系的不止于武术，“世事洞明皆学问”。学写诗，要从有字句处读书，也要“从无字句处读书”。如果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有字书，也许会达到诗艺全晓而无力创新的尴尬境地！

你的批评，言之成理，谢谢了。我的偏失，溯其源头，当在我个人不喜看武打。对于拳脚刀剑一类的武术，我的态度不够开放，远不如一千二百年前的杜甫。杜先生不但欣赏公孙大娘舞《剑器》，而且相信书法家张旭观看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之后“自此草书长进，豪荡感激”。可见拳法亦有助于诗法，正如剑法之有助于书法也。

37、所谓美化生活

四川涪陵地区林产公司加工厂的待业女青年，姓陈，你来信说：“我没有考上大学，家庭又很不幸，早在童年就失掉了欢笑，而今更是笑不出来。在迷茫中，周围的人不了解我，我就读诗。诗是歌唱生活的，美化生活的，它给绝望的人带来希望。读诗，有时候我也很感动。可是一阵激情过去，看看周围，一切还是原样。诗毕竟是诗，是美化不了生活的。”你在信上还说，希望得到指点。

我看你还得打起精神来，争取就业，不要再迷茫了。多读几本开眼界的书吧。眼界开了，精神生活充实了，你才可能笑出来。好诗美化心灵，也可以说，间接美化生活。美化不是化妆，更不是变戏法，哪能说美就美，一眨眼周围尽开花。坚强的人不需要致幻剂，勇敢面对周围的一切吧。读诗，写诗，作为一种爱好，望你坚持下去。

38、瓦蓝不通

前次晤谈，问你诗中“天空瓦蓝瓦蓝”一句的瓦蓝是什么颜色，你说是深蓝色。我说这个瓦字会不会用错了，你说肯定不会用错。我说瓦是灰色，不是蓝色，所以颜色只有瓦灰，没有瓦蓝。你反问道：“天坛祈年殿，瓦不是蓝的？”我说：“那是釉的蓝色，不是瓦的蓝色。釉色有蓝有绿有黄，不一。说瓦，可以说蓝瓦、绿瓦、黄瓦，说颜色，不可以说瓦蓝、瓦绿。瓦黄；颜色只有瓦灰一种。”你不同意我的说法，坚持“天空瓦蓝瓦蓝”，最后不欢而散。前几天你来信，列举诗人五家，有句为证，都用“瓦蓝”形容天空。我对你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来的认真态度有很高的评价，不过我仍留守我的说法。人多，不一定有道理。例如报刊上常见的“倍受虐待”便是错用了倍字（该用备字）。人多，只能说明情况严重；人若是诗人，那就更严重。

瓦蓝，恐怕是渥蓝的音转之误。渥瓦二字读音相近，音转之后，写成瓦字，很有可能。渥蓝者，深蓝也，亦如渥丹之为深朱红色，渥赭之为深土黄色。此外，蔚蓝也是深蓝，蔚瓦二字读音也相近，音转之后，蔚蓝写成瓦蓝，也有可能。

读台湾现代诗，三见“奥蓝”形容天空。奥蓝也是深蓝。奥蓝显得典雅，瓦蓝总之不通。

39、散·散文·散文化

来信问什么叫散文化，逼我苦费脑筋。想了半日，烟烬盈碟，竟愈想愈糊涂，困在迷魂阵内，杀不出去。我且避开强敌，绕个圈子脱逃，先说什么叫散，啊不，先说木材。

凡锯匠都知道，木材按其质之美恶，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如楠、柏、檀，质密量重，纤维细致，纹理美观，宜做高档家具。第二类，如杨柳、夜合、泡桐、桉、槲、椿，质疏量轻，纤维粗糙，纹理错乱，易裂易扭易朽，不宜做家具。这两类，前者谓之正料，后者谓之杂料。《庄子》也说到这两类，前者谓之文木，后者谓之散木。你看这个散字用得真好。散就是杂。散本来是动词，意即杂拌肉食，所以《说文解字》释散曰：“杂肉也”。锯匠说杂，庄周说散。散杂二字可以互相注解。什么叫散，你该明白了吧。

将诗比作木材，如果一首诗写得“质疏量轻”“纤维粗糙”“纹理错乱”，那我们就可以说它太散了。散者，主题分散也，结构松散也，气韵消散也，语言零散也。如此说来，岂但诗不可散，散文诗亦不可散；就是散文吧，也决不可散。岂但散文不可散，小说、电影、戏剧、音乐、美术、舞蹈、书法，一切艺术作品，乃至一切理论著作，都万万散不得。散了就是缺点，是致命的缺点。说散，是贬，不应该有“散得好”的说法。

评一首诗，散了就说散了，为什么要说“散文化了”？一篇散文写好了，赞它“诗化”；一首诗写糟了，骂它“散文化”。冤屈散文，莫此为甚！试想想吧，散文佳作，有哪一篇不是“质密量重”“纤维细致”“纹理美观”的呢？又有哪一篇不是主题辐辏、结构紧聚、气韵贯通、语言整齐的呢？顷读香港诗论家黄维梁《形散神不散》一文，见他针对大陆流行了多年的“散文贵散”“散文形散神不散”“散文的特点正在于散”之类的说法，给以批评，实获我心。之所以产生这类误导的说法，黄维梁认为，“主要因为解释的人不明白散字的真义所在，于是只有望文生义、牵强附会、迂回曲折地乱说”。黄维梁说：“散文的散，和文章结构的松散完全无关。”散文的散，既是对于韵文的韵而言的，又是对于骈文的骈而

言的。先是韵文，后是骈文，从古文独立出来，剩下的那部分就被叫做散文，其实它是古文正宗。清代王彙说：“文章之体三：散文也，骈文也，有韵文也。”当时把它叫作散文，是指它的文体不韵不骈，不是指它的形式松散，更不是指它的内容松散。固然，同韵文和骈文比较起来，散文显得自由。但是自由不是松散，文体的自由不过意味着不戴韵镣骈铐而已。超出这个限度，抓住一个散字任意发挥，就会误导来者。

诗之散文化又是什么呢？

就是诗体争取自由，抛弃韵镣骈铐。自由诗就是诗之散文化，早在五四以前我们就在“化”了，迄今已“化”七十年了。散文化这个词早已失去现实意义，造它出来做啥。我还是那句话，一首诗写散了，就说它写散了，不要说它“散文化了”，否则散文家要提抗议了。

40、不涉道德

四川会东一位谦称自己是“文艺界老童生”的老兄，你的来信三笺，毛笔直书，书法老劲。信内附有剪报一纸，载有诗《一个男孩子》。诗的副题是“人生的回忆之一”。作者丹若，二十一岁。诗有 ABCD 四章。D 章全文如下：

门前的皂荚树终于长高了
我也终于长高了
照相时我和姐姐站在一块儿
照片洗出来时我发现我比姐姐高了

十六岁的一天晚上
梦里突然……第一次……（遗精）
我的心就像春天的绿蛙般跳动起来

开始用错别字给同桌写情书用错别字
理解爱情了……

你对D章意见最大。信上你问：“这是敢言前人之所不言，还是所谓的时代感？时代感是赤裸裸的呢，还是应该穿件衣服？雅俗之分在哪里？返祖与文明之分在哪里？”

性的觉醒，男孩子都要过这一关，何足怪哉。丹若纪实成诗，他有这个自由。是否伤了风化，社会效果很坏？恐怕也不。那么是否就很好呢？当然也不。我同你一样，读了不自在。但是我不能举旗讨伐他。我若讨伐他，他会打过来。他那边人多，而且有重炮。设想我若是他，我会开炮反击。我会连开三炮，把《流沙河信箱》打得粉碎。

一炮打过去，惠特曼名句，赞美生殖器的！

二炮打过去，郭沫若名篇，忆述性觉醒的！

三炮打过去，《诺日朗》，杨炼的原子弹！

待这三炮打来，我就哑了。所以我说，不能讨伐。你也并不主张讨伐。你在信内声明：“我不是在挑剔，是想求知。”对于前引D章的第二段那五行，你说：“读后，心中总是有点那个。”你够温柔敦厚的了。你绝不是惯使棍棒的人，我也好像不是。动辄举旗讨伐之徒，三十年来前仆后继，各自获得实惠的利益，共司取得虚幻的胜利，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总算吃不开了。现在他们暂时休整去了，我们可以批评《一个男孩子》了。

我们不能用道德去评诗，因为我们面临着的不是一件道德事实，仅仅是一首诗，而诗是无所谓道德不道德的。评诗，须看它在艺术上完美不完美。在艺术上，美的也就是“道德的”；不美的也就是“不道德的”。性的觉醒，在丹若的笔下，仅有事实的传达，缺乏艺术的呈现，所以不美。这个不美使你“心中总是有点那个”，这说明你的感觉没有欺骗你。此诗

括弧内的那两个字，出现于生理卫生书籍中，自有其严肃性，置之干诗，粗鄙不堪入目。那一行内两条虚线（省略符号）明明是在暗示读者：“惚兮恍兮，其中有象。”这又是虽未入目但同样的粗鄙了。

41. 说动词搞

贵州桐梓一位小学教师，你来信呼吁语言的大众化，并对某君的诗有所批评，说他“不宜再用文绉绉的僵化了的动词”，例如摧、搵、掇这四个字，理由是“听不懂”。

我不同意你的批评。听不懂，能看懂，也是可以的。不必把那四个动词改成提、揩、捧、捡。动词丰富一些，可以给诗生色。请以你的来信为例，一纸四用动词搞字——“搞文艺”“搞垮了身体”“时间搞不过来”“至今搞不明白”。你不觉得动词欠丰富吗？如果改用做、拖、忙、弄这四个字就不行吗？搞字滥用（我说别人），俗得要命。觅友说成搞对象。谈情说成搞恋爱。男女爱抚说成摸摸搞搞。争来一个名额说成搞来一个指标。革命是搞，阴谋也是搞。真不知是怎样搞起的！究竟要搞到哪年哪月呢？同山西人吃饭，他叫：“搞个汤！”责四川人失约，他答：“搞忘了。”你是教师，使用语言可要注意，今后不要这样搞了。

42. 拜师不如买师

自称“远方孤魂”的一位中学语文教师，请你原谅，我得解释几句。凡是寄给我的来稿，随同来信一起，我都转给《星星》编辑部处理了。这样的来稿附来信，天天都有，迄今已两年，都是这样处理的。不在编辑岗位，不说来稿得失，我

做得对。送作品来寒舍，我同样不表态。我若说写得糟，他寄去发表了，会怨恨我；我若说写得好，他寄去未发表，又会怨恨编辑。何况我忙，真忙，来信多，常失答。你的作品最好寄给诗类报刊，不必寄我。至于“拜师”，我不敢当，请别提了。“拜师”这件事，复古味太浓，使人连想起门生啦座主啦种种封建名份。你我堂堂七尺，人格独立，身份平等，万万不可彼此互画花丑鼻梁，为有识者所笑。求实而言，诗艺不是手艺，诗人不是木匠泥匠，不需要艺徒制，“拜师”拜不出个明堂。李逵口：“拜个鸟！”这就很好。不拜，去买，黑旋风说，一包香烟的钱可买一个师傅，在书店里，任俺挑选。买回水泊山寨，秉烛夜诵，俺要看他说些甚么。若是好话，俺赏他脸，请他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若是废话，俺掌他嘴，撕成便纸一叠，入厕必备。总之不拜！俺有钱买，不拜就是不拜！

李逵可爱，我们不妨向他学习。

43. 诗到底是什么

某师专中文科一位讲师，你说你想函请我国当代一百诗人各自用最简明的文字回答“诗是什么”这个提问，把他们的回答编纂成《诗是什么》这一本书。此事甚难，愿你再思。难之一，百家众说，纷然杂陈，你用什么立场观点把它们纂起来？难之二，有些诗人超出理论范围，驰骋形象思维，回答你以空话，例如“诗是心弦交响”“诗是灵魂的镜子”“诗是一只蝴蝶落在罌粟花上做梦”“诗是旗帜诗是炸弹”，你采纳不采纳？难之四，有些诗人会做不会说，他们的回答很使人失望，理论价值低，又有些诗人会说不会做，他们的回答自成一家言，理论价值高，你怎样安排他们的位置？以上四难都是我推想的，也许在你不难。我是“未曾出兵，先看败

路”成了习惯，所以尽说丧气的话。祝你旗开得胜，鄙人愿观其成。

至于问我“诗是什么”，暂时我还不能回答。请允许我向你推荐台湾中山大学文学院院长余光中先生二十年前的回答吧。你该知道，他也是中国当代大诗人。他的一篇文章《从经验到文字》说诗之综合性，我看是回答了“诗是什么”这个提问。开头两段，贩抄如下：

从公元前一直到二十世纪，诗人们不断尝试为诗下一个完美的定义。但无论如何尝试，那定义总似乎不够完美。此地我非但无意作完美定义的尝试，甚至也不想涉及定义。这件事，交给美学家或批评家去处理。现在，我只想从某种角度，对诗的创作过程，作一个解释。我认为，诗是最经济最有效的文字，将主观的经验客观化的一种艺术。

此地所谓“主观的经验”，是指未经分析与表现的，原封不动的纯个人的经验。要让别人（读者）分享这种经验而且在分享时还要感到真实无憾，恍若身受（即所谓美），就必须将它作有效的客观化，具体化，使之凝定持久；这样，不但诗人，即使是后人，也可分享。“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我们从未去过桃花潭，也不是十二个世纪以前的李白，但是我们能够“分享”李白的经验，因为李白个人的经验，藉文字的表现，已经凝定为超越时空的，客观化了的，普遍的经验了。诗人写诗，是将主观的经验变形为客观的文字。读者看诗，则反过来，将客观的文字“还原”为主观的经验。但是，由于每位读者的背景，修养，心境都不同，还原后的所谓“主观的经验”，已经分不出有多少是属于原作者，多少是属于读者的了。

第一段说的“从某种角度”是指从综合性这个角度。作

者从综合性的角度去探求“诗是什么”。

所谓主观的经验是什么？是一个综合体，综合了诗人的思想经验、情感经验、官能经验。这个综合体必须是化合物，不能是混合物，正如一瓶酒精看不出来 C₂H₅ 在哪里、H₂ 在哪里、OH 在哪里，一首好诗也不能确指出哪句属于思想经验，哪句属于情感经验，哪句属于官能经验。这是第一综合体，亦即通常说的诗之内容。

所谓客观的文字又是什么？也是一个综合体，综合了语义、语象（语言化的意象）和节奏。语义是可解的，语象是可视的，节奏是可听的。它们三者是这样综合成一体的：语象（诗之绘画性）和节奏（诗之音乐性）既互相交融，又共同配合着语义（诗之意义性）。如何使它们交融，如何使它们配合，便是写诗的技巧。这是第二综合体，亦即通常说的诗之形式。

写诗就是从第一综合体向第二综合体过渡，也就是“客观化”“具体化”“普遍化”的过程。这篇文章在结尾处总而言之：“诗是一种高度综合的艺术；诗是主观经验到客观形式的一个过渡，主观的经验是思想、情感、官能经验的综合，客观的形式是意象和节奏的综合，这两种综合复以文字为媒介而合为一体，因为文字一方面具有意义，另一方面又兼有绘画性和音乐性。我可以武断地说，愈是伟大的诗，其综合的程度也愈高。”

余光中的理论文章深入浅出，予甚爱之，且多所受益焉。我在这里述而不作，信而好“外”，大段贩抄他的，也不怕你见笑。盖自 1957 年起，不幸失学二十二载，枵腹至今，良可悯也。

余光中的回答只说了他认为在今日诗是什么，就事论事而已。若要问“诗到底是什么”，恐怕今日谁也没法回答，因为这是终极性的问题，只有等到将来诗“到底”了，亦即诗

亡以后，才能做个总结，回答这个问题。

44、贵在与人沟通

安徽全椒一位中学教师，你寄来了一页短笺，那是1984年7月，彼时我还在《星星》上班，给你的一封信。一晃要三年了，看见拙笔飞回桌上，想到光阴去得好急，人事变得好快，暗暗吃惊不已。

来信写满两纸，阐明你的诗观。敢想敢说，总是好的。你的出发点是，如你信上所说，“诗是诗人的独特的天地”。而我认为这个“天地”太低太窄，诗人关在里而，无异自我禁闭。当今社会，你说，“每个社会成员的自我意识空前加强，他们已不能忍受以接受别人的思想内涵为满足”。填鸭的满足，饲鸟的满足，当然不好，“不能忍受”，所以才有1979年的思想解放运动，波澜至今。但是，突破思想禁闭，亦即解放思想，乃是为了思想交流，交流才能推动变革，不是为了自我禁闭，禁闭只能召来倒退。“不接受别人的思想内涵”也是办不到的。你的学生每天都在接受你的思想。你提出的诗纲——“内容情绪化，方法象征化”——也是别人的思想啊。别人的思想有好也有坏，择善而从，不必担心这样做会削弱自我意识。

诗应该是诗人和读者共同的天地。诗之价值，要在它和读者交流之后，方能实现。一首诗，读者多，读者少，不足以据此判断其优劣，但它总不能是“诗人的独特的天地”吧。诗人主观经验应该是独特的，经艺术化，然后成诗，便具有普遍的性质了。若不具普遍性，仍停留在个人经验阶段，便很难做到和读者交流，这样的“艺术化”显然是失败的。艺术贵在与人沟通，以火点火，以心换心。始于独特，终于普遍，这才算是艺术。困守在“独特的天地”里，写些莫名其

妙，固然无伤于人，毕竟是没出息，所以我认为你的出发点很可能错了。

我说“很可能”，不说肯定是。我怕我的眼睛看朱成碧，使你受到委屈。我推测“诗是诗人的独特的天地”这句话可能造句有语病，也许你的本意是说“一首诗应该有诗人自己独特的天地”。如果是这样，那就我错了。

信上你还说：“诗人是个小造物主，他用黑墨水或蓝墨水设计亚当和夏娃。诗是诗人唯一的，正如上帝是不同民族的唯一的一样；诗首先是非客体模式的。”非客体模式的亦即非公式的。公式化是诗之大敌，这不用说。前一句“诗是诗人唯一的”语义欠明白，不好妄测，就不说了。至于你说，诗人是小上帝，专造亚当和夏娃，恐怕这是掠他人之美吧。塑造男女人物，有小说家，有戏剧家，要你诗人做啥。

15、心脑还宜并用

五四运动白话诗人胡适之的故乡，一位学员姓胡，是你，来信剖析你自己的诗。信文一二两段如下：

我是一只蜗牛，在诗路爬行了三年，弯弯曲曲，路程总有几千米吧，位移却只有几米，可见进步不大。刊授学院辅导老师来信指出我的缺点，说的都有道理。此外，我还发现自己一大鄙陋之处，就是自制能力太差，笔下感情泛滥，刀斩不断。这可能就是理智与感情之战吧？我的意志软弱，所以感情的洪水一直都是战胜者。

一首诗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主题。应该先有立意，然后安排结构，以至推敲。我清楚这一点，但做起来真难。我往往随感情的涌来而挥笔如写，一泛滥就是几十行。没有主意，信笔随写，或者有意立意而不能掌握，结果愈写

离题愈远。我想改变这种情况，但是太难，我的自制能力太差了。

你所说的这种情况，原不足怪，我也有过。写诗也好，写文也好，胸有成竹，谈何容易。立意，胸中有个谱谱罢了，哪能做到“成竹”。一首诗脱稿后，初衷有所改变，也是常有的事。游西湖，立意要划船，采莲南塘秋，结果却跑去参拜岳飞墓，仰天长啸。这是事先想不到的。划船采莲，不妨下次再来。南塘秋是诗，空悲切也是，何必执著于原先的立意？立意随缘而改，初衷随兴而变，难道就不可以？“一首诗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主题”，这是启蒙常识，不是金科玉律。下笔之初，一首诗的主题模糊不清，后来在写作的过程中，逐渐明确，写成之后，方才完全明确，这样的事情也是常有的。随缘随兴，有改有变，许多笔墨都是事先不可能想到的，所以写诗有异于筑楼厦，很难完全做到按图施工，胸中有个谱谱，也就很不错了。

你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扭转滥情的倾向。所谓滥情，就是感情泛滥，没个检束，喜怒哀乐爱恨，做得太过火了，读了叫人厌烦。当然也有人不厌烦，偏爱湿漉漉的诗篇，说这才是“尽情抒发”。滥情成了风尚，必然导致伪情，假喜假怒假哀假乐假爱假恨。滥情之作，伪情之作，顾不上讲诗艺，但求“洋溢”而已。这两类诗，难兄难弟，从前已有，现在更多，将来也不会少。多亏它们铺满大地，老老实实做了衬底，好诗才得凸现。没有群鸡，立鹤显不出来，这或许是滥情诗人的贡献吧。

滥情诗人的创作方法是用心不用脑。按照英文的说法，心是heart，司情，脑是brain，司智，二者职掌不同，功能各异，未可混淆。奇怪的是开心总是乐事，启脑总是苦事。开心之乐也就是抒发感情之乐。启脑之苦也就是搅尽脑汁之苦。抒

发感情，不管是喜是怒是哀是乐是爱是恨，抒发出来之后，都能获得乐趣。搅尽脑汁，纵然是为了办一件喜事，也是很辛苦的。趋乐避苦，人之常情。喜用心而不喜用脑，原本是人类的弱点啊。开心抒情，乃是一种享受。启脑用智，则是一种劳动。常人观念既然若是，滥情诗人多如过江之鲫何足怪哉。

写到这里，忽然想起古典诗词格律。格律订得太严，诗思便难畅快，所以终有自由诗的崛起。这是一大进步，谁也拖不回去。可是，太自由了，弊病也就丛生。如你所说，“往往随感情的涌来而挥笔如泻，一泛滥就是几十行”，便是一大弊病。如果有格律的限制，你要一味倾泻感情，一味滥情，就会感到手脚有碍，非常之不方便。适度的格律可能迫使你开心兼启脑，抒情兼用智。摇笔之际，你不得不频频关闭情闸，回头去满足格律的要求，而不至于“尽情抒发”没完没了。格律有可能干扰你滥情，这是有益的干扰呢。古典诗词格律产生于音乐的需要，它是诗之音乐成分，这是常识。古人厘订格律，目的不在干扰滥情，这也是肯定的。我只是说，格律有可能起到干扰滥情的作用罢了。

心是热烈的，所以情属阳。脑是冷静的，所以智属阴。阴阳结合，冷热调合，智情配合，亦即脑与心的合作并用，才有可能把诗写好。阳太盛了，阴太衰了，君之所以滥情，“一泛滥就是几十行”“结果愈写离题愈远”，其故或在此欤？

主情也好，主智也好，不宜做得过分。过分主情，阳盛阴衰，满纸湿漉漉，便堕入滥情，读了生厌。过分主智，阴盛阳衰，满纸干巴巴，便堕入演智，读了乏味。趋此两极的诗，多多的有。此外，还有少数的诗，不主情，不主智，一味放纵联想，骑着潜意识的野马，渺不知其所之，读了茫然，莫名其妙。这也是过分了。读者难懂，事出有因。这和阅读水平的高低没有关系。

你说你是蜗牛，进步不大。你能正视自己，剖析自己，据我看来，就是一大进步。阴雨天气，蜗牛爬墙，小孩凝目察看，拍手歌曰：“牛儿牛儿快耕田，妈妈给你二百钱。牛儿牛儿快转弯，妈妈给你二百三。”小孩反复唱，一遍又一遍，手都拍痛了。嘿，它真的转弯了！那小孩好高兴，他以为自己指挥蜗牛。多年以后，他才明白，蜗牛无耳，根本听不见他的拍手歌，更不希罕他的二百钱，何况还是口惠而实不至的空头支票呢。蜗牛绝非瞎爬，它有一双灵敏的可伸可缩的触角，凭此探路。人，有迷路的，还有开倒车的，蜗牛似乎没有。我看过墙面的缕缕银迹，都是有定向的，虽然常常转弯，不成直线。我不喜欢法国人，天啦，他们吃蜗牛。你可要小心！

46、再说阴阳结合

湖北通山，唔，是李自成落马的地方吧。你在那里的某中学任教，写信来说：

现在有人写文章说：“抒情在崩溃，主智在抬头。”不知你看后感想如何。这势头算是进步吗？未来的诗是否以主智为标准？

我也挤在文学这条小路上，因为我这人命苦。罗马有个历史学家说：“性格即命运。”这话我是深信不疑的。又闻王文濡说：“大凡人之处境不外乎忧患与安乐两途。忧患之积，或至伤身，愤极无聊，厌世自杀。此人生处忧患之变态也。唯学诗之后，必能如朱子所谓事理通达，心气和平。虽至无聊，而一吟一咏之间，可将其不乎之意气逐渐消融。”我认为这是极好的经验，于是参加了刊授学院学习。第一期的辅导老师姓李，有回信说：“你的诗有黄瓜土豆一大堆的感觉。”谑言

□ 流沙河随笔

难得。第二期的辅导老师姓徐，每稿必复，使我感动。但他的回信也只能就事论事，过于概括，说得太抽象了。要我提问，我又提不出来。这第三期，你看我是参加好呢还是不参加好？

看来你是“命苦”才学诗的。学诗在你是为了抒发胸中的宛结，以求心气和平。诗能有这样的功用吗？肯定有。我在漫长的艰难岁月里，锄地，拉车，挨斗，锯木，扫街，被关押，痛得最难堪的时候，往往默诵古人佳篇，感到安慰。那些好诗是我的鸦片酊，确有止痛奇效。我是弱者，只能这样。让勇士们嘲笑我吧，我却至今感谢古人，他们给我止痛。你学诗的动机，我能理解，非常同情。我现在学诗的动机，一是藉以抒发宛结，陶冶性情，和你相同，二是想给后代留下一小瓶鸦片酊（不是鸦片烟毒），这和你不相同。好诗奇效甚多，不仅止痛，不过我特看重此一奇效罢了。至于为国家做贡献，不敢不敬。我认为写诗如果能够把诗写好，便是对国家极大的贡献。要做到这一点，老实说，难得很。好在你是教师，只要教好学生，便是了不起的贡献。业余学诗，你有权利宣称：“我的动机就是藉以抒发胸中宛结！”谁也不敢把你怎样。

看得出来，你倾向于主情。主情也好，主智也好，只要诗好，就好。情智之间，不存在你死我活的斗争。比作两性，情是男，智是女，相反而不相仇。某个时代崇尚男权，某个时代崇尚女权，都自有其道理。但是，从来没有一个时代提倡打倒男人或打倒女人。前篇《心脑还宜并用》我已说了，最好还是阴阳结合，智情配合。让她和他互补，相得益彰，不要挑起夫妻打架。说谁在“崩溃”啦，说谁在“抬头”啦，似乎过甚其辞。不过，阴阳循环消长，智情轮流主次，也是一种动态平衡，一种进步，很正常的。从前崇尚男权，主情。现

在崇尚女权，主智。将来又会怎样？如果承认这是一种动平衡，便可以预言了。你学你的诗吧，你写你的诗吧，不管将来的诗以什么为标准。人要牢牢把握现在，才有将来。放弃现在，妄测将来，认定到了某年某月就会打倒男人或是打倒女人，于是迫不及待，揎拳捋袖，预先打几个在那里放着，以便将来好做先知先觉，这是赌徒心态，不宜写诗。

至于刊授学院第三期参加好呢还是不参加好，我没法回答你，因为我不了解你的现状。

47、不怨天尤人

湖南株洲，姓何，你大名三点水，而我九点，有缘有缘。你来信赞赏我的“明智和勇气”，我不敢当。你说：“你选择了评诗这条道路，基本上不发诗了。至少我没看到。是不是戒了？你的文章，我总是看了又看，常常拍案叫绝。而你的诗，请原谅，我认为已跟不上时代了，只属于过去。”这几年诗写得很少了，原因是我的兴趣已转移。转移兴趣是不需要“明智和勇气”的。兴趣总是非功利主义的。譬如牌桌跳到棋枰，棋枰跳进舞厅，舞厅跳下球场，球场跳回书斋，随兴就趣，想跳便跳，哪用得着“明智和勇气”呢，又不是戒赌，要智勇做啥。诗我未戒，也勿须戒，要戒也戒不掉。至于说到“时代”，我尚未察觉它是否真的在向前跑，也就不担心拙诗“跟不上”。二四八月乱穿衣，棉袍T恤中山服，皮裘羽绒夏威夷，马褂西装三点式，纷然杂陈，目不暇给，谁是“时代”天晓得。各自把诗写好，这就是对时代最大的贡献了。互相不排挤，贡献就更大。至于说到我的文章，蒙你青睐，感到不安。我可以负责地告诉你，台港及海外不少华人的文章写得非常漂亮，给中文添了彩，给中华增了光，一读我就愧，愧己不如人。

下面是你来信中的一段文字，我不同意：

当今诗坛有许多前辈诗人已江郎才尽，却硬撑着不下来。我们国家要废除干部终身制。诗人终身制当然不会废除，但诗歌发表权终身制能否废除呢？君不见，一位名气 Very Very 大的老诗人（恕我不恭）说写了几首诗还没有考虑好给哪家杂志发表，仿佛给了哪家杂志是一种恩赐。而青年诗人发表一首诗何其难！有时敲了许多门，终不得开，只好自费发表，或在油印诗刊中占一席之地。如果老诗人的诗比青年诗人的好，倒也无非议。遗憾的是，非也。看到一些有点名气的青年诗人尚备（倍）感压抑忧闷，我也稍稍轻松一点。我半点名也没有嘛，当然气还是不少，有满满一肚子。不过又得遵照毛主席的教导：“牢骚太盛防肠断。”

牢骚是盛了些。这几年来新秀鹊起，多数是青年人，诗坛换血，变化很大。这是事实，而你似未察觉。投稿落选，还宜反求诸己，不宜迁怨于老诗人。老诗人死绝了，某些青年诗人仍有牢骚要发。这是因为：一，诗人总是太多，园地总是太少；二，自己的诗总是好，别人的诗总是差；三，听了掌声总是快乐，听了嘘声总是愤慨。总之，你所见到的“一些有点名气的青年诗人尚备（倍）感压抑忧闷”的状况还会持续下去，没完没了。公家拨款，再办诗刊诗报百家千家，保证稿稿都发，人人齐上，天下还是不会太平，因为还有争交椅排座次，我的妈呀，这天荒地老也难解决的大问题啊！

提笔写诗，急功近利，投稿落选，怨天尤人。你“有满满一肚子”气，其故或在此欤？

既有急功近利之心，必有怨天尤人之痛。所以我说，写诗不要太功利主义了，还是随兴就趣，洒脱一点的好。请诵读王维的《辛夷坞》：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

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看那山中辛夷花吧，红艳艳似荷花而瘦弱，开在树梢，旋开旋落，不怨不尤，甘心寂寞，圆融自足，何等洒脱！

48、七不读

安徽枞阳乡下工作，学员姓吴，你说：“我读现在出版的新诗，常常感到有些诗比古典诗还更难懂，读后糊涂到了极点，简直不知所云。我知道，这是我的知识贫乏，所以不能很好地欣赏新诗。”信上你还引录一首诗的六行，其中一行你读不懂。你要我谈谈怎样读新诗。信上你还引录郁达夫的小说《薄奠》的这一句：“我一个人渺焉一身，寄住在人海。”你问我“渺焉”是什么意思。你说，你已问过别人，还查过工具书，仍然不懂。你的阅读态度如此认真，令我肃然起敬。

“渺焉”用在那里就是渺小的样子。渺通藐，藐小也。焉通然，样子也，缀用在形容词的后面。那么渺焉就是藐然，用在那里形容自己“一身”微不足道。“我一个人渺焉一身”这半句文夹白，若论修辞，似有语病。“一身”也就是“一个人”，重复遂成累赘。这半句宜改为“渺焉一身的我”。

谈谈怎样读新诗吧。

目前诗已滥市，必须择读，免得上当。我是这样办的，先快速一扫瞄，再决定读不读。诗似佳人头上青丝，审美全凭印象，并不需要高深学识。那些黑亮亮的鬢鬢如云，一看就爱，可知质优。有了优质，再欣赏样式吧。样式多种，或缩成古典髻，或扬起西式波，或拟阿信，或仿卓娅，或飞流以直下，或二水而中分，或披髦以覆额，或簪花而映鬓，或翘鸭尾，或筑鹊巢，只要梳理得法，我都爱读，且虚心学习之。但亦有七不读，容我细细道来。话若说得重了，还望佳人缓

颊，怨我鲁莽。

一曰，鬢鬢终是假发，女学员戴着的一件道具罢了，不读。

二曰，散鬢鬢，乱糟糟，坟头野草般地疯长狂奔，不剪不梳，令人叹息，懒婆娘的杰作，不读。

三曰，发式荒谬，不近情理，意在挑起满街议论纷纷，以求扬名而已，不读。

四曰，头顶招牌甚高，写明此系某某主义，招牌下面只有几根黄毛，不读。

五曰，长期以来，营养太差，以至稀疏浅薄，不见光泽，不读。

六曰，曾患癫痫，缺点过多，蜀人谓之绽花脑壳，且又拒绝照光医治，自以为美，不读。

七曰，秃头抹墨，不读。

如果你的阅读水准较低，一时难以全面掌握这七不读，那我就劝你每月细读《诗刊》上的名家之作。全国诗类报刊很多，公开发行的已超过二十家，家家有好诗值得读。奈何你住乡下，邮订恐有不便，所以我只推荐《诗刊》一家。《诗刊》刊诗量大，你工作也许忙，所以我只推荐名家之作。名家之作，有易读的，有难读的，不一。你引录的六行，其中一行不懂，便是出自名家之作。难读的诗有好有坏，不一。所谓难读，并非绝对。也有好诗难读，仅对水准低的读者而言，水准高的读者却不认为难读。同样，所谓易读，亦非绝对。也有好诗给人以易读的印象，真要读透，还需要具有较高的水准；水准低的读者认为易读，其实尚未读透，甚至误解了，还不晓得呢。古典诗有后人注释文字，提供背景材料（谓之本事），所以一般不难读。五四新诗很少有人注释文字，介绍背景，一则是由于文字都浅显，可以不注释，二则是由于背景尚熟悉，可以不介绍。五四新诗一般也不难读，哪怕对你而

言。那些使你诉苦不迭，“糊涂极点”“不知所云”“比古典诗还难懂”的诗，不是五四新诗，而是受了海外诗风熏沐，诞生于三十年代，复活于八十年代，与五四新诗有些不同的中国现代新诗。

较之五四新诗，现代新诗在诗法上既有承续又有变异。凭什么要变呢？五四新诗早就患有明白却不耐读之病，所以终久要变。是怎样变的呢？先是引入象征主义，后是引入超现实主义，乃促成自身的变异，遂有今日的五四新诗与现代新诗并存相争的局面。前几年的明朗朦胧之争，实质就是如此。明朗与朦胧相争的两方各有两个月亮，宣称之为四月之战。四月之战，谁也不知道要打到哪年，很有可能写入中国诗史。

现代新诗，变异诗法方面有得有失。失在难读，请分说之。一是夸大孤绝，迷信自我，造成了对读者非亲合的创作态度——难读的总根子。二是滥用意识流，造成了时空的频频跨跃和结构的松散破碎。三是放纵潜意识，造成了题旨的浑沌以及联想的随意和意象的迷乱。四是拼命遥感，造成了动词词义的游离。五是动辄扭变词性，造成了太多的不通之通。六是任意割裂句子，造成了意思的含混不清。以上六病极不利于现代新诗的普及和提高。你读不懂有病的诗，不完全是你的过错。其实有些诗不懂还好些，懂了你会非常失望，觉得那玩艺儿未免太无聊。

你问怎样读难读的新诗，我没话回答了。香港诗评家黄维梁 1981 年发明“六何读诗法”，专门用于攻打铜墙铁壁的诗堡垒。兹特转贩给你，不妨试试。法曰：先寻找诗内的六个何，即英文的 5W+H=When? Where? Who? What? Why? How? 这也就是新闻工作者念念不忘的六何——何时？何处？何人？何事？为何？如何？所谓新闻六要素便是这六何。正如通常一条新闻必有六何，一首诗有情节，也必定有六何，或明或暗，存在其中，构成诗之骨架。找出六何，顺次排列，作

为提纲，就有可能了解情节始末，攻破铜墙铁壁，直捣堂奥。搬新闻之兵，解读诗之困，好比窃符救赵，黄君有功。

49、还宜虚心自省

投稿不中，遂有牢骚种种，发到信箱里来。

A 君冷笑：“他们不敢发我的诗。”

B 君摇头：“不知道他们是否读懂了。”

C 君懊恼：“我的诗风，他们不爱。”

D 君叹息：“我不是名人嘛。”

E 君狐疑：“他们可能没有看吧？”

F 君赧颜：“他们稿挤，又把我挤掉了。”

当然也有人说：“是我自己写得不好。”胸襟如此宽阔，敢正视自己的缺失，而又不灰心的，从来信看，多乎哉？不多也。前引 ABCDEF 六君之言，摘自来信。言外的表情，请六君原谅，是我臆想的，可能有出入。你们的牢骚话，有无根据，我不晓得，不过总觉得欠虚心，不太好吧。当兹盛世，盛行盛气，往往凌人，还说这就是所谓的拼搏。以褊狭为勇，以狂妄为荣，此种盛气岂有不凌人的。看他朝拼暮搏，一路打来，猛拳直落别人脸颊，阴一下，阳一下，诗坛打成擂台，令人脊寒齿冷。你们六位可别学他，坏了人品。投稿不中，还宜虚心自省，切勿怨天尤人。实在想不通，再投别家去。诗类报刊多的是，东方不亮西方亮，是天才总不会埋没的。牢骚话，没志气。愿你们常常说“是我自己写得不好”。天才如果有座右铭，我想应该是这句话。最终不成器，做不了诗人，做一个虚心的谦谦君子，也算是对社会有贡献。写诗毕竟是雅人的韵事，不是拼张搏李。得失若不看得太重，也就不难虚心自省，更不至于断断以求之了。

50、三人说长句

江苏新沂某医院放射科的见方，你来信谈到长句的好处，对我有所启发，虽然写诗我爱短句，写文也爱短句，你在信上说：

诗由字句组成。句子的长短往往服从于情绪的表达。我觉得长句比较适宜于写历史，表达一些深沉的或激昂的题材，表现一种粗犷的东西。挖掘原始，采用长句也较适宜。现在确实有一种“热”，正像你讲的“句子越写越长”。不少青年诗人对此趋之若鹜，热得过份。比如表达一种细腻的感情，甚至表现“女人的目光”都用长句，未必得体。有时候一件小型题材也大动干戈用长句，弄巧成拙。这样的诗怎能“恢复与世界对话！”

我以前一段时间写过长句，表达人才题材。我也曾尝试根据音乐效果的要求组织诗句，使之长短错落，成为交响乐式的结构。长句拖沓，用来表达迷惘彷徨之情。短句快速变换意象，用来表达激愤之情。那些诗我至今能回想起，只是我现在难以写成那样的诗了。

在你，用长句确实有你所说的那些好处。你用长句，是在探索，是在试验，理应受到尊重。你所说的那些道理都是你的经验之谈，别人可以采纳，也可以不采纳，但是无从反对。长句成“热”，你不赞成，足见你的态度是持平的，你不盲目。现在来了一位读者，云南昆明有色金属九建安装公司某队的李进春，他对长句有意见。他在信上说：

在阅读时，我有这样的感想。首先是诗的行数越来越多，

而诗应该是讲究凝练的，应该是一种概括的艺术。次之是句子越来越长，有的字数超过三十，读来上气不接下气，很是吃力，感受不到以往一些诗中常有的韵律的轻快，而且读完后不明白究竟，很难理解。这是不是一种形式的追求？

在他，读长句确实有他所说的那个“上气不接下气”之苦，确实“吃力”。他愿意感受到韵律的轻快，而且希望明白究竟。他的愿望同样应受到尊重，至少不应受到蔑视吧。他所说的那个事实也是他的经验之谈，诗人可以听取，也可以不听取，但是无从反对，除非那个事实不确。他在说谎。须知他也同你一样，并不盲目。对于长句，你的态度是持平的，自然不会责怪他有什么不是。要说不是，他也有的。谁叫他的呼吸周期太短，跟不上长句的诵读呢。鲸的呼吸周期最长。长到了一刻钟，所以鲸歌（美国有录音带发售）乐句很长。人可就差远了，英雄都“气短”呢。何况吾辈。他若学鲸15分钟呼吸一次，读长句就不会再有“上气不接下气”之苦，也能跟上新潮，做一个合格的读者了。

笑话归笑话，回头说正经。长句并不可怕。长句造得好的，绝无“上气不接下气”之虞，甚至不使你察觉它是长句。例一，《诗经·豳风·七月》句云：“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注意这是一句，亦即只有一个句号赘尾。例二，李白《将进酒》句云：“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这是两句并列，亦即一个问号总结一句，两个问号总结两句。以上两例长句，诵读绝不“吃力”，是何缘故？答曰：因为句中有读。注意这个读字音逗，古人所谓句读之读。长句内的停顿就叫作读。句子长了，一口气念不完，必须句中有读，略为停顿，以便缓一口气，接着再念下去。句中的读，其功用与逗号差不多。句读安排得好，长句也就不可怕了。

例一的一句共有三个读（三个逗号），例二的两句各有一个读（一个逗号）。分行标点如下：

〔例一〕 七月在野，
 八月在宇，
 九月在户，
 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例二〕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
 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
 朝如青丝暮成雪？

以上两例，其为长句，读者多不察觉，正如庄周所说：“忘足，履之适也。”那些害得人上气不接下气的长句，夹脚趾，啃脚跟，都是铁鞋，可做刑具。李进春抱怨说：“句子越来越长，有的字数超过三十。”长句字数再多，句读安排得好，亦可使人欣然忘记脚之存在。余光中《小木屐》一句成诗，七十一字，何其长也：“看着我的女儿高跟鞋一串清脆的音韵向门外的男伴敲叩而去的背影就想起从前的两根小辫子翘着一双小木屐拖着不成腔调的节奏向我张开的双臂孤注一掷地投奔而来。”作者将此长句断读成十一行：

看着我的女儿
高跟鞋一串清脆的音韵
向门外的男伴
敲叩而去的背影
就想起从前
两根小辫子翘着
一双小木屐

□ 流沙河随笔

拖着不成腔调的节奏
向我张开的双臂
孤注一掷地
投奔而来

作者安排句读，舒之缓之，不使读者气喘。他把鲸歌一句唱成鹧啼十啖，何等技巧。这个长句，结构虽繁复，脉络却清楚，属于“一怎样就怎样”句型，相当于英语的“as soon as”句型，很容易看懂。谁说长句一定就不好呢。

现在看来，使读者头晕目眩的长句，恕我不举例了，问题多半出在句读的安排上。立志要扫除诗之音乐性，自然是不屑于去调谐句读的，因为句读是节奏的影子，而节奏又是音乐的灵魂。他的那些长句，请他自己念念，往往蹇涩，不能上口，不但听者趣味索然，念者自己也提不起兴致。造句需要语文修养，造长句更需要；如果长句属诗，那就更更需要。有些长句不堪卒读，出现在中学生作文本上，老师会改；出现在报刊上，便入文艺圣殿，事涉百花齐放，谁敢妄议诗人语文欠通。

长句问题，确切地说，还应包括长行问题，因为有些所谓长句其实不长，只是诗行很长而已。不给标点符号，那类长行一瞥好像一个长句；给以标点，才查获一行内居然暗藏句号二三，原来这是接骨斗榫。儿时吾蜀童谣：“雁鹅雁鹅扯长，扯根竿竿晒衣裳。”群童仰天齐唱，喧噪之声直上云霄，惊散雁阵，真的能把人字唱成一字，一字如竿，横悬蓝宇，好晒衣裳。诗行扯长，不晒衣裳，但搅浑读者的两池秋水而已。如今要想成名，必须求怪，一定要使读者惊怵，由惊怵而畏惧，由畏惧而愧作，最后深责自己阅读能力太低，还不敢说自己不懂。

长句长行，不应笼统指责，要反省的我想是写作的态度

——还是亲民求同的好。

51、公安诗是啥样

湖北公安专科学校一学生，姓韩，你来信说：“诗材的取向同作者的职业保持一致，这样做好不好？我的意思是说，农民作者写农村，军人作者写部队，我当警察写破案写治安，好不好？去年看见街头巷尾多卖通俗刊物，登载侦破小说，情节惊险曲折，引人入胜，我便生此一念：致力于公安诗的写作。谁知写来写去，写不出一条路。不过我想继续努力，所以向你提问求答。”

诗材取向，在我看来，应享有全方位的自由，没有必要硬同职业保持一致。至于写破案写治安，亦非诗之所长。“公安诗”是啥样，太难想象。劝你撤退，勿再强攻，还是随兴走笔，有感而发的好。愿你成为优秀的公安干警，兼做优秀的诗人，而不要做“公安诗人”。

52、灵感不来怎么办

陕西咸阳苟承武问：“灵感老等不来，我该怎么办呀？曾向我市一位诗人询问，可他不肯正面回答，只说灵感如何神秘有趣，令我非常羡慕。我恨自己天资迟钝，可又梦想写诗，手痒。你是怎样把灵感唤来的？”

我是先有感悟，然后动笔。我的感悟往往来自读书看报，有时候来自同友人交谈，很少来自生活体验。我的这种感悟就是受到启发罢了，不好算作灵感。临窗静坐，翻白眼望青天，喷一缕香雾之迷蒙，弹一个响指之清脆，便把灵感那厮唤将过来，真他妈的好棒！如此奇缘，可惜从未有过，在我。

我总是先有了一个题目，然后搜索枯肠，一句一句斗成拙作，似木匠之斗榫，敲敲打打不停。所谓灵感，我也有吗？也有。觅句之时，偶来妙笔，若有神助，给我以大欢喜，好比儿童拉出抽屉发现秘藏银币，这便是灵感了。灵感那厮倜傥，我唤他，他不来，一贯不臣。只有在我穷搜大索之时，愁眉苦脸之际，他才偶降玉趾，赐我仙丹一二刀圭，随即飘然远颺，朝云无觅处矣。你看，唤都唤不来，还能等来吧。拈个题目，你快写吧，别老等了。蜀国笑人老等，谓之“老邪等死狗”。你别犯傻，须知灵感之狗不死，等白了少年头，还是只等。

“天资迟钝”，我与君同。吾辈庸才，凭情凭智，不凭灵感。灵感对于我们，只帮小忙，不帮大忙，靠是靠不住的。全靠灵感写诗，唯天才耳。在讲台上，在论文中，老生常谈“灵感如何神秘有趣”，徒使我们羡慕不已。犹记小学课堂，一讲地心引力，苹果便要脱落，打在牛顿头上，给他一个灵感，当场大彻大悟，勘破宇宙机关，这不过是一段美丽的导言罢了，岂可当真。诗家讲的灵感故事，类似牛顿苹果，姑妄听之可也。

53、诗学不宜攀附科学

华东某大学中文系老师，署名濯陈，你来信批评我“观念落在时代后面”，又说《信箱》内的基本理论“显得太陈旧了”，还建议我“及早地掌握科学方法论”——你指的是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你说：“此三论的引入使中国现代诗论脱胎换骨、濯清陈旧的诗观，一新耳目。”你要濯清我的陈旧，所以署名濯陈。劳你白白搓了肥皂，谢谢。

运用一般的科学方法，包括三论在内，探索特殊的诗学原理，不是缘木求鱼，也是隔靴搔痒，确实很难令我服膺。近几年来，以艰深恠浅陋，外加新名词大轰炸，翕然成风，徒

骇耳目——也就是你说的“一新耳目”。科学方法论无疑是好的，奈何搬用失当，会闹笑话。幼稚的教条病不犯法，也不违背四项原则，倒有助于点缀争鸣景象，所以皇帝的新衣不妨仍穿着。我褪不掉你的无衣之衣，你濯不清我的不陈之陈，争论也是枉然。

诗学跑去攀附科学，这个现象非常有趣，反映了现代社会结构的剧变。古代社会，文士做官，蔑视工匠。孟轲置“百工”于巫医之后，工匠比文士矮两级。贵文艺，贱科技，旧观念极顽强，一直窜入现代社会。记得五十年代，文艺曰“战士”，科技曰“人员”，贵贱之差别隐隐犹可见。不过总的说来，人类跃入现代社会以后，科技步步升级，文艺相形见矮。这是铁律，没法扭转。诗人坐在奥林匹斯山麓，戴桂帽，抱竖琴，傻愣愣的看见人间核弹孤烟、荧屏七彩、油田流金、基因变种、电算如神、激光有灵、硅谷发财、科学致富，不免自叹错投缪斯。现代社会，沧桑互易，李白屡败于歌星，荷马斗不赢电视连续剧，天下诗人遂有式微之感。惶悚，自卑，眼红现代科学，这便是全世界操吟咏行业者共有的集体潜意识了。对自家的烹调失去信心，总闻着隔锅香，于是玄奘取经，去麦加城，改宗伊斯兰教，而诗学也跑去攀附科学，不管那一套搬回家是否有用。你不同意上述看法，请继续赐教我。

我爱科学，也学三论，还学百科常识。至于诗学，我也爱的。你批评我“观念落在时代后面”，还望指明实例，我好反省。再次谢谢你了。

54、所谓诗的语言

湖南汨罗某中学戴险峰，你说常常听人讲起所谓“诗的语言”，而你至今弄不明白什么样的语言才是诗的语言，要我

回答。恭览大名，已知你是学生，生于文革年代。根据是文革前不会有人取名险峰，尤其是那个险，父母望而生畏，不符合“锡嘉名”的要求。现在你给我出了个险题，我要回答，就得冒险。听说《诗歌辞典》已出版了，那上面肯定有辞条解释何谓诗的语言。我的回答若与《诗歌辞典》相左，岂不砸了信箱。幸运的是这个问题我答不出，可以溜之大吉。且说说为什么答不出。

我要答“凝练”吧，马上就否决了，因为想到一切文学语言都要凝练才好，岂止诗耶。于是我答“具形象的语言”亦即象语，可又想到小说也常常用象语，而诗也有非象语的佳作。那答“优美”好了。咄！废话！文学语言本来就应该是很优美的，这是常识，谁不知道。又想起有一些抒情散文，语言“美”得使人厌烦，油腻腻的，湿漉漉的，倒不如《水滸》语言的伧粗可爱。答不出，急慌了，我说“生动”，立刻掌嘴。小说语言更生动，如闻其声，如见其人。何况生动有赖描写手腕，不涉语言本身。最后想答“有韵律感”，却不敢说出口，因为韵文的赋以及骈文都有很强的韵律感，而自由诗也有摆脱了韵律的。你的题虎已使川猴技穷，不妨移步，请教黔驴去吧。

一切好诗，它们的语言必定是诗的语言。我若这样回答，你会骂我滑头。那么干脆拍桌子一声吼：“什么诗的语言？就是文学语言！从今以后，严禁考问老师，违者罚款！听见没有？”

55、长诗为何少了

湖北兴山某区干部蔡地心问：“为什么现在出不了《伊利亚特》《奥德赛》《神曲》《浮士德》《王贵与李香香》一类的长诗？”

你的提问稍嫌含混。这五首诗，不能因为它们都长，就把它们联在一起来谈。“长”在这里不具特殊意义。五诗分属三类，性质并不相同。

第一类的《伊利亚特》《奥德赛》属于希腊史诗（epic）。前者吟唱的是特洛伊城之战，英雄夺美人，打斗甚热烈。后者吟唱的是英雄航海历险。二诗成篇，迄今两千八百年矣。作者荷马，古希腊盲歌星，以吟唱娱人者。吟唱史诗，事属演出，就是民间艺人卖唱。作者是否真是荷马，尚存争议。史诗的史，乃是历史传说，抹以神话色彩，绝非信史。史诗的诗，乃是长篇韵文，亦即曲艺唱词，或许类似“斜阳古柳赵家庄，拊鼓盲翁正作场”的唱词吧，总之绝非我们所说的诗（poetry）。现代赵家庄，家家有电视，谁去围坐古柳荫下，听瞎子唱赵五娘呢。《伊利亚特》《奥德赛》一类的史诗现在多得很，荧屏夜映的《阿信》《易佐娜》都是！

第二类的《神曲》《浮士德》属于欧洲中世纪和近世纪个人创作的长诗，不是“风”而是“诗人之诗”。现代生活节律加急，一般读者又爱消遣，不欲捧读万行鸿篇，何况可读性差，远不如侦破、推理、科幻、秘闻、隐私之类有趣。时移世变，光景常新。这类长诗出得少了，亦不足怪。子规夜啼血，东风唤不回，有什么办法。

第三类的《王贵与李香香》属于我国现代的长诗，既是“风”又是个人创作。李季利用民歌，经编革命故事，编织乡村爱情，鲜活淳美，堪称成功尝试。回头重读，魅力大减，也是事实，原因可能在叙事欠曲折，写情欠微妙，句型欠变化。这类半风半诗之作，本应有人继承才是。现在没有，将来会有。好花是不会绝种的。

56、请化痛苦为诗

湖北武汉，姓冷，你来信说：“我是学中医的一年级大学生。离开父母，来到武汉，耳闻目睹社会上的许多丑态，想告诉你。我实在不愿意走出校园，外面嘈杂混乱。那天遇到一对年轻夫妻领着一个小孩，穿着都很毕挺。可是那位做母亲的一张嘴就冒出难听的骂人话，还很流畅。我真疼惜那个小孩，跟着这样的母亲，会熏染成什么样子！公共车上有吵架的，有打架的。我不明白这些人为什么有那么高的嗓门，有那么凶的气性。街上有要饭的，周围过客衣冠楚楚，脸色冷若冰霜！最初遇见乞丐我也是给钱的。时间长了，次数多了，我才明白我的行为无足轻重，我一个人太渺小了。久之，我也逐渐地冷若冰霜了。某日等车，看见一人拉着满载铁皮的板车，非常吃力，简直拉不动了，我想上去帮他推推。我环顾周围的等车者，如果有一个人上去推，我也就跟着去。结果没有谁去，我也未能动步，只是目光追随着拉车人的挣扎，而内心在绞痛。直到现在，内心仍然在受折磨，责备自己为什么这样缺乏同情心。可是我又不敢断定下次遇到这类情况我能一个人冲上去，倒是相反，恐怕那时候连内心的自责都不会再有了！真是可怕极了，大学五年跨出校门，我不会变成冷血动物吗！不会变成一个我曾经憎恶过的市侩吗！校园内的丑态也不比外面少。我的班主任当众讲，高考招生，他为熟人开了后门，录取了一名刚过起分线的考生，而那些分数较高的则靠后站了。从前听说招生有后门，没想到眼前的班主任即是！还有任课讲师（她同时是医师）也讲，医院就诊开药可走后门，给病人看病要考虑自己的得失。她明明看出某病人症状危险，却因为那不是她自己所管的而不愿去尽心治疗，导致病人死亡。她以此证明自己的诊断准确无误。我

听了，心都碎了！现在见得多了，听得多了，我已不像当初那样激愤了。我真害怕潜移默化！现代青年十大能力之一，所谓适应能力，难道就是适应这种状况的能力吗！为了不孤绝而与人交往，强笑在脸上。为了周围的状态而痛苦，我哭在心里。长此以往，泪水和激情总是有限的，终将麻木不仁。太可悲了，我的一生！我爱写诗。我认为只写自己眼前的琐事，太没生命力了。应该与时代同呼吸，与人民共命运，写群众喜爱的好诗。我参加了刊授的扩大班，难道只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欣赏水平！我不甘心，可又该怎样办？”

看来你的性格内向，多愁多思，临事每每犹豫不决。但是为人诚实，富同情心。要说诗人气质，恐怕这也是吧。那些污七八糟使你痛苦，却又奈何不得。好好学医吧，他年济世活人，艺追华扁，便是你对祖国最大的贡献了。业余写诗，诗写好了，贡献更大，因为一切好诗都是世道的洗涤剂，人心的去污粉，而不论其题材是哪种，是私事或公事，是小事或大事，是旧事或新事，是物事或人事，也不论其感情是哪类，是喜是怒是哀是乐是爱是恶，都成。你说你怕“潜移默化”偷换自己的本性，使我想起了“墨悲丝染”这个故事。墨子走在路上，看见农妇用碱练丝（丝要练了才能染色），便坐下来放声痛哭。农妇问他：“先生哭什么！”墨子答：“可以白，可以黑。”你既然意识到潜移默化有染黑的危险，你就不会被染黑了。说破了的鬼是不害人的，你不要怕。

57、诗法四变

山西岢岚某信箱警卫连的小王，你寄来的诗作《吃饭场面》，全引如下：

他们
端起了丰盛的惬意

啄响一曲
动听的音乐

我已公开请求，诗稿不要寄来，因为负荷过重，难以提供愚见。奈何九州诗友太信赖蹇驴了，仍将大作纷纷投来，安心压断驴腿。我得再次驴鸣，请求谅解，包括你的谅解。只是你的《吃饭场面》太典型了，我才忍不住要罗嗦几句，供你参考。

中国新诗诗法，先是六十年代在台岛，后是八十年代在大陆，相继突变。新诗变法，海峡那边说是革命，海峡这边说是崛起。两岸变法内容相同，不过那边变得急些，这边变得缓些，程度上有差别而已。变法内容，香港黄维梁《现代诗诗法四变》一文总结为“人变”“物变”“词变”“句变”这四变。黄先生在文内指明了滥变成风之弊。

你的《吃饭场面》已具三变。吃饭须啄，可知人已变鸟，是为“人变”。餐具丁当响成音乐，可知碗筷已变琴瑟，是为“物变”。进餐者端起的不是米饭（名词）而是惬意（形容词），可知形容词已当作名词用，是为“词变”。你若继续努力，倒装句构，使之变成：

丰盛的惬意
他们端起了
音乐动听的
一曲啄响

这就是“句变”了。你若嫌其不文，可以再塞几个虚词入诗，变成：“丰盛之惬意，他们乃端起。音乐之动听；一曲遂啄响。”如此加工，便具庙堂气象，显得很古典了。

当今四变成风，有得有失。你的《吃饭场面》属失，失

在诗质缺乏，所写非诗。变法变不出诗质来，变法绝不可能把非诗变成诗。我不反对变法，也不认为四变乃是异教妖法邪术，我只是不迷信变法罢了。

58、诗质原无古今之异

江苏常州冶金厂第十七冶工地，姓俞，你来信说：“现代新诗没有将念将记，通俗易懂，高普共赏的优点，所以只能拥有为数不多的读者，而不能人人喜爱，广为流传。”作为对比，你举出我国古典诗两首，都是苏轼写的，一一分析诗艺优点，然后你说：“家长对幼儿做启蒙教育，都是教读古典诗，没有教读新诗的。外国人学中国诗，也偏爱古典诗。”你的结论是“现代新诗没有古典诗的那种艺术魅力”。

容我在此附和两句。我深爱古典诗，不少名篇我能背诵——也就是你说的“将念将记”。现代新诗我也能背几首，其数量还不及古典诗的百分之一。讲课，我愿讲古典诗，古典诗能讲出味道来，新诗总觉得没讲头。但是我仍然写新诗，不写旧体。你也想写新诗，入了刊授学院。这个事实值得注意：写新诗的很多，写旧体的很少。

古典诗再好，终归是遗产。我们必须给后人留下现代的声音，哪怕唱得不好。建国四十年间，能留四十首诗于千年后，中国现代新诗人九泉下便可以无愧了。周朝八百年间，留诗尚不足四百首。你熟稔的古典诗，那是花中选花，富有“艺术魅力”是当然的。《全唐诗》四万八千首，你去翻翻，公式化概念化的劣作多如牛毛，正如现代新诗留给你的不良印象。一担白菜百斤，剔除层层菜叶，烹得半碗菜心，你吃了便大呼：“白菜富有魅力，远胜诸菜！”厚古薄今，皆因不了解情况罢了。

诗体固有新旧之别，诗质原无古今之异。莫把古典诗与

□ 流沙河随笔

新诗对立，制造矛盾。有诗质在，写成新体旧体都是好诗。例如台岛余光中的《乡愁》：

小时候
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
我在这头
母亲在那头

长大后
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
我在这头
新娘在那头

后来啊
乡愁是一方矮矮的坟墓
我在外头
母亲在里头

而现在
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
我在这头
大陆在那头

台岛专栏作家陈鼎环把这首新诗翻译成旧体，可谓别开生面，我看同样很好。陈译《乡愁》如下：

人生多怅失，岁岁是乡愁；
少小离家去，亲情信里求；
华年思怨妇，万里卜行舟；

未老慈亲逝，哀思冢外浮；
而今横海峡，故国梦悠悠。

59. 请修辞立其诚

兰州一男，徐州一女，你们各自来信谈自己学写诗的心得。你们学有所得，要感谢就感谢刊授学院的老师吧，请勿扯着我说，因我未做工作，只在刊授学院挂了虚名。你们两位，诗我尚未读过，不敢妄议优劣，信写得太糟了，糟在修辞虚矫太甚，显得似乎不诚。请分说之。

兰男信中写道：“二十三岁的年龄了，还在诗的天地里寻找自己的位置，还在人生的长河里寻求自己对生活的理解。”无非是说自己尚未成熟。你可以写得稍为简洁些：“二十三岁了，写诗还在门外，对生活也缺乏理解。”19字已足够，你却嫌其不文不雅，塞些浮词滥藻进去，冗赘成40字，何苦来呢。后面你还写道：“我拜倒在缪斯的脚下，毫不可惜地支付自己的汗水，舍得花时间大剂量地吞诗。”无非是说自己爱诗，大量读诗。你可以不玩廉价的花头，只写16字：“我迷爱诗，所以大量阅读，不惜精力时间。”你却挥霍32字，且不想想拜倒脚下啦支付汗水啦大剂量吞啦这些说法如何令人难受。后面紧接着又写道：“于是爱的力量化做情的欲念，我偷偷地开始尝她的滋味了——酸，甜，苦，辣。欢欣伴着泪花，我在诗的天地里驰骋，展示自己的才华。”无非是说自己由读诗而写诗，甘苦备尝，发现自己也具诗才，高兴哭了。你可以用明亮的语言直接地陈述，不必做出一副同缪斯小姐云雨巫山的样子。须知“偷尝她的滋味”这句，请你原谅，非常非常不洁！你的女友一旦知悉，或将波兴醋海！信的结尾，你询问我：“我等待的爱憎哪一天到来？”你是询问写诗何时才得

入门，是不是呢？

入门恐怕还早。修辞虚矫已入你的骨髓，危乎殆哉。信尾你对职业感到委屈，写道：“职业的委屈，生活的浪花是汗水的结晶。”你的意思是说，你的职业属于车间劳动，你的生活就是流汗。可惊的是，生活一到你的笔下，立刻涌起“浪花”，汗水从你身上流出，立刻“结晶”。浪花啦结晶啦这些千手万指握来捻去磨光了的铝币已经堆满你的语仓，仓门一打开，遍地丁当滚（前面已有“人生的长河”“诗的天地”滚过去了。）如果你觉得丁当很悦耳，那就说明虚矫之毒确实已入骨髓。

徐女信中写道：“当我每天早晨从夜梦缥缈的诗之境界中，你知道那是神秘的另一度空间，渐渐地苏醒过来的时候，我就迫不及待地跳下床来，然后在我心爱的笔记本上，将那些我在梦境中所见到过的各种缤纷纷纷的印象与繁复的感受都一一记录下来，供我写诗的时候的参考之用。你知道，我作为一个男子汉的对立面，按照我目前所处的实际年龄而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正在进入漫漫悠悠的人生旅途中的多梦时节。”行文如此罗嗦，口吻如此做作，病源一如兰男，都在修辞太虚矫了。你这 173 字简直浪费篇幅，其实只需 38 字：“每晨梦醒，我就快起床，详细记梦入笔记，供我写诗参考。你该知道，我是少女，年届所谓多梦时节。”删削 135 字，意思表达同样清楚，不，更清楚。我拟这段文字，要说缺点，当然也有。例如经济效益太差，稿费不及你的四分之一。

除了罗嗦做作，你同兰男一样，仓廩充实，多储磨光了的铝币。丁当关不住，总要蹦出门，滚给读者看，响给读者听。于是早晨不能算是时候，必须写成“当……早晨……的时候”。于是夜梦必须“缥缈”。于是印象必须“缤纷”而感受必须“繁复”。于是少女必须是“男子汉的对立面”而前面必须有不定冠词 a 即“一个”。于是本不涉嫌夸张的话必须

“毫不夸张地说”。于是人生必须是“旅途”而旅途又必须是“漫漫悠悠”的。

我说你们两位修辞显得不诚，乃指你们为文，非指你们为人。你们为人，我敢肯定是热忱的，否则不会写那样长的信给我。我批评了你们的文格，不敢损伤你们的人格。当今世风虚矫，革命不立其诚者有之，改革不立其诚者有之，执法不立其诚者有之，做生意不立其诚者有之，讲演不立其诚者有之，恋爱不立其诚者有之，影响波及文风，乃至修辞虚矫，原不足怪。不过，若向更深处去探求，根茎还在作者自身语言感觉能力欠佳。你们既然决意写诗，写出好诗，那就请从笔下做起，修辞立其诚吧。

60. 自恋与自虐

大庆钻井工人孙令涛来信说：“我也作过一些诗。刚作出来，心里非常满意。一段时间以后回头再看，就觉得很不如意了。请问这是什么原因？”

说明你有自省能力。要有自省能力，方可改进自己。一镜在握，有人照了欢欣，有人照了惭愧。欢欣者看见自己貌美，惭愧者看见自己貌丑。这两类人都有自省能力，只要不走极端，那就很好。所谓极端，一端走向自恋成癖，一端走向自虐成狂，皆不可取。自恋癖的典型，希腊神话美少年纳西索斯便是。纳西索斯照影水湄，越看越美，耽于自我迷恋，遂至废寝忘食，最后呜呼哀哉，魂归石蒜科，变成水仙花，所以水仙花洋名 Narcissus 亦即纳西索斯。华名水仙即临江仙，盖指古代江神冯夷，不涉希腊美少年也。希腊神话寓善于美，劝人休要对镜自误。当今诗界纳西索斯多如过江之鲫，不但自恋，还要自吹，而真正貌美者绝少。至于自虐狂，我尚未遇见。因为严格律已现已被目为可笑的迂腐，所以自虐狂的

典型太难找了，当然是说在文学界，不是说在精神病院。像你那样，回头看旧稿，感到不满意，真要我“悲江介之遗风”了。

61. 非诗角度观察诗派

重庆师范学院中学系学生姓周，你“近来终于感到了困惑”，来信要我谈谈“当今流派蜂起”这个现象。信上你说：“就拿你的也是我的家乡四川来说，就出现了周伦佑的非非主义，石光华的整体主义，李亚伟、胡冬的莽汉主义，大学生诗派，现在派，还有什么魔幻诗，太空诗。好些作品读后不知所云。你怎样看待这个现象和这些诗？”

诗学派别纷纷亮相，迄今未挨政治批颊，足见中国社会确实“换了人间”，已经大大进步。此事可喜可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退回文革前十七年，不待这类诗学派别露脸，国家机器早已启动，大绞其肉糜矣。或以为鄙人的这个看法又是“从非诗的角度来谈诗”，有辱缪斯姑娘，那么我要说，今日在中国，不从非诗的角度来观察诗学的现象，还恐怕终难中肯。鄙人既非骗子，亦非纯洁得可笑的圣婴，所以恭请缪斯容忍我的观点角度，不须厌恶鄙人政治社会性的一瞥。这是我第一点看法。

第二点，基于对辩证法的信赖，我请求每一派都承认它的对立面和它的并立面的生存权，大家都不要想做清一色。谁看不惯某派，可以怒斥，可以笑骂，不可以诬陷，不可以取缔。反过来说，某派看不惯谁，也得如此。互相看不惯，这是正常的。互相不交锋，你好我好大家好，这是反常的。我相信竞赛和批评也就是斗争，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推动力。但不相信斗争的绝对性。因为除了互斗，还有互补，也挺有益。批评，无论多么尖锐，只要背后不藏玄机，不乱给人上纲，并

无某种压力尾随而至，就不能说那是棍子。竞赛，无论多么激烈，只要遵守规则，就有利于事业繁荣。

第三点，那些“读后不知所云”的诗，那些无益于世道人心的作品，我不爱读。宣言虚张声势，尤其可厌。我厌他人，亦如他人厌我，变人就别想八面讨光生。话说得直，主义派诸君子请原谅我，我无恶意。

62. 手法与态度

贵省诗人不多，你在你们那里算是翘楚。你来信说：“我已厌倦泛表现主义的手法了，准备有所探索，更新手法。想听听你的意见。可以吗？”谢谢你的信任。你的问题不好回答。除了老掉牙的所谓浪漫主义所谓现实主义之外，一切创作方法皆可归在泛表现主义的旗帜下。这支队伍庞杂，五花八门，自成世界。我不肯信你在旗下竟找不着一个座位，非要跳槽不可。跳到哪里去呢？跳回缺牙巴老奶奶那里去，重做天真儿童，情抒“浪漫”，景映“现实”？抑或书斋独坐，想人非非，凭空探索出一种新手法，能独立于所谓浪漫所谓现实所谓表现之外？恕我愚直，老弟，请你卑之，毋甚高论。你的痼病，据我诊断，不在手法，而在态度。你的诗离百姓太远了，痛痒不关社会。你太孤绝，是一只鸟，自投铁笼。你的当务之急，不是更新诗艺手法，而是转变人生态度，飞回丛林。

63. 音乐性

重庆小W，来信旁征博引，非要剪除诗之音乐性不可。你说“音乐性是现代诗身上的耻辱”，又说“音乐性在今日已是

清朝遗老的猪尾辫”。就算是 Pigtail 吧，你剪你自己的好了，莫管别人。剪掉了音乐性的好诗，你在信中举出三首（两首属戴望舒）。这三首据我看好就好在诗质醇美，并非好在喀嚓一剪。泛泛而言，音乐性于诗质或有助益。中国古典诗这类例子多，恕我不举。不过我也深知，策杖利于登山，不能取代两腿。有些新诗，音乐性丁当响，亦颇悦耳，可是很难补救其诗质之龌陋，你不认为，我同样不认为那是好诗。例子不举，何必招风引雨。也还有些新诗，诗质不算太佳，附丽以音乐性之铿锵，之抑扬，之宛转，之疾徐，效果正如商品广告说的“使您受益匪浅”。最突出的例子当推戴望舒的《雨巷》，一诵即知，音乐性在那里添花上锦，妙极。

《雨巷》当时流行，被认为是戴望舒的成名之作（四字俗不可耐）。戴望舒不愧为大诗人，勇于探求，不惜自虐众口交誉的名篇，重编《望舒草》时，刷掉《雨巷》。他的《诗论零札》宣布：

“诗不能借重音乐，它应该去了音乐的成分。”

“诗的韵律不在字的抑扬顿挫上，而在诗的情绪的抑扬顿挫上，即在诗情的程度上。”

“韵和整齐的字句会妨碍诗情，或使诗情成为畸形的。倘把诗的情绪去适应呆滞的、表面的旧规律，就和把自己的脚去穿别人的鞋子一样。愚劣的人们削脚适履，比较聪明一点的人选择较合脚的鞋子，但是智者却为自己制最合自己的脚的鞋子。”

戴望舒的探求是成功的。走完《雨巷》之后，他贡献出《我底记忆》等等“去了音乐的成分”的好诗。不过他的成功仅仅证明，在他，诗可以那样写，而不足以证明音乐性是诗的“耻辱”是“猪尾辫”——如此霸道的话，文化涵养甚厚的他绝不会说。你要剪掉音乐辫子，来信提出理由如下：

中国古典诗词和五四新诗格律体已经远远落在时代后

面，理应淘汰。从前的诗人靠吟唱（朗诵也是吟唱），所以非利用音乐性不可，非搞格律不可。他们做了音乐性的俘虏，套上格律镣铐，情有可原。音乐性在他们的笔下只是传达媒介，一种载体而已。当今时代迥异昔日，印刷品作为传达媒介早已普及人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阅读早已取代吟诵，为什么还要去自套镣铐，自甘俯首做音乐性的俘虏呢？是的，诗应该有节奏。可是，节奏有外在的内在的之分。格律和音乐性乃是外在节奏，人工的，硬凑的。只有内在节奏，它是诗情脉动的非音乐性的形式，才是自然的，和谐的。被一些吟诵成癖的读者指责为“太散了”的现代诗，自有它的非音乐性的内在节奏。我们主张诗之内在节奏，诅咒外在节奏。诗要独立，不受歌的辖制，才有资格被称为现代诗。

这段文字酣畅淋漓，发展了戴望舒的《诗论零札》的论点，进一步提出了内在节奏——这个概念从前有人提过。比你这段文字言简意赅，五十年代中期在台岛有现代派的领袖纪弦，他说：“我们只说诗，不说诗歌！”直语捅穿，毫不含糊。此老刚强凌厉，大侠独行，一鸣惊人。

纪弦有权利这样说。注意，他说的是“我们”而不是全体诗人。反之，另有一派诗人，前派的对立面，同样有权利说：“我们仍说诗歌！”我们这边两派之间，理论交锋，实践竞赛，你不骂我“猪尾巴”，我不告你“自由化”，那就好了。如果上头不来横加干涉，那就更好。

你的那段文字，我有三点浅见，同你商量。

第一，旧体诗词和新诗格律体“已经远远落在时代后面”了吗？难说。与时代合拍否，当视诗作内容而定，不宜妄判某种形式“理应淘汰”。

第二，音乐性用得妙，可以介入诗质，成为有机部分。说音乐性“只是传达媒介”，恐怕是外行话。你写“去了音乐成分”的诗，祝你成功。我尊重一切严肃的探求，但是我要说，

舍弃音乐性，都写哑巴诗，乃是大撤退。诗的读者面已经够窄了，音乐性失守，今后会更窄。不愿眼睁睁的坐视诗亡，就该进攻，扩大阵地，哪能从“吟诵”的前线撤退，龟缩入“阅读”的孤城，自我安慰：“哈哈！再不做音乐的俘虏了！”若有少数诗人立志继承戴望舒未竟的探求，专写“去了音乐成分”的诗，这样做我相信有利于诗界的生态平衡，对整体有益处，对未来有益处。但你要求的是全军撤退，鄙人就不敢聆教了。你说得对，时代变了，“阅读早已取代吟诵”。奈何夜夜夜半，绿纱窗里，白炽灯下，读诗者少少，读消闲文字者多多，而读东南西北中发白者尤多。你还有个盲点，那就是只看见“阅读早已取代吟诵”，尚未看见视听正在排挤阅读，声像正在排挤文字。面对现代噩梦，宜有早醒诗人发起反攻，结拜歌星，联盟诵星（如瞿弦和同志），打人荧屏，打入音盒，利用这些现代传媒，收复失地，宏扬诗运，争取做到凡有电灯处皆歌现代诗。诗人能够躬亲行吟，怀抱蜀桐，手挥吴丝，自弹自唱，那就更好。鄙人噪左，不过愿写现代歌诗。歌诗现在还叫歌词，没人叫它歌诗。你给现代诗定义曰：“独立，不受歌的辖制”。如此定义之后，凡不肯剪辫者都将被拒绝于现代诗的门外，不准取得现代诗人执照。悲哉，令人想起民国初年，城门岗兵手提大剪，严禁 蚩 氓蓄辫入城。老弟，你的立法太苛了吧？

第三，剪掉音乐性的辫子，你推出“非音乐性的内在节奏”。这个内在节奏，你的解释是“诗情脉动的非音乐性的形式”，我看就是戴望舒所说的“诗的情绪的抑扬顿挫”。简而言之，这个内在节奏就是情绪节奏。我赞同情绪节奏的说法。情绪节奏，诗有，文也有。古人谈文，所谓“气势”所谓“气韵”便指情绪节奏而言。情绪节奏透过语言表现出来，读者方能感知。若不透过语言表现，一直宛结在胸，那就虽有情绪而无节奏。由此可见语言表现的重要性，甚至可以这样

说吧：“情绪本来没有节奏，透过语言的波动和旋律呈现于诗篇内，这才有了节奏，而被读者感知。情绪节奏其实就是受情绪控制的语言节奏罢了”。如果你不反对这个说法，鄙人就要得寸进尺，断言你的那个内在节奏根本就不存在，因为“内在”只有情绪而无节奏；情绪成了节奏，亦即语言节奏，便属于“外在”了。戴望舒说：“智者却为自己制最合自己的脚的鞋子”。可见他也认为情绪节奏是“外在”的鞋子，而不是“内在”的赤脚。不仅如此，情绪节奏要“制”才有，一切鞋子都是“制”出来的，世界上不存在“自然和谐”之鞋，拾得便穿。戴望舒的意思，据我理解，是不赞成穿澡堂的公用拖鞋，也不赞成卖火柴的女儿小脚趿大鞋，还不赞成大脚穿小鞋，且不赞成借穿他人之鞋。他反对格律公式主义，反对音韵形式主义，反对非协韵不可，反对非整齐不可。他的《诗论零札》说到“情绪的抑扬顿挫”和“情绪的形式”亦即情绪节奏，却未说过节奏要分内在外在。他的旧友台岛纪弦也未说过节奏要分内外两种，但说过音乐性分两种：一是低级的，肉耳听见的；一是高级的，灵耳听见的。首先推出“内在节奏”者可能是台岛的吾蜀诗人覃子豪。覃子豪有《音乐性》一文说：“诗的音乐性之表现，内在的节奏较外在的韵律更为动人；节奏是自然产生的，韵律是人为的。”你踵接了他的错误，硬分内外两种节奏，又把情绪节奏说成是内在的，自然的，和谐的，仿佛那是神秘的自在物，既不是“外在”的鞋，更勿须“人工”去制，只要旋开情绪之闸，奔流而下，自然便有节奏呈现。如此方便，还要语言文字功夫做啥。这几年有些诗被读者指为“太散漫了”，恐怕不是读者“吟诵成癖”之过，而是由于作者忽视语言文字功夫，以为天然赤脚已经够美，人工制鞋岂不麻烦。自知“外在”拙技，且夸“内在”异禀。“内在节奏”恍兮惚兮难以验证，听不分明怪你自己灵耳失聪。于是笔下跑马，有情绪之滔滔，无节奏之

井井，章句蹇涩难读，岂止“太散漫了”，简直不成话。反对音乐性，提倡“散文美”，何不改行去写散文。散文也得讲节奏啊。试去诵读《前出师表》，“臣本布衣”以下两句，波涛滚滚八十六字，何其强烈的情绪节奏啊！瞧我也跑马了，有揍无节，老是打你，未免太不节奏。罢了罢，敬请海涵。

64. 爱读短作

陕西宁强毛坝河中学的何老师，你说你爱读短诗和短评，不爱读诗集和诗论集，哪怕是名家的。你觉得这样似乎不太好，来信询问我的看法。我想，教师工作很忙，抽暇读一读短诗和短评，已经对得起缪斯小姐了，不必自愧。她若有良心，倒该感谢你，同时吩咐王大娘：“包脚布短些！”我原以为老陕爱大饼，蜀人爱小吃。读了来信，方知君与我同。有些文刊专卖大饼壮馍，以为读者不是老陕便是山东大汉李逵之流，又以为饼愈大馍愈壮愈有营养。何况饼师馍徒皆按半径尺寸计酬，自然不考虑你的胃纳了。请照常小吃吧。

65. 诗质与文质

先后收到不少来信，要我讲清楚什么是诗质，因为我曾用过此词，当时未能给以阐释。有一信还嘱咐：“请讲短些。长了反而糊涂。”

诗质，诗的本质。诗与文，皆文学，故同质。但是大同亦有小异，诗有诗质，文有文质。既是大同小异，所以诗质与文质界限很模糊，根本划不清楚，好比二圆相交，彼此部分叠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过二圆圆心两点之间，确实有一距离，比直径短。比半径长。为了减少节外生枝，请

以吾国古典文学作品中最常见的抒情诗和最常见的记事文为对象，看看诗质与文质的差异。

诗质——

- ①暗示的思想②升华的情绪
- ③表现的心象④感性的譬喻
- ⑤蹄迹的语言⑥韵律的节奏

文质——

- ①明示的思想②凝聚的理念
- ③反映的物象④知性的陈述
- ⑤轮迹的语言⑥自由的节奏

两两对照，便清楚了。再写蛇脚六注，免得来信又问，以减轻绿衣人的负担。

注①：我让思想领先，这是因为诗的本质说到底不过是“被感觉的思想”(felt thought)。这个思想还应该是暗示的，正如法国象征主义诗人马拉美的名言：“说出便是破坏”。

注②：情绪升华之后，才有美感，所谓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怨而不怒是也。

注③：心象从内出，所以是表现，在诗如此。物象从外入，所以是反映，在文如此。

注④：材料是感性的，手段是譬喻的，在诗如此。材料是知性的，手段是陈述的，在文如此。

注⑤：语言跳跃，如奔马之蹄迹，一串点，在诗如此。语言连续，如行车之轮迹，一条线，在文如此。至于语言必须生动，必须精致，必须凝炼，岂止诗，还有文；一切文学作品都应该做到这一点。生动啦精致啦凝炼啦应该是文学语言的共性，不应该是诗的语言个性。诗的语言不同于文的语言，就在它不连续。试想想，五言绝句二十字，七言绝句二十八字，语言若不跳跃成一串点，而叫连续成一条线，岂不拉长，变成百字小品？一串点的空处都填满，虚线填成实线，要用

多少语言材料？三倍四倍五倍甚至十倍，都可能的。一串点给填成一条线，这是在做缪斯女士变性手术。也算巧合：乾卦为一，阳性；坤卦为一，阴性。一是实线，一是虚线。虚线填成实线，阴性填成阳性，绝句填成百字小品，诗填成文，于是缪斯变性，成了男人，唉！

·注⑥：文学语言应该有节奏感，否则难免拖沓零乱。现代诗人抛弃韵律节奏，改用自由节奏，我尊重他们的探求。只是有一些诗，有自由无节奏，不但有损诗质，也损文质，令人歉然。

前列六条漏洞颇多。谁要驳我非常容易，随便举几个例，就可以批我类，因为文学现象太丛杂了，处处都能找到“例外”。何况星移物换，现代诗文早已取代古典诗文，诗质文质哪能一成不变，前列六条也该有所调整。不过，诗质倚重主观经验，文质倚重客观经验，这不会变。列出六条，不怕万家哂笑，以此故耳。

66. 现实主义三疑

某刊编辑C君，你来信谴责现代派诗风，呼吁“恢复建国以来现实主义诗歌传统”。你对文革前十七年的诗运评价很高，誉之为“我国现实主义诗歌的黄金时代”。拜读之后，惶惑不安。谨陈三点愚见，供你参考。

第一点是“黄金时代”之誉根本不实。那十七年，好诗也有，绝非所谓空白。但是，短视功利主义羁縻下的浪漫主义诗风一再播扬，形成回避现实，粉妆现实，这算什么现实主义？犹记前辈翻来覆去告诉我们，《诗经》代表现实主义传统，屈原代表现实主义传统，杜甫和白居易代表现实主义传统，说是应该继承，我们便跟着说继承。可是谁去继承？共和国的新《诗经》在哪里？我们这些人有谁不愧为屈原的杜

甫的白居易的子孙，在那昏年暗月？彭老总的那首歌谣，尚存国风余响，倒很现实主义，奈何是大毒草，只有革命现实主义或曰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才是香花。一毒一香，你要恢复哪个？

第二点是怎样运用现实主义指导诗歌创作，我不明白。说是“真实地具体地描写现实”，我当然很赞成，如果我写小说。至于写诗，似当别论，因为诗更倚重主观经验，描写现实终非其长。说是要写“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感情”，恐怕一番调查、研究、分析，判明某个环境是否典型以及某种感情是否典型之后，灵感的耗子早就跑光了，白猫黑猫只好坐等分发枯鱼。又说是“忠于现实”就是现实主义，那么现实主义指的乃是一种人生态度，不再是一种创作方法，也就丧失了指导创作的特殊作用。又说是“写真实”就是现实主义，我也赞成。不过我更赞成，对于诗人说来，态度的真诚比题材的真实重要一百倍。我宁愿拟一个新定义：抒真情，说真理，写真象，便是诗之现实主义。但我绝不赞同现实主义一统诗坛，不做清一色，要做十三烂！

第三点是建国后“现实主义诗歌的黄金时代”真的有过吗？我说有过，就在七十年代之末，八十年代之初。虽然短短几年，终将载入诗史，上慰先贤在天之灵，下传后辈燃薪之火，成为吾土吾民骄傲之所系焉。作为集体，中国诗人已经获得比诺贝尔更诺贝尔的荣奖，不可眼红洋诗，妄自菲薄，尤其不可把真正的黄金时代说成黑铁时代，溢美十七年，缅怀假大空，还说那是现实主义。

67. 概括力

浙江杭州某中学的语文教师，姓金，你来信谈自己怎样辅导校园诗社，读后深受感动。辅导学生写诗，一一给以批

改，工作辛苦劳累，可以想象出来。你说：“普遍写得冗长，拖沓，散漫，是他们最令人头疼的弊病。倒是他们的作文写得比诗好一些，你不感到奇怪吗？可否赐教，谈谈怎样避免写诗写得冗长，拖沓，散漫？”

我才不感到奇怪呢。从前我做编辑，天天看稿，冗长、拖沓、散漫三位同志打交道，他们的音容笑貌已摄成我的心象，此生难忘。冗同志的精力过人，终日詹詹费词，反复陈述尽人皆知的话。一句空话，前有三句引子，后有五条注释，注中又有注焉。空话七八句后，总要抒发感情，离题万里，云游五洋。待瞥见聆听者已露倦容，他才想起回归，而归路已迷失，只好询问：“刚才我讲到哪里？”空话悠悠忽忽，稍不注意，讲过的倒回去再讲，遂成循环。聆听者阴一个阳一个走光了，他还要喃喃自语久久之。拖同志的精力远不如冗同志，显然中气不足，所以时讲时停，要人催促：“说呀！”讲到关键处，解扣要入厕。聆听者急死了要揍他，他却笑脸相迎，趁机启发他们办事勿急。他爱长句成癖，讲之以缓节奏，使人听到句尾，忘了句头。又爱嵌用因为所以然而于，把一句硬折成九倒拐。语言习惯注定他不骂架，所以“群众关系很好”。传闻即将升官，上头欣赏他“从来不冒进”。第三位散同志风度翩翩，讲话常以“今天随便谈谈”打头，从来不用提纲，总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谁都猜不透三秒以后他讲啥，所以博得“行云流水”之誉。近几年掌握了意识流，东说南山西说海，唇膏说到痔疮药，牛津说到马王堆，风度更翩翩了。他的讲话常发表在《散文日报》，多次获奖，头衔遂添“著名”二字。三位同志以他最红，传闻已内定震旦散文社副董事长。评论家支持他，写论文说：“散文愈散愈好”。且呼吁全民保卫“散漫美”。

他们三位症状各异，病根相同，都是脑组织因弱化而乏力。乏什么力？乏概括力。没有概括力就没有科学，也没有

诗。写诗不概括，情绪便泛滥，意象便堆砌，便有冗长、拖沓、散漫之病，劳你加班加点，一一批改。世间一大不幸，以为写诗可以不要理念是也。思想的高低，学识的深浅，眼界的宽窄，似乎仅仅影响自然社会两种科研，而与写诗无关。一个人，到处脸表喜怒哀乐之情，随时心想诡奇荒怪之象，便说他有诗人气质，而不看他的概括力，这样就害了他。概括力从哪来？从理念与直觉。理念包括思想、学识、眼界。直觉天赋，不谈。理念同直觉一起提供概括力。概括力在诗中不露而，躲在后台导演，导情绪与意象的表演，岂可或缺。《史记》韩信传和张良传故事生动，总嫌丛脞。淮阴韩信庙联：“死生一知己；存亡两妇人。”上联知己指萧何。下联说被漂母救活，被吕后杀死。陕南张良庙联，于右任撰：“送秦一锤；辞汉万锤。”概括乏力，能写出这样好的诗句？

68. 直陈与暗示

成都小宋，你来信说：“听某老师谈诗，言简意赅。他说，传统派的创作手法就是直陈，现代派的创作手法就是暗示，很容易区别开来。他一句话使我开窍，受益非浅。他还说你就是传统派，有诗为证。我很赞赏他的看法，你的诗多半是直陈的。原谅小子无理（礼），我倾心现代派新诗潮，不爱直陈，偏爱暗示。法国马拉美有一句名言，那天某老师也引用过：诗必须用暗示手法，不要说出；说出就是破坏。你也许不赞成这个观点吧？”

某老师的讲话，我未听见，也未读到，不好妄议。你的转述是否准确，我也怀疑。我不是要同某老师争论。有言在先，请某老师不要误会。我这里只和你，小宋，交换一点看法。

我爱中华文化传统，同时鄙薄国粹主义，无论老的穿蟒

袍，新的穿三点，一概鄙之薄之。我的表态虽然是诚实的，但是这有什么用呢？这能够保证我写出好诗来吗？表态是容易的，写诗是艰难的。宣称自己是什么派，其容易如随地小便在黑夜的荒郊，而写诗却是在人声鼎沸的竞技场，观众不听宣言，只看功夫。我的诗写得丑，我不敢去投奔哪一派，你就不要硬推我入派吧。

直陈就是“传统”吗？暗示就是“现代”吗？不问人生观，不问艺术观，仅凭某种手法，就能判断“传统”与“现代”吗？诗艺是手艺吗？

下面这首《白雁》句句皆用暗示手法：

万里西风吹羽仪——暗示寒天有鸟高飞。

独传霜翰向南飞——苏武故事，暗示是雁。

芦花映月迷清影——暗示雁羽白色。

江水含秋点素辉——暗示雁羽白色。

锦瑟夜调冰作柱——暗示雁羽白色。

玉关晓度雪侵衣——暗示雁羽白色。

天涯兄弟离群久——暗示白雁已孤。

皓首江湖犹未归——暗示白雁已老。

这些都是浅层暗示，有迹可寻。还有深层暗示：写的是一只白雁，说的是一个人，一个身世凄凉的境况寂寞的流落江湖的苦命人。作者顾文昱，明人。你打算拉他人现代派吗？

马拉美的原话应该是这样的：“诗的乐趣在于逐次的层层剥解。直言其物便减却四分之三的这种乐趣。诗必须以暗示出之。诗必须恒为一谜。”（转自台湾余光中《从象牙塔到白玉楼》的引文）你不觉得这好像是针对着《白雁》说的吗？

直陈也好，暗示也好，作为诗法，古今何时不有？中外何处不有？直陈岂能是某一派的专利？暗示岂能是另一派的专利？《旧约·训道篇》说得多好啊：“往昔所有的，将来会再有；昔日所行的，将来会再行。太阳之下决无新事。若有

人指着某事说：“看，这是新事”。岂不知在我们以前早就有过。”你所说的那个新潮是否别处早就有过，姑且不谈。不过暗示手法，我还可以举出许多诗例，向你证明，早就有过，很不“现代”，正如直陈手法很不“传统”。人生观，艺术观，这些才是艺术流派的生命之所系，手法是次要的。

69. 写诗与做人

山东青州液压元件厂晓红，你说：“怎样处理学写诗与学做人的矛盾，这个问题一定普遍存在。希望你能尽快赐教。”

写诗与做人，有什么矛盾，使你焦虑，黎明即起，早晨5点写信，要我尽快回答？原来你的处境不妙。你是青工，参加刊授学诗，同周围的工友不合色。你平时爱思考，独来独往，遂被目为“发神经病，心高气傲”。你说：“对此我不屑解释。但是细细想来，我也的确有些不同一般。如此发展下去，我担忧会不会脱离生活，脱离群众，成了孤家寡人。这很可怕，也很可悲。诚然，我想当诗人，不过我更想做一个实实在在生活的人。也只有这样傲，才有可能成为诗人。但是，生活中许多事使我反感，不愿意去认同。矛盾就在这里。”

读罢来信，长叹一声：“做人难哪！”

从信上看不出你到底哪点有错。早晨5点写信的人，绝非苟且混世之徒。推己及人，想到“这个问题一定普遍存在”的人，亦非自私自利之辈。要说有错，也许错在你患了恐独症，忧心忡忡，深怕做了孤家寡人。什么“脱离生活”？天天上班，努力干活，难道不是生活？什么“脱离群众”？厂里家里城里，到处挤满了人，难道不是群众？你到底是谁？是鲁滨逊？是孟浩然？是明朝的万历懒皇帝（他老人家二十七年不见大臣一面）？脱离生活啦脱离群众啦这些贵族病，身居高堂的人，迹寄深院的人，臂置卧车的人，才有资格去害一

害，然后嘻嘻哈哈检讨官僚主义，你老弟有什么资格去害贵族病？别让人家听见了，笑掉牙车骨！

你害的应该是恐独症，犹如小孩独宿怕鬼。你的病根在潜意识“我同大家必须一样”：别人不思考，我也不思考；别人不写诗，我也不写诗；别人跳舞，我也扭腰；别人打球，我也投篮。“做一个实实在在生活的人”如果是这样，岂不太无聊。昆虫不安全，需要保护色。极左年代，人人模仿昆虫，都染了保护色。染透灵魂，入潜意识，便是到处迎合求同，真他妈一片红。也有不肯昧良心去迎合求同的，遂成异色，如张大姐，割了喉管枪毙。做人难哪！

现在情况好得多了。爱思考就思考吧，爱写诗就写诗吧。你做好了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就不要怕自己“的确有些不同一般”。小环境对你不利，你显得太“独”了；大环境对你有利，你一点也不“独”。爱思考爱写诗如你者，天下岂少也哉，你怕啥呢。别人少见多怪，误看了你，你不妨作一些解释嘛。你却说：“对此我不屑解释。”你不觉察这种态度也有缺点？

“心高气傲”的诗人，在下见得不少。大言不惭，目中无人。常有鹏恨天低之叹，他患了小儿科幼稚病，自己还不晓得。哪一天他懂得脸红了，就成熟了，阿弥陀佛。“心高气傲”继续加温，便会“发神经病”，这是最高境界。诗人到了这个境界，颜肌绷紧，眸光激射，嗓音颤抖，怀着强烈的表演欲，一举手一投脚都像演戏，走到哪里，哪里便是他的舞台，时时刻刻做出一副“独与天地精神往来”之状，好让我们瞻仰。这类表现，你不会有。周围的人怪你“发神经病，心高气傲”，显系不实之词。你不必放在心上，自寻烦恼。老实说，有一点傲气，只要不病态，还是可以的。没有一点傲气，陶渊明就会向小人折腰，为五斗米。多亏他傲一下，才有《归去来辞》给我们读。

写诗与做人，不该有矛盾。因写诗弄坏了人际关系，你说“这个问题一定普遍存在”。这个问题谁也没有调查过，拿不出统计数字，不好讨论。至于做人，确实也难，如果一味迁就人际关系的话。你是青年人，应当有理想。过多留意人际关系，行为受其束缚，遇事谨小慎微，最后变成乡愿“德之贼也”，理想也就吹了，这值得吗？

70. 惜别《信箱》读友

尊敬的读友，这封信是呈给你们的。

蒙你们不弃，四面八方写信来考问我，遂使本栏《信箱》每月定量刊出，维持两年之久。在此，谨向你们致诚恳的谢意。

《信箱》自1986年1月刊出以来，收到你们来信一千四百多件。不敢说多，日均两件。本栏回答了的69题，仅仅是来信的5%而已。这就是说，来信的95%我都没有回答，交白卷失礼了。个人能力薄弱，日常庶务丛杂，而贱躯又善病，其间困难，恭请鉴谅。报载美国总统里根每月回信七千，他有秘书、操纵电脑，想亦不至于太困难。哪年哪月刊授学院也购置一台，那就好了。你们来信最爱提的那个考问：“初学写诗，应该注意哪些方面？”问题编码，打入电脑，红灯绿灯乱眨鬼眼，蜂鸣嗡嗡，只需几秒，吐出纸条，答曰：“请读王燕生著《写诗十二忌》并参考流沙河著《写诗十二课》。”这样的回答，你们满意吗？

本人蜗缩书斋，不预世事，绝少出游，所以孤陋寡闻。多亏你们来信，既提出询问，又反映情况，并展示论点，使我视域扩大，又懂得了许多事物。两年《信箱》，我的大学，你们是我的教师群，虽然年齿或次于我，虽然学识或低于我。殷勤眷顾之语，批评帮助之词，在下我敬聆了。不及一面谢各

□ 流沙河随笔

位，心歉歉的，不知说什么好。你们以后若有所询，可投《未名诗人》，请求其他同志回答，不要再寄给我。我的《信箱》现已上锁，而钥匙又丢了。再见。

1987年10月12日在成都家舍南窗写完

同舟夜话

（登舟，我的座位在最前头。同舟乘客近百，都比我年轻。我不认识他们，他们互相也不认识。听口音，晋陕甘，云贵川，关内关外，湖北湖南，吴越齐鲁，珠水燕山，南腔北调，使我欣然。他们招呼我，有的叫我徐，有的叫我许。后来听明白了，是叫我序。《山西青年》的编辑解释道：“就是代表乘客讲几句。”这时候天晚了，江上烟波，万顷空茫，我对谁讲？）

（所以我扭过头向后座的乘客说：）

各位乘客同志，你们好。你们是散文的获奖者，都上了这条船，方方的薄薄的一条小船，要渡到对岸去找读者。我不是散文的获奖者，不能代表各位讲话。俗话说：“百世修来同船渡。”我与各位有缘，各位彼此也是有缘，我们大家修行积德，今夜同舟一渡，不说几句，岂不辜负如此良缘。读者在对岸，今夜看不见，我就讲给你们听吧。

第一，明晨登岸，各位须有思想准备，码头上不会出现热烈欢迎的场面。不会有轰动效应。这是因为各位都是文星，不是歌星舞星球星时装星气功星，冷遇是合该的。就说文吧，如果会弄，也能弄出一点轰动效应，所谓蜚声文坛是也。奈何你们中间既无耸人听闻的主义新潮，又无使人糊涂的艺术手法，谁肯来给你们抬轿。抬与被抬，总要互利，不利谁抬。现在时间就是金钱，一颦一笑都要讲求效益呢。

第二，登岸之后，各位宜走冷僻的小路，寸心寂寞，埋头向前。热闹的阳光道摩肩接踵，多有侠客武打，凶手杀人，警匪斗智，男女纵情，深宫盗宝，斜闾卖春，那不是你们的去处，虽然铜香扑鼻，钞色晃眼。现在就别提“大众化”了吧。你们“化”得赢阳光道上的？他们化大众，工农兵通吃，且骛骛乎吃到知识分子大学生群中来矣。吃了还不犯法，亦不算自由化，何乐而不“大众化”哉。你们能做到小众化，两千万知识分子中能“化”百分之一，这本散文选集便该印二十万。哎哟哟，吓死我了。由此可见，走小路，小众化，亦殊非易事也，够各位累到死。

第三，上路之后，各位还得振作精神，不要气馁，更不要妄自菲薄。你们文字清通，感情真实，心灵洁净，智慧明晰，所以有“经久耐用”的优势。靠轰动效应冒出来的不长久，热潮一退，便冷硬了。阳光道上的不耐用，拉罐饮料，喝完便丢。他们没有这个优势，而你们有。你们比他们活得长。你们对未来，应该有信心。骗人的假货，害人的劣货，固然排挤你们，逼你们走小路，但是也使你们相形增值。无浊流，何以见清流？无涓，何以见泾？

（讲话毕，无掌声。乘客皆睡，我白讲了。）

1989·6·23·在成都

皮先生的 22 小时

谁在敲门。我正在看晚 7 点的新闻联播，最恨客来，鲲鲲应门，不待来客自我介绍，先问：“你是台湾来的？”来客吃惊，点头称是。鲲鲲请他进来，同时禀告：“爸，皮先生来看你。”我也吃惊：“是皮介行？”急忙起身出迎。审视之，果然是，不禁大笑，直呼其名，握手问好，延入书房，请坐。

“太奇怪了，你们会认识我！”皮介行的表情非常茫然。

“你是台湾环球新闻社的记者，前几天采访中共十三大，记者招待会上，大出风头，还同赵紫阳握了手。那天晚上，你的大陆同胞，怕有好几亿吧，坐在电视机前，都在看你表演，还能不认识你？中外记者好几百人在场，数你亮相最多。你已经成为记者明星了，皮先生。”

皮介行这才爽然憬悟了，傻笑说：“我在北京太忙，没有看你们的电视新闻。”这时鲲鲲插嘴：“皮叔叔，门外听你说话的声音，我就认出你了。”

在书房里，我们隔着茶几对坐，喝四川盖碗茶。灯光融融，茶香袅袅，我们开始谈诗。我告诉他，他来大陆采访之前，我已拜读他的那篇文章《我对新诗的看法与期望》，并对文章中的这一段话表示赞赏：“当代以来，有些人似乎忘记了我们是诗的民族这一事实，竟宣称要割断与诗遗产的任何联系，要全盘横的移植，不惜将民族的社会的中国诗传统全部舍弃，而甘愿向英美低声下气，向外人顶礼膜拜，捡拾洋人俊余，回来骄其国人，许为正统，称为主流，用怪异的字句

表示荒谬，逼使大众逃离诗的园地。深情厚意、惆怅感慨，无所寄托，只能在流行歌曲中找到一些慰藉，安慰寂寞的灵魂。高贵的诗竟沦落到成为游戏的工具，无聊时拿来胡闹一番，略表人生的虚无与荒谬！这是一个多么可怕可悲的境地啊！”我拿出1987年2月台湾出版的《诗潮》第五集，翻出这段沉痛的话，指给他看。我说：“你骂得好，海峡这边也有类似状况，愈演愈烈，就像海峡那边二十年前的状况，的确可怕可悲！”在诗道上觅得同志，皮介行很快活，话渐多，嗓渐洪。鲲鹏在隔壁房间看电视，不时过来侦探动静。他怕我们吵起架来。

我是研究台岛现代诗的，趁此机会请教内行。我提出海峡那边一串诗人的大名，请皮介行一一置评。皮介行总是先指出被评者的政治立场，然后评其诗之得失。听他评完，我大笑说：“我敢保证，你不是国民党！”

皮介行笑而不答，默认了。

“你认识诗人高準吗？”我问。

“认识。高準是我的好朋友，主编《诗潮》，为官方所不喜。1982年秋，他来大陆旅游，到过成都，还见过你。他很尊敬你。是他告诉我的，你在四川省的作家协会。他和你通信，我知道。”

“请代我问候高準先生吧。皮先生，我猜你的政治立场属于反体制的所谓党外。你们那里政治派别可分为四：一是国民党守旧派；二是国民党革新派；三是党外；四是台独。对吗？”

“对。我不赞成台独。我主张中国统一”。

我和你一样，不赞成台独。我也不是共产党，我不会统你的战。我们可以畅所欲言，诗人对诗人，都讲真心话。好吗？”

于是我一句，他一答，从台岛的诗派说到台北的繁华，从环岛的高速公路说到环境的工业污染，从校园生活说到商业

文化，仿佛我已置身彼岛，大开眼界。为了他的安全，回台湾后不惹麻烦，凡属政治敏感问题，我绝不提。

后来渐渐过渡到了他问我答。他想知道1957年的右派是一些什么人。他说：“我们认为右是很不好的。”于是我从左倾教条主义的危害说起，说苏共二十大的解冻，说波匈事件的震动，说中共八大的伟绩，说双百方针的提出，说昔年的右派提了哪些意见，哪些意见今日已被中共采纳。我说：“你们那边各种报刊最可笑的错误就是认为昔年右派反共！”皮介行说：“你们所说的左与右同我们所说的左与右，正好相反。保守僵化，反对改革，我们认为是右，你们认为是左。”接着一阵哈哈大笑，开心之至。我想跟着笑，却笑不出来。

我还向皮介行详述了大跃进是如何跃的，公社化是如何化的，斗争会是如何斗的，文革又是如何革的等等历史苦难，决不故意掩饰，骗我同胞。只有托出历史的真相，方能肯定今日的改革；只有肯定今日的改革，方能显示未来的希望；只有显示未来的希望，方能有说服力的消除皮介行提出的疑问：“你吃了许多苦，为什么还要拥护共产党？”解答这个问题，我至少滔滔了一个钟头，回顾曲折的历史。

皮介行安慰说：“现在你们情况好了。今天下午我去城市边沿，看见有米卖了。”我忍不住发笑。他以为城镇居民的口粮是从自由市场买的。我问：“你听说过国家粮站吗？”皮介行摇头。我又问：“你听说过粮票吗？”皮介行又摇头。我说：“中国大陆所有城镇居民，恐怕有三亿吧，每人每月口粮，由当地的国家粮站统一地廉价地定量地保证供应。我们有全世界最宏伟最完善的粮食供应系统，堪称中国第二长城。明天我引你去看附近的粮站。现在先看粮票。”拉开桌屉，我拿出一叠叠存积的全国粮票、省粮票、米票、面票、食油票，请他过目。他瞪大了眼睛，捻起一张张从未见过的票证，翻来翻去的看，极感兴趣。发现一张省粮票过期了，他问：“1973

年的，现在还能用吗？”我说：“永不作废。现在家家都有吃不完的存粮。国家高价买农民的粮食，低价卖给城镇居民。别小看薄薄的一方纸，人心安定，首先靠它。民以食为天，它就是上帝！”

“同你谈话，真有意思。你讲得多好啊！”

“大陆人人会讲话，岂止我。”

“为什么呢？”

“四十年代有句谚语：国民党的税多，共产党的会多，天天开会，人人都要拿话来说，所以讲盲一扫而光。”

皮介行拍掌笑。此后两人谈兴更浓，海阔天空，无所不谈。他的嗓门更洪，惊动四邻，使我不安。偷看腕表，10点过了，而他竟说：“今夜不想回旅馆了，就住在你家吧。”见我面有难色，他说：“我睡这张沙发好了。”我说：“沙发是我的床，不能给你。我太太不在家，你住她的房间好了。现在的问题是你不回旅馆去，你的那位陪同——中国记者协会的李同志，他会到处找你。找不到你，他很可能去报告公安局。你有三长两短，该他负责。”他说：“那个姓李的老是紧跟我，烦死了。我不回去！”

原来皮介行认为李同志妨碍他的活动自由，憋一肚子闷气，今天下午4点独自离开旅馆，大街小巷乱窜，觉得其乐无穷。路经一家影院，正在上映《莫斯科保卫战》，想起自己从未看过苏联影片，便去看了。看完电影出来，胡乱小吃，亦颇惬意，算是充分享受自由。享受够了，他便问路，找到作家协会寒舍，同我共享灯前夜话之乐。

此后我们又谈哲学史学文学，但有交流，而无交锋，深所契合，怡然忘倦，哇哩哇啦喧腾到凌晨的1点半。鯤鯨来提醒我：“爸，该让皮叔叔休息了。”喧主喧宾不得不听小儿安排，洗脸洗脚。临到上床，皮介行问：“有奶粉吗？”我说，家有三种：罐装雀巢，袋装雀巢，袋装山城，而以山城价格

最廉，品质最优，喝了不泻。皮介行跟随我入厨房，细察炊事用具，包括筲箕刷把，饶有兴趣。幸好贴的一张灶神老爷已熏黑了，他未发现。奶粉冲好，我放蜂蜜。他急问：“这是啥？”我说是蜂蜜，他说很不像。我问台北的蜂蜜是什么样子，他说是清液，色黄，而我放的是凝脂，色白。我说：“大陆蜂比台湾蜂好嘛。”他便点头称是。我嬉笑说：“玩笑话你也信。老弟，那是台北的奸商掺了假！”

皮介行独住一室，熄灯后很快入睡。我躺在书房的沙发上睡不着，想起今夜旅馆，李同志坐待皮先生归来，该是如何焦急，我便深感不安。

这天是1987年11月15日——不啊，已经跨入16日了。天亮后起床，唤醒皮介行，上街吃汤元。这是一家夫妻小店，卖面兼卖汤元，品质低，价格廉，店容陋。小店邻近车站，所以食客拥挤。那些没找到座位的一一鹤立店外，唏哩呼噜进食，既不怨言，亦无愧色，令我肃然起敬。我低声告知皮介行：“这些食客尽是赶早班的蓝领，来去匆匆，很辛苦的。他们是你最亲爱的同胞，中华民族的脊梁骨！一餐同进，愿你终身勿忘！”

吃了汤元又吃包子。既饱，皮介行快活说：“昨夜你说过，带我游草堂。”我说：“不行。我送你回旅馆去吧。”不容异议，拉他便走。走回旅馆，果然不出我的意料，李同志正站在厅堂门前傻等归客，而且昨夜确实报告了公安局，四出查找，眼看要成大案，好险！

旅馆厅堂还有两位熟人，是四川省记者协会的同志，都姓孔的。二孔同志听我叙述昨夜情况，转忧为喜，遂释重负。我们五人登楼入室，坐下交谈。

皮介行生闷气，指着李同志，向我提抗议：“他为什么老盯住我？”我说：“谁叫你去采访十三大呢。你既然上电视，轰动全国同胞，波及海峡那边，成了新闻人物，我们就必须对

你的安全负责。当初你若不去采访，只来大陆旅游，我敢说，不会有人盯你。李同志陪你，北京到西安，西安到成都，不但辛苦，而且提心吊胆。你以为他很愉快吗？”

李同志插嘴说：“上次在西安，他不要我陪，单独去活动。结果在大街上被人认出，群众包围，要他签名留念，一拥而上，把他压趴在地。你问他是不是这样的。”

皮介行转开脸，向着二孔同志，问我：“他们两位又是做啥的呢？”我说：“省记协的工作人员，你的主人家啊。你到成都，便是他们的客，该他们接待你。”皮介行嘟噜说：“我不清楚他们是做啥的。”似乎怀疑他们有秘密的身份。我说：“他们两位是老报人，是我的老同事，五十年代初期参加新闻工作，是货真价实的新闻从业人士。他们的报龄超过了你的年龄！”

皮介行不语了，表情仍倔。此事显示出两岸的观念差异：海峡这边的同胞对接待的安排未免太周密，海峡那边的同胞对自由的敏感未免太强烈。

我问二孔同志，今天有何安排。他们说：“昨天告诉皮先生了，今晨8点我们陪他去见省侨联的负责同志。”此时已9点半，要迟到了。皮介行不愿去，见官员他觉得没意思。我只好晓之以“礼仪不可不讲”“客听主人安排”的大义，勉强他去应酬应酬，同时也好为我自己留下地步，免得人家背后告我干扰接待程序云云。

督促皮介行登了车，我才缓一口气，踱回省作家协会去忙我的无事忙。途中寒雨霏霏，小街寂寂，想起皮介行1984年写的《走过乐声悠扬》一诗：

风在吹
雪在飘
你独自走过

走过乐声悠扬
没有人关心你来自何方
没有人想像你走向何处
只剩一片寂静的飞雪
只剩几个渐渐模糊的脚迹

人生寂寞，在他也许来得太早。他属内向性格，不擅言辞，不喜交际，本质乃诗人，不太像记者。作风又拘谨，不肯吃公家，何况这个公家还是“中共官方”，更不肯吃。鲲鹏当面说他：“皮叔叔，你好蠢。我若是你，定住最贵的宾馆，吃最好的东西。”童言无忌，鄙陋可笑，被我斥退。

是日近午，事毕回家，推门一看，皮介行端坐在藤椅上，正在阅读。“你没去吗？”我问。“去了，见了。又是听老一套，不如回来听你谈诗。”他说。“侨联留你午宴？”我问。“不想吃他们的。”他说。我只得摇摇头，暗自苦笑，能奈他何。庄子说的“大不近情”，这不就是活样板吗。

于是书房设茶，继昨夜之长谈。我指着南窗外的大厦，向他介绍：“省作协办公楼，这便是。”他问：“这么漂亮，哪家公司资助的啊？”我说：“老板姓国名家。”他很诧异地问：“作家协会不是民间组织吗，怎么国家出钱？”要他明白作家协会乃是“人民团体”不是“民间组织”，颇费唇舌。任我辩才无碍，他心中仍认为作家协会乃“官方机构”。我说：“连我也是官方的人，因为我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当然这是从广义上说。我们这里的作家协会的专职作家，例如鄙人，相当于翰林院的供奉（李白便是）。这个比喻可能荒谬，但有助于你的理解。就我个人而言，我真希望作家协会成为职业性的民间团体，改掉衙门性质。我愿意作家回归为自由职业者，而不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改革，很麻烦，还得几十年呢。”

谈饿了，我们上街吃午饭。成都高级餐厅不少，我偏选择一家最低级的饭馆，说是让他“体验生活”，“同劳动人民打成一片”。这家饭馆拥挤不堪，桌桌之间不留余地。环顾低朋满座，几乎尽是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职工，或许还有小学教师，出来赶午饭的。桌位没有空缺，我们站着候补。我和鲲鹏眼明手快，抢得圆凳，先请皮介行坐。三人先后落实臀部，然后鲲鹏去买票端菜。皮介行叮咛说：“不要贵的。”可谓深得我心，相视一笑。我们的桌面，残汤大泛滥。桌子蹶腿，轻轻一摇，摇成唐山。桌下碎骨，只丢不扫，踩得六畜亡魂叫喊。皮介行不介意，照旧吃得安安恬恬。我说：“这家饭馆最真实地映照出大城市最低层的穷相，但是，再穷也不过如此吧。请你看看，每桌吃的毕竟是肉。”皮介行一扫瞄，点点头。

饭馆一位女服务员认出了皮介行，频频来添肉汤，弯眉笑问：“你不是我们这边的人吧？”又拉来另一位女服务员，悄悄从旁视视。她们两人耳语讨论。我听见被拉来的那位小声说：“拿不稳。他旁边的，我倒认得，是写诗的。”我催促皮介行快吃快走，免得惊我同胞，影响他们胃液分泌。

饭后趑回川报门前，省记协派小车载我们从那里去西郊杜甫草堂。秋霖淅沥，满园萧瑟。我们各擎一伞，拜谒诗圣。皮介行很严肃，聆听我的解说，忍不住赞一句“真伟大”。难得雨天来草堂，游人极少，视听不受干扰，利于沉思。蹀躞林间曲径，往往走入历史，获得幽趣。回城途中，皮介行想去看看《星星诗刊》编辑部，问问1957年的旧事。去到那里，主编白航同志不在，怅怅！下楼话别，目送皮介行乘车回旅馆，已是薄暮5点过了。昨晚7点叩门，今日5点惜别，仿佛一梦。海峡多风涛，老弟你保重。

前不久读香港《大公报》，看见皮介行的消息，知道他1987年12月23日从香港飞回台北，1月4日在台北举行记

□ 皮先生的 22 小时

者招待会，报告大陆之行。他在报告中说，他在大陆做的采访笔记，拍的风景照片，悉被台北机场海关扣留，说是“暂时调借”。看了消息，总算欣慰。谢天谢地，灵感未被扣留，意象未被扣留，够宽容了。

1988·1·25·在成都

旧时故乡异人记

家伯祖某

旧时吾蜀小康人家豢养宠物，鸟类有笼中的百灵、画眉、四喜、八哥、黄莺、鹁鹁等等，以及架上的鹦鹉，屋上的鸽子，畜牧除猫狗外想不起什么了。可怪的是家伯祖某，居住城内，无田可耕，却养了一头牛作宠物。春当秋秣，冬温夏凉，未尝稍怠。晨夕牵牛出城牧放，每被街坊讪笑，泰然置若罔闻。日常居家，寡言少语，有话都对牛说。不仕不商，布衣终老，与牛为友。

晚年眼瞎，拆装座钟自娱。拆时，先摆小碟数十在大桌上，排列有序，后用解刀卸开座钟机械，部件零件顺序放入碟内，井井有条。装时，倒序摸索部件零件，一一组合，解刀车紧。机械复原，发条上紧，座钟又走如常。听摆轮之铿铿鏗鏗，翻盲睛向空笑，状甚怡然。拆装之际，猫须拴好，不使上桌，小孩亦不准来摸摸搞搞，家人肃然如临大事。

这位伯祖去世多年以后，我才出生。以上两件事都是听来的，自不待言。

旅长杨秀春

从二十年代中期到三十年代中期，大小军阀分治吾蜀，割据地区，以军代政，谓之防区制。防区制近十年，故乡金堂县割给邓锡侯，由邓所属混成旅旅长杨秀春管辖。混成旅的兵员编制相当于一个师，食指甚众，须靠征收防区内的每一户自耕农和每一家地主缴纳的公粮来养活。不足养活，便得预征明年的后年的甚至外后年的公粮。民国二十年已经提前预征民国四十年公粮，如是丑闻，遂成笑话，传说至今。持平说来，当时预征亦是不得已也。

吾家原属地主，那时通称绅粮，或称粮户，理应纳粮。奈何家道式微，无力负担超额预征之粮。兵丁轮催，登门叫骂，父逃母哭，这便是我童年记忆中的头号惊恐。事后吾母一谈起杨秀春就是气，斥之为“凶人”。别的地主家庭亦有类似看法，因为同是超额预征的受害者。

半个世纪之后，猛回头才发现那个杨秀春堪称之改革家。此公在短短数年间，断然没收庙产，创办县立初级中学、县立初级女中学、县立金渊小学。重薪延聘教师，补助贫寒学生，嘉奖优秀学生。有初中毕业考入省城高中者，一律支给学费杂费书本费伙食费，节约的钱尚可养亲。所办三所学校，校园宽敞，教室明亮。砌教室用青砖，需量甚大，便拆掉本县八景之一的临江宝塔，也不怕士绅阶层骂他“毁了本县风水”。校园和教室一用六十年，和所修的公园一样，遗惠至今。以一武夫而重视教育竟如此，殊可怪已。迨至1990年底晤其孙杨应民于五通桥市，方才明白。原来这个杨秀春并非武夫，而是教师出身，曾执鞭于犍为县某盐商之家塾。教书数年，投笔从戎，叙功做到旅长。如此旅长，重视教育，又何怪哉。

文革时期，我在故乡听耆老话旧事，说杨秀春陪姨太太曾在公园打网球骑摩托云云，活生生的军阀形象闪现眼前。这当然真实，但是也片面。成都文殊院有一副妙联竟是杨旅长撰书的。如果不是其孙杨应民告知我，我绝对想不到。甚矣哉，全面了解历史人物之难也。

老兵喊街

抗日战争初期，我入金堂县立金渊小学读书。正午放学回家路上，常见一老头儿，蓄着发辫，挺胸收腹，两眼平视前方，在大街上一边走路一边喊唱：“中国兵，来点名。沟边河边有事情。”重复这两句，不喊唱别的，也不说话。嗓音嘶涩，曲调悲凉，似在喊魂。路遇茶馆，还要进去喊唱。东南西北四条大街喊唱遍了，就出城回家去。本城逢阴历一四七赶场之期，这神秘的老头儿必定进城喊唱一回。唱词的解读存在着歧义。一般人认为是在呼唤姓钟名国彬的某人，叫此人到沟边河边僻静处去商议某事。有些闲人笑问这老头儿：“还没有找到钟国彬呀？”据说这老头儿早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就常这样喊唱了，城里的人已经听惯不惊了。居家嫗媪闻听喊唱，就说：“在喊钟国彬了，该煮晌午饭了。”迨至七七芦沟桥事变，抗日战争打响之后，唱词才被重新解读。天啦！原来是在喊中国兵集合，芦沟桥边黄河岸边打起来了！这老头儿不是早就预言了吗！这时候才传说开来，这老头儿满清末年当过北洋大兵，是说伍的老兵呢。

县长严光照嘉奖老兵爱国，吩咐差丁送一件号褂子去，叫他穿上喊唱，以收唤醒同胞，鼓舞士气之效，显然不认为他是疯老头儿。

肉贼收水

旧时不禁民间持枪，所以枪伤时有所闻。子弹射入肢体，如果出血不止，必将危及性命。要救命，先止血，民间谓之“收水”是也。县城“收水”专科医生姓陈，浑名肉贼，大概是说他很能食肉吧。有谁中枪了，周围人就喊：“快请肉贼老师来！”那个中枪者瘫在椅子上，脸色青白，额沁虚汗，似呈危象。家人手忙脚乱，惊乍乍的呐喊。一声“来了来了”，周围的人散开，但见肉贼老师不慌不忙走来。此公放下药囊，诊视伤口，不发一言，但叫舀一碗凉水来。可怪的是既不打止血针，又不用止血药，却端着那碗水，书空画符，喃喃念咒，状极严肃。画了念了，仰着脖子大喝凉水，包含在口腔里，鼓起腮颊，盯着伤口，噗的一声喷洒下去。信不信由你，血不再涌出，立刻止住了。周围的人啧啧称奇，中枪者的脸色随之好转。肉贼老师于是发言，解说伤势。然后打开药囊，伤口敷药，嘱咐禁忌。紧张气氛至此而散尽矣。

这样的场面，少时在故乡仅见过一次，至今不能忘。画符念咒，会不会是心理治疗，稳住伤员的恐慌情绪呢？喷洒凉水，会不会引起血管的收缩，从而收到止血的功效呢？这是巫医吗？有披着迷信外衣的科学吗？

地主何矮子

当而尊称何老太爷，他家有良田数百亩。背后叫何矮子，他是侏儒。此公患有眼疾，视物模糊，所以出门总是背着竹编青篓，提着铁柄火钳，每日沿街夹拾字纸，投入篓中，背到南街字库焚化。青篓写有“敬惜字纸”四个大字。愚民相

信践踏字纸眼睛要瞎，敬惜字纸眼睛变亮。迷信固然可笑，但包含着对文化的敬重，总比文革毁书好吧。

何矮子不识字，有一次误拾了风吹落的官方布告，被差役罚了款。说来是大地主，他却无权无势，能忍能让，折财免灾，了事大吉。只是心疼那几毛钱，悄悄落泪。

何矮子极俭省，遗憾的是两个儿子金哥银哥奢侈玩派。有人来告诉说：“老太爷，你儿子在东街馆子吃红烧鲢鱼呀！”当时他正和那些推车抬轿的苦力挤在小菜馆子里吃红苕稀饭，听了气得筷子乱敲，说：“要弄烂就大家弄烂，再拈一块豆腐乳来！”这个笑话县人皆知，扬播甚远。

何矮子好囤积，囤粮囤物，还囤钞票。钞票汗渍，易霉易烂，晴天他就铺席曝晒，坐守在旁。两个儿媳金嫂银嫂，一个走前，端一碗滚烫的醪糟蛋来，喊声爹爹，站在面前挡住视线，一个跟后，抓紧时间携钞票入围裙。碗腾热气，眯眩眼目，又被感动，老泪盈睫，竟不知中了计。

临近故乡解放，何矮子以高寿仙逝。事后，县城有人在云顶山下路遇何矮子，问他为啥到此。他指后面说：“搬家到这里。”那人朝前走，不见住家户，但见土地庙。回城才晓得何矮子已死半年之久了，便相信他做了云顶山的镇山土地菩萨。山中蕴藏珍宝财富，需要他这样的人去镇守嘛。

可怕的曾国藩

回忆高小初中，国文教师选讲《曾文正公家书》，催人渴睡，记不起讲些啥。校长每周训话，又抬出曾国藩大圣人做榜样，烦死人了。四十年代来成都读高中，《曾文正公家书》有廉价本，青年路书摊上摆着呢。本想翻翻，听同学说蒋委员长爱读此书，便决心不看了。五十年代做了编辑，又听同志们说此书“反动透顶”，想看看到底是如何反动，图书馆里又没有了。跃入六十年代，阶级斗争炮火连天，读了罗尔纲研究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一篇文章，才晓得曾国藩加冠了，是“现行反革命分子”，觉得这顶帽子有趣。现今混到六十快退休了，突然瞥见湖南大学出版社精印的《曾国藩家书》，非常吃惊，买一本来看看。

瞧瞧之后，更加吃惊。好厉害哟，曾国藩之为人！

这家伙，上承三省吾身的祖训，下开自我批评的先河，时刻不忘修身养德，狠抓自己活思想，狠斗私字一闪念，堪作样板。不像我和我所见的一些人，自我批评挂在嘴上开会说说罢了，他有具体措施，落实在行动上。道光二十二年，他三十一岁，从十月初一那天起，灵魂深处爆发反革命，给自己订了个“日课册”，名之曰《过隙影》（我联想起我们的革命者“过电影”），天天在上面写。写些啥？“每日一念一事，皆写之于册，以便触目克治”。“凡日间过恶，身过、心过、口过，皆记出，终身不间断。”天天写《过隙影》不是为了发表，

而是为了“念念欲改过自新”。《过隙影》必须字字写正楷，以示狠抓狠斗狠修养。不但写，而且做。十月初九日，也就是《过隙影》刚写到第九天，便猛省从前与小珊结仇怨，错在自己当初“一朝之忿，不近人情”，是夜即到小珊住处“登门谢罪”。长谈之后，过了四天又请吃饭。效果吗？“从此欢笑如初，前隙尽释矣。”想那《过隙影》中一定写有不少丑念丑事，此亦足见他的自我批评敢于刺刀见红。太可怕了，这老反革命，不，壮反革命！

这家伙，可以说是无限热爱本阶级的最高领袖道光皇上。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十日，欣逢皇太后七十寿辰，他以新任翰林院侍讲学士的身份，同满朝文武跪在一起，抬头有幸目睹龙颜（其实看见的是给太后跪拜时高耸的龙髯），立刻想到咱们皇上春秋已高，种起子来仍然强壮，六十一岁那年种出了八阿哥，今年六十四岁又种出九阿哥，可见“圣躬老而弥康”。又目睹“七阿哥仅八岁，亦骑马雍容，真龙种气象”。这些都是特大喜讯，宜函告家人，以分享幸福。如此忠爱老龙，如此慕爱小龙，难道还不可怕？

这家伙，进士出身，先任礼部侍郎管文教，后任刑部侍郎管司法，从不掌兵。咸丰三年，太平革命军解放南京城，关他屁事。部长级京堂官他不当了，这时候倒跑回湖南去办团练，募湖军，还说“系为大局起见”。从此做定了革命死对头，可怕，可怕！

这家伙，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吃一堑，长一智，败不馁，胜不骄，愈打愈顽强，一路攻下去。咸丰四年十一月，攻下黄梅县，逼近九江府，函告家人：“我现在军中声名极好，所过之处，百姓爆竹焚香跪迎，送钱米猪羊来犒军者络绎不绝。”如果此人热得发昏，太平天国就有希望。可惜他不发烧，仍然“寸心兢兢，且愧且慎”，“唯力尽人事，不败存丝毫侥幸之心”。两月前奉旨署湖北巡抚，赏戴花翎，而“现在但愿官

阶不再进，虚名不再张，常葆此以无咎，即是持身守家之道”。第二年打败仗，回头整顿水师，以鄱阳湖为根据地，“日日操练，夜夜防守”，“不敢片刻疏懈”。不时巡弋长江，隔断武汉南京两处的太平军，使之首尾不得相应。第三年，亦即咸丰六年，战局扭转，到处反攻。两个弟弟也上战场带兵打仗，凶猛异常。湘军名震东南，前景辉煌，他却函训二子：“凡人多望子孙为大官，余不愿（尔等）为大官，但愿（尔等）为读书明理之君子。勤俭自持，习劳习苦，可以处乐，可以处约，此君子也。余服官二十年，不敢稍染官宦气习，饮食起居，尚守寒素家风，极俭也可，略丰也可，太丰则吾不敢也。”这时候南京城内那一群革命王侯在忙啥呢？在忙着建王府，筑侯宅，做礼拜，坐江山。广西大脚婆昔年生育的革命种子，恐怕早已养成小衙内了。天王洪秀全不时发神经，宣布昨夜梦见天父上帝怎么说，天兄耶稣又怎么说。东王杨秀清封了禾乃师，嫌九千岁少了不够用，要洪秀全给万岁。北王韦昌辉袭杀杨秀清，洪秀全又杀韦。翼王石达开全家被屠杀，不得不出走。对比两个阵营，站在革命那边，痛感到这家伙实在可怕！

这家伙，身许社稷，魂绕家园，信函一封接一封的寄回湖南湘乡曾宅，给家人撞警钟。自身既为皇上侍讲学士，能通天了，深恐老父在家乡卖人情，诫以“莫管闲事”，嘱其谢绝一切请托。听说“父亲大人近来常到省城县城”替人说情，又赶快提醒他：“此是干预公事！”朝廷将要委派新学官去长沙，又预先说明白：“父亲万不可去拜他！”以上都是道光年间事了。咸丰四年四月，屡次挨打后，“幸湘潭大胜”，又函告家人：“吾家子侄半耕半读，以守先人之旧，慎无存半点官气。不许坐轿。不许唤人取水添茶等事。其拾柴收粪等事须一一为之。插田蒔禾等事亦时时学之。”两天以后，又嘱家中四位老弟勿来长沙军营找他，“但在家中教训后辈，半耕半读，

未明而起，同习劳苦，不习骄佚”。同年九月，收复武汉有功，奉旨署湖北巡抚，赏戴花翎，又恐家人头脑发烧，赶快提醒四位老弟：“诸弟在家，总宜教子侄守勤敬。吾在外既有权势，则家中子侄最易流于骄，流于佚。二字皆败家之道也。万望诸弟刻刻留心，勿使后辈近于此二字，至要至要。”咸丰八年，在江西建昌行营时，又函促家中子侄读书，种菜，养鱼，喂猪。规定“后辈诸儿须走路，不可坐轿骑马”，“诸女莫太懒，宜学烧茶煮菜”。咸丰十年，奉旨署两江总督兼钦差大臣，功名到顶峰了，还在发愁：“余家后辈子弟，全没见过艰苦模样，眼孔大，口气大，呼奴喝婢，习惯自然，骄傲之气入于膏肓而不自觉，吾深以为虑。”像他这样不近人情，怪头畜脑，吾蜀人所谓的老牛筋，可怕已极！

这家伙，不但严束家人，频撞警钟，而且狠抓九弟的活思想，及时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旁边有同志说：“反革命的思想工作！”我想也是）。九弟曾国荃咸丰六年率湘军三千入江西援吉安，由此登上战争舞台，同三年前的胞兄一样，做定了革命死对头，而且最后埋葬了太平天国。咸丰八年二月，国荃弟前线来信，诋上级长官为“傀儡臃臃之辈”，不乐意听彼辈的指挥。国藩兄复函批评，说此语“已露出不耐烦之端倪”，担忧“将来恐不免于齟齬”，提醒他勿忘了去年所赠箴言。两月后又去函，说顷接别人来信“言弟名远震京师”。下一句就敲戒尺了：“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弟须慎之又慎！”同治元年二月，知悉国荃弟与同事关系紧张，又批评他只看见对方脸色凌厉，看不见自己的脸色同样凌厉。又举出他的来信“常多讥讽之词，不平之语”，并指出他的随员和仆从在外面“颇有气焰”，而他本人作何面目不言自喻。三月后又去函，责备他不太廉，指往年刮钱买田地一事，警告说：“若一面建功立业，外享大名，一面求田问舍，内图厚实，二者皆有盈满之象，全无谦退之意，则断不能持久。此余所深信，而弟

宜默默体验者也。”不到一个月又去函，专谈听取批评，哪怕批评的不是事实，态度也得“抑然”，不得“悍然”，并提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八个字。这八个字后来被奉为革命队伍的金科玉律，我辈耳鼓膜都听起趺皮了，天哪，原来竟是这家伙的语录！想起怪不自在！

这家伙，“抑然”了一辈子，毫无进取意识，常诵的格言是“盛时常作衰时想，上场当念下场时”，常求的境界是“花未全开月未圆”。同治二年四月，知悉九弟升官，署了浙江巡抚，花似乎全开了，他怕，随即奏片请将自身两江总督钦差大臣两顶帽子分出一顶给别人戴，“将来遇有机缘，即便抽身引退”。同治三年七月，打下南京城，灭了太平军，两顶帽子之上又封侯爵，他倒“弥增歉悚”起来。两年后，他五十五岁，上疏请求解除本兼各职，注销爵位，仅以退休人员身份“留营维系军心”。同时函训长子曾纪泽（此人后来成了能干的外交大臣）：“读书乃寒士本色，切不可有官家风味！”次年函达太太欧阳氏：“居官不过偶然之事，居家乃是长久之计。”得失荣辱看淡了，打起仗来心不纷，特别可怕！

这家伙，体孔孟思想，用禹墨精神，操儒学以办实事，玩《庄子》以寄闲情，由封建文化培养见识，从传统道德汲取力量。也许厉害就厉害在这里吧？三十七岁跳升内阁学士，该享受绿呢车了，仍坐蓝呢车。补礼部侍郎缺，仍坐蓝不换，其慎可知。军务虽忙，“凡奏折、书信、批禀，均须亲手为之”，“每日仍看书数十页”，其勤可知。两江总督卸任，工资尚结余二万两银，其俭可知。遗嘱不许出版文集，其谦可知。不但蒋委员长标榜过他，据《曾国藩家书·重印序言》说，青年毛泽东 1917 年也说过“吾于近人独服曾文正”。啊，这就更不得了啦！

1991.7.14. 在成都

双面碑

书桌抽屉深处，翻出一枚海贝，1987年1月游麦哲伦海滩拾得的。这枚海贝形色皆差，不美也不值钱，深藏之只为了纪念伟大的航海家麦哲伦。是他，葡萄牙人斐迪南·麦哲伦，十六世纪西班牙派遣的一位船长，在人类的航海史上，扬帆首次环航地球一圈，从而证实了大地是圆球，此后才有地球一词（The Globe），拓张人类眼界，功莫大焉。不过，一圈之说欠妥。准确说，麦哲伦他本人只转了地球大半圈，中地登陆菲律宾的马克坦岛，不幸死于土人蛮刀之下。多亏他麾下的船员们继续扬帆，穿越南太平洋，西渡印度洋，绕南非好望角而北上，返回西班牙，才完成他未竟之业。他死难所在的那段海滩就在马克坦岛，后人凭吊，叫作麦哲伦海滩。考证起来，马克坦（Mactan）其实是麦哲伦（Magellan）的读音讹误。马克坦岛就是麦哲伦岛。

这是小岛，今有路桥连接菲律宾的第二大城市宿务，遂成半岛。我随菲国作家从宿务乘小车去岛上，竟无渡海登岛之感。车到终点，下来一看，我好迷惑。眼前一尊铜像，矗立高台，举盾提刀，昂头猛进。这半裸的勇士难道是麦哲伦？观其面目，面脸高颧，鼻不凸梁，眼不凹窝，肤色深棕油亮，哪里像“红毛国”的船长，明明是菲律宾土著的泰加罗人。“哦！对了，是他蛮刀一砍，杀了麦哲伦呀！”我这才憬悟了，觉得莫名其妙。原先说的是来凭吊麦哲伦遗踪的啊。

□ 双面碑

铜像一侧，有碑亭焉。入亭读碑，知道这位提刀勇士名叫拉浦拉浦，或译那不那不，乃土著酋长也。碑面黑石白字，书以英文，题曰《拉浦拉浦》。我将碑文恭译如下，以飨读者：

时维公元 1521 年 4 月 27 日，拉浦拉浦率其丁众，于此击溃西班牙侵略者，殪其帅魁斐迪南·麦哲伦。菲律宾人抵抗欧洲人之入侵，拉浦拉浦乃首倡其义者，以此故也。

看见我崇拜的航海家麦哲伦被人家勒碑纪罪，用洋话说便是“钉在耻辱柱上”，鄙人心头非常不是滋味，就像左脸挨了一掴。抬头又见亭壁有画，画的正是当年海滩之战横幅全景，近百人的两两拼刀，杀声可闻。双方战士水中乱砍，你死我活。战阵中心，仔细辨认，总算瞻仰到了英雄酋长拉浦拉浦同志，见他半裸，双手高举蛮刀，即将猛砍下去。在他刀下，一个全副戎装老贼，狗头豹眼，一瞥便知是大坏蛋。老贼此时手忙脚乱，进退两难，正欲抽刀出鞘。抽你妈个鸟刀，老贼，你这侵略头子，一刹那就要你狗头劈开花了！

天哟我的天，那老贼居然是麦哲伦！

能这样丑化吗？鄙人心头火冒三寸，蠢蠢想同不在场的菲国画家争辩，奈何另一个我悄悄提醒：“注意立场！”于是自我防消灭火，赶快与拉同志保持一致，免得又犯错误。

菲国作家笑笑说：“请看石碑背面。”

原来这是双面碑。碑阴也是黑石白字，同样书以英文，题曰《斐迪南·麦哲伦之死》。我将碑文恭译如下，以飨自己（这是站在反面看呀）：

时维公元 1521 年 4 月 27 日，斐迪南·麦哲伦与马克坦岛酋长拉浦拉浦麾下丁众交锋，身受重伤，殒于此焉。其后，

□ 流沙河随笔

麦哲伦之船队有维多利亚号一艘，胡安·塞巴斯蒂安·埃尔坎德率领之，是年5月1日航离宿务，翌年9月6日泊归巴拉米达之圣罗卡港，遂首次完成地球之环航。

这篇碑文《斐迪南·麦哲伦之死》比那篇碑文《拉浦拉浦》长些，文内不再说侵略了，而且写明首次环航地球，伟大意义不言自喻。一碑两文，菲国政府这样处理，既维护了国家体面，又尊重了历史公道，颇具匠心。当然，如果是西班牙政府为麦哲伦纪功，碑文恐怕不会这样写吧。侵略一词(invade)不会用的，至多用殖民一词(colonize)，正如日本教科书以“进入”偷换“入侵”。麦哲伦也不会被画成狗头豹眼，肯定画成光辉形象，而且是“被土人杀害”的。至于拉浦拉浦，那不那不，算个什么，那不必写。历史小姑娘嘛，怎样打扮她都不闹。

读毕双面碑，且去看海滩。时值午潮，但见白波一线，一线踵跟一线，迎面推来，不肯罢休，似诉说航海家的遗恨。不，不应有恨了。南半球有麦哲伦海峡，南半天球有麦哲伦星云，他与天地同在，够辉煌了，够永恒了。杀他的酋长也沾他的光，得以法相庄严，铜身巍峨，流芳百世。设想当年蛮刀一砍，脑袋劈开花的是名不见经传的张三李四，或是庸庸如我，或是碌碌如你，谁还记得有个土著酋长名叫拉浦拉浦的呢！所以，想要出名，最好去揪住大人物打官司，或是拿枪射总统。怕犯险，提棍子打文豪，也行。如果还怕，就脱裤子趴在地，骂他的娘，让他来打。

我是两年前去凭吊麦哲伦海滩的。那时菲律宾社会尚未全安定，海滩游客很少。现在想必旅游业兴盛了，麦哲伦一定会给拉浦拉浦的子孙创造出可观的经济效益。当年蛮刀一砍，英明万分，乃是最省钱最赚钱的投资啊。

1989年端午在成都

不如去卖字

你想自我感觉良好吗？想，就去练习书法。门一关，袖一缩，笔一挥，你就是一张白纸上的国王了。你拥有绝对的全权，横扫纵批随你，硬拗猛掇随你，扭筋拧肉随你，左倾右斜随你。如果草书，便是鬼画桃符也随你了。你在金钱面前曾经一跪二拜，你在长官面前曾经三低四下，但是现在，你驾凌于白纸之上，可以傲然自主。这样一来，自我感觉当然就良好了。不过这只是书法的入门。

入门既久，积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如果稍具天赋，你就可以渐臻艺境，从傲然自主到超然自雄，从超然自雄到怡然自得，从怡然自得到恍然自放，无虑无碍，忘我忘人。说来容易，其实做不到的。要吃饭，要穿衣，要上班，要管家，还要蝇营狗苟，哪容我们恍然自放。不但放不成，就是怡然自得也不易啊。在下写字，偶有怡然，但无自得，却已知足，不敢多求。入门容易登堂难，岂止书法如此，百工莫不皆然。何况写字不是手艺，而属心艺，书法艺术品不是工艺产品，而属精神产品，当比百工更难登堂。

有读者嘲笑我在吹牛了。他说：“什么精神产品，不是也卖钱吗！”是，也卖钱，而且卖得贱，远不如高档的工艺产品，更不如错版的邮票钞票。但是，你不可能批量创作书法艺术品，

毕竟这是心艺范围内的东西。说到这里，我很胆怯，因为电脑已经能够“创作”颜柳欧苏赵各家字体了。书法贱卖，恐亦时代使然，奈何不得。当然也有文化政策方面的原因，不想多究。便有贵卖，亦卖名而已矣，实不涉书法也，有啥意思。书艺最势利眼，哪个人不晓得！

成都杜甫草堂内的好雨轩老板叫我拿字去，他裱好挂卖。试卖三月，生意还好。我跟不上时代，既不会歪嘴唱诗，又不会闭眼做文，更何况歌德诗啦颂美文啦写了也卖不脱，而又不会瞎编怪事，倒不如去卖字。怕就怕江老板把价钱标高了，令我愧怍。有顾客嫌贵了，文友贺星寒在现场替我辩护说：“这些对联都是流沙河创作的，不仅仅是书法。”顾客似觉此话有理，买了两副，带回台湾。文友黄家刚又觉得这些对联颇富趣味，还著文给表扬。这些都是我写字的意外收获，添三分怡然，带半分自得，而不必惭自家书法之拙劣了。

1993年冬至日

〔附录〕 拙撰对联选辑

四方风雨写史笔
百尺楼台读书灯

懒照华发忧日月
闲翻白眼看鸡虫

偶有文章娱小我
独无兴趣见大人

窥我用笔窗间鸟
笑人弹冠陌上花

魔海三角人处世
仙山万里马识途

艺思深入海中月
玄想远及河外星

无事不登三宝殿
有权便搞一言堂

雪后孤松别样翠
山间野水自然清

□ 流沙河随笔

革新你饮拉罐水

守旧我喝盖碗茶

云散浮名 钟醒大梦

茶消浊气 酒达仙乡

翻痛快书 濯沧浪水

吸沆瀣气 观灿烂星

文人拉车记

40年代，吾蜀公路运输事业十分落后，成渝、川陕两路，尚多骡车和板车。板车车身宽长，铺以厚板，两轮左右挟持，皆用载重汽车之轮，能载几吨货物。中杠驾掌一人，鼓眼看路，端正方向。两旁拉飞蛾的各四五人，赤膊短裤，一肩挎拉绳，一手撑扶货物，体前倾，喊号子，走碎步。到50年代初，军区文工团演唱《板车号子》时，这庞然大物正在被汽车和轻便的架车淘汰着，即将消失。架车，俗呼架架车而音读 jiájiá 不读 jiàjià，亦不知何故，或天籁如此吧。这架车的陡然崛起，说来也怪，竟缘于拉乘客的黄包车之式微。而黄包车之式微是由于成都解放后市民思想观念之大变，金认为高坐车上叫人拉着走，未免涉嫌资产阶级享乐腐朽，形象太不光荣。市民不坐车了，车伕失业，生活困难，便拆下黄包车的两轮，装配在简陋的木架上，改造成了架车，不乘客，只载物。时当鼎革之后，建国之初，社会上闲散人员多，例如一大批旧军官，饭碗孔亟，这也促成了架车的崛起。架车载重量远不及板车，但以车身窄短，轻便灵活，狭路小巷亦能深入，强劳力一人也能拉，说走就走，说歇就歇，自有其优越性。较之板车，架车可谓“具体而微”者矣。体微，所以轻便。然而这轻便毕竟是旁观者的结论，叫你去烈日下拉拉

□ 流沙河随笔

吧，哪怕只载半吨，平路还好，若要爬坡坡啦，上拱桥啦，翻铁路啦，够你奔命，你得咬紧牙关，低头啃泥，两腿打颤，喉吼怪声，真不像人，像牛！善哉，拉架车的有谣谚云：“七十二行，架车为王。眼睛拉大，颈项拉长。”

想起 50 年代中期，我在本省红色翰林院当供奉，穿美琳西服，骑 Rayleigh 洋车，路遇架车阻道，颇不耐烦。看那拉中杠的男子眉宇犹存旧军官气，再看那位飞蛾的女人相伴依依，两人表情似露三分歉意，我绝对想不到自己很快就会被踢入他们的群落，而且比他们更狼狈，现出种种可笑相来。天道好还，有罪大家都去轮流受受，这才公平。何况对我也有好处，所以至今仍无怨气，回想起来但觉有趣而已。

最初是给本院伙食团拉煤，每月 6 车，每车半吨，早饭后出，晚饭前归。1 辆架车 3 个右派，音乐家方兄，国画家吴兄，我。我自知罪特大，主动拉中杠。方吴二兄拉飞蛾，走在我两旁，皆甚卖力。方兄义气，见我疲惫不堪，总要换拉中杠，让我松驰松驰。吴兄是个乐天的好老头，拉车途中常有笑话凑趣，而心头正在构思他的嘉陵山水长卷。快活总是在空车去路上，因为直腰慢走，又无人监视，尽可走一路，摆谈一路。而满车归路上，三人累成马脸牛睛，无力说话，沿途坐歇，羡慕徒步。若是去外北八里庄政法炼焦场拉煤，脸上身上还不免乌猫皂狗。可怪的是，上午空车去路觉得路还平平坦坦，下午满车归路怎么尽是爬坡上坎。从八里庄拉回城来，我数过，要爬 3 个软足坡。嗨呀啞，拉上坡，正在苦苦挣扎，又听见后面有自行车不耐烦的敲铃，心头就忍不住要冒火。这时候才想起自己从前骑车，不是也厌恶过阻道的架车吗，真是罪过。有几回爬陡坡正要命，忽来奇迹，肩上

腕上减重，腿上腰上添力，心头明白后面有人助推，多半是老大爷、小学童、大嫂子，乃大受感动，回头道谢，目送远去。

有一次去八里庄政法炼焦场拉煤，出场不循指定路线，被截住一顿骂。方兄不服，同那壮汉顶嘴，惹得壮汉暴怒，说要扣留架车，还要我们交代所在单位。方兄戴眼镜，我又太瘠瘦，发配拉车，显然是右派分子嘛，所以那壮汉，人呼许干事，把我们当成犯人吼骂。我自知臭名响，深恐露馅，连忙扯方兄走。此次受辱之后，拉车分外小心。过了几日，被叫到编辑部去看稿，发现政法炼焦场有诗稿寄来，作者姓许，也不管他是不是那壮汉，我将稿纸揉成一团抛入字纸篓中，算是报复。

我拉车低着头，怕被路人看透我是右派，尤其怕遇熟人，方兄亦然，不敢路过西大街歌舞团大门外，总让我一人拉，他好绕开旧游之地，鼠窜小巷。后来我下本院农场，多次进城拉粪，由老牌记者车兄拉飞蛾。他极卖力，又会摆龙门阵，可怕的是他沿路大声招呼熟人朋友，以爆炸的热情叫道：“我们下农场！去锻炼！”让满街过路人都晓得我们“犯了错误”，用看异类的目光盯我们几眼，使我非常难堪。而他倒很昂然自豪，似乎拉粪特别有脸，这不可救药的老天真啊！

有一对老作家伉俪，调来本院当官，藏书运来，叫我拉去。我和本院一位文盲工友来回几车拉了来，又一箱箱的抬上楼去放好。没有半个谢字，那男主人笑着用眼打量我，那女主人看见文盲工友戴着一枚拾得的银戒指，便打柱头惊碌碌说：“小刘哪，可别受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哪！”比较起来，老作家沙汀未免太厚道。那一年他住家老西门外，独院被洪水

围困了，由我拉半车米送去。他家以煎蛋挂面犒我，还开了一听凤尾鱼罐头，且有语言酬劳。

在那些年，上头常派革命同志来给我拉飞蛾，亦有监督之意。他们深怕被右派毒害了，所以个个满脸秋霜，缄口不语。又担心被外人误会了，以为他们也是一路货色，所以都俯着脸，闺女含羞似的不让人看。别人因我而羞耻，我只好低头再低头，差点夹到胯底下去了。

有一次去平福桥沙河机械厂偷粪，实在有幸，上头派了一位学者，他是中国神话学的权威，来拉飞蛾。蒙他不弃，路上和我讨论《天问》，从月亮神话“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的顾菟是不是蝌蚪，到治水传说的“应龙何画，河海何历”的应龙是不是鹰龙，一一辨析，兴趣盎然。无奈学者走惯了大跨的八字步，不会走拉车的碎步，所以合不上脚，用不上力，还要侧脸发言，说得眉飞色舞，忘了是在拉车，绊绳都未牵伸。粪车在平福桥街上歇脚，误停在街中间，警察跑来训骂，说要扣车。学者头上无帽，竟敢抗议，触怒警察，真要扣车盘查我们是啥身份。我急忙赔罪认错保证不再犯，方才化险为夷，赶快拉走。还有一次给本院伙食团拉东西，左右飞蛾二人都是贬官出了党弄来劳动的，路上二人互相攻讦，且都想“统战”我，争取个二比一。拉回本院后门，二人不待卸车，急忙丢脱绊绳，同步跑到伙食团管理员面前去争着抢先汇报情况，还同声询问道：“我和他（互相指着对方）到底谁领导谁呀？”我在后面卸车，听了觉得可笑，真想答一句“我领导你们”，却又不敢。

大饥饿的三年困难时期，我患营养性水肿，从农场被叫回本院养病，间或给伙食团拉米拉面粉。此时架车的轂筒已

经改良了，钢圈轴承换成滚珠轴承，所以不用飞蛾，由我一人独拉半吨。成都郊区所有粮仓和面粉厂，远的如老南门外红牌楼仓库啦，沙河堡那一头建成面粉厂啦，近的如老西门外万担仓啦，东安街面粉厂啦，我都拉过。满车归路上，饿得心慌，溜进茶馆歇脚，大嚼冷硬馒头，拾起碎渣舔个干净，泪湿眼眶，“感谢上帝赐给我们面包”，宗教感情油然而生焉。片刻，脚力恢复，又孑孑上路了。赤日如刑讯灯，烤得汗渍眼角，胸似檐滴，裤腰湿透。汽车驰过，卷起灰尘，进城已成花脸猫了。拉入本院后门，往往天已擦黑。米面扛到厨房，尹李二厨师端饭给我吃，舀一大碗剩菜，如飧饿牢之鬼。他俩多次让我白吃，向我眨眼睛，表示不收票。上帝有时候以炊事员的面貌出现，令我铭感不忘。

本院各位供奉编修均在挨饿，全国人民都在挨饿。当时几乎人人都渴望得到一点食品填肚肠，而我拉回粮食之外，还从农场拉回厚皮菜、红薯、茄子、南瓜、芋儿、洋芋之类能疗饥的蔬果，所以颇得革命同志们的好感，很可能1962年就混脱帽子了，如果没有“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最高指示。

有一次从农场拉一车嫩豌豆回本院，仍然不派飞蛾，由我一人独拉。嫩豌豆当时是救命粮，是农场偷偷买公社生产队的，怕被社员知情阻拦（因为他们更需要），天黑以后才通知我赶快上路。嫩豌豆分装在四五个竹筐内，面铺一层小菜掩护，上盖防雨油布。拉到北门梁家巷，夜深10点过，肚子又饿了，正要歇一歇，忽有居民跑来翻看，知是豌豆救命粮，摸钱要求“分一点”。转瞬间涌上来一群人，把架车围困了，七嘴八舌乞求不已：“同志，多少分一点嘛，价钱随你喊嘛。”

□ 流沙河随笔

我再三的解释说，这是机关单位买的，不是我的，我不敢卖。他们听不进，要动手抢了。我大声说：“我是犯了错误的人，正在劳动改造！要拉回去交差，一颗也不敢卖！请大家放我走！”人群沉默，纷纷散去。我急忙拉起走，吓得腿颤心跳，想哭一场。

北门外的驷马桥，司马相如留迹的驷马桥啊，是我拉车留下恐怖记忆的地方。那天上午我从农场拉桉树苗回本院去，走完驷马桥的一条短街，看见一辆载重汽车，挂一辆空拖斗，从我左边驰向前去。前去是陡坡，坡顶过铁路，然后又下坡。这辆汽车爬上陡坡，正要横翻铁路，后挂的空拖斗忽然脱钩，从高坡上退滑下来，愈滑愈快，直冲坡下。冲下坡向右拐，就该我死。哦！向左拐了，当场碾死路旁另外一个拉架车的。是空拖斗撞倒了他，从他胸膛碾过，顿时气绝，流很小一滩血。兔死狐悲，看了半天，心凉透了。几个月后，此地开工挖土，修了一个洞子，从铁路的路基之下钻过。今日读者诸君所见已是两个洞子了。光阴易过，转瞬30年了，那恐怖的场面，有谁还记得呢？

我最后一次拉车是在1966年3月下旬。当时被逐出本单位，拉一车旧家具回故乡。此后做了锯匠，锯木6年，继后改行，又钉包装木箱6年。在故乡12年，眼看架车没落，最后消亡。先是故乡的架车队购置了砰砰车，后来换成载重汽车。架车翻完二十多年的历史，终于呜呼在新时期的黎明前。成都街道的架车队，据我推想，应该解散得更早些。至今街头巷尾偶见一辆，多半是短途送蜂窝煤的，已经无关乎国计民生之宏旨了。架车代表落后，反映当时国情，被淘汰乃必然，不足惜也。

□ 文人拉车记

文人拉架车，虽然非耻辱，但也不光荣，惹人笑罢了。拉车于我有好处吗？有。一是使我对贫贱的苦役能抱有同情，二是人一旦拉过车，特别是拉过粪车，且多次拉过，便很难再装模作样的“玩深沉”了。

1994年10月26日成都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流沙河随笔

作者 =

页数 = 4 0 1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6 8 0 0 6 6 1 1